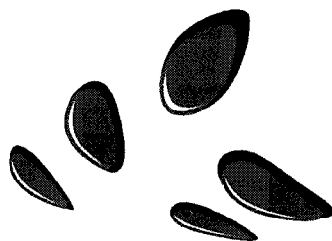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Light Engine Limited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元 晖 光 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控股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罗仲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前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张晓林、尹成冰、邓志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

	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惠州元晖所有。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因作为其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2015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控股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罗仲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前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张晓林、尹成冰、邓志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惠州元晖所有。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因作为其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独立董事及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将公开道歉,并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股票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股票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超

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总额的 50%归公司所有。

(4)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如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本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将通过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它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它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它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期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上市后满36个月	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36个月；并且，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 5、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当发行人股价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5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增持方案不得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则； 7、增减持行为不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8、增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00%	上市后满12个月	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12个月；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发行前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5、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惠州元晖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6、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7、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8、增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上市后满12个月	1、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将锁定12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2、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惠州元晖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80%，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行为不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控股股东光电科技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2、公司其他股东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3、本次发行前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张晓林、尹成冰、邓志权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光电科技承诺,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将公开道歉,并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2、公司承诺,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将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王冰、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邓志权、尹成冰承诺,如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其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总额的50%归公司所有。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外,还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控股股东光电科技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内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王冰、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黄景贤、张晓林、朱伟东、邓志权、尹成冰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内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电科技、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增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承诺，如未能遵守本公司/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等相关书面公开承诺的，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

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内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应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截至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均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2、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

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不超过 2,58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比例

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将由符合条件的光电科技所持股份实施。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和公司发行新股按发行股数的比例承担相关的发行费用。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 2,587.50 万股测算,控股股东光电科技公开发售股份后仍将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50%以上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证监会及上市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判断性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通用照明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客户以境外大中型的 LED 照明经营企业为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确定的销售账期一般为月结 60 天以上，这使得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均收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91.44 万元、25,363.81 万元和 29,195.57 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

入的 21.03%、30.22%和 26.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 21.04%。

公司可能存在因赊销客户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原材料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习惯,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模式是: 公司根据客户提前 3-6 个月向公司下达的产品需求预算, 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 然后由公司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周期情况提前安排采购。1、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 为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公司一般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进行阶段性批量采购而保有较高的库存。2、对于供应商有最小订单数量要求的原材料, 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以及供应商最小订单数量要求进行批量采购。3、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部分专用原材料, 公司则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提前采购。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较高, 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3,948.50 万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 17.26%。其中, 原材料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0,039.07 万元, 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83.68%。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三)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从长期看, 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价格将呈逐渐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 虽然公司所处的中高端 LED 照明市场在研发、技术、人才、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进入壁垒较高, 目前不断增多的行业新进入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 但是中低端市场供给的增多以及所引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所处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出现下降; 第二, 目前用于生产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高品质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 其制造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专利壁垒, 目前主要集中于荷兰飞利浦(Philips)、德国欧司朗(Osram)、美国科锐(Cree)、日本日亚化学(Nichia Chemical)、日本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等少数生产商手中, 产品供给增速相对平稳, 价格也相对稳定。随着韩国和台湾地区 LED 芯片制造商技术水平、产

品品质以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高品质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的价格将呈逐步下降趋势,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拉低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第三、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其普及程度的提高将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大,规模经济带来的成本下降也将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降低。

公司面临由于产品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的规定,公司作为外资企业,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外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2 年度到期。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度开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从过去的 12.5%提高为 15%,公司经营业绩因所得税税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示,且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未收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但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公布 2014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导致所得税税率由 15%提高至 25%,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前景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等预测性信息无法实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引用和披露的有关 LED 照明行业市场前景的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和公司综合考虑 LED 照明技术创新发展情况、各国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测，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实际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是基于公司对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研判、项目建设和生产规模的规划、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价格长期走势的判断等而作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变化、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所处 LED 照明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7
四、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五、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0
六、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
七、 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5
九、 特别风险提示	17
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股本结构	34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五、 本次发行情况	36
六、 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42
四、 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 财务风险	43
二、 经营风险	44
三、 汇率波动风险	46
四、 贸易政策风险	47
五、 技术风险	47
六、 市场风险	47
七、 募投项目风险	48
八、 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9
九、 香港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50
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 公司概况	52
二、 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6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 生产基地搬迁情况	80
六、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4
七、 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86
八、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90
九、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4
十、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62
十一、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165
十二、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和薪酬情况	165
十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3
一、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173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0

三、 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202
四、 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202
五、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16
六、 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情况.....	257
七、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86
八、 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86
九、 质量控制情况.....	292
十、 公司拥有的资质或荣誉.....	2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0
一、 同业竞争.....	300
二、 关联交易.....	3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3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4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4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7
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9
一、 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9
二、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9
三、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72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7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7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4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420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21
六、非经常性损益.....	421
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422
八、主要债项.....	42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23
十、现金流量情况.....	424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25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42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427
十五、验资情况.....	4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3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47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7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7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77
八、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2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482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482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4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规划实施的措施.....	484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5
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4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6
二、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486
三、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	497
四、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	50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7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17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17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18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5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522
二、重要合同.....	522
三、对外担保事项.....	5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2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惠州元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晖有限	指	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光电科技	指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ight Engine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东
明智光电	指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丰泽投资	指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长乐申远	指	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丰泽投资的全资股东
诚业投资	指	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长乐申远的股东
中驰投资	指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长乐申远的股东
惠州腾晖	指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睿石	指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主要股东
宁波汇峰	指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石的股东
惠州中惠	指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主要股东
香港元晖	指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Light Engine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电照明	指	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LE Lighting (HK) Limited），香港元晖之子公司，已注销
先驱科技	指	先驱科技有限公司（Frontier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元晖之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元晖、惠州元晖照明	指	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简称“东莞元晖”。2014年7月，东莞元晖因自广东省东莞市搬迁至公司在惠州的新生产基地而更名为“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简称更新为“惠州元晖照明”。
深圳汇溯、惠州汇溯	指	深圳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简称“深圳汇溯”。2014年7月，深圳汇溯因自广东省深圳市搬迁至公司在惠州的新生产基地而更名为“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更新为“惠州汇溯”。
深圳元晖	指	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为之光电	指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Lumino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光电科技 100%的股权
梦网动漫	指	梦网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Mengwang Cartoon Made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E Lighting Tech	指	LE Light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Jolly Power	指	Joll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先工业	指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Linkz Indust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聚工业	指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隶属于领先工业
兆光科技	指	兆光科技有限公司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隶属于领先工业
金山集团	指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市公司, 代码: 00040
LPI 公司	指	Light Prescriptions Innovators, LLC, 2011 年 12 月之前, 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30.79%股权的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	指	2010 年 10 月之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转制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5 月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粤信会计所	指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
德勤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 3 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股份的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的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元晖之《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利浦	指	Philips,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Osram, 德国欧司朗光电半导体公司
通用电气	指	GE,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家得宝	指	Home Depot, 美国国家得宝公司, 美国建材商巨头
日亚化学	指	Nichia Chemical, 日本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全球著名的 LED 芯片制造商
丰田合成	指	Toyoda Gosei, 日本丰田合成株式会社, 全球著名的 LED 芯片制造商
松下电器	指	Panasonic,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科锐 (Cree)	指	Cree, Inc., 美国科锐公司, 于 1993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 (股票代码: CREE), 是全球著名的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制造商
奥德堡集团	指	Zumtobel Group, 奥地利奥德堡集团
杰拉德照明	指	Gerard Lighting Group, 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最大的照明厂商之一
Automotive Lighting	指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注册地在美国, 目前是意大利汽车厂商玛涅蒂马瑞利 (Magneti Marelli S.p.A) 的下属子公司, 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照明灯供应商
二、专业术语释义		
LED 芯片	指	一种具有正负电极、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它是制作 LED 元件的核心部件
衬底材料	指	在制造 LED 芯片的过程中, 供氮化镓 (GaN) 等金属有机化合物生长的晶体材料, 包括蓝宝石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碳化硅 (SiC) 等。 氮化镓 (GaN) 等金属有机化合物在衬底材料上生

		长、附着后，最终形成 LED 芯片
LED、LED 元件	指	LED 的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名称是“发光二极管”，系由 LED 芯片封装制作而成
驱动元件	指	用于制造 LED 驱动电源的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等各类元器件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密封在环氧树脂或硅胶及工程塑料或陶瓷等固态物质中制成 LED 元件的工序，以达到保护芯片、接通电源和一次配光的目的
荧光粉	指	在紫外线、可见辐射或电场作用下可以发光的物质，它是目前制造白光 LED 元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LED 显示屏	指	由红色、黄色、蓝色、绿色等中低功率彩光 LED 元件或者红、绿、蓝三基色全彩 LED 元件构成的点阵加上显示控制系统构成，通过控制系统控制 LED 元件或三基色全彩 LED 元件内部 LED 芯片的亮灭或强弱来显示图像信息的屏幕
LED 灯带	指	将 LED 元件组装在带状的 FPC(柔性线路板)、PCB(印制线路板)或其他电气载体上，制造出的能够弯曲和折叠的带状装饰照明产品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指	外形为碗碟状，含有 LED 光源和保持其稳定点亮所必需的驱动电源并使之为一体的反射式灯具
光通量	指	光源对人眼产生的视觉刺激程度，视觉刺激程度越高，光通量越大，单位为流明(lm)
发光效率	指	发光体把受激发时吸收的能量转换为光能的能力，单位为流明/瓦(lm/W)
色温	指	视觉所感受到的光源冷暖程度，单位为开尔文(K)，小于 3,300K 的光源呈现暖色，大于 5,000K 的光源呈现冷色，3,300-5,000K 的光源处于适中水平
显色指数	指	光源显示物体真实颜色的能力，数值越接近 100，显色性越好
OEM	指	全称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中文名称是“原始设备制造”，是一种业务模式，即生产厂商按照客户的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和加工特定规格的产品，并贴上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ODM	指	全称为“Own Design Manufacture”，中文名称是“自主设计制造”，是一种业务模式，即生产厂商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根据自己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但贴上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ERP	指	全称为“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中文名称是“企业资源计划”，是指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

		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服务网络，于 2002 年 5 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ITRK.L）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农业、保健和环境等众多领域的标准化活动。目前已经发布了 9,200 多项国际标准，包括 ISO 公制螺纹、ISO 集装箱系列以及有名的 ISO9001 质量管理系列、ISO14001 环境管理系列等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有权威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通过对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的危害程度进行测试，以增加产品安全程度
ANSI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是非盈利性质的民间标准化团体，IEC 和 ISO 的成员之一，其本身不制定标准，主要职责为协调美国联邦政府与民间的标准系统。
IES	指	美国照明工程学会，通过调查、评价和利用教育、著作和科学等手段向消费者、生产商及一般团体传播知识，发展照明技术、科学和实践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入检测和认证
能源之星	指	美国能源部和环保署共同推行的、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目的是降低产品的能源及温室气体的排放。目前已在电脑、照明、家电、建筑等领域广泛应用
ETL	指	北美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LM79/LM80	指	北美照明协会针对 LED 产品的测试标准，其中 LM79 指电气和光度的测量标准，LM80 指 LED 光源光通维持率的测试标准。该两项标准与能源之星标准具有一定的相通性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禁止产品含有某类有害物质,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E	指	欧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机械、医疗器械、铁路、建材等多个领域的低电压、电磁兼容性、安全性等多项标准,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通行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rP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能效标准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WEEE	指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用于保证相关设备的安全使用及减少设备运用对人体健康危害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是日本国家级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标准,应用于建筑、机构、电气、化工、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的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基础标准的认证,是产品进入日本市场进行销售的通行证
PSE	指	日本产品安全标志,是日本电气用品的强制性市场准入制度,检测指标包括安全性、环保性和兼容性等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CCC	指	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进入我国的电线电缆、医疗器械、无线局域网产品、玩具等多领域的产品进行安全、电磁兼容、消防等标准的审查和认证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企业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是目前国内外中高端汽车厂商普遍采用的、用于测试原材料质量的最严格的认证标准之一
IP68、IP65、IP44、IP20	指	防尘防水等级标准,其中第一个数字表示防尘等级、第二个数字表示防水等级,数字越大防尘防水等级越高。第一个数字中,“6”代表完全防止粉尘进入,“4”代表防止物体大于 1mm 的固体进入,“2”代表防止中等大小的固体侵入;第二个数字中,“8”代表于一定压力下长时间浸水,“5”代表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4”代表液体由任何方向泼到外壳没有伤害影响,“0”代表没有保护。
纳秒	指	一秒的 10 亿分之一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由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仲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筒灯、灯泡、灯管、灯带和通用照明模组）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汽车灯）等。公司是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开展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中标单位之一，是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是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授予的“2011 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优秀企业”，公司的“塑料壳体 LED 光源”项目入选了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公司“新颖的 LED 阈值自适应式驱动调光型灯泡”项目入选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还组建了“广东省半导体照明（元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研发检测实验室获得了国际“CB 目击认证实验室”、欧盟“ErP 数据认可实验室”、美国“UL 目击认证实验室”、“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和“ETL/cETL 认可卫星实验室”的认证。

相比于白炽灯和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在功率能耗、光学性能、使用寿命、环境友好程度等方面都具有突出的优势。LED 照明产业是目前已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代表未来照明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的新兴产业，市场应用正处于加速推广阶段，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拥有多名资深技术专家，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数拥有国内外著名高校的教育背景及 LED 相关产业经验；公司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产品多样化，满足客户订单等方面体现出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实验检测和生产制造业务体系，在充分发挥 LED 元件的光学性能，提升产品寿命，确保产品光学性能高度一致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公司利用光学透镜技术，解决了 LED 元件发光角度小、眩光、发光不均匀等难题；通过开发拥有发明专利的新型 LED 灯带，在单根不间断长度、可使用寿命、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通过运用可控硅技术实现了 LED 照明产品的无级调光，调光幅度达 5%~100%。

公司生产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公园、机场等公共设施领域，在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在新加坡裕廊镇公共住房、香港国际机场、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日本 7&I 控股公司（Seven & I Holdings Co.）旗下的伊藤洋华堂（Ito Yokado）和全家（FamilyMart）连锁店、澳大利亚电信博物馆、美国 LOFT 纽约时代广场旗舰店、德高媒体（JCDecaux）广告灯箱、香港政府总部大楼、香港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维多利亚公园、澳门葡京酒店、澳门银河娱乐度假城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大中型 LED 照明项目上均有应用。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在上海世博会包括沙特阿拉伯、联合国、日本、中国新疆在内的多个场馆，以及上海新世界百货、山东银座百货、重庆百货、青岛崂山百货、阿玛尼（Armani）北京旗舰店、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上海和苏州皇冠假日酒店、成都市政府办公楼等多个项目上应用。

此外，公司工业应用领域的照明产品也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 LED 汽车灯已应用于法拉利、悍马、宝马、通用、福特、大众等多个知名汽车厂商出品的多款汽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40.09 万元、83,922.88 万元和 110,61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72.27 万元、6,538.66 万元和

8,723.86 万元。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50	75.00%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49.00	14.00%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0	5.00%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3.5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25	1.50%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1.00%
合计	10,35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电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7,76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电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11 室，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电科技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78,399.99 万港元，净资产为 56,674.29 万港元；2014 年度，光电科技的净利润为 9,951.47 万港元。

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仲炜通过间接持有光电科技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75.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审字[2015]3303000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按合并报表填列）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8,748.63	110,144.67	90,106.94
负债总计	90,451.60	67,570.01	54,07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97.02	42,574.66	36,03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7.02	42,574.66	36,036.0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10.80	83,922.88	93,140.09
营业成本	85,896.56	63,833.93	70,527.09
营业利润	10,010.01	7,395.70	9,843.43
利润总额	10,150.41	7,917.90	10,530.46
净利润	8,723.86	6,538.66	8,772.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3.86	6,538.66	8,77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33.72	6,024.24	8,171.8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9	17,085.99	9,8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56	-21,135.65	-13,4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3	2,476.75	3,2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5.16	-1,845.16	-323.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7	0.80	1.19
速动比率	0.54	0.50	0.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0.55%	58.87%	51.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87%	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3.73	4.98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05	3.23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568.70	9,431.16	11,722.48
利息保障倍数	5.20	6.23	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9	1.6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8	-0.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06%	15.36%	2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9%	16.64%	2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6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0.63	0.85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拟发行新股数量	【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38,391.50	37,263.70	惠市发改[2012]258 号、 惠市发改函[2014]240 号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	11,976.75	11,755.45	惠市发改[2012]259 号、 惠市发改函[2014]241 号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	6,695.02	6,579.44	惠市发改[2012]260 号、 惠市发改函[2014]242 号
合计	57,063.26	55,598.6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价格：【 】；

5、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本次发行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 】
3	律师费用	【 】
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仲炜

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电 话：0752-8468883

传 真：0752-3112888

联 系 人：尹成冰

互联网网址：www.lightengine-tech.com

电子邮箱：information@lightengine-tech.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755-82773722

传 真：0755-82772171

保荐代表人：王承军、俞建杰

项目协办人：代光辉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忠杰、张俊青、尹文浩、王钰婷、宋文文、曹霞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小英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 话：010-65518580

传 真：010-65518687

经 办 律 师：邓文胜、马鹏瑞

(四) 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剑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 话：0571-56894100

传 真：0571-5689329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五) 评估机构

名 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 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4 楼

电 话：021-63788398

传 真：021-6376633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蔡懿懿、冯郁芬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户 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602001229020142506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列。

一、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通用照明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客户以境外大中型的 LED 照明经营企业为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确定的销售账期一般为月结 60 天以上,这使得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均收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91.44 万元、25,363.81 万元和 29,195.57 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21.03%、30.22%和 26.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 21.04%。

公司可能存在因赊销客户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原材料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提前 3-6 个月向公司下达的产品需求预算,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然后由公司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周期情况提前安排采购。1、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为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一般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进行阶段性批量采购而保有较高的库存。2、对于供应商有最小订单数量要求的原材料,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以及供应商最小订单数量要求进行批量采购。3、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部分专用原材料,公司则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提前采购。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较高,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3,948.50 万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 17.26%。其中, 原材料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0,039.07 万元, 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83.68%。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从长期看, 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价格将呈逐渐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 虽然公司所处的中高端 LED 照明市场在研发、技术、人才、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进入壁垒较高, 目前不断增多的行业新进入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 但是中低端市场供给的增多以及所引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所处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出现下降; 第二, 目前用于生产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高品质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 其制造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专利壁垒, 目前主要集中于荷兰飞利浦(Philips)、德国欧司朗(Osram)、美国科锐(Cree)、日本日亚化学(Nichia Chemical)、日本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等少数生产商手中, 产品供给增速相对平稳, 价格也相对稳定。随着韩国和台湾地区 LED 芯片制造商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以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高品质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的价格将呈逐步下降趋势, 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拉低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 第三、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 其普及程度的提高将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大, 规模经济带来的成本下降也将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降低。公司面临由于产品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 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管理效率,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管理方案、充实管理人才, 将可能存在因管理不能及时跟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LED 照明业务具有大宗商品制造的特点, 再加上公司 OEM、ODM 和经销商自有品牌业务占比较高的业务模式, 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1%、79.85%和 87.89%, 其中第一大客户科锐(Cree)的占比分别为 38.50%、35.50%和 48.64%。公司面临着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容易影响公司经营稳定的风险。该等风险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因内外部经营因素导致市场地位发生变动使自身业务发展收缩, 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的风险; 2、由于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 或者主要客户不再认可公司作为供应商, 而替代选择与其他厂商开展业务的风险; 3、主要客户的管理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主要客户调整经营策略而减少与公司业务量的风险。

(四)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40.09 万元、83,922.88 万元和 110,610.8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8,772.27 万元、6,538.66 万元和 8,723.86 万元。

2013 年, 受市场需求变动引致产品销量和产品平均售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90%, 毛利同比下降 11.16%, 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25.46%。2014 年, 受 LED 照明产品价格下降、家居照明需求全面启动,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等国家全面淘汰白炽灯政策的陆续实施, 以及行业整合与并购的逐渐推进,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80%, 毛利同比上升 23.02%, 净利润同比增加 33.42%。LED 照明行业未来实现市场需求释放的程度和时间进度, 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动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或者市场竞争格局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动,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 境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

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导致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1%、85.20%和 92.30%，呈上升趋势，公司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进口国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动有可能降低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进口国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提高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或者与我国的政治、经贸、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面临因出口导致的汇率波动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 LED 照明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元件、驱动元件、变压器、光学透镜、五金件、塑料配件和线路板等，原材料成本一直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60%、84.51%和 85.28%。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港元等外币结算，银行借款主要为港元借款，美元和港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因 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元的汇率波动剧烈，在 5 月至 12 月期间呈先贬值再升值的 V 形走势，2012 年公司发生 87.36 万元的汇兑损失。2013 年，人民币稳步升值使公司产生了 134.30 万元的汇兑收益。2014 年，人民币先小幅贬值后逐步回升，总体表现平稳，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6.4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占利润总额的-0.83%、1.70%和 0.06%。

公司未来存在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元等外币贬值，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的 LED 元件、驱动元件、光学透镜、变压器、线路板等核心原材料主要向香港、日本等地的供应商采购，导致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导致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面临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公司原材料进口或产品出口受到限制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LED 照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LED 照明是新兴的照明技术，在节能降耗、光学性能、使用寿命、环境友好等方面相比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有明显优势。随着照明技术研发的进一步发展，不排除未来研究人员创造出更为先进的照明技术，在照明性能、节能环保、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对 LED 照明技术和公司产品构成替代的风险。

（二）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 LED 照明行业是新兴的高科技产业，集合了光学、热学、电学、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精密生产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应用，发展历史较短，行业所需技术人才相对稀缺，专业人才需求缺口较大。公司面临因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或者专业技术人才流失而不能及时补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吸引了众多企业加入，加剧了行业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因不能持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

优势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行业——建筑装饰、汽车制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向变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该等地区宏观经济形势变动有可能降低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和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公司存在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二) 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扩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是公司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后,基于正常发展情况下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合理预期而确定的。由于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面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等原因引发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52,098.59 万元,为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5.39%。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公司现行折旧方法计算,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846.61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投项目达

产前的一定期间内,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市场前景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等预测性信息无法实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引用和披露的有关 LED 照明行业市场前景的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和公司综合考虑 LED 照明技术创新发展情况、各国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测,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实际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是基于公司对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研判、项目建设和生产规模的规划、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价格长期走势的判断等而作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变化、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一) 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的规定,公司作为外资企业,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外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2 年度到期。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度开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从过去的 12.5%提高为 15%,公司经营业绩因所得税税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示，且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未收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但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公布 2014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导致所得税税率由 15%提高至 25%，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4,807.37 万元、2,016.77 万元和 3,495.42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45.65%、25.47%和 34.44%。公司面临因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香港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前两名股东——光电科技和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75.00%和 14.00%的股份。中国香港地区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拥有独立的立法权，公司存在因香港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光电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7,762.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光电科技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会降低，

仍然处于控股地位。罗仲炜先生通过为之光电间接持有光电科技 100%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并不一定完全一致。本公司存在罗仲炜先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Light Engine Limited

注册资本：10,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仲炜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邮政编码：516229

电 话：0752-8468883

传 真：0752-3112888

互联网网址：www.lightengine-tech.com

电子信箱：information@lightengine-tech.com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 LED 汽车灯系列产品、LED 发光灯、LED 发光灯模组、LED 发光灯板、LED 发光灯串、LED 电源（照明灯具用）、电子电路模块配件等高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同类商品及其原料、辅料进出口、采购、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109 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元晖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31,193,222.75 元为基础，折为 10,3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元晖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原元晖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2 年 3 月 27 日，惠州元晖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80”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50	75.00
2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49.00	14.00
3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0	5.00
4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3.50
5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25	1.50
6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1.00
-	合计	10,35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光电科技。光电科技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有关光电科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光电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元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整体继承了元晖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元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 LED 照明及相关业务，与主要发起人光电科技在生产经营方面保持独立。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元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晖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拥有从事 LED 照明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业

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或者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聘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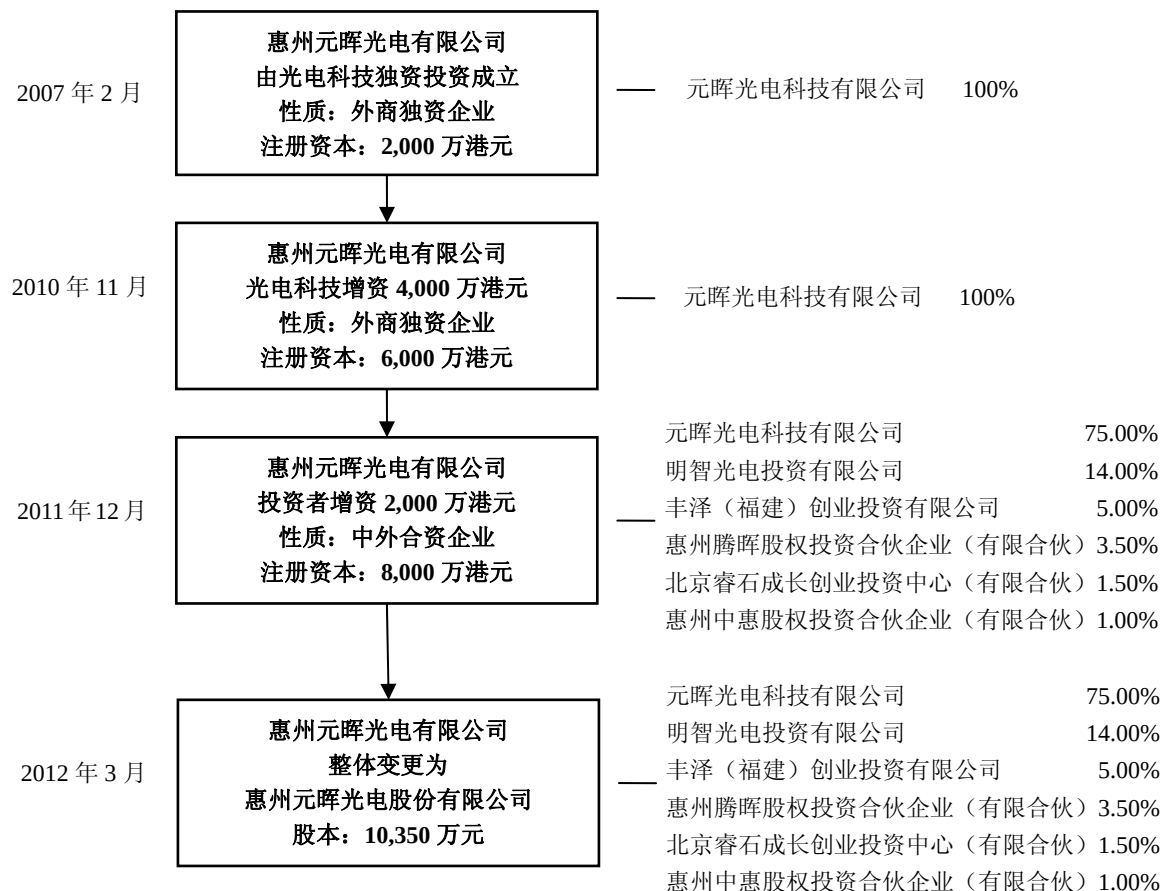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独立设置各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 LED 照明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2 月，元晖有限成立

1、概况

2007年2月14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072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元晖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独粤惠总字第 0065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晖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光电科技为元晖有限的唯一股东。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2、验资及出资相关情况

光电科技分 3 次缴纳了元晖有限设立时的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广东粤信会计所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 截止日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形式	截止日累计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31 日	1,443.88	货币出资 500.00 万港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43.88 万港元	72.19%	“粤信惠验[2007]第 062 号” 《验资报告》
2007 年 10 月 31 日	184.02	实物出资	81.40%	“粤信惠验[2007]第 168 号” 《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5 日	372.10	货币出资 21.00 万港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51.10 万港元	100.00%	“粤信惠验[2009]第 013 号” 《验资报告》
合计	2,000.00	-	-	-

元晖有限成立时，合计 2,000 万港元的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比例为 26.05%，低于当时《公司法》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的要求。另外，元晖有限成立时，合计金额 1,479.00 万港元的机器设备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元晖有限注册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出资的金额、构成及具体的出资方式已获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而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按照正常程序为元晖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元晖有限成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低于当时《公司法》所要求的 30%的问题。

2010 年 11 月，元晖有限原唯一股东光电科技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元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加为 6,000 万港元，新增的 4,000 万港元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经过本次增资后，元晖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中的货币出资比例已提

高到 75.35%。元晖有限成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的问题已得到纠正。

(2) 元晖有限成立时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

①实物资产出资概况

元晖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元晖有限从事 LED 照明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具体包括自动固晶机、自动焊线机、手动焊线机、自动点胶机等生产型机器设备以及冷热冲击箱、阵列光谱仪、热阻分析仪等试验检测设备。根据《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做好当前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国检检〔1999〕205 号）规定，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该等实物出资的价值主要以进口货物的购买合同、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关于外方出资情况的历次《询证函回函》均表明“所询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未凭以付汇”，并且最后均经过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核实。

②相关实物出资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元晖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验资基准日)	出资分期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资产形式	实物出资涉及的主要资产	是否自出资即转移给发行人
1	20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期	1,443.88	1,443.88	货币出资 500.00 万港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43.88 万港元	自动焊线机、手动焊线机、自动固晶机等共计 79 台设备	是
2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期	184.02	184.02	实物出资	自动点胶机、冷热冲击箱、购调试变温环境试验箱、购调温调湿试验箱共计 4 台设备	是
3	2009 年 3 月 5 日	第三期	372.10	372.10	货币出资 21.00 万港元，实物	研磨抛光机、半导体检查显微镜、电子安	是

					(机器设备) 出资 351.10 万港元	规测试器等 10 台设备以及 280 台直流电源供应器设备	
合计	-	-	2,000	2,000	-	-	-

公司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均及时地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③验资复核相关资产评估概况、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A、验资复核相关资产评估概况

2012 年 5 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以相应的验资截止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81.24 万元、189.21 万元和 322.86 万元。按照出资时的汇率折算，分别折合 1,005.06 万港元、196.31 万港元和 366.43 万港元，分别较相应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增加 61.18 万港元、12.29 万港元和 15.33 万港元。

B、验资复核相关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

该次验资复核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

情形一：对于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未发生大幅波动的进口设备，评估值=重置价值=到岸价（CIF 价）+进口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费率合计约 5%）=到岸价（CIF 价）*（1+5%）。

情形二：对于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进口设备，考虑到按照基准日汇率计算其 CIF 价格不能真实反映设备的重置价格，本次评估通过查询基准日国内销售商的报价并增加考虑国内运杂费确定基准日的重置价格。重置价格=国内销售商人民币报价*（1+国内运杂费 3%）。（本

次复核评估过程中，仅第三期出资的两项设备适用此种情形)

C、评估增值原因

情形一：对于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未发生大幅波动的进口设备，相关资产评估发生增值主要是“折算汇率差异相关的评估增值”以及“其他费用相关的评估增值”。

情形二：对于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进口设备，相关资产评估发生增值主要是“购买成本差异相关的评估增值”以及“国内运杂费相关的评估增值”。(本次复核评估过程中，仅第三期出资的两项设备适用此种情形)

D、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原验资报告验证金额的具体情况

a、2007年3月第一期(验资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943.88万港元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评估增值情况(评估增值原因均为情形一)

序号	实物出资的具体名称	台数 (台)	原币金额(美元)	验资价格(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增值幅度(%)	折算汇率差异相关的评估增值			“其他费用”相关的评估增值②(%)	①和②合计影响③=(1+①)*(1+②)-1(%)
							验资折算汇率 (月初3月1日汇率, 外币: 人民币)	评估折算汇率 (基准日汇率, 外币: 人民币)	不同折算汇率造成的差异①(%)		
1	自动焊线机/AB520	2	44,909.06	347,919.47	364,702.43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	手动焊线机/U-668	3	24,708.78	191,423.86	200,657.7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	自动固晶机/DB203A	1	38,802.38	300,609.80	315,110.64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4	自动固晶机/AD805M-6	2	87,130.94	675,020.82	707,582.5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5	自动焊线机/101B	3	33,357.06	258,423.82	270,889.6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6	自动固晶机/DB203AD	1	42,129.00	326,381.79	342,125.8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7	研磨机/STRUERS	1	7,106.82	55,057.96	57,713.85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8	电 阻 测 试 机 /HDSM-566Z/567Z	3	18,421.59	142,715.74	149,600.0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9	喷墨机/多米诺/A200	1	11,967.72	92,716.32	97,188.7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0	数码显示块测试机 /TB8X8FT	4	34,023.56	263,587.32	276,302.2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1	手动焊线机/TS668D	2	18,066.10	139,961.69	146,713.1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2	手动焊线机/U-668D	3	23,106.51	179,010.75	187,645.89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3	自 动 固 晶 机 /AD809M-06	2	44,782.10	346,935.89	363,671.40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4	自 动 焊 线 机 /AB559-06	1	25,035.04	193,951.46	203,307.31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5	自 动 固 晶 机 /AD809M-06	2	44,782.10	346,935.89	363,671.40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6	数码显示块测试机 /TB8X8FT	4	34,023.56	263,587.32	276,302.2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7	亮 度 测 试 机 /ND288BFT	2	14,418.96	111,706.57	117,095.0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8	分光光度计CAS140B	1	16,210.62	125,586.92	131,644.99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19	空气压缩机 D50	1	12,107.10	93,796.13	98,320.6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0	日 立 喷 码 机 PX-D240A	1	11,720.34	90,799.82	95,179.83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1	手动焊线机/U-668D	3	23,106.51	179,010.75	187,645.89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2	电 阻 测 试 机 /HDSM-566Z/567Z	3	18,421.59	142,715.74	149,600.0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3	手动焊线机/U-668	3	24,708.78	191,423.86	200,657.7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4	自动焊线机/101B	3	33,357.06	258,423.82	270,889.6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5	自动焊线机/AB520	2	44,909.06	347,919.47	364,702.43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6	自 动 固 晶 机 /AD805M-6	2	87,130.94	675,020.82	707,582.5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7	自 动 固 晶 机 /DB203AD	1	42,129.00	326,381.79	342,125.8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8	自动固晶机/DB203A	1	38,802.38	300,609.80	315,110.64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29	自动固晶机/DB203A	1	42,129.00	326,381.79	342,125.8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0	自 动 固 晶 机 /AD805M-6	1	43,565.47	337,510.41	353,791.26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1	自动固晶机/DB203A	1	38,802.38	300,609.80	315,110.64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2	喷墨机/多米诺/A200	1	11,967.72	92,716.32	97,188.78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3	数码显示块测试机 /TB8X8FT	4	34,023.56	263,587.32	276,302.2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4	自动焊线机/AB520	1	22,454.53	173,959.73	182,351.22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5	自动焊线机/101B	4	44,476.08	344,565.09	361,186.24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6	手动焊线机/U-668D	3	23,106.51	179,010.75	187,645.89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7	手动焊线机/U-668	4	32,945.04	255,231.81	267,543.70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38	螺杆式空压机	1	15,440.47	119,620.41	125,390.67	4.82	7.7472	7.7342	-0.17	5	4.82
-	合计	-	1,208,285.42	9,360,828.82	9,812,377.17	4.82	-	-	-	-	-

b、2007 年 10 月第二期（验资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184.02 万港元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评估增值情况（评估增值原因均为情形一）

序号	实物出资的具体名称	台数（台）	原币金额	验资价格（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增值幅度	折算汇率差异相关的评估增值			“其他费用”相关的评估增值②	①和②合计影响③=（1+①）*（1+②）-1
							验资折算汇率（报关日汇率，外币：人民币）	评估折算汇率（基准日汇率，外币：人民币）	不同折算汇率造成的差异①		
1	自动点胶机 VPES-HA	1	125,543.60 美元	957,671.69	984,595.77	2.81%	7.6282	7.4692	-2.08%	5%	2.81%
2	冷热冲击箱	1	50,000 欧元	511,335.00	566,102.25	10.71%	10.2267	10.7829	5.44%	5%	10.71%
3	购调试变温环境试验箱	1	19,000 欧元	201,992.80	215,118.86	6.50%	10.6312	10.7829	1.43%	5%	6.50%
4	购调温调湿试验箱	1	16,100.00 美元	120,923.88	126,266.83	4.42%	7.5108	7.4692	-0.55%	5%	4.42%
-	合计	-	-	1,791,923.37	1,892,083.71	5.59%	-	-	-	-	-

c、2009 年 3 月第三期（验资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5 日）351.10 万港元实

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评估增值情况

情形一：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未发生大幅波动的进口设备

序号	实物出资的具体名称	台数（台）	原币金额	验资价格（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增值幅度	折算汇率差异相关的评估增值			“其他费用”相关的评估增值	①和②合计影响③=（1+①）*
							验资折算汇率（报	评估折算汇率（基	不同折算汇率造成		

							关日 汇率, 外币: 人民币)	准日 汇率, 外币: 人民币)	的差 异①	值②	(1+ ②)-1
1	半导体检查显微镜	1	22,000.00 美元	157,201.00	157,923.15	0.46%	7.1455	6.8365	-4.32%	5%	0.46%
2	电子安规测试器	1	2,050.00 美元	14,648.28	14,715.57	0.46%	7.1455	6.8365	-4.32%	5%	0.46%
3	静电模拟发生器	1	93,000.00 港元	85,281.00	86,039.42	0.89%	0.9170	0.8811	-3.91%	5%	0.89%
4	热阻分析仪	1	82,000.00 美元	575,066.00	588,622.65	2.36%	7.0130	6.8365	-2.52%	5%	2.36%
5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34,350.00 美元	240,896.55	246,575.46	2.36%	7.0130	6.8365	-2.52%	5%	2.36%
6	热机械分析仪	1	46,250.00 美元	324,351.25	331,997.53	2.36%	7.0130	6.8365	-2.52%	5%	2.36%
7	标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1	4,000.00 美元	28,052.00	28,713.30	2.36%	7.0130	6.8365	-2.52%	5%	2.36%
8	振动测试机 /EM-400F2K-30N80	1	55,000.00 美元	385,715.00	394,807.88	2.36%	7.0130	6.8365	-2.52%	5%	2.36%
9	直流电源供应器	280	11,480.00 美元	80,360.00	82,407.17	2.55%	7.0000	6.8365	-2.34%	5%	2.55%
-	合计	-	-	1,891,571.08	1,931,802.13	2.13%	-	-	-	-	-

情形二：评估基准日至设备原报关进口日期间，原币外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进口设备

序号	实物出资的具体名称	台数 (台)	原币金额 (欧元)	验资价格 (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评估 增值 幅度	购买成本差异		“国内 运杂 费”相 关的评 估增值 ②	①和②合 计影响③ = (1+①) * (1+②) -1
							国内询价价格 (人民币元)	购买成 本差异 相关的 评估增 值①		
1	研磨抛光机 /Labopol-5	1	9,480.06	101,545.02	105,060.00	3.46%	102,000.00	0.45%	3%	3.46%
2	阵列光谱仪 /CAS140CT	1	107,263.00	1,157,389.22	1,191,710.00	2.97%	1,157,000.00	-0.03%	3%	2.97%
-	合计	-	116,743.06	1,258,934.24	1,296,770.00	3.01%	-	-	-	-

因此，元晖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价值根据进

口货物购买合同、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认定,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到位构成实质影响。

(3)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有参加企业年度检验,没有发现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情况记录。”

保荐机构认为:元晖有限注册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出资的金额、构成及具体的出资方式已获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而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按照正常程序为元晖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元晖有限成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低于当时《公司法》所要求的 30%的问题在 2010 年 11 月光电科技以现金增资 4,000 万港元后已得到纠正,且该出资比例情形符合新修订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的《公司法》的要求。元晖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但其价值根据进口货物购买合同、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认定,并已经过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核实,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到位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惠州元晖有限设立阶段的实物资产出资真实、有效;其货币出资所占比例低于 30%的事项当时获得了外资主管机关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业已纠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股东出资履行的外汇审批手续、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履行的外汇审批手续、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出资 外资 股东	出资 时间 (验 资基 准 日)	出 资 分 期	认缴注册 资本(万 港元)	实际投 资金额 (万港 元)	出资资 产形式	履行的外汇审批 程序	出资资产来 源	最终提 供方的 资金来 源
设 立	光 电 科	2007 年 3 月 31	第 一 期	1,443.88	1,443.88	货币出 资 500.00	2007 年 5 月 1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 州市中心支局出具	实物出资为 光电科技以 货币资金新	为之光电 的股本金 和投资经

技	日				万 港 元， 实 物（机 器 设 备）出 资 943.88 万港元	了（2007）外咨询 第 00150 号《外方 出资情况询证函回 函》确认	购买的机器 设备。货币和 实物出资对 应资金主要 来源于股东 为之光电的 借款。	营 积 累 （注）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第 二 期	184.02	184.02	实 物 出 资	2007年11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 州市中心支局出具 了（2007）外咨询 第 00406 号《外方 出资情况询证函回 函》确认	实物出资为 光电科技以 货币资金新 购买的机器 设备。对应资 金主要来源 于股东为之 光电的借款。	为之光电 的股本金 和投资经 营 积 累 （注）
	2009 年 3 月 5 日	第 三 期	372.10	372.10	货 币 出 资 21.00 万 港 元， 实 物（机 器 设 备）出 资 351.10 万港元	2009年3月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 州市中心支局出具 了 4413002009000080 号《询证回函（流 入）》确认	实物出资为 光电科技以 货币资金新 购买的机器 设备。货币和 实物出资对 应资金主要 来源于股东 为之光电的 借款。	为之光电 的股本金 和投资经 营 积 累 （注）
	-	小 计	2,000	2,000	-	-	-	-

注：为之光电设立于 1982 年，具有长期的投资经营积累基础。在 2007 年，为之光电公司之子公司——光电科技投资惠州元晖前，为之光电的股本为 6,000 万港元，其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78 亿港元。

（二）2010 年 11 月，元晖有限第一次增资

1、概况

2010 年 11 月，经元晖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10]424 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

准，元晖有限唯一股东光电科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4,000 万港元，元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加为 6,000 万港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光电科技分 2 次按期缴纳了本次增资的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广东粤信会计所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形式	截止日累计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的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4 日	2,000.00	货币出资	66.67%	“粤信惠验[2010]第 08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粤信惠验[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
合计	4,000.00	-	-	-

2010 年 11 月 8 日，元晖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	合计	6,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股东出资履行的外汇审批手续、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出资 外资 股东	出资 时间 (验 资基 准日)	出 资 分 期	认缴 注册 资本 (万 港 元)	实际 投资 金额 (万 港 元)	出 资 资 产 形 式	履行的外汇审批程 序	出资来源	最终提供 方的资金 来源
第一次 增资	光 电 科 技	2010 年 11 月 4 日	第 一 期	2,000	2,000	货币出 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	主要来源于股 东为之光电的 借款。	为之光电 的股本金 和投资经

						确认		
	2010年11月8日	第二期	2,000	2,000	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4413002010000336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	主要来源于股东为之光电的借款。	为之光电的股本金和投资经营积累(注)
	-	小计	4,000	4,000	-	-	-	-

注：为之光电设立于1982年，具有长期的投资经营积累基础。在2007年，为之光电公司之子公司——光电科技投资惠州元晖前，为之光电的股本为6,000万港元，其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78亿港元。

(三) 2011年12月，元晖有限第二次增资

1、概况

2011年12月，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元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其中，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层成员在香港投资成立的持股公司——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7,206万港元认缴其中1,120万港元的出资额；外部投资者——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1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400万港元的出资额；外部投资者——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7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280万港元的出资额；外部投资者——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63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120万港元的出资额；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层成员在境内投资成立的持股主体——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2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80万港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过程中，上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约为5.25元人民币/1港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投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元晖有限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8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出具了“粤信惠验[2011]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2,869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资本公积10,869万港元。

2011年12月14日，元晖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

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元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14.00
3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00
4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3.50
5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50
6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00
-	合计	8,000.00	100.00

2、公司该次增资引入其他投资者的背景和原因

（1）为建立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该次增资引入了由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投资成立的持股公司——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建立核心管理层持股架构；

（2）为弥补公司没有外部股东的股权架构缺点，引入外部股东监督机制，为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创造条件，公司该次增资引入了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三位外部投资者；

（3）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0年同比增加1.05亿元，增长15.18%，在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条件下，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有所增加，公司该次增资引入其他投资者有利于吸收股东投资资金投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3、公司该次增资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11年11月18日，光电科技、明智光电、丰泽投资、惠州腾晖、北京睿石、惠州中惠（以下简称“合营各方”）共同签订的《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明智光电、丰泽投资、惠州腾晖、北京睿石、惠州中惠通过对光电科技原投资的元晖有限进行增资，合营经营中外合资企业元晖有限，其中明智光电认缴出资额1,120万港元，丰泽投资认缴出资额400万港元，惠州腾晖认缴出资额280万港元，北京睿石认缴出资额120万港元，惠州中惠认缴出资额80

万港元。同时，合营各方共同签署《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章程》。光电科技作为原元晖有限唯一股东，已通过签署上述合同、章程等方式，同意元晖有限本次增资。

2011年11月18日，元晖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港元变更为8,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明智光电认缴出资额1,120万港元，丰泽投资认缴出资额400万港元，惠州腾晖认缴出资额280万港元，北京睿石认缴出资额120万港元，惠州中惠认缴出资额80万港元，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意合营各方于同日签署的《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合同》和《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5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11]512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元晖有限增加明智光电、丰泽投资、惠州腾晖、北京睿石、惠州中惠五位投资者，元晖有限由原投资者光电科技及新增的五位投资者合资经营，元晖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1月28日，元晖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粤惠合资证[2011]0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对元晖有限2011年注册资本由6,000万港元增加至8,000万港元的新增的2,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11]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元晖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2,869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资本公积10,869万港元。

2011年12月14日，元晖有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惠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4597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得到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其程序合法合规。

4、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

(1) 明智光电的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时，明智光电对元晖有限投资 7,206 万港元，其出资业经 2011 年 12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 4413002011000345 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其出资系来源于明智光电四名股东投入的 1,540 万港元股本金以及明智光电四名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明智光电提供的 5,716 万港元借款（明智光电股东对明智光电股本和借款投资合计为 7,256 万港元，明智光电对元晖有限出资为 7,206 万港元）。

明智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12 月明智光电投资元晖有限时，明智光电实收股本为 1,540 万港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港元）	实缴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柯天然	660.00	660.00	42.86%	货币资金
施毓灿	660.00	660.00	42.86%	货币资金
庄桂荣	110.00	110.00	7.14%	货币资金
邓兆辉	110.00	110.00	7.14%	货币资金
合计	1,540.00	1,540.00	100.00%	货币资金

明智光电四位自然人股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的最终资金来源和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投资人	股本和借款投资金额（万港元）	资金来源	相关背景情况
柯天然	3,108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早年持有领先工业股权的分红和转让收入）	明智光电四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从业经历、任职，及持股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施毓灿	3,108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庄桂荣	52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早年持有领先工业股权的转让收入）	
邓兆辉	52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合计	7,256	-	-

(2) 丰泽投资的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时，丰泽投资对元晖有限投资 2,100 万元，其出资系来源于丰泽投资 3,000 万元的股东实收资本。

丰泽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2011 年 12 月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投资时，丰泽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陈凤	7,000.00	2,100.00	70.00%	货币资金
陈建平	2,000.00	600.00	20.00%	货币资金
郑清忠	1,000.00	3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丰泽投资三名自然人股东（陈凤、陈建平、郑清忠）的最终资金来源和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相关背景情况
陈凤	2,100.00	家庭收入积累	陈凤的父亲陈建龙为新加坡上市公司“长乐力恒”（股票代码：E9A.SG）的创始人，“长乐力恒”于 2008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陈建平	600.00	家庭收入积累	陈建平自 2006 年以来作为长乐双珠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的经营。
郑清忠	300.00	家庭收入积累	郑清忠自 2008 年一直担任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
合计	3,000.00	-	-

(3) 惠州腾晖的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时，惠州腾晖对元晖有限投资 1,470.00 万元，其出资系来源于惠州腾晖 1,500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

惠州腾晖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2 月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投资时，惠州腾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金政华	750.00	750.00	50.00%	货币资金
金昱	750.00	75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惠州腾晖两名自然人合伙人（金政华、金昱）的最终资金来源和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相关背景情况
金政华	750.00	家庭收入积累	金政华、金昱为父子关系。金政华与其兄弟金振荣曾进入由胡润百富编制的2008年中国富豪榜，主要通过旗下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铜导体深加工业务。
金昱	750.00	家庭收入积累	
合计	1,500.00	-	-

（4）北京睿石的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时，北京睿石对元晖有限投资 630.00 万元，其出资系来源于于北京睿石 3,985.15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

北京睿石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投资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2,484.15	62.34%	货币资金
任颂柳	1,500.00	37.64%	货币资金
任奇峰	0.45	0.01%	货币资金
石磊	0.55	0.01%	货币资金
合计	3,985.15	100.00%	货币资金

注：2011 年 12 月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投资时，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3,000 万元，其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任奇峰	1,440.00	1,440.00	48.00%	货币资金
任颂柳	600.00	600.00	20.00%	货币资金
田吉传	240.00	240.00	8.00%	货币资金
韩奇	240.00	240.00	8.00%	货币资金
应慧仁	240.00	240.00	8.00%	货币资金
周国华	240.00	24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011 年北京睿石对元晖有限投资的 630.00 万元，系来源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奇峰和任颂柳夫妇等投资者对北京睿石的直接或间接出资投

资。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奇峰和任颂柳夫妇等北京睿石的主要直接间接投资者长期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投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奇峰持有“康强电子（002119）4.43%的股份”），其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或任奇峰和任颂柳的家族积累。

（5）惠州中惠的出资来源情况

公司该次增资时，惠州中惠对元晖有限投资 420.00 万元，其出资系来源于惠州中惠 500.00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

惠州中惠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对元晖有限进行增资投资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晓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资金
尹成冰	125.00	125.00	25.00%	货币资金
邓志权	125.00	125.00	25.00%	货币资金
余建军	125.00	125.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惠州中惠四位自然人合伙人（张晓林、尹成冰、邓志权、余建军）的最终资金来源和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相关背景情况
张晓林	125.0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惠州中惠四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从业经历、任职，及持股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尹成冰	125.0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邓志权	125.0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余建军	125.00	家庭收入积累（主要是工资和奖金收入）	
合计	500.00	-	-

公司该次增资时，相关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 2012 年 3 月，元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3 月，元晖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31,193,222.75 元为基础，折为 10,3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7 日，惠州元晖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具有合法来源，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相关实物出资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公司资本具有真实性、充实性，出资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实物出资评估值高于原验资报告验证金额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由于公司历史形成的架构原因，2010 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元晖有限、光电科技、香港元晖、光电照明、东莞元晖、先驱科技、深圳汇溯和深圳元晖等公司从事 LED 照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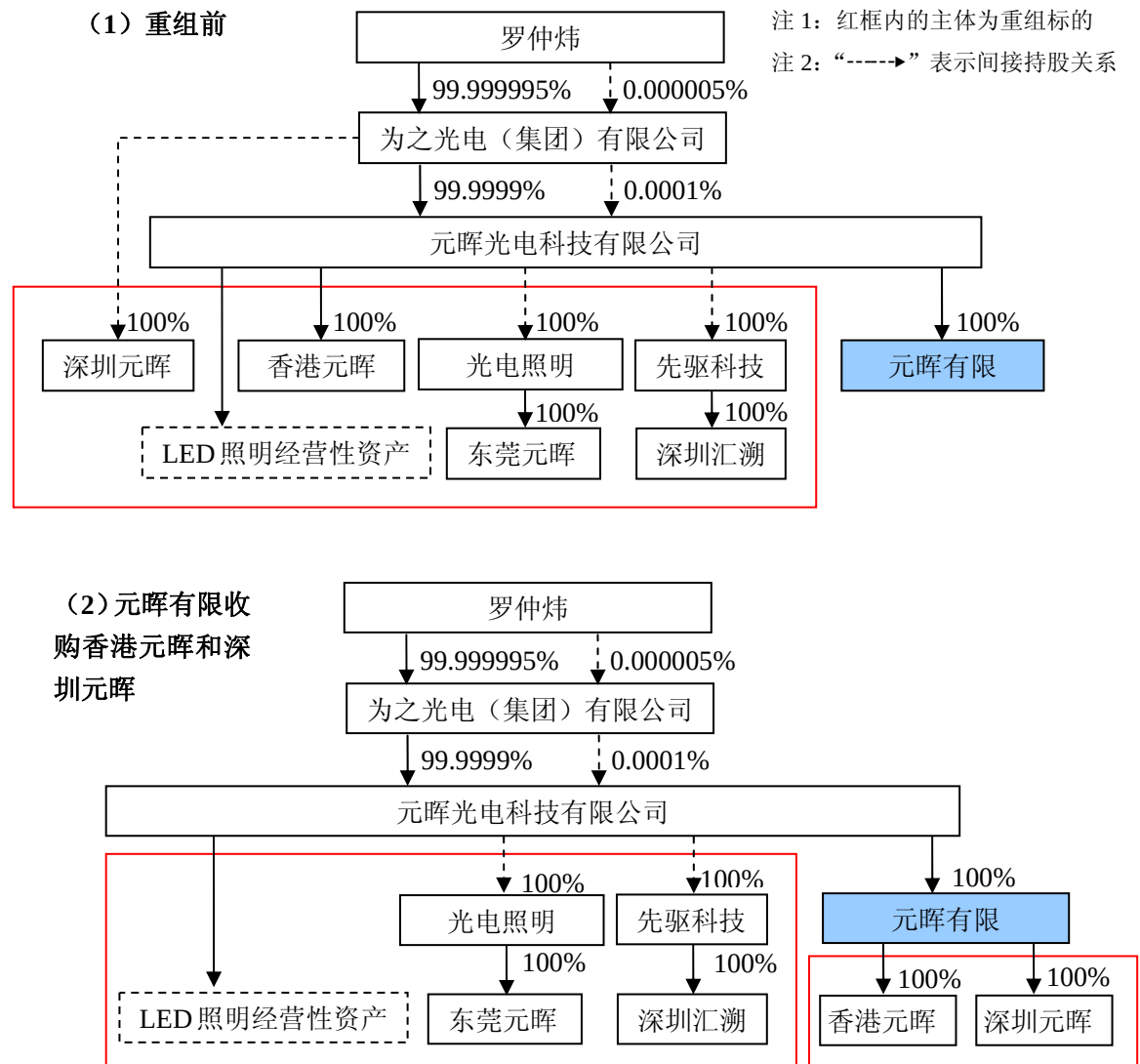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同类业务，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0 年元晖有限购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元晖 100%的股权和深圳元晖 100%的股权，之后通过子公司香港元晖购买了光电照明（含其子公司东莞元晖）100%的股权、先驱科技（含其子公司深圳汇溯）100%的股权以及光电科技拥有的与 LED 照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资产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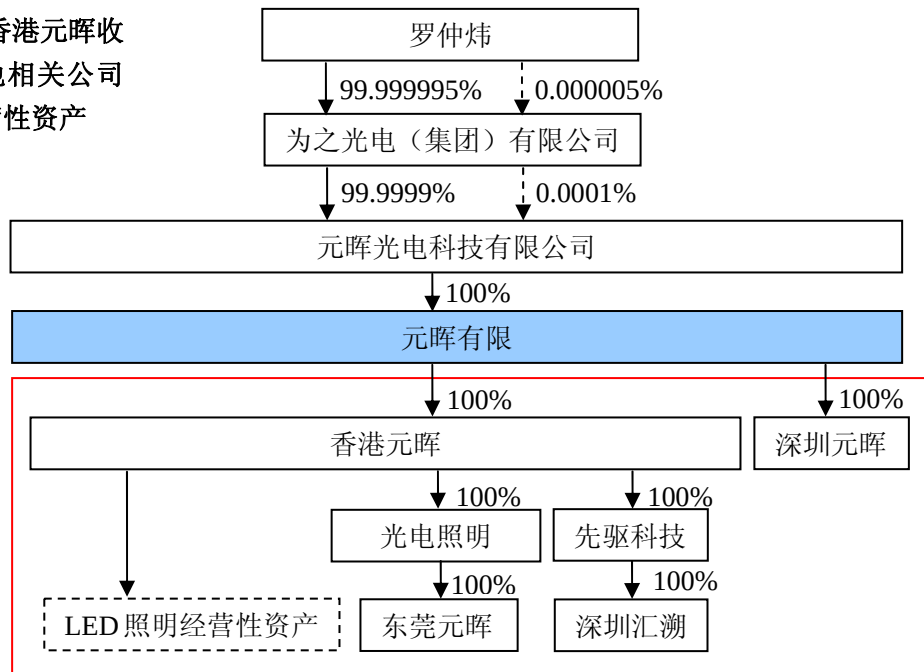
1、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图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和业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资产结构的演变情况如

下图所示:



(3) 香港元晖收购其他相关公司和经营性资产



2、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表

序号	重组事项	重组类型	合并日	被重组标的股权情况	被重组标的之主营业务
1	元晖有限收购深圳元晖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0年12月7日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梦网动漫一直持有深圳元晖100%的股权。	自2009年11月开始从事LED照明业务
2	元晖有限收购香港元晖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0年12月23日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电科技一直持有香港元晖100%的股权。	自设立一直从事LED照明业务
3	香港元晖收购光电照明(含东莞元晖)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0年12月28日	(1)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LE Lighting Tech一直持有光电照明100%的股权。 (2)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光电照明一直拥有东莞元晖100%的股权。东莞元晖系由光电照明于2008年7月23日在东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设立一直从事LED照明业务
4	香港元晖收购先驱科技(含深圳汇溯)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0年12月28日	(1)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一直控制先驱科技(注)。 (2) 自深圳汇溯设立以来,先驱科技一直持有深圳汇溯100%的股权。深圳汇溯系由先驱科技于2010年1月14日在深圳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设立一直从事LED照明业务
5	香港元晖收购光电科技与	同一控制下业	2010年12月24日	2009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为之光电一直持有光电科技	本次重组前,光电科技主要从事

	LED 照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	务合并	日	100%的股权。	LED 照明业务

注：先驱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节“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三）先驱科技（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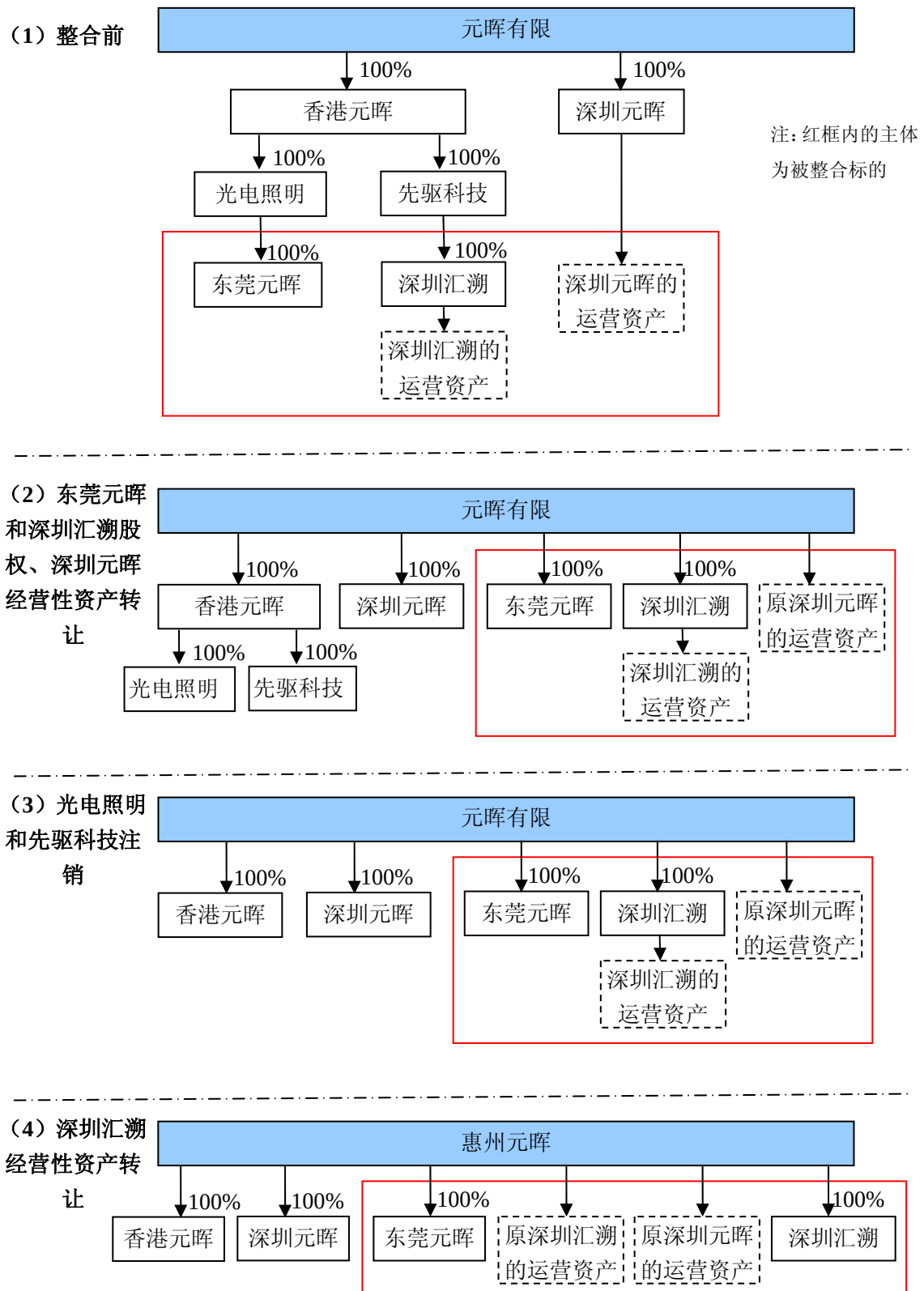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程序简要情况表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出让方董事会决议日	转让协议签署日	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情况	工商登记/股权转让登记/资产交割日
1	元晖有限收购深圳元晖 1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福贸工资复[2010]0338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7 日
2	元晖有限收购香港元晖 1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3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	2010 年 12 月 23 日
3	香港元晖收购光电照明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 201005622 的《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	2010 年 12 月 28 日
4	香港元晖收购先驱科技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 201005623 的《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	2010 年 12 月 28 日
5	香港元晖收购光电科技与 LED 照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	—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二）重组后的资产整合情况

2011 年，元晖有限在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进一步整合，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先后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8 月，分别将其拥有的东莞元晖 100%的股权、深圳汇溯 100%的股权按照经审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元晖有限。另外，2011 年 6 月，深圳元晖将其拥有的与运营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2012 年 11 月，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完成注销。2014

年,深圳汇溯在搬迁过程中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惠州元晖。相关股权和资产结构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东莞元晖股权的调整

2011年5月23日,元晖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光电照明持有的东莞元晖100%股权。同日,光电照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5月23日,元晖有限与光电照明签署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元晖有限与光电照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东莞元晖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25,225,422.37元。

2011年6月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11]1399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6月10日,东莞元晖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元晖有限实际取得了对东莞元晖的控制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元晖的100%股权从原来由元晖有限通过香港元晖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

2、深圳汇溯的股权调整

2011年5月23日,元晖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先驱科技持有的深圳汇溯100%股权。同日,先驱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5月23日,元晖有限与先驱科技签署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元晖有限与先驱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深圳汇溯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85,548,412.76元。

2011年6月14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999号”《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8月15日,深圳汇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元晖有限实际取得了对深圳汇溯的控制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汇溯100%股权从原来由元晖有限通过香港元晖

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

3、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收购深圳元晖的经营性资产

2011年6月，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深圳元晖与元晖有限福田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深圳元晖将其所持有的机器电子设备、电脑、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与运营相关的实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以146.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晖有限的深圳福田分公司。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深圳元晖的相关员工与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为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员工。

经过上述资产转让过程，原深圳元晖的经营性资产全部为元晖有限深圳福田分公司所承接。

4、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注销

2012年11月，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5、惠州元晖收购深圳汇溯的经营性资产

2014年，深圳汇溯启动搬迁，生产基地由深圳市龙岗区搬迁至惠州元晖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新厂区。由于深圳汇溯搬迁后拟注销，深圳汇溯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惠州元晖——深圳汇溯将生产线设备、相关存货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惠州元晖，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由惠州元晖承接深圳汇溯的订单和客户进行生产，随迁员工均转与惠州元晖签订劳动合同。由此，原属于深圳汇溯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已全部由惠州元晖承接。

五、生产基地搬迁情况

（一）基本情况

考虑到惠州元晖以及子公司东莞元晖、深圳汇溯原使用厂房均为租赁取得。为增强公司所使用厂房的稳定性，优化管理，经公司于2013年10月、11月分

别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元晖以及子公司东莞元晖、深圳汇溯计划分别由其原所在的惠州市云山东路、东莞市洪梅镇、深圳市龙岗区集中搬迁至惠州元晖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新厂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元晖和子公司东莞元晖（迁址后已更名为惠州元晖照明）均已完成搬迁。深圳汇溯（迁址后已更名为惠州汇溯）由于深圳市和惠州市国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问题，相关税务迁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尚未完成搬迁；但深圳汇溯已将相关设备和存货销售给惠州元晖，并由惠州元晖承接深圳汇溯的订单和客户，原属于深圳汇溯的业务也已通过由惠州元晖承接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

（二）搬迁进展、过渡期运营安排、生产线、实物搬迁和恢复生产情况

序号	搬迁的主体	搬迁时间和进展情况	过渡期运营安排	生产线、实物搬迁和恢复生产情况
1	惠州元晖	同一行政区划内搬迁，搬迁时间很短；2014年2月搬迁完成	搬迁时间很短	1、由于公司不涉及重型设备或存货，公司生产线设备、相关存货都为容易搬迁物件，相关生产线和实物搬迁时间较短（惠州元晖和深圳汇溯陆续前后约半个月，东莞元晖陆续前后约1个月）； 2、由于公司主要设备均为成套设备，不涉及需长时间重新安装和调试问题，相关生产线在老厂区停产即进行运输迁移，运输迁移到新厂区即恢复生产
2	东莞元晖	跨区域搬迁，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较长；2014年9月搬迁完成	在过渡期间，东莞元晖通过将业务暂由惠州元晖承接的方式将生产线先行搬迁并投入生产——东莞元晖将设备暂借给惠州元晖使用，将存货销售给惠州元晖，并将订单转交给惠州元晖，由惠州元晖先行组织生产； 2014年9月，东莞元晖搬迁手续办理完成后，已由更名后的惠州元晖照明恢复生产。	
3	深圳汇溯	跨区域搬迁，由于深圳市和惠州市国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问题，惠州汇溯的税务迁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尚未完成搬迁	在过渡期间，生产线先行搬迁；由于深圳汇溯搬迁后拟注销，深圳汇溯将生产线设备、相关存货销售给惠州元晖，由惠州元晖承接深圳汇溯的订单和客户进行生产（随迁员工均转与惠州元晖签订劳动合同）	

(三) 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相关员工安置情况

1、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员工安置情况

序号	涉及异地搬迁的主体	方案公告情况	不随迁(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劳动合同处理期间	不随迁(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补偿方案
1	东莞元晖	2013 年 11 月向员工发布《关于公司迁入惠州新工业园区相关安排的通告》，拟对不准备随同搬迁的员工支付劳动补偿金。	主要在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与不随迁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至 2014 年 7 月处理完毕。	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按职工的工龄计算，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2	深圳汇溯	2013 年 10 月向员工发布《关于公司迁入惠州仲恺工业园区相关安排的通告》，拟对不准备随同搬迁的员工支付劳动补偿金。	主要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与不随迁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至 2014 年 7 月处理完毕。	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按职工的工龄计算，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注：惠州元晖（母公司）自原“惠州市云山东路”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属于同一行政区划内搬迁，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劳动补偿问题。

2、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相关劳动关系解除、支付补偿情况

序号	公司主体	搬迁前员工人数	未随同公司搬迁（解除劳动合同）而需支付劳动补偿金人数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劳动补偿金已支付完毕人数
1	东莞元晖	354（统计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82	282
2	深圳汇溯	331（统计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53	253

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的大部分员工未随同公司搬迁，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因不愿变更工作地点问题而不愿随同公司搬迁。

3、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过程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相关不随迁员工劳动合同均已处理完毕，相关劳动补偿金均已支付完毕，没有发生因搬迁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等争议或纠纷情况。

(四) 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1、搬迁费用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搬迁产生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归属于 2013 年度的部分(万元)	归属于 2014 年度的部分(万元)
员工补偿	537.15	28.34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赔偿	30.50	-
搬迁运输费	20.55	55.47
合计	588.20	83.81

2、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生产线和实物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除惠州元晖外，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的搬迁政府审批手续较长，但由于公司对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在过渡期的生产运营均作了合理安排，相关生产线和实物资产都得到了及时搬迁，未受到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的影响；

②由于公司不涉及重型设备或存货，公司生产线设备、相关存货都为容易搬迁物件，相关生产线和实物搬迁时间较短（惠州元晖和深圳汇溯陆续前后约半个月，东莞元晖陆续前后约 1 个月）；

③由于公司主要设备均为成套设备，不涉及需长时间重新安装和调试问题，相关生产线在老厂区停产即进行运输迁移，运输迁移到新厂区即恢复生产。

因此，公司本次生产线和实物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 人员迁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生产基地搬迁过程中，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有较多的员工未随同公司进行搬迁，但由于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再加上公司及时补充招聘员工、加强培训，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有较多的员工未随同公司进行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通过本次生产基地搬迁整合,公司得以进一步精简整合生产管理和供应链流程,并利用新厂区规划布局更加合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和生产运营效率。

(3) 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

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生产经营已经达到正常状态;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分别增长 31.80%和 33.42%。因此,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生产基地搬迁,公司还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和生产运营效率。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5 月 11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成立时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光电科技的首期出资 14,438,773.1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2.19%,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港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折合 9,438,773.11 港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成立时的第 2 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07]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光电科技的第 2 期出资 1,840,251.90 港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21%,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6,279,025.0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81.40%。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成立时的第 3 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光电科技的第 3 期出资 3,720,974.99 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1 万港元,实物出资 3,510,974.99 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2010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10]第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光电科技新增的出资 2,0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

2010 年 11 月 8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粤信惠验[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光电科技新增的出资 2,0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粤信会计所对元晖有限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6,000 万港元增加至 8,000 万港元的新增的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粤信惠验[2011]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元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12,869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资本公积 10,869 万港元。

4、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国富浩华对元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暨注册资本由 8,000 万港元增加至 10,3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13A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元晖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1,193,222.75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3,500,000.00 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 127,693,222.7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5、验资复核情况

由于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承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验资业务的广东粤信会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国富浩华对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元 16,279,025.01 元增加至港元 2,000 万元及注册资本由港元 2,000 万元增加至港元 8,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2]313A1344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惠州元晖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币 16,279,025.01 元增加至港币 2,000 万元及注册资本由港币 2,0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8,0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港币 63,720,974.99 元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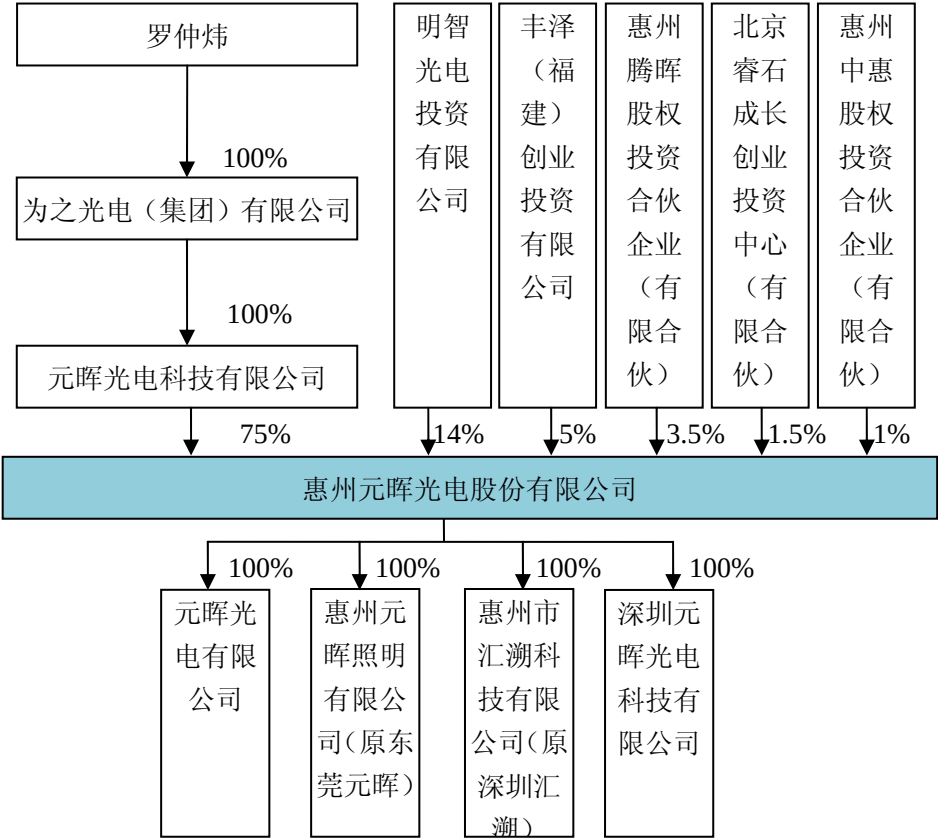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元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元晖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1,193,222.75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3,500,000.00 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 127,693,222.7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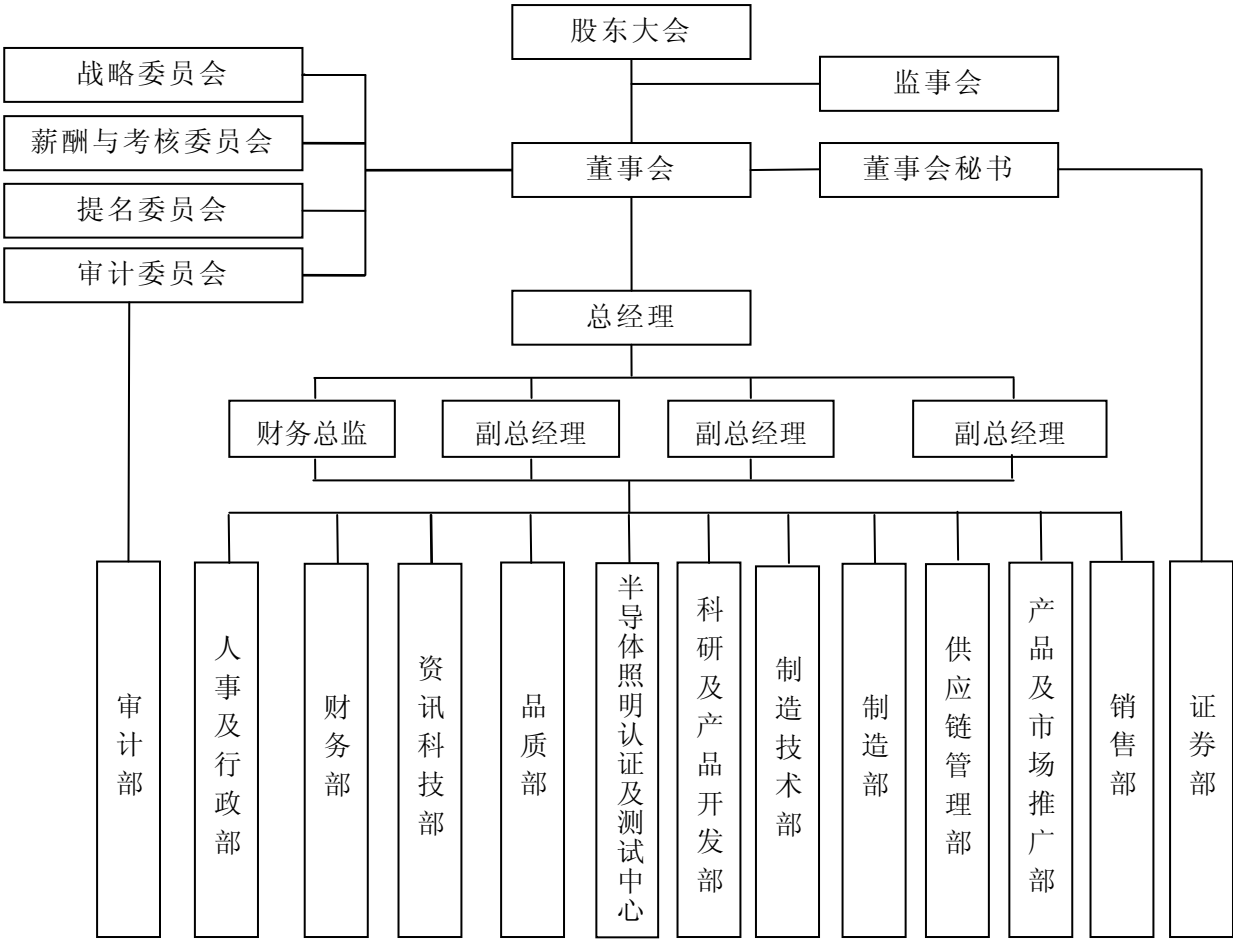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人事及行政部、财务部、资讯科技部、品质部、半导体照明认证及测试中心、科研及产品开发部、制造技术部、制造部、供应链管理、产品及市场推广部、销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 1、审计部：负责根据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收支、投资及经费预算、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2、人事及行政部：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规划及实施招募、培训、绩效考评及薪酬福利等人事相关政策及工作，制定、修订及审核公司人事规章制度，并监督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实施；推动企业文化及加强员工关系；建立、实施及监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包括职工宿舍、食堂、保安、环境卫生、车辆

安排等，为公司提供全面的后勤保障。

3、财务部：负责公司成本计算，负责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负责对赊销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开户资格进行审查并负责客户的赊销额度审批；负责对将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对象是否属于关联方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的收支与管理；负责财务报表、税务报表的编制、公司税款的申报及缴纳。

4、资讯科技部：负责配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制定及规划信息科技策略，提升及完善信息科技系统及设施，完成制定的信息化进程；提供信息科技的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包括公司所有电脑软件和硬件的维护、网络结构规划，保障各信息系统顺畅运行，保证信息安全。

5、品质部：负责建立、维护及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指导文件，监管产品从来料到出货过程中的质量表现，提出并实施产品出货的质量保证及改善措施；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安规认证机构的工厂监督与抽样等职责。

6、半导体照明认证及测试中心：负责提供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等部件、半成品、成品的光电热测试、安规测试、气候环境测试、机械环境试验、寿命试验、EMC 及防水等测试，为产品从开发至制造整个过程提供全面、系统的测试设施及产品质量管理。

7、科研及产品开发部：负责在 LED 照明的各个领域开发新技术，提出研发路线图、研发项目及时间表；建立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和积累知识，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核心技术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对新物料进行评估和分析，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和完善产品的设计及性能。

8、制造技术部：负责制订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编制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按生产工艺流程及订单情况配置所需的夹具及设备工艺装备；制订产品生产的标准工时；负责自动化设备的改进，生产工装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现场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异常处理，运用精益生产（LEAN）及

工业工程(IE)等管理工具,对生产效率提升作持续改善。

9、制造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前期策划与评估,制定生产计划、编制生产令,依照生产计划、标准工时、物料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书安排生产,监督生产现场的运行;负责控制生产物料损耗,落实成本管理;跟进订单的完成、出货;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提出改善建议。

10、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寻找、建立和培育策略伙伴供应商;主力搜罗新物料供应以配合新产品的开发;制定和管理供应商的认可、优化等程序;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成本及产品的垂直整合;并负责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维护;完善采购制度及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生产物料、生产设备、辅助性物料的采购;改善物料质量,缩短物料的采购周期。

11、产品及市场推广部:收集、整理、分析目标市场及行业最新的信息和动态,拟定市场推广规划,协助公司拓展业务;负责新产品推广及安排相关的产品需求计划。

12、销售部:负责销售业务的客户开发、渠道开发、市场布局、团队建设等,参与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销售方案,有效地维护渠道、管理客户,完成公司下达的产品销售计划指标;提供售后服务,协调及跟踪订单出货,跟进和回馈客户投诉,更新、维护及统计客户及销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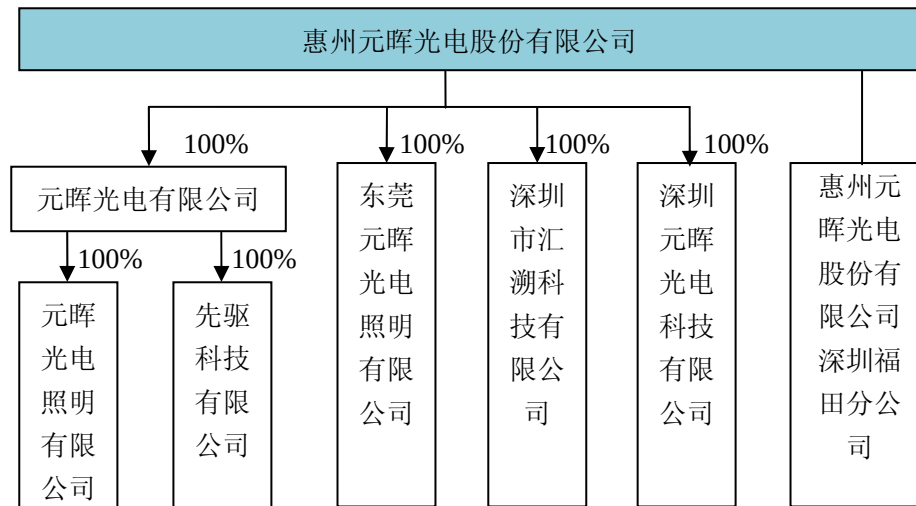
13、证券部: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保存会议记录;负责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协助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公众媒体关系管理等工作。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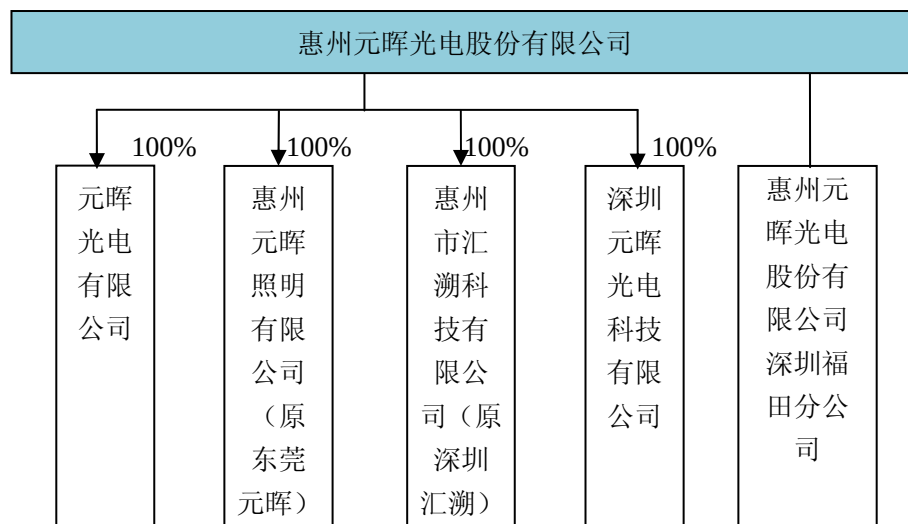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香港元晖、光电照明、先驱科技、深圳元晖、东莞元晖和深圳汇溯6家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公司子公司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

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香港元晖、深圳元晖、惠州元晖照明和惠州汇溯 4 家全资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公司在深圳市有 1 家分公司——惠州元晖深圳福田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注销前，公司分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香港元晖

1、概况

中文名称：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ght Engi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股本: 1,000 万港元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18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香港元晖 100% 股权。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香港元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99,000.59	67,924.68	57,328.32
净资产	10,421.99	9,752.48	5,008.14
营业收入	196,584.62	103,945.66	111,087.88
净利润	3,682.91	4,744.35	1,869.79

注: 2012 年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 2013 年、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3、历史沿革、相关出资情况

(1) 2007 年 10 月, 香港元晖成立

香港元晖由香港专业代办公司注册业务的第三方秘书服务公司 Sino Decade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 设立时总股本为 1 港元。

香港元晖设立当日, Sino Decade Limited 即将香港元晖 100% 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光电科技。同时, 光电科技对香港元晖增资 9,999 港元, 增资后香港元晖的股本(认缴和实缴股本)增加为 1 万港元。

(2) 2009 年 3 月, 香港元晖增资

2009 年 3 月, 光电科技对香港元晖增资 999 万港元, 该次增资后, 香港元晖的股本(认缴和实缴股本)增加到 1,000 万港元。

(3) 2010 年 12 月, 公司收购香港元晖 100% 股权

2010年12月,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31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光电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元晖100%股权按照香港元晖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1,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8,813,82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2010年12月23日,香港元晖在香港税务局办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登记手续,同日元晖有限实际取得了对香港元晖的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元晖的出资真实、充实。

4、经营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元晖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不存在任何涉及香港政府的诉讼。香港元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简介

香港元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研发、相关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业务。

(2) 主要产品

香港元晖的主要产品包括LED通用照明产品、LED工业照明产品和内部销售原材料等。报告期内,香港元晖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ED通用照明产品	97,115.23	62,539.80	67,972.44
LED工业照明产品	3,548.51	5,272.83	7,039.73
相关原材料及配件(销售给惠州元晖内部公司)	94,478.94	35,039.13	34,985.36
其他	1,441.93	1,093.90	1,090.36
合计	196,584.62	103,945.66	111,087.88

(3)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香港元晖主要负责海外 LED 照明业务相关产品的产品销售业务以及相关海外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同时还承担部分产品的创新性和前沿性概念研发工作。其基本业务模式是：对海外客户进行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承接客户订单。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需求预算以及现时订单情况，以“进料加工”方式向惠州元晖及其相关子公司下达订单，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部分海外原材料采购。

(4) 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惠州元晖	93,178.88	47.40
	科锐（Cree）	53,435.64	27.18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7.93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7.57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2.90
	小计	182,779.57	92.98
2013 年	科锐（Cree）	29,614.80	28.49
	惠州元晖	19,100.39	18.38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6,154.30	15.54
	东莞元晖	13,451.23	12.94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802.77	4.62
	小计	83,123.49	79.97
2012 年	科锐（Cree）	35,840.26	32.27
	惠州元晖	19,297.80	17.37
	东莞元晖	14,677.36	13.21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297.26	8.37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322.86	3.89
	小计	83,435.54	75.11

除发行人、东莞元晖之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元晖计缴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应纳税利得的 16.5%），具

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866.81	192.89	187.32
本期应交税金	981.51	1,084.41	299.48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73.51	410.49	293.92
期末应交余额	1,774.81	866.81	192.89

(二) 深圳元晖

1、概况

名称: 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22.99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鸿基花园三期 3 栋 A2516

法定代表人: 余建军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元晖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各种 LED 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279.19	440.86	522.48
净资产	274.99	438.88	519.75
营业收入	63.00	63.21	63.21
净利润	-163.89	-80.87	-24.80

注: 2012 年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 2013 年、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3、历史沿革、相关出资情况

深圳元晖的前身为粤盛丰动漫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盛丰动漫”)。粤盛丰动漫由梦网动漫于2006年8月4日在深圳投资设立。粤盛丰动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3万港元,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纺织品、五金制品、电脑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画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粤盛丰动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长验字(2006)第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23日止,粤盛丰动漫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7年10月22日,元晖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ine Billion Group Limited按照每股1港元的价格收购了粤盛丰动漫之唯一股东——梦网动漫10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了对粤盛丰动漫的实际控制权。

2009年11月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粤盛丰动漫更名为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LED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10年12月,经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10]0338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元晖有限以深圳元晖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551.23万元的价格受让Pine Billio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深圳元晖100%股权。深圳元晖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7日,深圳元晖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元晖的出资真实、充实。

4、经营合法合规性

深圳元晖(原名为粤盛丰动漫)2009年5月曾因逾期未办理营业税的纳税申报手续原因(当时粤盛丰动漫尚无实际业务),被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罚款400元。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经查核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律师认为:从上述相关税务违规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看,深圳元晖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深圳元晖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相关税务违规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等情况,深圳元晖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深圳元晖自成立以来,在外汇、工商、环保、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在2011年6月相关经营性资产尚未转让给惠州元晖福田分公司之前,深圳元晖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业务并向惠州元晖、东莞元晖、深圳汇溯提供研发成果以及相关咨询服务。2011年6月,深圳元晖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惠州元晖福田分公司之后,不再从事具体业务(注:报告期内,深圳元晖存在因与惠州元晖签订研发服务合同并转委托由惠州元晖福田分公司具体实施而分别实现63.21万元、63.21万元和63.00万元的营业收入的情况)。

6、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元晖无应缴营业税事项,并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深圳元晖因与惠州元晖签订研发服务合同并转委托由惠州元晖福田分公司具体实施并实现营业收入,而有少量的增值税(劳务收入的6%)缴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应交余额	1.51	2.26	-
本期应交税金	3.73	3.76	3.61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1.51	4.51	1.35
期末应交余额	3.73	1.51	2.26

(三) 惠州元晖照明（原东莞元晖）

1、概况

名称：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36.9688 万元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柯天然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惠州元晖照明 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低耗能、环保及耐用的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和发光二极管灯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3,838.44	12,102.84	10,338.25
净资产	3,216.21	4,504.71	4,576.04
营业收入	11,066.74	23,200.74	33,298.43
净利润	456.67	-71.33	1,732.69

注：2012 年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2013 年、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3、历史沿革、相关出资情况

惠州元晖照明（原东莞元晖）系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东外经贸资〔2008〕1437号》文件批准，于2008年7月23日在东莞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惠州元晖照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00万港元。

2008年11月，光电照明对惠州元晖照明增资600万港元，使其注册资本由2,400万港元增至3,000万港元。光电照明分8次缴纳了合计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经东莞市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和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惠州元晖照明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 形式	截止日累计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的验资报告
2008年8月 27日	2,400	200	货币 出资	8.33%	“瑞安验字（2008） 004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 月9日	2,400	500	货币 出资	29.17%	“瑞安验字（2008） 005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 月9日	2,400	1,080.53	实物 出资	74.19%	“瑞安验字（2008） 005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 月18日	2,400	400	货币 出资	90.86%	“瑞安验字（2008） 0066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 月23日	3,000	400	货币 出资	86.02%	“中联会验字[2008] 第187号”《验资报告》
2009年1月 16日	3,000	250	货币 出资	94.35%	“中联会验字[2009] 第0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2月 20日	3,000	150	货币 出资	99.35%	“中联会验字[2009] 第026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 11日	3,000	19.47	货币 出资	100%	“中联会验字[2009] 第043号”《验资报告》
合计	-	3,000	-	-	-

2011年6月，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11]1399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批准，惠州元晖照明的唯一股东光电照明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元晖照明100%的股权按照惠州元晖照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22.5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6月10日，惠州元晖照明办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元晖照明的100%股权从原来由元晖有限通过光电照明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惠州元

晖照明由原来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港元折算变更为 2,636.9688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惠州元晖照明启动搬迁程序，从其原所在的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搬迁至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新厂区。2014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原“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元晖照明的出资真实、充实。

4、经营合法合规性

(1) 海关处罚情况

惠州元晖照明曾受到 2 次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书号	海关处罚的事实理由	造成海关处罚的直接原因	造成海关处罚的主观原因
1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东莞元晖	0.45	莞关缉违字[2011]2030113 号	报关货物的灯头数量与报关单不符	东莞元晖“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将装配有不同数量灯头的不同型号 LED 照明产品出口外销给客户后，因客户需要更换其中 F 型号（含 2 个灯头）和 G 型号（含 3 个灯头）的照明灯，公司在将产品以“进料成品退换”方式报关进口的过程中，报关单错误的将 F 型号（含 2 个灯头）的照明灯都作为仅含 1 个灯头的照明灯申报，而将 G 型号（含 3 个灯头）的照明灯作为仅含 2 个灯头的照明灯申报，导致报关货物的灯头数量与报关单不符。	负责报关单填制、复核、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对 LED 照明产品的型号不熟悉以及工作疏忽。
2	2011 年 7 月 21 日	东莞元晖	0.2	莞关缉违字[2011]2030196 号	报关货物的重量和数量与报关单不符	东莞元晖“进料加工”方式下出口“照明灯”，实际货物对应了两张报关单，其中第一张报关单对应货物为净重 88 千克、毛重 136 千克的照明灯，其中含 L 型照明灯 33 个；第二张报关单对应货物重量净重为 600 千克，毛重为 906	负责报关单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工作疏忽。

						千克,全部为L型照明灯540个。因负责办理报关手续的人员工作疏忽,未将第二张报关单随同货物一同申报,导致报关货物的重量和数量大于报关单。	

针对在海关报关方面的问题,惠州元晖照明通过对相关员工进行问责、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惠州元晖照明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内控程序、要求等进行整改。

2012年5月8日,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及关税征缴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接受海关监管,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除受到下述两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他的海关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两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我认为,东莞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从上述海关违规事实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金额看,惠州元晖照明受到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规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惠州元晖照明所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行为非主观故意并已得到有效整改,从违规事实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看,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税务处罚情况

惠州元晖照明曾分别于2009年2月、2009年10月,因逾期未申报纳税而分别受到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50元和500元的处罚。

2012年4月26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东莞

元晖光电照明公司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除 2009 年 2 月逾期未申报及 2009 年 10 月报关单逾期未申报而分别受到 50 元和 500 元处罚外, 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 从相关税务违规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看, 惠州元晖照明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 惠州元晖照明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相关税务违规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等情况, 惠州元晖照明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惠州元晖照明自成立以来, 在外汇、工商、海关、环保、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简介

惠州元晖照明自成立以来, 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 主要产品

惠州元晖照明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LED 工业照明产品和内部销售原材料等。报告期内, 惠州元晖照明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LED 通用照明产品	9,875.07	23,020.27	33,219.73
LED 工业照明产品	-	-	-
相关原材料及配件 (销售给惠州元晖内部公司)	1,189.64	173.82	69.00
其他	2.03	6.64	9.69
合计	11,066.74	23,200.74	33,298.43

(3) 经营模式

惠州元晖照明自东莞搬迁至惠州之前,惠州元晖照明主要是通过承接香港元晖的“进料加工”订单为香港元晖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惠州元晖照明自东莞搬迁至惠州之后,惠州元晖照明主要是通过承接惠州元晖的业务订单,为惠州元晖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4) 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香港元晖	9,586.33	86.62
	惠州元晖	1,186.64	10.72
	科锐(Cree)	291.73	2.64
	东莞市万江宏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3	0.02
	小计	11,066.74	100.00
2013 年	香港元晖	23,005.07	99.16
	科锐(Cree)	179.69	0.77
	惠州元晖	10.75	0.05
	东莞市万江宏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23	0.02
	小计	23,200.74	100.00
2012 年	香港元晖	33,205.00	99.72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20	0.17
	科锐(Cree)	17.01	0.05
	惠州元晖	6.69	0.02
	深圳汇溯	4.82	0.01
	小计	33,288.73	99.97

除发行人、香港元晖、深圳汇溯之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的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元晖照明计缴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和增值税(税率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7%),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2.89	89.46	-46.88
本期应交税金	49.55	2.89	558.71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48.30	89.46	422.37
期末应交余额	4.14	2.89	89.46

(2) 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158.01	-407.77	-914.58
本期应交税金	173.46	259.70	507.50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	9.94	0.68
期末应交余额	15.45	-158.01	-407.77

(四) 惠州汇溯（原深圳汇溯）

1、概况

名称：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03.5435万元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9号A栋4楼

法定代表人：柯天然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惠州汇溯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LED显示板（LED照明灯用）、LED发光照明灯、塑料外壳（LED照明灯用）、电线制品（LED照明灯用）、LED发光灯串、发光效率5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50lm/W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5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发光管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配件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9,296.02	13,369.18	17,543.52
净资产	7,957.29	8,654.09	13,782.89
营业收入	2,726.00	22,663.16	30,236.60
净利润	-696.80	-17.39	1,536.95

注：2012 年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2013 年、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3、历史沿革、相关出资情况

惠州汇溯（原深圳汇溯）系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081 号批复批准，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惠州汇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先驱科技持有惠州汇溯 100% 的股权。根据惠州汇溯之《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 150 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第二期 15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10 年 4 月，先驱科技对惠州汇溯增资 2,700 万美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至 3,000 万美元。根据惠州汇溯之《补充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分两期投入：首期 450 万美元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投入；第二期 2,250 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后两年内投入。

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惠州汇溯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1,19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截止日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额(万 美元)	出资 形式	截止日累计出 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对应的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2 日	300	95	货币 出资	31.67%	“深宝龙会验字[2010] 第 3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9 日	3,000	595	货币 出资	23.00%	“深宝龙会验字[2010] 第 48 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28日	3,000	250	货币 出资	31.33%	“深宝龙会验字[2010] 第100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7日	3,000	250	货币 出资	39.67%	“深宝龙会验字[2010] 第127号”《验资报告》
合计	-	1,190	-	-	-

2011年8月,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999号)批准,先驱科技按照惠州汇溯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8,554.84万元的价格将惠州汇溯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8月15日,惠州汇溯办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汇溯的100%股权从原来由元晖有限通过先驱科技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惠州汇溯由原来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的内资企业。同时,在履行了法定的减资程序(股东决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的基础上,惠州汇溯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美元变更为8,103.5435万元人民币(由实收的1,190万美元折算而来)。

2013年11月,惠州汇溯启动搬迁程序,从其原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宝田路2-1号1号楼、2号楼,搬迁至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新厂区。2014年7月,惠州汇溯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汇溯的出资真实、充实。

4、经营合法合规性

惠州汇溯自成立以来,在外汇、工商、海关、环保、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简介

惠州汇溯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主要产品

惠州汇溯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LED 工业照明产品和内部销售原材料等。报告期内，惠州汇溯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LED 通用照明产品	322.25	21,748.04	29,693.34
LED 工业照明产品	-	-	-
相关原材料及配件（销售给惠州元晖内部公司）	2,403.15	865.21	418.43
其他	0.60	49.91	124.83
合计	2,726.00	22,663.16	30,236.60

（3）经营模式

惠州汇溯自深圳搬迁至惠州之前，一方面通过承接香港元晖的“进料加工”订单为香港元晖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另一方面又承接国内外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业务。

惠州汇溯自深圳搬迁至惠州之后（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由于深圳市和惠州市国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问题，惠州汇溯相关税务迁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由于惠州汇溯后续拟注销，惠州汇溯已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惠州元晖，其本身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4）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惠州元晖	2,542.62	93.27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2.78	6.71
	小计	2,725.40	99.98
2013 年	香港元晖	10,681.12	47.13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035.57	35.46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2,858.98	12.61
	惠州元晖	1,036.24	4.57
	小计	22,611.90	99.77
2012 年	香港元晖	16,460.92	54.44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59.36	31.62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225.47	10.67
	惠州元晖	916.58	3.03

	小计	30,162.34	99.76

除发行人、香港元晖之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汇溯计缴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和增值税(税率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7%)，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165.42	117.60	7.31
本期应交税金	-	13.28	574.55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165.42	296.30	464.26
期末应交余额	-	-165.42	117.60

②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402.91	-76.41	-633.80
本期应交税金	1,547.78	-326.50	557.39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	-	-
期末应交余额	1,144.87	-402.91	-76.41

(五) 光电照明（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1、概况

中文名称：元晖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 Lighting (HK) Limited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股本：3,000 万港元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 楼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香港元晖持有光电照明 100% 股权。

2、注销前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2,440.30	2,534.37
净资产	2,440.30	2,555.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4.96	-246.2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

3、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0 月，光电照明成立

光电照明由香港专业代办公司注册业务的第三方秘书服务公司 Sino Decade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1 港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LE Defond Limited（后更名为 LE Lighting Tech）对光电照明增资 9,999 港元，增资后光电照明的股本（认缴和实缴股本）增加为 1 万港元。2007 年 11 月 20 日，Sino Decade Limited 将光电照明 1 股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LE Lighting Tech。

(2) 2009 年 3 月，光电照明增资

2009 年 3 月，LE Defond Limited 对光电照明增资 2,999 万港元，增资后光电照明的股本（认缴和实缴股本）增加为 3,000 万港元。

(3) 2010 年 12 月，香港元晖收购光电照明 100% 股权

2010 年 12 月，LE Lighting Tech 将其所持有的光电照明 100% 股权按照光电照明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007.12 万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香港元晖。

(4) 2012 年 11 月，光电照明完成注销

2012 年 1 月 6 日，光电照明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决议公司自动清盘。2012 年 1 月 13 日，光电照明在香港宪报发布公司自动清盘公告。2012 年 11 月，光电照明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直至注销，光电照明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不存在任何涉及香港政府的诉讼。光电照明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①主营业务简介

2011 年之前，光电照明持有国内制造企业东莞元晖 100% 股权，光电照明通过承接香港元晖的订单并以“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交由东莞元晖进行生产从事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2011 年，元晖有限收购了光电照明持有的东莞元晖 100% 股权后，光电照明不再从事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最终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②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客户情况（母公司口径）

光电照明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09 年	香港元晖	LED 灯具及相关产品	10,215.02
	东莞元晖	原材料	9,507.54
	合计	-	19,722.56
2010 年	香港元晖	LED 灯具及相关产品	13,071.92
	东莞元晖	原材料	9,496.29
	合计	-	22,568.21
2011 年	-	-	-
2012 年 1-9 月	-	-	-

6、税收情况

光电照明计缴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应纳税利得的 16.5%），注销前最近一

年及一期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20.89	12.58
本期应交税金	-	0.19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20.89（注）	33.67
期末应交余额	-	-20.89

注：负数为上期多交的预缴利得税退回。

（六）先驱科技（已于2012年11月注销）

1、概况

中文名称：先驱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ontier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股本：1万港元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楼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香港元晖持有先驱科技100%股权。

2、注销前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11.55	19.48
净资产	11.55	22.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49	730.7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国富浩华审计。

3、历史沿革

（1）2009年5月，先驱科技成立

先驱科技由香港专业代办公司注册业务的第三方秘书服务公司——金柏利

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1 港元。

2009 年 7 月，金柏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先驱科技 100%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ourage Link Limited。同时，Courage Link Limited 对先驱科技增资 9,999 港元，先驱科技的总股本增加为 1 万港元（认缴和实缴资本）。

（2）2010 年 3 月，先驱科技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ourage Link Limited 曾在短暂的期间内将先驱科技 100%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Bright Connect Limited。2010 年 3 月 23 日，Bright Connect Limited 将先驱科技 100%股权按照 1 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Jolly Power。

由于 Bright Connect Limited 持有先驱科技股权的时间非常短暂（2010 年 3 月 18 日受让，2010 年 3 月 23 日即对外转让），中间过程中 Bright Connect Limited 并未实际行使对先驱科技的控制权，先驱科技的董事、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亦未曾发生变化。从控制权转移的实质角度看，先驱科技一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2010 年 12 月，香港元晖收购先驱科技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Jolly Power 将其所持有的先驱科技 100%股权按照先驱科技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629.23 万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元晖。

（4）2012 年 11 月，先驱科技注销

2012 年 1 月 17 日，先驱科技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决议公司自动清盘。2012 年 1 月 27 日，先驱科技在香港宪报发布公司自动清盘公告。2012 年 11 月，先驱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经营合法合规性

直至注销，先驱科技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

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不存在任何涉及香港政府的诉讼。先驱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简介

2011 年之前，先驱科技持有国内制造企业深圳汇溯 100% 股权，先驱科技通过承接香港元晖的订单并以“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交由深圳汇溯进行生产从事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2011 年，元晖有限收购了先驱科技持有的深圳汇溯 100% 股权后，先驱科技不再从事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最终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2) 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客户情况（母公司口径）

先驱科技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09 年	-	-	-
2010 年	深圳汇溯	原材料	3,612.31
	香港元晖	LED 灯具及相关产品	1,806.23
	合计	-	5,418.54
2011 年	-	-	-
2012 年 1-9 月	-	-	-

6、税收情况

先驱科技计缴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应纳税利得的 16.5%），注销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4.97	4.68
本期应交税金	-	-0.05
本期实际缴纳税金	-4.97（注）	9.60
期末应交余额	-	-4.97

注：负数为上期多交的预缴利得税退回。

（七）惠州元晖深圳福田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

负责人：余建军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鸿基花园三期 3 栋 A2516

经营范围：LED 产品的技术开发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光电科技概况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股本：1,000 万港元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11 室

业务性质：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78,399.99
净资产	56,674.29
净利润	9,951.47

注：光电科技 2014 年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审计。

(2) 光电科技的历史沿革

光电科技由香港专业代办公司注册业务的第三方秘书服务公司 Harefield Limited 和 Fernside Limited 分别出资 10 港元各折合 1 股，各占 50%的股权，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

2003 年 5 月 2 日,为之光电对光电科技增资 9,999,980 港元折合 999,998 股。2003 年 5 月 14 日, Harefield Limited 和 Fernside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光电科技 1 股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为之光电和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光电科技的股本增加为 1,000 万港元,为之光电持有其 999,999 股、对应 99.9999%的股权,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1 股、对应 0.0001%的股权。根据 2003 年 5 月 14 日,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具的《受托声明》(《Declaration of trust》),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拥有的光电科技 1 股股权实际系代为之光电持有。

2011 年 11 月,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将所代为持有的光电科技 1 股股权转让给为之光电。为之光电直接持有光电科技 100%的股权。

2、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s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

股本: 1,540 万港元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1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万港元)	持股比例
柯天然	660.00	42.86%
施毓灿	660.00	42.86%
庄桂荣	110.00	7.14%
邓兆辉	110.00	7.14%
合计	1,54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221.20
净资产	1,975.20
净利润	453.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柯天然、董事及副总经理施毓灿、董事及副总经理庄桂荣、董事及财务总监邓兆辉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投资成立的股权投资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 1 万港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对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539 万港元，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本增加为 1,540 万港元。之后，其注册股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3、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凤

住所：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小区 12#楼二层（航华路 66 号）

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长乐市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 A1-1），法定代表人为陈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 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176 区间, 法定代表人为陈凤,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凤	4,950.00	99.00%
2	陈雄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4 层 175 区间, 法定代表人为陈凤,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凤	495.00	99.00%
2	陈雄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410.78
净资产	2,940.78
净利润	-5.21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1,5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1,500 万元

注册和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东十八区红星街 23 号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政华	750.00	750.00	50.00%
金昱	750.00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和其它利益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政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604.93
净资产	1,601.93
净利润	104.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7,001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6,035.15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5 号中大富豪宾馆 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东座 1102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出资比例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264.15	57.134695%
任颂柳	3,000.00	1,770.00	42.851021%
任奇峰	0.45	0.45	0.006428%
石磊	0.55	0.55	0.007856%
合计	7,001.00	6,035.15	100.000000%

注：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它利益关系。

其中，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任奇峰，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汇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奇峰	1,440.00	48.00
2	任颂柳	600.00	20.00
3	田吉传	240.00	8.00
4	韩奇	240.00	8.00
5	应慧仁	240.00	8.00
6	周国华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磊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490.06
净资产	6,024.73
净利润	-1.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5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500 万元

注册和办公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技术开发区和畅四路 7 号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晓林	125.00	125.00	25.00%
尹成冰	125.00	125.00	25.00%
邓志权	125.00	125.00	25.00%
余建军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和其它

利益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林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29.95
净资产	526.95
净利润	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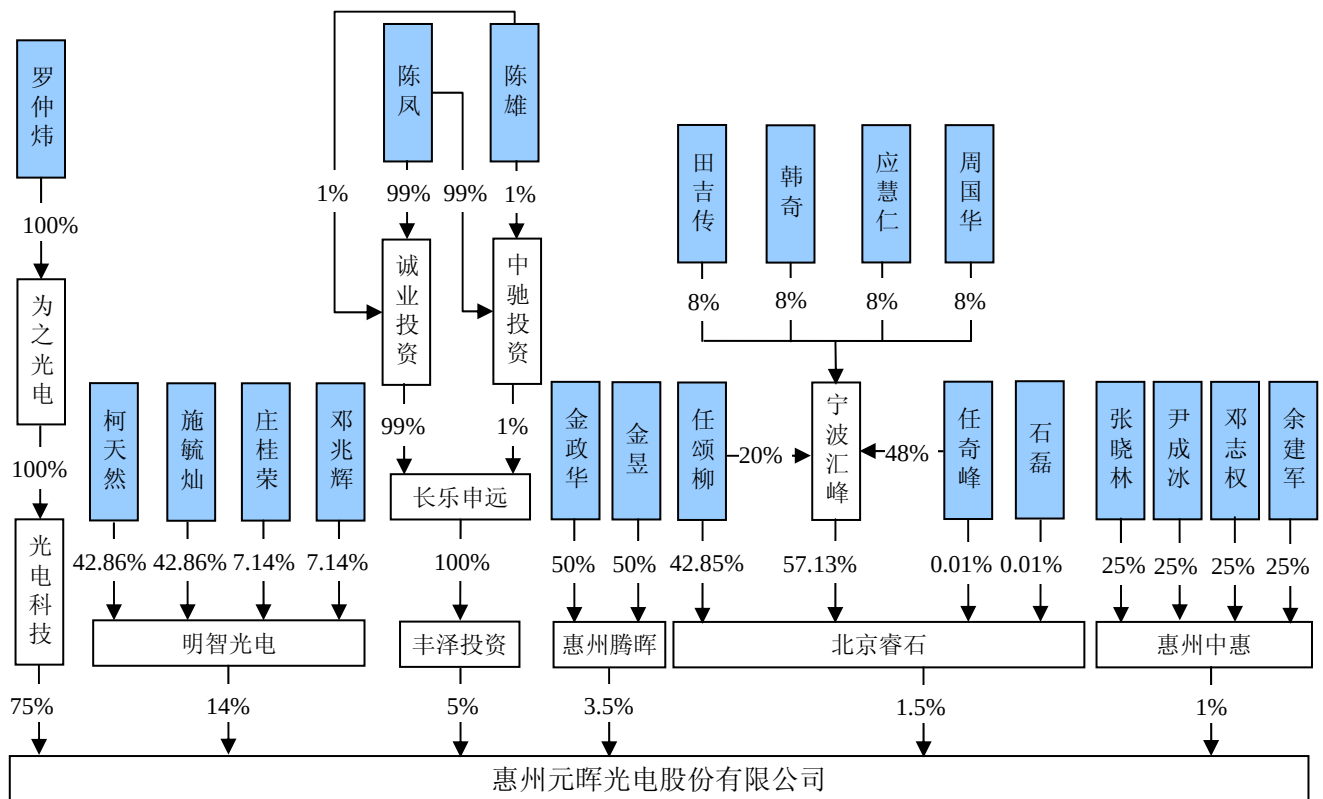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张晓林，董事会秘书——尹成冰，副总经理——邓志权和财务部经理——余建军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惠州投资成立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其合伙人、出资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从业经历、任职，及持股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者具体如下：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投资者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主要现任职单位 及职务	在发行人 担任的职务	除本身作为 实际控制人 和董监高、核 心技术人员、 员工外，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它利 益关系(注 1)	是否 代他 人持 股或 利益 输送 (注 2)	与发 行人 之间 有无 对赌 协议 等特 殊协 议或 安排	是 否 具 备 股 东 资 格	是 否 存 在 违 法 违 规
1	罗仲炜	2010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为之光电董事、光电科技董事、领先工业董事、惠州元晖董事长等职务。	现任惠州元晖董事长、为之光电董事、光电科技董事、领先工业董事等职务。	董事长	否(本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是	否
2	柯天然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为之光电副主席；	现任惠州元晖董事和总经理、为	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	否	否	是	否

		2010年1月至今任香港元晖董事、惠州元晖董事； 2011年7月至今任惠州元晖总经理。	之光电董事、光电科技董事、领先工业董事等职务。		毓灿为舅甥关系				
3	施毓灿	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科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科锐香港有限公司 Vice President，不再任董事职务； 2011年6月至今任惠州元晖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元晖董事等职务。	现任惠州元晖董事及副总经理、香港元晖董事、为之光电董事等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为舅甥关系	否	否	是	否
4	庄桂荣	2010年1月至今任惠州元晖照明董事； 2012年2月至今任香港元晖董事。	现任惠州元晖董事及副总经理、香港元晖董事、惠州元晖照明董事、惠州汇溯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否
5	邓兆辉	2010年1月至今主要担任香港元晖董事及财务总监、惠州元晖董事及财务总监等职务。	现任惠州元晖董事及财务总监、香港元晖董事及财务总监、惠州元晖照明董事、惠州汇溯董事、深圳元晖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是	否
6	陈凤	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在长乐市供电有限公司变电部工作； 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长乐申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2012年3月至今任中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中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7	陈雄	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福建兴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今任长乐申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中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长乐申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8	金政华	2010年1月至今任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5月至今任中科昆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昆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9	金昱	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客户经理； 2012年7月至今任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0	任颂柳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现任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1	田吉传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2	韩奇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3	应慧仁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嘉福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宁波嘉福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4	周国华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5	任奇峰	2010年1月至今任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6	石磊	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睿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北京睿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17	张晓林	2010年1月至今在惠州元晖从事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副总经理、产品开发技术副总监。	现任惠州元晖监事及技术副总监、惠州汇溯副总经理。	监事	否（本身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否
18	尹成	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	现任惠州元晖董	董事会秘	否（本身为公	否	否	是	否

	冰	任天源证券合规总监；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惠州元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书	司董事会秘书)				
19	邓志权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元晖副总经理。	现任惠州元晖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否
20	余建军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惠州华刚光电零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元晖财务经理。	现任惠州元晖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否	否	否	是	否

注 1:“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指与下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

注 2:“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是指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机构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注 1)	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注 2)	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1	为之光电	间接持有 75.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否	是	否
2	光电科技	直接持有 75.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否	是	否
3	明智光电	直接持有 14.00%	发行人高管持股公司	否	否	是	否
4	诚业投资	间接持有 4.95%	否	否	否	是	否
5	中驰投资	间接持有 0.05%	否	否	否	是	否
6	长乐申远	间接持有 5.00%	否	否	否	是	否
7	丰泽投资	直接持有 5.00%	否	否	否	是	否
8	惠州腾晖	直接持有 3.50%	否	否	否	是	否
9	北京睿石	直接持有 1.50%	否	否	否	是	否
10	宁波汇峰	间接持有 0.86%	否	否	否	是	否
11	惠州中惠	直接持有 1.00%	发行人高管持股公司	否	否	是	否

注 1:“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指与下列人员是否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

注 2:“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是指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齐鲁证券、瑞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仲炜先生目前间接控制本公司 75.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 E207***(*),拥有英国居留权,住址为香港九龙塘根德道 19 号。罗仲炜先生曾任香港工业总会电子组召集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即投身于电子工业界。罗仲炜先生曾任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柏电子有限公司、华夏电装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

2007 年 2 月,罗仲炜先生创办了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并一直任董事长一职。罗仲炜先生现还兼任为之光电、领先工业等多个公司的董事。罗仲炜先生现为中国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中国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四) 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情况（现存投资相关信息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列示，最近 3 年已经注销和转让的投资信息以转让或注销前的情况列示）如下：

（1）罗仲炜及其妻子何秀兰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编号	名称	持股比例（能控制的股东持股合计）	控制还是参股	从事业务（业务功能）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否用“-”表示）	最近 3 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否用“-”表示）	目前状态
1-1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是（注 1）	现存
1-2	Joll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3	梦网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4	Billion Act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5	Instant Power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6	Fech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7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59.82%	控制	股权投资	-	是（注 1）	现存
1-8	华迅电缆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9	华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0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95%	控制	生产电线和电缆	是	-	现存
1-11	领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2	华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3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电线电缆和接插件	是	-	现存
1-14	华迅工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5	L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6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99.05%	控制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17	Lighthouse Pix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8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19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0	Lighthouse Japan 株式会社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1	Lighthouse Jumbo Vision Inc.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2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Macau) Limited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3	New Idea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24	Big Screen Rental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25	Bright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26	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7	朗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28	Konwi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29	康信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现存
1-30	兆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游艇租赁	是	-	现存
1-31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销售电线和电缆	是	是(注1)	现存
1-32	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电线和电缆	是	-	现存
1-33	昆山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电线和电缆	是	-	现存
1-34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Limited	100%	控制	销售电线和电缆	是	-	现存
1-35	Courage Link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36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	控制	销售电缆和电线	是	-	现存
1-37	Time Interconnect Inc.	100%	控制	销售电缆和电线	是	-	现存
1-38	领先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控制	销售电线和电缆	是	-	现存
1-39	Hov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控制	生产及销售电子零件和胶塑材料	是	-	现存
1-40	豪和(昆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控制	开发和生产半导体, 元器件专用材料	是	-	现存
1-41	昆山市德勤机械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和销售五金, 电器配件, 磨具磨料, 机械设备	是	-	现存
1-42	威焕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43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44	Crystal City Limited	100%(罗仲炜及何秀兰各持股 50%)	控制	物业投资	-	-	现存
1-45	Reality Limited	100%(罗仲炜及何秀兰)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各持股 50%)					
1-46	L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罗仲炜及何秀兰各持股 5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47	Perfect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50% (另外 50%的股权由儿子罗扬骏持有)	共同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1-48	Dynasoft Technology Limited	100% (罗仲炜及何秀兰各持股 5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49	Reac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慈善公司, 无权益比例	控制	慈善事业	-	-	现存
1-50	Jawa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1-51	Lacosta Harnes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1-52	JCT 国际有限公司	33.34 %	参股	股权投资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玩具、体育用品业务)	-	-	现存
1-53	JCT 中国有限公司	22.50%	参股	股权投资	-	-	现存
1-54	金山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2.84%	参股	股权投资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电子产品及扬声器业务)	-	是 (注 1)	现存
1-55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td.	0.07%	参股	股权投资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业务)	-	-	现存
1-56	科锐 (Cree)	0.09% (由何秀兰持有)	参股	从事 LED 芯片和相关产品的制造业务	是	是 (注 2)	现存
1-5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新生宝达电线制品厂 (来料加工厂)	-	控制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	是	-	已注销
1-58	惠州宝达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	是	-	已注销
1-59	惠州市康信光电制造厂 (来料加工厂)	-	控制	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已注销
1-60	LH Visual Impact Pte Limited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已注销
1-61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Italy) S.r.l.	100%	控制	销售 LED 显示屏	是	-	已注销
1-62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1-63	ULI America, Inc.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1-64	LE Distribution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

							销
1-65	吉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 销
1-66	菱生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	参股	半导体（IC 等）封装业务	是	-	已转 让
1-67	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Group Ltd）	0.85%	参股	从事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是	是（注 2）	已转 让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为之光电租赁办公场地；2014 年，汇聚工业（隶属于领先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汇溯支付部分前员工补偿金；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山集团下属的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注 2：科锐（Cree）为美国上市公司，杰拉德照明曾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中部分企业存在微利或者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仲炜还主要投资从事电线和 LED 显示屏业务，该等业务均已持续经营多年，相关企业具备独立的发展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企业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发行人为相关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仲炜主要投资企业具备独立的发展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企业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发行人为相关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

（2）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编号	名称	持股比例（能控制的股东持股合计）	控制还是参股（注 1）	从事业务（业务功能）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否用“-”表示）	最近 3 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否用“-”表示）	目前状态
2-1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8%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2	金山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3	GP eBiz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	Hundred Perce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5	K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00%	控制	持有商标	-	-	现存
2-6	Makinen Properties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7	名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8	如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9	GP Industries Limited	84.58%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	宝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1	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12	CIH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3	Dragon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4	恒欣创富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5	信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6	Famingo Pte Lt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7	喜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8	显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9	金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0	GP Acoustics (HK) Limited	100.00%	控制	销售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1	GP Acous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2	台湾金山音响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3	GP Acoustics (UK) Limited	100.00%	控制	销售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4	GP Acoustics (US), Inc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5	GP Acoustics GmbH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6	GP Acou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控制	设计,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27	GP Acoustics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28	金山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29	金柏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30	金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音响产品	是	-	现存
2-31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95.00%	控制	生产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32	柏惠电子有限公司	7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33	金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子产品	是	-	现存
2-34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100.00%	控制	销售高质零部件及卫生健康护理产品	是	是(注2)	现存
2-35	惠州金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金属部件及个人健康护理产品	是	-	现存
2-36	金柏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37	惠州金山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汽车配线、变压器	是	-	现存

				及电源开关			
2-38	KEF Audio (UK) Limited	10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39	基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0	帝辉创富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1	力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2	弥基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3	Pin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4	Regal Trinity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5	星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6	惠山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47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参股	制造金属产品	是	是(注2)	现存
2-48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50%	参股	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	是	-	现存
2-49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38.13%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线和显示屏业务)	-	是(注2)	现存
2-50	美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扬声器业务)	-	-	现存
2-51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15.00%	参股	销售电子部件	是	-	现存
2-52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参股	股权投资及金属制品贸易	是	-	现存
2-53	徐州顺达镀锌有限公司	25.00%	参股	暂无业务	-	-	现存
2-54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24%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55	Alkaline Batteries A/S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56	Alkaline Batteries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57	Bestasi Sdn Bhd	100.00%	控制	物业投资	-	-	现存
2-58	Bolder Technologies Pte Ltd	8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59	Champion World Limite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60	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1	东莞银晖电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2	Douza Investments Ltd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63	Energy Pack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64	超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5	Gold Peak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66	金山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5%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7	金山电化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8	东莞金山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69	GP Batteries (Malaysia) Sdn Bhd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70	深圳金山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71	GP Batteries (U.K.) Limited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2	GP Batteries (USA) Inc	10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73	GP Batteries Europe B.V.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4	GP Battery (Poland) Sp. z.o.o.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5	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6	GP Battery Marketing (Korea) Limited	9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7	GP Battery Marketing (Latin America) Inc.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8	GP Battery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79	GP Battery Marketing (Middle East) Limited (FZC)	5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0	超霸电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1	GP Battery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2	GP Battery Marketing Inc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3	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84	GP Lithium Batteries Limited	10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85	GP Lithium Batteries LLC	100.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2-86	深圳金山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提供物流支持	是	-	现存
2-87	超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8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89	GPI 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90	惠州超霸电化产品有限公司	9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91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92	惠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93	建达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94	宁波富邦电池有限公司	9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95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9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96	宁波双鹿经贸有限公司	9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97	North America Land Holdings Inc	100.00%	控制	物业投资	-	-	现存
2-98	坚拓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99	赞伟(惠州)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00	赞伟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1	上海必霸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02	盈资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3	时晖(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4	时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5	惠山电化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06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7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07	AZ Limited	40.00%	参股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108	常州锂霸电池有限公司	40.00%	参股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09	丹锂安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50.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10	Danionics Asia Limited	5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11	超霸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业务)	-	-	现存
2-112	超霸鑫普(营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参股	暂无业务	-	-	现存
2-113	金奕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业务)	-	-	现存
2-114	GP Battery Marketing (Germany) GmbH	50.00%	控制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115	GP Battery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49.00%	参股	销售电池	是	-	现存
2-116	GWA Energy, Inc.	41.00%	参股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17	Hanoi Battery Joint Stock Company	30.00%	参股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18	Hanoi Battery Co Ltd	30.00%	参股	暂无业务	-	-	现存
2-119	利思灯国际有限公司	33.33%	参股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20	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	32.00%	参股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21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6%	参股	生产电池组及电池产品	是	-	现存
2-122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85.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23	东山电池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24	Vectrix Holdings Limited	45.00%	参股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25	Yoko Bolder (M) Sdn Bhd	30.00%	参股	生产电池	是	-	现存
2-129	Expert Harvest Limited	20.00%	参股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30	刘梅洁收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参股	收藏投资艺术品	-	-	现存
2-131	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2-132	GP Acoustics France SAS	100%	控制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是	-	已注销
2-133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控制	持有知识产权	-	-	已注销

2-134	惠山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35	Coudre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转让
2-136	Enventure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37	Gold Peak Group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转让
2-138	超霸电池(广州)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已注销
2-139	启天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40	惠州先进电池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电池	是	-	已注销
2-141	力峰惠州塑料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塑料模具、注射塑料部件及医疗塑料部件	是	-	已注销
2-142	Powerbank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43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0.00%	控制	生产汽车配线	是	-	已转让
2-144	深圳柏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生产五金制品	是	-	已注销
2-145	Tarway Two Pty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46	金山锂电池(亚洲)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47	惠州市龙达塑料有限公司	50%	控制	生产塑料部件	是	-	已注销
2-148	龙达工业有限公司	50%	控制	股权投资	-	-	已注销
2-149	Vectrix Electric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已转让

注 1：罗仲荣先生由于是金山工业主席兼总裁，并连同其近亲属（罗仲炜先生及罗仲炳先生）及于去年离世的前董事兼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崇安先生合共持有金山工业实质股权超过 44%。故此在本招股书内视同为能控制金山集团。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山集团下属的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2014 年，汇聚工业（隶属于领先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汇溯支付部分前员工补偿金。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3) 罗仲炜之哥哥——罗仲炳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编号	名称	持股比例(能控制的股东持股合计)	控制还是参股	从事业务(业务功能)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否用“-”表示)	最近3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否用“-”表示)	目前状态
3-1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电子产品及扬声器业务)	-	是(注)	现存
3-2	翠华有限公司	50%	控制	持有房产	-	-	现存
3-3	丽莱有限公司	5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3-4	威建有限公司	50%	控制	持有房产	-	-	现存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山集团下属的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4) 罗仲炜之儿子——罗扬文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编号	名称	持股比例(能控制的股东持股合计)	控制还是参股	从事业务(业务功能)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否用“-”表示)	最近3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否用“-”表示)	目前状态
4-1	元创光艺有限公司	74.50%	控制	照明和艺术设计顾问服务	是	-	现存
4-2	Hendrix Limited	100%	控制	展会、艺术品推广	是	-	现存
4-3	元创知产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知识产权开发(Patent development)	是	-	现存
4-4	港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4-5	LEDARTIST, LLC	100%	控制	设计服务(Interactive design)	是	-	现存
4-6	罗扬文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照明设计顾问服务	是	-	现存
4-7	Dynamic Realm Limited	100%	控制	影视工作室相关业务	是	-	现存

4-8	True N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	股权投资	-	-	现存
4-9	Cellwitch Inc.	6%	参股	设计服务 (Interactive design)	是	-	现存
4-10	Memory Engine, Incorporated	34.30%	参股	暂无业务	-	-	现存
4-11	Purple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4%	参股	食品、饮料	是	-	现存
4-12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	15.50%	参股	提供行政及人事管理服务	是	-	现存
4-13	FestLive Ltd	15%	参股	暂无业务	-	-	现存
4-14	万汇国际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4-15	金山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0.36%	参股	股权投资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电子产品及扬声器业务)	-	是 (注 1)	现存
4-16	科锐 (Cree)	0.05%	参股	从事 LED 芯片和相关产品的制造业务	是	是 (注 2)	已转让
4-17	工部光艺视像有限公司	15.5%	参股	屏幕/ 影音设备租赁, 视像内容制作	是	-	已转让 (注 3)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金山集团下属的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注 2: 科锐 (Cree) 为美国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 (Cree) 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注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罗仲炜之儿子——罗扬骏持有工部光艺视像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罗仲炜之儿子——罗扬骏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概况

编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能控制的 股东持股 合计)	控制还 是参股	从事业务 (业务功能)	是否属于生 产经营性质 (否用“-” 表示)	最近 3 年是否 关联交 易 (否 用“-” 表示)	目前状 态
5-1	元创光艺有限公司	15.5%	参股	照明和艺术设计顾问服务	是	-	现存
5-2	Perfect Sea Investments	50% (另	共同控	暂无业务	-	-	现存

	Limited	外 50%的股权由父亲罗仲炜持有)	制				
5-3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	74.5%	控制	提供行政及人事管理服务	是	-	现存
5-4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td	100%	控制	筹划及举办音乐及娱乐媒体项目	是	-	现存
5-5	爱革思有限公司	70%	控制	销售生活品味产品	是	-	现存
5-6	协德网络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提供户外 LED 屏幕电视网络广告	是	-	现存
5-7	协德媒体澳门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提供户外 LED 屏幕电视网络广告	是	-	现存
5-8	工部光艺视像有限公司	100%	控制	屏幕/ 影音设备租赁, 视像内容制作	是	-	现存
5-9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	100%	控制	项目策划管理	是	-	现存
5-10	天策影音灯光舞台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100%	控制	屏幕/ 影音设备租赁	是	-	现存
5-11	3DIS Ltd	100%	控制	视像内容制作	是	-	现存
5-12	JM(USA)Inc.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13	无名时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控制	筹划及举办音乐及娱乐媒体项目	是	-	现存
5-14	FestLive Ltd	85%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15	Cohda Design Ltd	20%	参股	提供设计服务	是	-	现存
5-16	Untitled Records (Pte) Ltd	80%	控制	唱片发行	是	-	现存
5-17	Artist Voice Asia (Pte) Ltd	10%	参股	提供经理人服务	是	-	现存
5-18	工部光艺视像(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19	Untitled Asia Ltd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20	Action Rocks Ltd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21	Asia 13 Agency Ltd	100%	控制	暂无业务	-	-	现存
5-22	Freeform Untitled Sdn. Bhd.	100%	控制	筹划及举办音乐及娱乐媒体项目	是	-	现存

5-23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	参股	股权投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电子产品及扬声器业务）	-	是（注1）	现存
5-24	科锐（Cree）	0.02%	参股	从事 LED 芯片和相关产品的制造业务	是	是（注2）	已转让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山集团下属的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注 2：科锐（Cree）为美国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存在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2、现存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仲炜及其妻子现存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控制还是参股	具体持股方式	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从事的实际业务	收入占比 20%以上主要产品名称	基本财务状况（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间（及 1 期）数据，以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期间为准）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1-10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洛浦路 5 弄 12 号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华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5%	1,500 万美元	华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生产电线和电缆	网络线：六类屏蔽双绞线 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9,778.56 万元	18,692.95 万元	1,240.38 万元	未经审计
2	1-13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华迅路 88 号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华迅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万美元	华迅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电线、电缆和接插件	网络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51%；超五类非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4,495.84 万元	23,955.79 万元	1,346.87 万元	未经审计

									屏蔽双绞线 32%					
3	1-16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Unit 301 3/F Photonics Centre 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 L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99.05%	21,937.557 万港元	L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99.05% ,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0.95%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00%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82,862.05 万港元	31,192.76 万港元	1,697.08 万港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89,938.03 万港元	41,823.03 万港元	10,630.27 万港元	未经审计
4	1-19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G/F, White Lion Court, Swan Street, Isleworth Middlesex TW7 6RN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 英镑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销售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8.99 万英镑	3.60 万英镑	2.05 万英镑	未经审计
5	1-20	Lighthouse Japan 株式会社	2F Sanritsu-DC Konan, Kounan 3-4-27 Minato-ku, Tokyo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000 万日元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销售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341.26 万日元	-580.83 万日元	-130.95 万日元	未经审计

			108-0075, Japan											
6	1-21	Lighthouse Jumbo Vision Inc.	9943 Muirlands Blvd, Unit B-5, Irvine, CA92618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控制的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 万美 元	Lighthouse Pix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 股 100%	销 售 LED 显 示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6.39 万 美元	32.32 万美 元	-4.63 万美 元	未经审 计
7	1-22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Macau) Limited	澳 门 新 口 岸 宋 玉 生 广 场 263 号中土大 厦 6 楼 N 座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控 制 的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和 New Idea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别持股 96%和 4%	2.5 万澳 门元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 股 96%， New Ide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	销 售 LED 显 示屏	LED 显 示 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818.00 万 澳门元	63.05 万澳 门元	42.10 万澳 门元	未经审 计
8	1-26	惠州市兆光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惠 州 市 江 北 大 道 南 26 号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控 制 的 Bright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Big Screen Rental Limited 和 New Idea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别持股 70%、 11%和 19%	400 万 美元	Big Screen Rental Limited 持 股 11%， New Idea Technology Limited 持 股 19% ， Bright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70%	生产和销 售 LED 显示屏	LED 显 示 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4,654.47 万元	5,257.36 万 元	761.97 万元	未经审 计
9	1-27	朗豪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钦 州 北 路 953 号 808 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控 制 的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股 100%	15 万美 元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 股 100%	销 售 LED 显 示屏	LED 显 示 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82 万 元	-571.97 万 元	-283.24 万 元	未经审 计

10	1-29	康信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惠州大道南26号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 Konwin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200 万美元	Konwin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307.73 万元	1,304.25 万元	-34.30 万元	未经审计
11	1-30	兆中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01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持股 100%	1 万港元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游艇租赁	-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339.25 万港元	-598.66 万港元	75.56 万港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84.00 万港元	-551.93 万港元	46.73 万港元	未经审计
12	1-31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01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持股 100%	200 万港元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电线和电缆	电线制品：通讯线 74%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27,731.90 万港元	12,930.70 万港元	312.52 万港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0,270.48 万港元	15,099.38 万港元	2,168.68 万港元	未经审计
13	1-32	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汇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0 万美元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电线和电缆	电线制品：通讯线 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7,761.27 万元	5,094.04 万元	2,221.74 万元	未经审计
14	1-33	昆山汇聚工	江苏省昆山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2,000 万	汇聚工业有限公	生产电线	-	2014 年 12 月	1,196.26	1,196.26 万	43.51 万元	未经审

		业有限公司	市花桥镇光明路739号		控制的汇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港元	司持股100%	和电缆		31日/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万元	元		计
15	1-34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Limited	东京都町田市原町田三丁目8番12号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汇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万日元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电缆和电缆	电线制品：工业线50%；医疗线50%	2014年3月31日/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1,693.98万日元	-587.46万日元	-2,075.36万日元	经辻里美税理士事务所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日-12月31日	2,569.14万日元	-5,213.23万日元	-4,625.77万日元	未经审计
16	1-36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01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直接控制的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200万港元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电缆和电线	网络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42%；六类屏蔽双绞线24%	2014年3月31日/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39,442.54万港元	12,745.18万港元	1,551.46万港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日-12月31日	45,002.55万港元	12,960.27万港元	215.09万港元	未经审计
17	1-37	Time Interconnect Inc.	1681 South Main Street, Milpitas, CA95035, USA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5万美元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电缆和电线	电线制品：清晰多媒体接口线	2014年3月31日/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56.66万美元	155.47万美元	-12.33万美元	经 Linda S.

年3月31日

Leung

CPA

														审计
									100%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日-12月31日	166.69万美元	145.51万美元	-9.96万美元	未经审计
18	1-38	领先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9楼X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万澳门元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电线和电缆	网络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41%；六类屏蔽双绞线27%	2014年3月31日/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5,642.41万港元	4,363.92万港元	1,203.19万港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日-12月31日	32,627.84万港元	4,872.99万港元	509.06万港元	未经审计
19	1-39	Hov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01室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持股100%	800万港元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及销售电子零件产品和胶塑材料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5,968.22万港元	5,822.63万港元	1,234.29万港元	未经审计
20	1-40	豪和（昆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北侧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控制的 Hov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3,000万港元	Hov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开发和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	网络线：超五类双绞线100%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3,565.50万元	3,482.07万元	128.53万元	未经审计
21	1-41	昆山市德勤	花桥镇鸡鸣	控制	罗仲炜通过领先工业间接	1,000万	豪和（昆山）电子	生产和销	网 络	2014年12月	2,249.51	1,673.41万	156.98万元	未经审

		机械有限公司	塘南路		控制的豪和(昆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元	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售五金，电 器 配 件，磨具 磨料，机 械设备	线：超 五类双 绞 线 100%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万元	元		计

注：上表反映的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

（2）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现存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控制还是参股	具体持股方式	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收入占比 20%以上主要产品名称
1	2-19	金柏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22 楼 02.03 单位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音响及电子产品
2	2-20	GP Acoustics (HK)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科技大道西 12 号 8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柏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 万港元	销售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扬声器及电子产品
3	2-21	GP Acous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3 Fusionopolis Link, #06-11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138543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50 万新加坡元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音响及电子产品
4	2-22	台湾金山音响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 4 段 415 路 5 楼之 4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Acou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50 万新台币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音响及电子产品

					100%			
5	2-23	GP Acoustics (UK) Limited	Global House High Street, Crawley, West Sussex, United Kingdom, RH 10 1DL,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Acoustics Limited 持股 100%	1,250 万英镑	销售扬声器 及电子产品	扬声器及 电子产品
6	2-24	GP Acoustics (US), Inc	10 Timber Lane Marlboro New Jersey Nj 07746 Us 1 7326832358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Acoustic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65.51 万美元	销售音响及 电子产品	音响及电 子产品
7	2-25	GP Acoustics GmbH	Kruppstr. 82 - 100, 45145 Essen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Acoustics (UK) Limited 持股 100%	300 万欧元	销售音响及 电子产品	音响及电 子产品
8	2-26	GP Acou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 园第三期科技大道西 12 号 9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Acoustics Limited 持股 100%	1,500 万港元	设计,销售音 响及电子产 品	音响及电 子产品
9	2-30	金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 园第三期科技大道西 12 号 8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5,000 万港元	销售音响产 品	音响产品
10	2-31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5%	10,000 万港元	生产扬声器 及电子产品	扬声器及 电子产品
11	2-33	金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 栋 16 楼 1601-1609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800 万港元	生产电子产 品	电子产品
12	2-34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葵荣路 30 号 金山工业中心 7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100 万港元	销售高质零 部件及卫生	高质零部 件及卫生

							健康护理产品	健康护理产品
13	2-35	惠州金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金龙路长湖街 36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惠山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3 万美元	生产金属部件及个人健康护理产品	金属部件及个人健康护理产品
14	2-37	惠州金山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金龙路 106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28.3 万美元	生产汽车配线、变压器及电源开关	汽车配线、变压器及电源开关
15	2-47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工业区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参股的智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390 万港元	制造金属产品	金属产品
16	2-48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围村工业区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参股的智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2,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	五金制品
17	2-51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Room 1906-1910, CCT Telecom Bldg, 11 Wo Shing St, Fo Tan, Shatin, NT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5%	4,126 万港元	销售电子部件	电子部件
18	2-52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Flat 1905, 19/F, Good Hope Bldg, 612 Nathan Road, Mongkok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基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10 万港元	控股投资及金属制品贸易	金属制品

19	2-58	Bolder Technologies Pte Ltd	3, FUSIONOPOLIS LINK, #06-10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138543)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80%	10 万新加坡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0	2-60	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工业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 （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90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1	2-61	东莞银晖电池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工业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 （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8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2	2-64	超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荣路 30 号金山工业中心 2 至 5 字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 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3	2-65	Gold Peak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11235 West Bernardo Court San Diego, CA 92127-1638, USA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445.1 万美元	销售电池	电池
24	2-66	金山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 2 段 211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惠山电 化工业有限公司、赞伟国际有限公司合 计持股 79.55%	203,618.78 万 新台币	生产电池	电池
25	2-67	金山电化工业（惠州）有限 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古塘坳工业 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惠山 电化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6	2-68	东莞金山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租赁 物业区 C10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 （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0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7	2-69	GP Batteries (Malaysia) Sdn Bhd	Unit 11-02, 11th Floo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000 万马币	生产电池	电池
28	2-70	深圳金山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深圳 大工业区海翔工业园 A 座 1 栋 第一层东, 第二层东, 第四及第五层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 （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0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29	2-71	GP Batteries (U.K.) Limited	Unit 18 Monument View, Chelston Business Park, Wellington, Somerset, TA21 9ND, UK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 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7 万英镑	销售电池	电池
30	2-73	GP Batteries Europe B.V.	Kaldenkerkerweg 20, 5913AE Venlo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 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万欧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1	2-74	GP Battery (Poland) Sp. z.o.o.	Ul. Lopuszanska 36, 02-220, Warszawa, Poland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Alkaline Batteries A/S 持股 100%	2,302.24 万波 兰兹罗提	销售电池	电池
32	2-75	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荣路 30 号金山工业中心 8 字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I 国 际有限公司和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 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2 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3	2-76	GP Battery Marketing (Korea) Limited	5/F, WhaDeok Building, 319-11, Yangjae-Dong, Seocho-Gu, Seoul, South Korea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 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	15,000 万南韩 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4	2-77	GP Battery Marketing (Latin America) Inc.	8370 NW, 66th Street, Miami Florida 33166, USA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8 万美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5	2-78	GP Battery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	Suite 1301, 13th floor, City Plaza, Jalan Tebrau,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10 万马币	销售电池	电池
36	2-79	GP Battery Marketing (Middle East) Limited (FZC)	PO Box 9595, Sharjah, United Arab Emirates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	120 万阿联酋迪拉姆	销售电池	电池
37	2-80	超霸电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694 号南楼 302 室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I 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0 万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8	2-81	GP Battery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td	55 Ayer Rajah Crescent #03-03 Singapore 139949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80 万新加坡元	销售电池	电池
39	2-82	GP Battery Marketing Inc	Unit 7, 7780 Woodbine Avenue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2N7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万加拿大元	销售电池	电池
40	2-86	深圳金山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32 号东阜仓储 B 栋 2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万美元	提供物流支持	提供物流支持
41	2-87	超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荣路 30 号金山工业中心 8 字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42	2-88	超霸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 32 楼 B、C、D 室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I 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万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43	2-89	GPI 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荣路 30 号金山工业中心 8 字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5,000 万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44	2-90	惠州超霸电化产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高新六路 29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赞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0%	3,000 万港元	销售电池	电池
45	2-91	惠州时代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市古塘坳工业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46	2-92	惠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大树岭村上井街 6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0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47	2-94	宁波富邦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谷中路(西)365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和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持股 90%	3,000 万元	生产电池	电池
48	2-95	宁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星光路 128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0%	3,11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49	2-99	赞伟（惠州）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高新六路 29 号 4 楼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赞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00 万港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0	2-101	上海必霸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1279 号 5 幢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32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1	2-106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星光路 128 号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70%	3,50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2	2-107	AZ Limited	Russian Federation 103009, Moscow, Maly Gnezdnikovssky Lane 12, building 2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建达有限公司持股 40%	1 万俄罗斯卢布	销售电池	电池
53	2-108	常州锂霸电池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太湖西路 35 号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时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50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4	2-109	丹锂安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出工加工区兰竹路海翔工业园A-1 栋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Danionics Asia Limited 持股 100%	1,000 万 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5	2-114	GP Battery Marketing (Germany) GmbH	Prinzenallee 7,D-40549 Düsseldorf,Germany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	15 万德国马克	销售电池	电池
56	2-115	GP Battery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106 Soi Sukhumvit 26, Sukhumvit Road,Klongton,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	400 万泰铢	销售电池	电池
57	2-117	Hanoi Battery Joint Stock Company	No.72 Phan Trong Tue St,Van Dien Townlet,Thanh Tri Dist, Hanoi, Vietnam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30%	34,545.0 百万越南盾	生产电池	电池
58	2-120	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四安村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赞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2%	100 万美元	生产电池	电池
59	2-121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区西15 街 1 号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金山电化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4.46%	68,877.9 万新台币	生产电池组及电池	电池组及电池产品
60	2-122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惠州市古塘坳工业区	控制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东山电池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5%	2,083.5 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电池	电池
61	2-125	Yoko Bolder (M) Sdn Bhd	Menara Tan & Tan, 207 Jalan Tun Razak,Suite 13.03, 13th Floor Kuala	参股	罗仲荣通过金山集团间接控制的 Bolder Technologies Pte Ltd 持股 30%	99.9999 万 马币	生产电池	电池

			Lumpur, 50400 Malaysia					

注：上表反映的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

（3）罗仲炜之儿子——罗扬文现存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控制还是参股	具体持股方式	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从事的实际业务	收入占比 20% 以上主要产品名称	基本财务状况（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间数据，以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期间为准）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4-1	元创光艺有限公司	九龙观塘鸿图道 62 号鸿懋工业大厦地下 A 座	控制	罗扬文直接持股 74.5%	1,560 万港元	罗扬文持股 74.50%，罗扬骏持股 15.50%，Booster Technology Ltd. 持股 10%	照明和艺术设计顾问服务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996.18 万港元	-4,021.80 万港元	-1,285.22 万港元	未经审计
2	4-2	Hendrix Limited	九龙观塘鸿图道 62 号鸿懋工业大厦地下 A 座	控制	罗扬文直接持股 100%	3 港元	罗扬文持股 100%	展会、艺术品推广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170.33 万港元	-774.49 万港元	-103.94 万港元	未经审计

3	4-3	元创知产有限公司	九龙观塘鸿图道 62 号鸿懋工业大厦地下 A 座	控制	罗扬文通过元创光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万港元	元创光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知识产权开发（Patent development）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758.13 万港元	-232.77 万港元	-119.84 万港元	未经审计
4	4-5	LED ARTIST, LLC	820 Bear Tavern Road, West Trenton, NJ 08628	控制	罗扬文直接持股 100%	5 万美元	罗扬文持股 100%	设计服务（Interactive design）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6 万美元	-96.62 万美元	-2.88 万美元	未经审计
5	4-6	罗扬文照明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阳路 699 弄 1-9 号 7 幢 510 室	控制	罗扬文通过元创光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 万元	元创光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照明和艺术设计顾问服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26 万元	-192.72 万元	-175.36 万元	未经审计
6	4-7	Dynamic Realm Limited	九龙观塘鸿图道 62 号鸿懋工业大厦地下 A 座	控制	罗扬文直接持股 100%	1 港元	罗扬文持股 100%	影视工作室相关业务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2 月 22-2014 年 6 月 30 日	254.34 万港元	-130.40 万港元	-130.40 万港元	未经审计

7	4-9	Cellwitch Inc.	331 West Broadway,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参股	罗扬文直接持股 6%	90.22 万 美 元	罗扬文持股 6%	设计服务（Interactive design）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0 万美 元	-8.35 万美 元	-1.79 万美 元	未 经 审 计
8	4-12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参股	罗扬文直接持股 15.5%	3,120 万 港 元	罗 扬 骏 持 股 74.50%，罗扬文持股 15.50%，Booster Technology Ltd. 持股 10%	提供行政及人事管理服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4.52 万港元	1,215.98 万港元	-569.67 万 港元	未 经 审 计

注：上表反映的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

（4）罗仲炜之儿子——罗扬骏现存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的具体情况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控制还是参股	具体持股方式	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从事的实际业务	收入占比 20% 以上主要产品名称	基本财务状况（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间数据，以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期间为准）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5-1	元创光艺有限	九龙观塘鸿图道 62 号	参股	罗扬骏直接持股	1,560 万	罗 扬 文 持 股	照明和艺	-	2014 年 6 月 30	2,996.18	-4,021.80	-1,285.22	未 经 审

		公司	鸿懋工业大厦地下 A 座		15.5%	港元	74.50%，罗扬骏持股 15.50%，Booster Technology Ltd. 持股 10%	术设计顾问服务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万港元	万港元	万港元	计
2	5-3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直接持股 74.5%	3,120 万港元	罗扬骏持股 74.50%，罗扬文持股 15.50%，Booster Technology Ltd. 持股 10%	提供行政及人事管理服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4.52 万港元	1,215.98 万港元	-569.67 万港元	未经审计
3	5-4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td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通过 FestLive Limited 间接控制的 3DIS Limited 持股 100%	550 万港元	3DIS Limited 持股 100%	筹划及举办音乐及娱乐媒体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7.65 万港元	-1,701.66 万港元	-364.04 万港元	未经审计
4	5-5	爱革思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直接持股 70%	1 万港元	罗扬骏持股 70%，袁美仪持股 30%	销售生活品味产品	生活品味产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54.67 万港元	-2,141.14 万港元	-208.89 万港元	未经审计
7	5-6	协德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通过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0 万港元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提供户外 LED 屏幕电视网络广告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96.62 万港元	2,333.91 万港元	526.80 万港元	未经审计
8	5-7	协德媒体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南湾大马路 355 号湾景大厦 7 楼 F 座	控制	罗扬骏通过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万澳门元	协德媒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提供户外 LED 屏幕电视网络广告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44 万港元	-0.91 万港元	0.98 万港元	未经审计

9	5-8	工部光艺视像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12 楼 08 至 10 室	控制	罗扬骏通过工部光艺视像(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60 万港元	工部光艺视像(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屏幕 / 影音设备租赁, 视像内容制作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1.29 万港元	2,153.07 万港元	42.48 万港元	未经审计
10	5-9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通过 FestLive Limited 间接控制的 3DIS Limited 持股 100%	1 万港元	3DIS Limited 持股 100%	项目策划管理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5 万港元	-218.27 万港元	-81.16 万港元	未经审计
11	5-10	天策影音灯光舞台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 2 号 1 楼	控制	罗扬骏通过 FestLive Limited 间接控制的天策制作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 万元	天策制作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屏幕 / 影音设备租赁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9 万元	-125.22 万元	-118.18 万元	未经审计
12	5-11	3DIS Ltd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II 期 16 楼	控制	罗扬骏通过 FestLive Limited 持股 100%	1 万港元	FestLive Limited 持股 100%	视像内容制作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15 万港元	-93.44 万港元	-5.51 万港元	未经审计
13	5-13	无名时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12 室	控制	罗扬骏通过 FestLive Limited 间接控制的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td 持股 100%	6 万美元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td. 持股 100%	筹划及举办音乐及娱乐媒体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8 万元	-45.53 万元	-0.96 万元	未经审计
14	5-15	Cohda Design Limited	4 Douro Terrace, Sunderland, Tyne &	参股	罗扬骏直接持股 20%的公司	100 英镑	罗扬骏持股 20%, Richard Graham	提供服务	-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1.40 万英镑	-5.79 万英镑	0.96 万英镑	未经审计

			Wear, SR2, 7DX				Liddle 持股 80%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5	5-16	Untitled Records (Pte) Ltd	60 Kaki Bukit Place #07-13, Eunostechpark, Singapore 415979	控制	罗扬骏直接持股 80%	100 新 加坡元	罗扬骏持股 80%, Gonsalves Dashiell N 持股 10%, Ho Jia Jun Timothy 持股 10%,	唱片发行	-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0.41 万 新加坡 元	-12.74 万 新加坡元	-4.94 万 新加坡元	未经审 计
16	5-17	Artist Voice Asia (Pte) Ltd	261 Lavender Street, #02-01, Singapore 338794	参股	罗扬骏直接持股 10%	100 新 加坡元	罗扬骏持股 10%, Artist Voice Pty Ltd 持股 40%, Untitled Entertainment Pte. Ltd. 持股 50%	提供经理 人服务	-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3.22 万 美元	-2.20 万 美元	-4.08 万 美元	未经审 计
17	5-22	Freeform Untitled Sdn. Bhd.	116-2, Jalan 2/23A, Taman Danau Kota, Off Jalan Genting K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控制	罗扬骏通过直接控 制的 FestLive Limited 间接控制的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持股 100%	2 马来 西亚元	Untitled Entertainment Ltd 持 股 100%	筹划及举 办音乐及 娱乐媒体 项目	-	新成立，暂未 有财务数据	-	-	-	-

注：上表反映的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

3、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相关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1）发行人全体董事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相关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盈利性组织进行交易相关交易条件公允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向关联方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关联方汇聚工业通过深圳汇溯支付部分员工补偿金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关联方还持有公司客户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少量股权（2014 年末持有科锐（Cree）的股权比例为 0.09%；曾持有杰拉德照明 0.85%的股权，2012 年 7 月已全部对外转让）。

我们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关联方特定业务背景的公平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和相关货物、货款收付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

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向关联方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关联方汇聚工业通过深圳汇溯支付部分员工补偿金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基于客观的原因背景，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单独损害一方利益等不公平的情况，交易条件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关联方持有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股权比例很小，并且相关关联方均未在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相关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关联方特定业务背景的公平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向关联方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关联方汇聚工业通过深圳汇溯支付部分员工补偿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其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单独损害一方利益等不公平的情况，交易条件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客户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少量股权（2014 年末持有科锐（Cree）的股权比例为 0.09%；曾持有杰拉德照明 0.85%的股权，2012 年 7 月已全部对外转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关联方持有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股权比例很小，并且相关关联方均未在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仲炜及其关联方对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和杰拉德照明的交易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交易的相关交易条件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税前薪酬
1	为之光电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868,000 港元
2	领先工业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202,000 港元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职级	2014 年度税前薪酬
1	惠州元晖	董事长	总经理级	-
2	香港元晖	董事	总经理级	260,000 港元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领薪金额的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在发行人处既担任了惠州元晖的董事长，又担任了香港元晖的董事，由于罗仲炜先生家庭在香港，以及历史形成的原因，其一直在位于香港地区的企业领取薪酬，因此，其未在惠州元晖领薪。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在香港元晖所领取薪酬的金额系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领取薪酬的金额合理。

4、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领薪政策的延续性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领薪政策是一贯的。在可预期的未来，该等领薪政策还将继续延续，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50	75.00%	【 】	【 】%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49.00	14.00%	1,449.00	【 】%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0	5.00%	517.50	【 】%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3.50%	362.25	【 】%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25	1.50%	155.25	【 】%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1.00%	103.50	【 】%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东	-	-	【 】	【 】%
合计	10,350.00	100.00%	【 】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2.50	75.00%
2	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49.00	14.00%
3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0	5.00%
4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3.50%
5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25	1.50%
6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1.00%
	合计	10,3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情况。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109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粤外经贸资字[2012]109号”文，光电科技持有公司的7,762.50万股和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449.00万股被认定为外资法人股，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9.0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天然、施毓灿均分别持有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同时柯天然、施毓灿还均担任光电科技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2、公司股东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惠州元晖所有；（3）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因作为其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本次发行前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张晓林、尹成冰、邓志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

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和薪酬情况

（一）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521	1,452	1,652

注：2013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汇溯异地搬迁，部分员工离职导致 2013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另外，惠州元晖搬迁后，对现有部门职能和人员进行整合，也导致 2013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2014 年，公司为弥补因子公司深圳汇溯和东莞元晖异地搬迁后部分员工离职而导致的人员短缺和产能不足，在惠州新厂区新招聘员工而使员工人数回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文化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3	4.80
制造人员	1,307	85.93
营业人员	31	2.04
研发人员	110	7.23
合计	1,521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比例（%）
30 以下	825	54.24
31-40	555	36.49

41-50	131	8.61
51 以上	10	0.66
合计	1,521	100.00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8	7.10
大专	130	8.55
高中、中专及以下	1,283	84.35
合计	1,521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元晖、光电照明、先驱科技均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按员工“有关所得”（包括当月薪金、佣金、红利、津贴等）的 5% 为其缴存强制性公积金。

1、境内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	1,496	1,480	1,715
养老保险实缴人数	1,496	1,480	1,715
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1,496	1,480	1,715
工伤保险实缴人数	1,496	1,480	1,715
失业保险实缴人数	1,496	1,480	1,715
生育保险实缴人数（注）	58	399	64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低于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其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根据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社保费

缴费基数》的通告》，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惠州元晖不再需要另行缴纳生育保险。

②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第一条“整合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的规定。报告期内，东莞元晖不需要另行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及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莞市洪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惠州和东莞地区的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是由于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生育保险统一纳入医疗保险体系，不再另行缴纳所造成的，符合当地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境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人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1,402	1,368	1,583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402	1,368	1,583

3、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及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莞市洪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关于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电科技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按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则控股股东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追偿。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的员工薪酬主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奖金、勤工奖、夜班津贴、加班补假/加班费和年终奖金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如下：

（1）惠州元晖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惠州元晖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包括《薪酬福利政策》、《绩效管理政策》、《奖惩政策》等薪酬管理制度，其中《薪酬福利政策》主要规定了薪酬制订标准、分配原则、评估周期、薪酬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计算过程以及住宿、膳食、劳动保护用品等其他福利待遇的发放标准；《绩效管理政策》主要规定了绩效薪酬的考评规则和考评流程；《奖惩政策》主要规定了奖惩的形式、条件和规则。

（2）境外子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香港元晖的员工薪酬制度主要为《薪酬发放与评估（Salary or Wage and Salary Review）》和《纪律措施（Disciplinary Actions）》。其中，《薪酬发放与评估》主要规定了员工薪酬标准、发放时间与年度评估原则；《纪律措施》主要规定了警告、暂停支付薪酬和解雇等三种处罚措施的触发条件和实施细则。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的员工职级划分情况

公司主要划分了 5 个员工职级，每个职级又划分了多个事务/管理系列，具体如下表所示：

职级	事务/管理系列
总经理级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副总监
经理级	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
课长级	课长、助理课长
课员级	组长、课员
员工级	副组长、多功能员工、物料员、仓务员、检验员、试验员、员工

（2）公司各职级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最低和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员工全年收入范围的下限高于所在地年最低工资标准，年平均工资水平亦高于所在地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惠州地区的员工税前收入水平及与当地最低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职级	公司员工年收入大致范围 (万元)	当地年平均工资 (万元)	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 (万元)
总经理级	18-50	4.34	1.36
经理级	10-34		
课长级	5-22		
课员级	3-9		
员工级	2-7		

注 1：“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系根据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乘以 12 月推算得出。

注 2：因统计机构尚未公布 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信息，上表“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为 2013 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 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注 3：2014 年，公司惠州地区的课员级和员工级职工的实际全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约为 6 万元和 4.5 万元。

②2014 年度深圳地区的员工税前收入水平及与当地最低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职级	公司员工年收入大致范围 (万元)	当地年平均工资 (万元)	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 (万元)
经理级	14-37	5.96	2.15
课长级	11-23		
课员级	9-10		

注 1：位于深圳地区的深圳元晖和惠州元晖深圳福田分公司 2014 年度无总经理级和员工级的员工。

注 2：“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系根据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乘以 12 月推算得出。

注 3：因统计机构尚未公布 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信息，上表“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为 2013 年度数据，来源于《2014 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③2014 年度香港地区的员工税前收入水平及与当地最低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职级	公司员工年收入大致范围 (万元)	当地年平均工资 (万元)	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 (万元)
总经理级	20-145	13.41	4.75
经理级	28-69		
课员级	20-28		

注 1：香港元晖 2014 年度无课长级和员工级的员工。

注 2：“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系根据香港立法委批准的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按每年工作 50 周、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推算得出，并按照当年港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收盘价年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3：因统计机构尚未公布 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信息，上表“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为 2013 年度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局《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报告（2013 年版）》。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三、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重要承诺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节“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电科技、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4、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承担发行人“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出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上述责任主体在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在未来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筒灯、灯泡、灯管、灯带和通用照明模组）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汽车灯）等。公司是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开展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中标单位之一，是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是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授予的“2011 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优秀企业”，公司的“塑料壳体 LED 光源”项目入选了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公司“新颖的 LED 阈值自适应式驱动调光型灯泡”项目入选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还组建了“广东省半导体照明（元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研发检测实验室获得了国际“CB 目击认证实验室”、欧盟“ErP 数据认可实验室”、美国“UL 目击认证实验室”、“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和“ETL/cETL 认可卫星实验室”的认证。

相比于白炽灯和节能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产品在功率能耗、光学性能、使用寿命、环境友好程度等方面都具有突出的优势。LED 照明产业是目前已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代表未来照明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的新兴产业，市场应用正处于加速推广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的创新开发、实验检测、规模化精密制造、市场开拓以及专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拥有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公园、机场等公共设施领域，在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在新加坡裕廊镇公共住房、香港国际机场、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日本 7&I 控股公司（Seven & I Holdings Co.）旗下的伊藤洋华堂（Ito Yokado）和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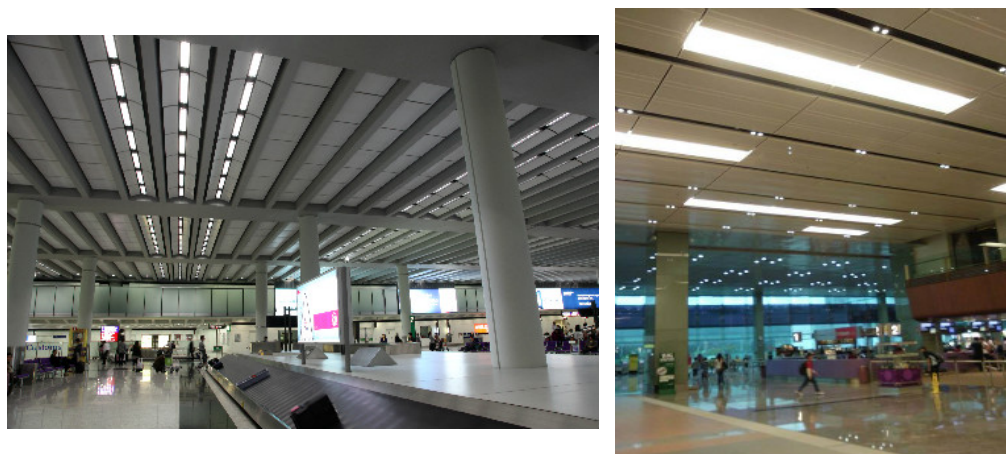
（FamilyMart）连锁店、澳大利亚电信博物馆、美国 LOFT 纽约时代广场旗舰店、德高媒体（JCDecaux）广告灯箱、香港政府总部大楼、香港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维多利亚公园、澳门葡京酒店、澳门银河娱乐度假城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大中型 LED 照明项目上均有应用。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在上海世博会包括沙特阿拉伯、联合国、日本、中国新疆在内的多个场馆，以及上海新世界百货、山东银座百货、重庆百货、青岛崂山百货、阿玛尼（Armani）北京旗舰店、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上海和苏州皇冠假日酒店、成都市政府办公楼等多个项目上应用。

此外，公司工业应用领域的照明产品也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 LED 汽车灯已广泛应用于法拉利、悍马、宝马、通用、福特、大众等多个知名汽车厂商出品的多款知名汽车。

公司 LED 灯管在新加坡裕廊镇公共住房 LED 照明升级项目上的应用



公司 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香港国际机场和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的应用



公司 LED 灯泡在美国 LOFT 纽约时代广场旗舰店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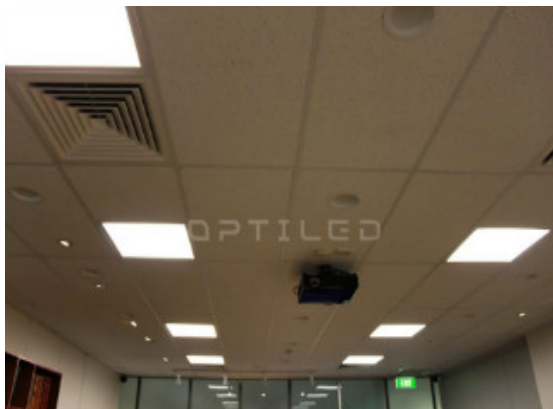
公司 LED 灯管在日本伊藤洋华堂（Ito Yokado）和全家（FamilyMart）连锁商店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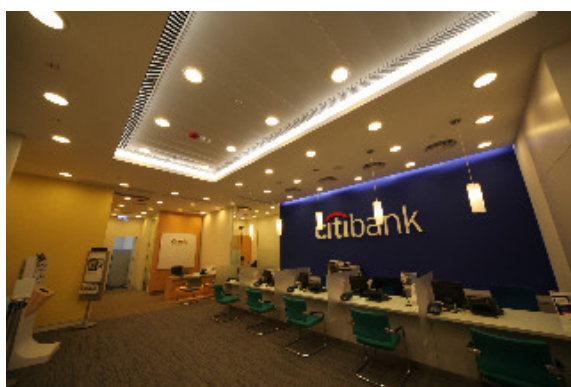
公司 LED 灯带在日本东京 Mid Town 和 MIO 大楼的应用



公司 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澳大利亚电信博物馆和喜来登（Sheraton）酒店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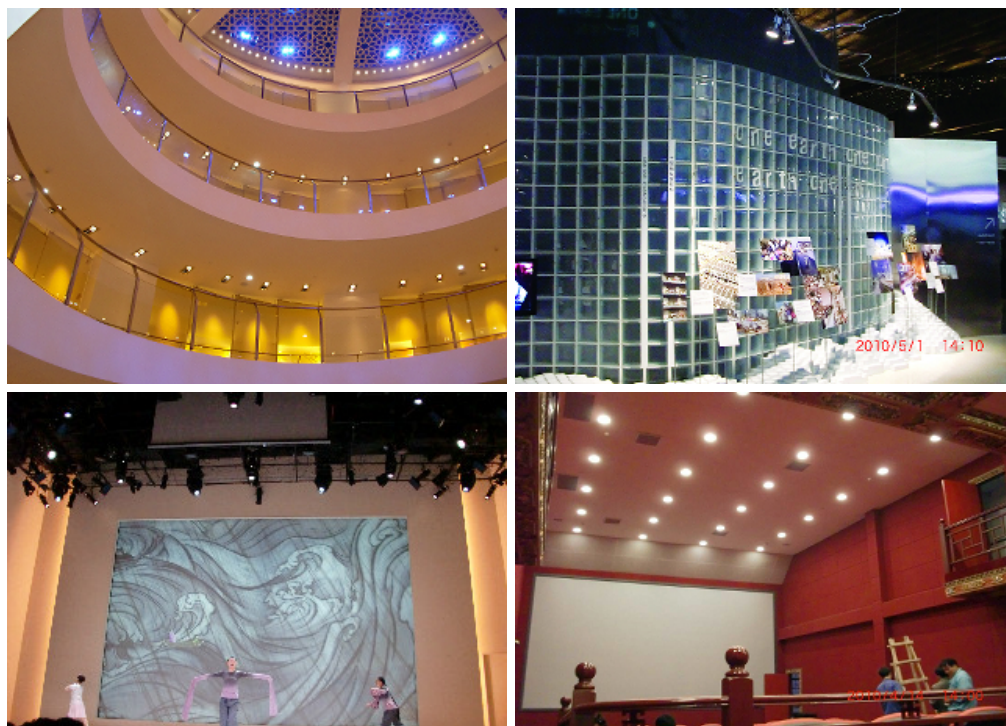
公司 LED 筒灯、LED 灯带在香港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的应用



公司 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香港维多利亚公园的应用



公司 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上海世博会沙特阿拉伯馆、联合国馆、日本馆、新疆馆的应用



公司 LED 筒灯在上海新世界百货的应用



公司 LED 射灯在北京太子珠宝店和阿玛尼（Armani）北京旗舰店的应用



公司 LED 筒灯、LED 灯泡在上海皇冠假日酒店和北京杜草酒店的应用



公司 LED 筒灯、LED 灯泡在成都市政府会议室的应用



公司 LED 灯带在苏州托尼诺兰博基尼书苑酒店的应用



公司 LED 汽车灯在汽车尾灯与后视镜灯的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筒灯、灯泡、灯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汽车灯）。其中，LED 通用照明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产品特点及应用情况如下：

LED通用照明产品（筒灯、灯泡、灯管、灯带和通用照明模组）

产品图例	
公司产品特点	-相比传统灯具平均节能50%以上 -发光效率、使用寿命、散热性能、显色指数、色温一致性、发光均匀性、防眩光等指标优良 -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设计精良
主要应用领域	-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机场等公共设施的室内外照明，展柜照明
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96.28%
毛利占比	2014 年，94.79%
代表性客户	美国科锐（Cree）、香港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香港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德国欧司朗（Osram）旗下的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美国 Hill Phoenix Group、新加坡 Arris Lighting Co.Pte.Ltd、日本 Daiko Electric Co. Limited、荷兰飞利浦（Philips）、美国国家得宝（Home Depot）等

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 LED 汽车灯和 LED 投影机照明灯，其中 LED 汽车灯为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的 LED 汽车灯产品质量性能优异，主要客户包括意大利玛涅蒂马瑞利（Magneti Marelli）旗下的 Automotive Lighting LLC、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美国潘世奇（Penske Co.,）旗下的 Truck-Lite Europe GmbH、加拿大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旗下的 Autosystems 等。公司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图例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LED汽车灯	LED投影机照明灯
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高位刹车灯 -侧灯、尾灯、雾灯 -倒车灯、前照辅灯	-用作投影机的白光照 明光源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LED 照明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运行。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其主要职责是：沟通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LED 照明产品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的高效节能的新一代绿色照明光源，代表着整个照明行业未来发展的最新方向。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LED 照明产业正日益成为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的热点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增强。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重点在核心技术的研发、灯具产品的开发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开拓等方面，大力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

（1）中国国内的主要鼓励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入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其中包括 LED 照明产品。

2008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将 LED 产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规划期为 2009—2011 年，并指出“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 年 5 月，为扩大内需并推动中国 LED 产业的发展，我国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该计划涵盖天津、上海、深圳、武汉等 21 个国内较发达城市。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明确提出以下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

2010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半导体照明产品示范工程招标项目，包括反射型自镇流灯、筒灯、路灯和隧道灯等，共 28 家企业入围。政府正在加大力度，积极引导推进 LED 照明的市场化应用。

2011 年 5 月，科技部公布第二批“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名单，包括北京、临汾、常州、广州等 16 个城市。科技部还计划在 50 个城市安装 200 万盏半导体示范照明，目标一年省电 10 亿度，由财政部与科技部规划对示范城市进行财政补贴；2013-2015 年，半导体照明进入 30%通用照明市场。

2011 年 7 月，国家科技部出台《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在半导体照明领域，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造、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2015 年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 5,000 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 5 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该政策将有力推动 LED 照明市场的加速发展。

2012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 LED 产业纳入 2015 年之前需要率先突破的三大产业之一，同时扩大 LED 照明示范应用规模和范围，建设 300 万盏户外照明灯具、3,000 万只 LED 室内照明灯具，以及 10 个左右 LED 照明综合应用示范区。

2012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由中央财政出资 22 亿元，进一步落实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

使用，其中 LED 室内照明产品 1,000 万只（包括筒灯和灯泡），LED 室外照明产品 100 万只（包括路灯和隧道灯）。

2012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提出 3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统筹城乡推广应用和实现节能及产业发展综合目标的发展计划，通过推广应用工程的实施，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以上，到 2015 年实现全省 LED 产业年产值 5,000 亿元以上。

2012 年 7 月，科技部印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LED 光源/灯具光效达到 130 lm/W，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和科技创业人才，建立国际化、开放性的国家公共技术研究平台，完善我国半导体照明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设定的目标包括：A、2015 年 LED 行业总产值 4,500 亿元（其中照明产品 1,800 亿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速达到 30%，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达到 20%；B、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路灯）和室内商用照明（比如筒灯、射灯、灯管），适时进入家居照明（比如球泡灯）。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具体措施包括：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节能环保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3 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2013 年 11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科技部等 9 部门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明确在重点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建立高效电机、LED 照明等重要标准综合体，开展能效提升与节能服务、环保装备与关键技术、循环经济、半导体照明综合标准化工程。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两项与 LED 照明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和《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2013）出台，该两项标准对于规范 LED 照明市场、引导消费、加速 LED 照明产品渗透具有重大意义。

2013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还启动了三项 LED 标准——《LED 公共照明智能系统接口应用层通信协议》（20132655-T-306）、《LED 照明产品加速衰减试验方法（2,000 小时）》（20132656-T-306）和《LED 照明应用接口要求：控制装置分离式、自带散热 LED 模组的路灯》（20132657-T-306）的制定计划，由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旨在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在 LED 智能照明控制、应用接口规范以及加速统一检测方式等领域规范市场、引导产业、促进创新。

2014 年 7 月，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布了 4 项 LED 照明技术标准，分别为《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双端 LED 灯安全要求》和《双端 LED 灯性能要求》，填补了中国 LED 照明灯标准的空白。其中，《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作为半导体照明产业重要的基础标准，已被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采购，并首次提出用“流明”替代“瓦”来表示照明效果，以充分体现 LED 照明灯的高效、节能优势。

（2）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鼓励政策

由于海外 LED 照明应用起步发展较早，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

出台了专门针对 LED 照明产品应用或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报告期内各国或地区与推广 LED 照明产品应用相关的鼓励政策主要是推行强制节能标准或提供节能补贴的政策（针对节能产品，非专门针对 LED 照明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有效状态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	美国	节能补助	对消费者购买具有“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提供补贴，补贴幅度为 10%-30%（有关补贴的具体要求、标准等，在各个州不同）
2	欧盟	节能目标	2012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能源效率指令”设定的目标——到 2020 年，能源效率较 20 世纪 90 年代提高 20%。2014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报，提出到 2030 年实现 30%的新节能目标
3	英国	建筑节能	对新建筑强制要求达到一定的节能效率，对老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提供政府补贴
4	英国	能源效率升级资助	2014 年 7 月，英国能源部部长宣布实施一项 2000 万英镑（约合 3420 万美元）纳税人现金跟踪方案，为企业提供资金来实现能源效率升级（包括用 LED 灯泡代替传统照明）
5	澳大利亚	节能补助	澳大利亚政府为节能产品提供多项补助（包括 NSW Energy Savings Scheme；Victorian Energy Saving Incentive (VEET) Scheme 等）
6	韩国	LED 照明产品安装补贴	为公共事业机构 LED 照明产品安装提供补贴

（二）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LED 照明行业是指在 LED 芯片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光学、热学、电源学、机械、电子、功效管理、精密生产等多门综合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制造出能发出白光的 LED 照明产品，以满足人们工作和学习等日常生活照明需求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主要包括 LED 通用照明、LED 工业照明、LED 景观装饰照明等三大具体应用领域。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白炽灯和节能灯而言，具有高效、节能、容易回收、无毒、使用寿命长等环保优点。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 LED 照明产品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使其经济性价比不断提升，LED 照明正逐步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热点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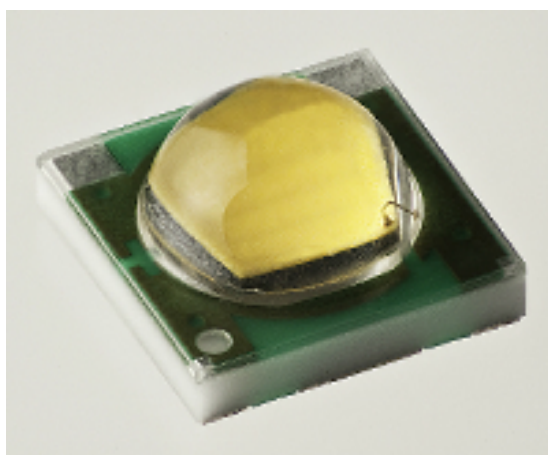
1、LED 简介

（1）LED 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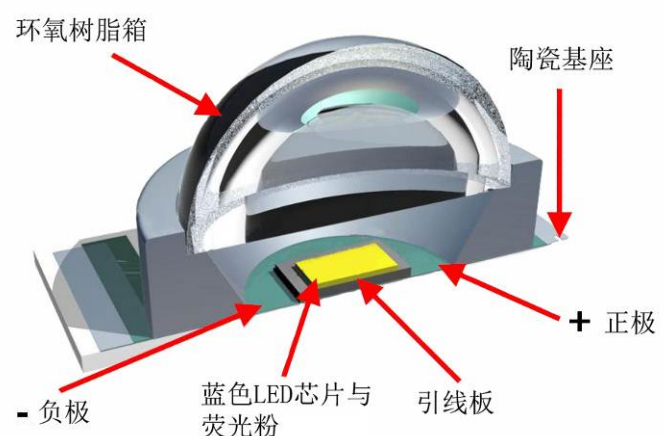
LED，全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名称是“发光二极管”。其常见的实物形态为 LED 元件，即将 LED 芯片置于连接电源的引线板上，然后密封在透明的环氧树脂箱中构成的发光器件。

以大功率白光 LED 元件为例，其实物图和内部结构图如下：

白光 LED 元件的实物图



白光 LED 元件的内部结构图



（2）决定 LED 元件发光的关键因素

决定 LED 元件发光的关键因素主要有：①用于制作 LED 芯片的金属有机化合物材料，最早的 GaAs（砷化镓）材料只能发出 0.1 lm/W（流明/瓦）的红光，而目前最新的 GaN（氮化镓）等材料制作的 LED 元件的发光效率可以达到 230 lm/W；②用于制作 LED 芯片的衬底材料，其对 LED 元件的发光效率影响较大，目前主要是蓝宝石以及 SiC（碳化硅）；③荧光粉，目前制作白光 LED 元件的主流方法是在高亮度蓝光芯片上加涂荧光粉，通过蓝光与荧光粉所激发的不同颜色的光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再形成白光。

2、LED 照明产品总体情况

（1）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历程

LED 的产业化应用大约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制作 LED 芯片的金属化合物材料的不断改进，LED 芯片发光效率不断提升。LED 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大致经历了由最早的只能应用于简单的指示灯、背光源、景观照明，演变到现在应

用于白光 LED 照明。LED 照明产业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白光 LED 照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才逐渐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

(2) LED 照明产品与传统照明产品的比较情况

①技术性能比较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在能耗、环保性、使用寿命、发光稳定性和响应时间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性能优势。

LED 照明与传统照明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表

技术性能指标	LED 照明光源	白炽灯	日光灯（荧光灯）	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
节能性	同比耗电量相对最低	同比耗电量约为 LED 照明的 5 倍以上	同比耗电量约为 LED 照明的 2 倍以上	同比耗电量约为 LED 照明的 2 倍以上
系统发光效率（流明/瓦）	90-140	10-20	40-90	40-70
寿命（千小时）	35-50	0.75-2.5	10-20	6-10
色温（开尔文）	2,500-9,000	2,100-3,300	2,500-7,500	2,500-7,500
显色指数	70-95	100	50-85	50-85
响应时间	纳秒级	毫秒级	约 1 秒	约 1 秒
环保性	无化学物质污染、不易破碎	无化学物质污染、但易破碎	有汞污染、且易破碎	有汞污染、且易破碎
其它性能	亮度恒定，无频闪，频繁开关对灯具寿命影响很小	亮度不恒定，轻度频闪，频繁开关对灯具寿命影响大	亮度较为恒定，重度频闪，频繁开关对灯具寿命有一定影响	亮度较为恒定，轻度频闪，频繁开关对灯具寿命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②经济性比较

LED 照明在经济性方面较传统照明拥有突出的比较优势。以通用照明领域的应用为例，假设为一个建筑物提供 800 流明的有效照明量，在不同的照明时间条件下，使用 LED 照明产品与使用白炽灯、节能灯的经济性比较情况如下：

使用 LED 灯泡与白炽灯的经济性情况比较表

		LED 灯泡	白炽灯
仅使用 1 只照明灯的条件下，对应照明灯的功率型号		9W	60W
照明灯单位价格（元/只） （注 1）		51	3
使用 1 年时间的成本（元）	照明灯购置成本=需要更换的照明灯个数×单价（注 2）	$1 \times 51 = 51$	$3 \times 3 = 9$
	电费=照明时间×照明灯功率×电价（注 3、注 4）	$2,920 \times 0.009 \times 0.70 = 18.40$	$2,920 \times 0.06 \times 0.70 = 122.64$
	合计	69.40	131.64
使用 2 年时间的成本（元）	照明灯购置成本=需要更换的照明灯个数×单价（注 2）	$1 \times 51 = 51$	$6 \times 3 = 18$
	电费=照明时间×照明灯功率×电价（注 3、注 4）	$5,840 \times 0.009 \times 0.70 = 36.79$	$5,840 \times 0.06 \times 0.70 = 245.28$
	合计	87.79	263.28

使用 LED 筒灯与节能筒灯的经济性情况比较表

		LED 筒灯	节能筒灯
仅使用 1 只照明灯的条件下，对应照明灯的功率型号		9W	26W
照明灯单位价格（元/只） （注 1）		129	77
使用 1 年时间的成本（元）	照明灯购置成本=需要更换的照明灯个数×单价（注 2）	$1 \times 129 = 129$	$1 \times 77 = 77$
	电费=照明时间×照明灯功率×电价（注 3、注 4）	$2,920 \times 0.009 \times 0.70 = 18.40$	$2,920 \times 0.026 \times 0.70 = 53.14$
	合计	147.40	130.14
使用 2 年时间的成本（元）	照明灯购置成本=需要更换的照明灯个数×单价（注 2）	$1 \times 129 = 129$	$1 \times 77 = 77$
	电费=照明时间×照明灯功率×电价（注 3、注 4）	$5,840 \times 0.009 \times 0.70 = 36.79$	$5,840 \times 0.026 \times 0.70 = 106.29$
	合计	165.79	183.29

注 1：相关照明灯的价格均选取飞利浦品牌的照明灯在淘宝、京东商城等网上销售渠道的报价。

注 2：假设 LED 灯泡、LED 筒灯、白炽灯和节能灯的工作寿命分别为 35,000 小时、35,000

小时、1,000 小时和 8,000 小时，则在 1 年使用期内 4 种照明灯的购置数量分别为 1 只、1 只、3 只和 1 只，在 2 年使用期内 4 种照明灯的购置数量分别为 1 只、1 只、6 只和 1 只。

注 3：假设每天照明 8 小时，每年按 365 天计算，则使用 1 年的照明时间为 2,920 小时，使用 2 年的照明时间为 5,840 小时。

注 4：综合考虑中国居民、工业和商业用电价格，假设平均电价为 0.70 元/千瓦时。

A、LED 灯泡相比白炽灯的经济性较为明显，在使用 1 年时间的条件下，LED 灯泡的使用成本比白炽灯低 47.28%；在使用 2 年时间的条件下，LED 灯泡的使用成本比白炽灯低 66.65%；

B、由于目前 LED 照明产品价格水平仍较高，在仅使用 1 年时间的条件下，LED 筒灯较节能筒灯的经济性尚不明显；在使用 2 年时间的条件下，LED 筒灯的经济性已超过节能筒灯，合计使用成本比节能筒灯低 9.55%；经测算，在约使用 1.5 年时间的条件下，LED 筒灯与节能筒灯的经济性大致相当；

C、由于 LED 照明灯的使用寿命长，长期使用条件下需更换的频率远低于其他照明灯，在考虑更换照明灯所需的人工费条件下，LED 照明灯的经济性优势将更加明显。

（3）LED 照明行业各具体应用领域的基本情况

LED 照明行业各具体应用领域的基本情况

	LED 通用照明	LED 工业照明	LED 景观装饰照明
代表性产品	筒灯、灯泡、灯管、矿灯、路灯	汽车灯、投影灯、指示器	洗墙灯、探照灯、水底灯、水雾灯
主要应用领域	— 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机场等公共设施的室内外照明、展柜照明 — 道路照明	汽车灯：高位刹车灯、尾灯、侧灯、前灯等 投影灯：投影仪 指示器：洗衣机、热水器等电器	广场、园林、街道、桥梁、喷泉、游泳池、草坪、建筑外墙、酒吧、舞厅等
市场应用情况	市场正处于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前期，将逐步替代传统照明灯	汽车灯、投影灯：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 指示器：已处于成熟期	正逐步替代传统景观照明产品

3、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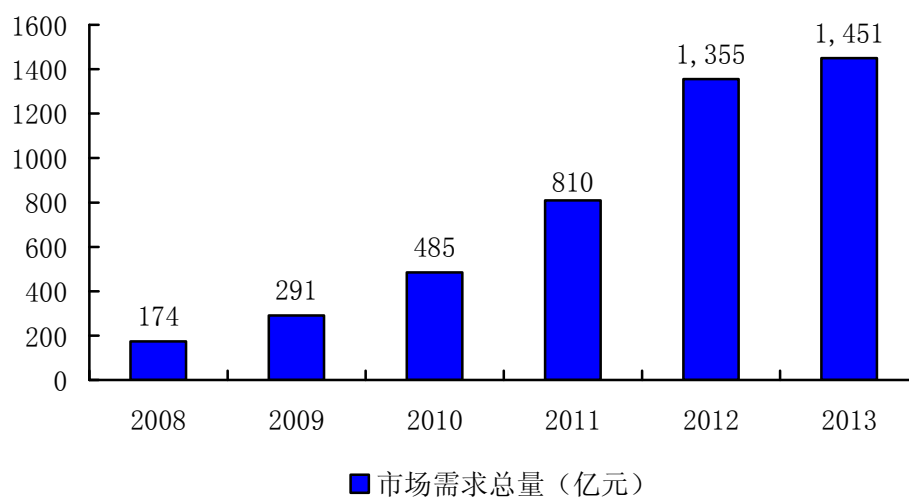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的现状

①LED照明行业的需求总量

据日本夏普（Sharp）与美国市场调研公司 Freedonia 联合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需求从 2008 年的 3,00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74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34 万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355 亿元）。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需求总额增速放缓。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旗下绿能事业处 LEDinside 统计，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的需求总量为 2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51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约 7.08%。

2008-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的需求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2008 与 2012 年全球照明市场产值规模与 LED 照明所占比重变化》，日本夏普（Sharp）、美国 Freedonia、台湾信息电子产业时报 DIGITIMES；《LED 照明需求强劲，明年产值成长近 5 成》，LEDinside

②LED照明行业各具体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分布情况

目前，LED 照明产业主要包括 LED 通用照明、LED 工业照明（主要是 LED 汽车灯照明）、LED 景观装饰照明三大应用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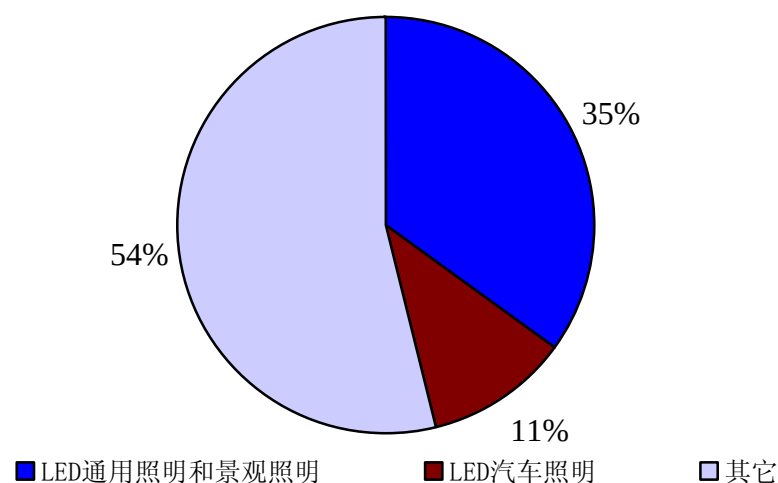
A、由于为满足人们日常白光照明需求的通用照明市场需求巨大，LED 通用照明市场也是目前 LED 照明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上游白光 LED 芯片发光效率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 LED 通用照明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LED 通用照明产业的规模持续壮大，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

B、在 LED 工业照明方面，其主要产品为 LED 汽车灯。由于 LED 汽车灯相比于传统汽车灯具有稳定性高、能耗低、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抗震性强等优点，在汽车的应用日渐增多，其在 LED 照明市场中占有重要的份额。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汽车产业升级的不断加快，LED 汽车照明产业的发展也呈稳步增长趋势。

C、LED 景观装饰照明以彩光 LED 的应用为主，相比于 LED 通用照明产品和 LED 汽车灯而言，其对产品光学稳定性的要求相对较低，行业的起步较早，普及应用程度较高，目前在 LED 照明市场也同样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根据 Strategies in Light 的统计，在 2013 年全球 LED 应用行业中，LED 照明（主要为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约占 35%的份额，LED 汽车照明约占 11%的份额。

2013 年全球 LED 应用的需求分布



数据来源：《Market Overview for Global LED Industry 2013-2018》，Strategies in Light

（2）市场需求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的总体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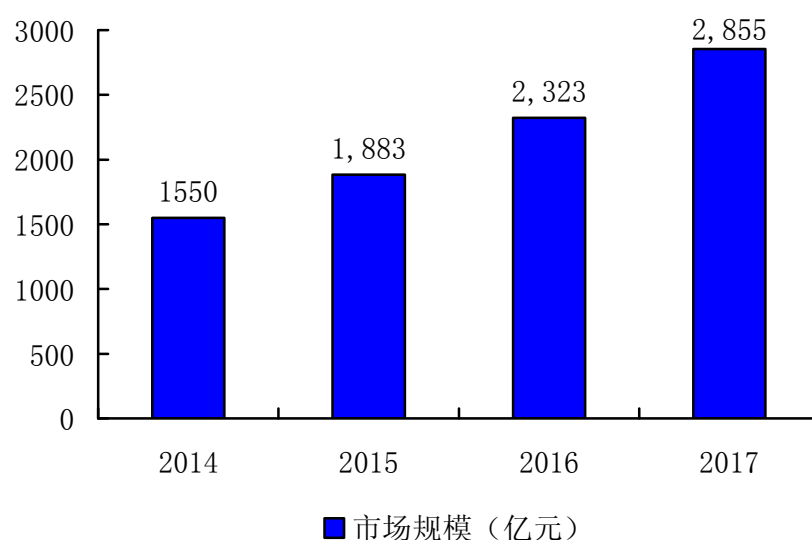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未来 LED 照明行业的总体市场需求将呈不断增长趋势：

A、目前，上游 LED 芯片制造技术水平和 LED 的发光效率正呈不断提升趋势，这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技术性能的进一步提高，从而加速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加速推动市场需求的增长。

B、目前，LED 照明产业规模正呈不断扩大趋势，产业链上下游的规模经济效应正不断得到提升，这有利于提高 LED 照明产品的经济性能，推动 LED 照明产品市场应用普及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市场需求的加速增长。

根据美国麦肯锡（McKinsey）和台湾工研院 IEK 的预测，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规模将由 2014 年 1,5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855 亿元，市场需求将呈稳步增长趋势。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全球 LED 照明市场发展趋势（2013.04）》，台湾工研院 IEK

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 LED 照明产业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A、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呈加速增长的态势

由于日常照明是人类的基本生活需求之一，通用照明市场的需求巨大。而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在能耗、环保性、使用寿命、发光稳定性和响应时间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空间非常广阔。随着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不断提升，消费者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提高，各国白炽灯淘汰计划等的逐步落实，以及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进一步发展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呈加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的研究报告，其估计 2013 年，全球 LED 通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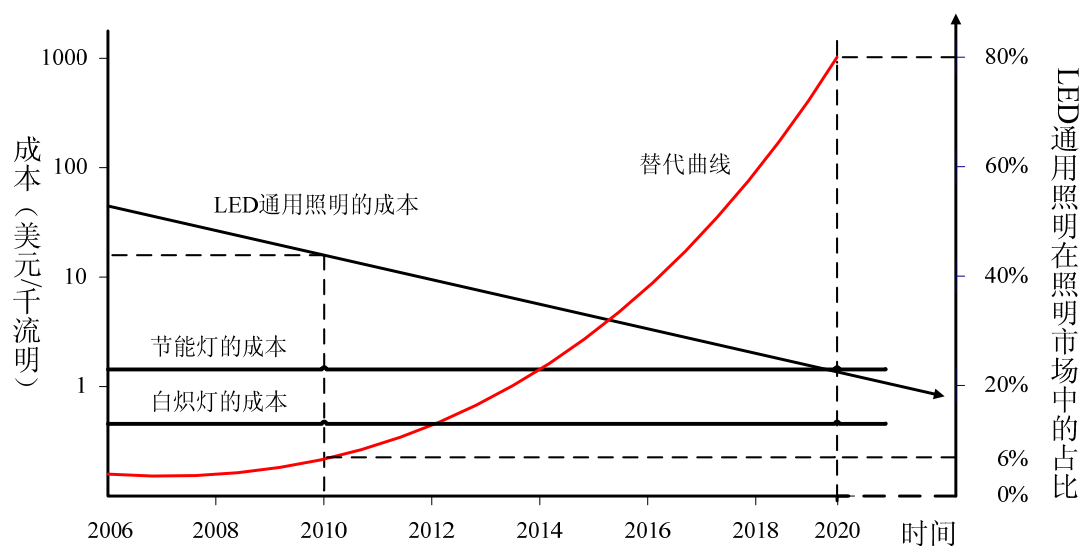
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44 亿美元。而根据 BBC Reach 的研究报告，其预计 2014 年至 2019 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将以 2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a、LED 通用照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效推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目前，LED 通用照明产品价格较高是制约其普及推广应用的最主要因素。造成 LED 通用照明产品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目前能够用来制造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高品质白光 LED 元件的供应仍主要集中在少数国际大型厂商手中，在下游应用行业的产业规模仍相对有限的条件下，价格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另外，LED 通用照明产业的发展时间较短，相关驱动元件、五金塑胶件、光学透镜等配套产业的发展规模也相对有限，造成制造 LED 通用照明产品所需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也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 LED 通用照明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上游 LED 元件以及相关驱动元件、五金塑胶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原材料产业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规模经济效应将进一步得到提升，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价格水平将呈长期逐步下降的趋势，其相对于传统照明产品的经济性价比优势不断得到提升，从而加速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替代，推动市场需求的加速增长。根据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和 LEDs MAGAZINE 的预测，LED 通用照明的单位流明成本（美元/千流明）将在 2020 年下降至节能灯的水平，LED 通用照明在照明市场中的占比将于 2020 年达到 80%。

LED 通用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示意图



数据来源：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LEDs MAGAZINE

b、消费者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认知度和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将持续推动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

由于 LED 通用照明产业的发展时间较短，消费者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相比传统照明产品在产品能耗低、环保无污染、使用寿命长、发光稳定、无频闪、响应时间短等方面技术优势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仍较低，这是目前制约 LED 通用照明产品普及推广应用的另一重要原因。

未来，随着消费者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提高，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社会应用普及度将会得到有效提升，这也将有力的推动 LED 通用照明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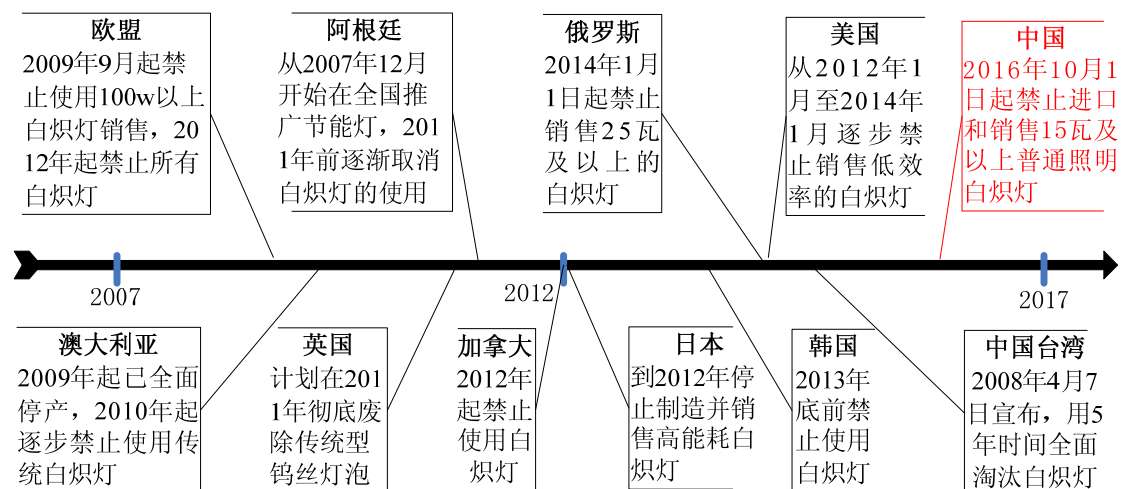
c、各国白炽灯淘汰计划的逐步落实将大力推动 LED 通用照明市场需求的加速增长

白炽灯作为“第一代照明光源”，主要缺点是耗电量大、光效低、寿命短。在全球能源危机的今天，为缓解能源短缺、全球升温等难题，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均陆续推出白炽灯淘汰计划。我国拟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作为未来通用照明产品主流发展方向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节能环保、发光效率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是目前传统白炽灯产品的理想替代品。各国白炽

灯淘汰计划的逐步落实，将大力推动 LED 通用照明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白炽灯淘汰计划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信息

另外，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开拓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创新等方面，大力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这些鼓励政策的出台，也将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d、LED 通用照明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将有效拓宽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动 market 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一方面，结合 LED 通用照明产品特定的技术性能优势，将可以开发出众多特定专业应用领域的新型照明产品，从而创造新的 market 需求。比如，利用 LED 照明产品直流驱动、亮度随电流大小而同步变化的特点，可以开发出各类可调光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将可无级调光 LED 通用照明产品运用于路灯、仓库等领域，通过调光来降低空闲时段的照明亮度，可以大幅减少电能的消耗；利用 LED 照明的低工作电压特性，为减少照明过程中的用电安全隐患，将可以开发出适用于易燃易爆特殊照明领域的 LED 通用照明灯具（如防爆矿灯、化学工厂照明灯等）；利用 LED 照明产品寿命长、工作温度分布广、体积小易密封等优势，将可以开发出适用于持续照明时间长、更换或维修不方便、低温、高压、潮湿等特殊工作环境的 LED 照明产品。

另一方面，随着 LED 照明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进一步深入推进，LED 通用照

明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将逐步改变传统上以白炽灯、荧光灯光源为参照物来设计灯具的思维模式。在充分考虑 LED 属于点状光源、冷光源的技术特点基础上，可以开发出由点光源、线光源或面光源构成的、适用于各种特定照明需求的新型灯具产品，比如将无线网络信号源与众多 LED 光源相结合能够解决无线网络信号覆盖不广的问题；将智能感应系统与 LED 光源相结合能够全方位自动感应室内的温度、湿度、气体、移动物体等，实现室内实时立体多功能监控；将 LED 照明应用到生物、医学等领域的应用中，可以实现特定角度或特定波长的特种照明用途。

未来 LED 光源将凭借其众多的技术性能优势实现照明方式、照明产品和照明效果等多方面的创新，有效拓展应用领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B、LED 工业照明市场，特别是 LED 汽车照明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首先，相比于传统汽车灯，LED 汽车照明产品具有能耗低、寿命长、响应速度快等优点。有研究显示，相比于传统刹车灯，安装 LED 刹车灯所产生的快速响应效果，可以有效缩短车辆在紧急刹车时的刹车距离。而且 LED 光源由于没有灯丝和密封气体的结构，具有较高的抗震性能，适用于汽车照明这类工作环境较为恶劣的领域。

目前，欧、美、日各大汽车制造厂商都将 LED 汽车灯视为未来汽车照明的主流技术路线，并将实现整车 LED 照明作为主要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

其次，LED 汽车照明产品替代传统汽车灯的趋势日益明显。LED 汽车照明最早应用于仪器仪表板、车门关闭指示灯、高位刹车灯等汽车内外部照明。目前，随着 LED 发光效率、抗震性、使用寿命等性能的提升，LED 照明逐渐普及应用到汽车尾灯、侧灯、雾灯、方向灯及车内阅读灯甚至车前大灯。LED 汽车灯全面替代传统汽车灯的市场趋势越来越明显。

根据 TrendForce 的研究报告，其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LED 汽车灯市场将以 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25 亿美元的规模。

4、市场供给情况

（1）市场供给的现状

LED照明行业是新兴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其市场供给的规模正不断扩大。

（2）市场供给的未来趋势

受全球LED照明产品市场需求攀升的推动，LED照明产品的市场供给将快速增长。在中高端市场领域，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数量将相对有限。在低端市场领域，过度竞争造成产品利润空间较小，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的态势将逐渐放缓，甚至出现一些企业被淘汰出行业的情形。相关产品的市场供给将呈稳中有增的态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在节能环保、发光效率、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性能更加突出，在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过程中，将占据主导地位；并且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数量将相对有限，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和生产成本将同步下降，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低端 LED 照明市场，由于进入壁垒较低、竞争者相对较多，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其利润率水平将呈逐渐降低的趋势。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门学科和技术领域，如光学、热学、电源学、机械、电子、功效管理、精密生产以及系统整合等。目前，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包括电源的散热和电能转换效率的控制，LED 驱动电路的简易化和兼容性设计，色温、显色指数等光学指标的一致性控制，点线环面等形状的光学照明效果控制，防眩光、光源密度控制、光源空间布局等光分布处理，LED 的散热及防光衰处理，灯具可调光控制，灯具的内部结构和外观设计以及灯具的精密组装等。

企业需要将以上学科和技术综合应用，制订整套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方案，并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改进，才能保证 LED 照明产品的良好品质与性能。这是一个长期技术积累的过程，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全部掌握。

2、生产体系、行业认证壁垒

LED 照明行业是一个精密制造产业，需要一套有效运作的生产体系以及基于研发、生产和检测的反馈改进系统。企业只有真正掌握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和步骤控制产品质量、建立适合自身的完善的生产体系，其产品才能通过行业的各项技术和安全认证，产品品质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这是一个长期产业经验积累的过程，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一套稳定、成熟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行业认证。

3、设备等硬件壁垒

在制造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需要多种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专业的实验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专业实验检测设备对于 LED 照明企业产品的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和提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具有重要作用。LED 照明产业是涉及多学科和技术领域的新兴产业，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需要定制化开发，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硬件设备的开发和设计能力。

4、人才壁垒

由于 LED 照明行业是结合多学科与技术的综合性行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高。

LED 照明行业产业化时间较短，目前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对稀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招聘或自主培养获得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5、资金壁垒

LED 照明行业在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及产品制造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中，研发投入对 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散热性、显色指数与使用寿命等技术性能的提升起着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及产品制造环节对 LED 照明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产业化生产程度、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等具有重大影响。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6、市场和客户壁垒

LED 照明产业是一个新兴产业，行业内厂商的产品制造水平差异较大，而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优劣往往需要使用较长时间才能充分体现，客户和市场的忠诚度较高。新进入企业的产品往往较难在短期内难以得到市场的认可，面临一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LED 照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认知度和接受度的不断提高，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进程的不断加快，正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LED 照明产业的技术水平日益成熟，产品研发和创新的力度正不断加强，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宽，日益延伸到智能控制、通信等应用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拓宽 LED 产品的市场空间。

（3）随着全球能源危机问题的日益加剧，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各国大力发展的重点行业。各国纷纷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各国白炽灯淘汰计划的逐步落实，有利于加速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应用。

（4）目前，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层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改善，有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目前，LED 照明产品的一次性购置成本较高，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的经济性价比优势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其推广进程，特别是在购买力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和地区，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渗透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另外，LED 照明产品属于新兴的高科技产品，消费者对它的认识和接受需要一定时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普及化应用进程。

随着 LED 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国政府对 LED 照明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水平有望呈长期逐步下降趋势。同时，经过一个

逐步推广的过程，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也将不断提高，上述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将逐渐消除。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目前，LED 照明行业在景观照明领域的技术已相当成熟。在通用照明和汽车照明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也已基本成熟，并且不断进步。LED 照明行业有以下几个技术特点：

第一，LED 照明产品在发光效率、使用寿命、显色指数等技术指标方面较传统照明产品拥有突出的优势，代表未来照明产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目前已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是传统照明产品的理想替代品；

第二，LED 照明产品作为一种低压、长寿、可调光的新型照明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的拓展方面较传统照明产品拥有更大的自由度和可实现性，为照明方式、照明产品和照明效果等方面的进一步创新与突破创造了基础技术条件。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LED 照明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没有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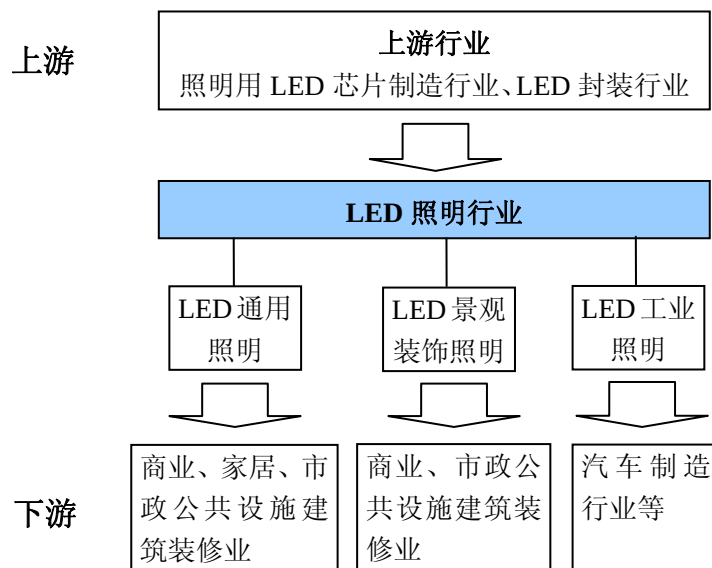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LED 照明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由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较大，LED 照明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需求供给状况、利润水平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它们的影响。LED 照明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LED 照明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示意图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LED 照明行业与上游的 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行业之间的联系紧密。

由于目前制造 LED 照明产品所主要采用的白光 LED 元件的核心——白光 LED 芯片的主流制造技术是采用高亮度蓝光半导体器件加涂荧光粉的方法制得，在衬底材料的制造、荧光粉的制造与涂敷、混合蓝光与黄光形成白光等技术方面还存在诸多的专利保护。这导致白光 LED 芯片的制造具有很高的专利和技术壁垒，目前能够制造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销售而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白光 LED 芯片厂商的数量相对较少，目前主要集中于荷兰飞利浦（Philips）、德国欧司朗（Osram）、美国科锐（Cree）、日本日亚化学（Nichia Chemical）、日本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等少数生产商手中，产品供给增速相对平稳，价格也相对稳定。

未来，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普及应用以及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有 LED 芯片制造、封装行业的技术进步、产能增长和价格下降作为保障。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LED 照明行业与下游的办公楼宇、家居、商店、工厂、酒店、道路、公园等商业、家居和市政公共设施建筑装修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性，LED 照明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需求状况和应用领域分布等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

三、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一）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LED 照明属于高效、节能、环保的新一代绿色照明产品，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正大力支持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目前，世界主要的 LED 照明产品进口国均未对 LED 照明产品的进口设定专门的贸易限制，但在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和电磁兼容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如下表所示：

世界各国 LED 照明产品的准入标准

国际	IEC 灯具安全标准	美国	UL 安全标准
	IEC 光生物安全标准		FCC 电磁兼容要求
	EMC、CISPR 电磁兼容标准		ANSI、IES 测量标准
	IEC 产品性能标准		能效要求，包括固态照明灯具认证计划，以及对 LED 光引擎和整体式 LED 灯的多项规定
	CIE、IEC 产品测量标准	欧盟	LVD 指令，包括灯具安全标准和光生物安全标准
日本	PSE 标志，灯具的安全性能要求		EMC 指令，主要指电磁兼容标准
	JIS 电磁兼容标准		ErP 指令，规定了家居照明的生态设计要求
	JIS 光生物安全标准		RoHS、WEEE 指令，规定了产品环保标准

数据来源：《LED 产品标准法规解读》，李明，2010 年 8 月

（二）贸易限制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过程中，未遭受过反倾销调查、进口配额、反补贴等贸易限制问题。

（三）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该等进口国和地区，公司产品与其他 LED 照明厂商生产的产品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竞争，未形成明显的竞争层次或格局特点。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产品销售规模较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飞利浦（Philips）、欧司朗（Osram）、通用电气（GE）等国际照明巨头以及其他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 LED 照明生产厂商。根据各公司的年报资料或者其他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 LED 照明业务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所涉及的 LED 照明领域及相应业务规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主要涉及的 LED 照明领域	2013 年度 LED 照明业务收入情况 (折合为人民币)
1	飞利浦（Philips）	通用、工业、景观	199.10 亿元，包括封装等业务
2	欧司朗（Osram）	通用、工业、景观	125.44 亿元，包括芯片、封装业务
3	通用电气（GE）	通用、工业	（2010 年度）17.60 亿元
4	松下电器 （Panasonic）	通用	LED 和非 LED 照明业务合计 196.80 亿元
5	奥德堡集团 （Zumtobel Group）	通用	26.31 亿元
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	9.83 亿元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通用、景观	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合计 9.71 亿元； 其中，不含 LED 路灯的 LED 通用照明 1.62 亿元
8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 公司	通用	7.41 亿元
9	真明丽控股有限公 司	通用、景观	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合计 5.62 亿元； LED 通用照明 2.07 亿元
1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通用、景观	1.20 亿元

注 1：计算折合人民币金额时所采用的汇率系按照各家公司的记账货币在会计年度内对人民币汇率的年平均值计算。

注 2：2013 年会计年度的具体期间，除欧司朗指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松下电器指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奥德堡集团指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真明丽指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外，其余公司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飞利浦（Philips）

飞利浦在1891年成立于荷兰，是目前全球最大的LED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飞利浦2013年年报披露，其2013年会计年度的LED业务（LED-based products）收入为24.4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199.10亿元。

2、欧司朗（Osram）

欧司朗成立于1919年，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于2013年7月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欧司朗2012-2013年年报披露，其2012-2013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52.89亿欧元，其中基于LED的产品（LED-based Products）的收入占比约29%。据此估算，欧司朗2012-2013年度LED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5.34亿欧元，折合人民币125.44亿元。

3、通用电气（GE）

通用电气在1892年成立于美国。据美林证券研究报告统计，通用电气照明部门2010年会计年度的销售额为26亿美元。据彭博社报道，公司2010年LED照明业务（Light-emitting Diode Products）规模约占照明部门总销售额的10%。由此估算，通用电气2010年会计年度的LED照明业务收入约为2.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60亿元。

4、松下电器（Panasonic）

松下电器在1918年成立于日本。松下电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3年度Eco Solutions Company分部的营业收入为18,466亿日元，其中照明业务（Lighting，包括LED和非LED照明）占17%，约3,225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96.80亿元。

5、奥德堡集团（Zumtobel Group）

奥德堡集团的LED照明业务主要来源于其两家子公司——奥德堡照明（Zumtobel Lighting）及索恩光电（Thorn Lighting），两家子公司分别成立于1950年和1928年。奥德堡集团2013-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奥德堡集团2013-2014会计年度的LED照明业务（LED Lighting）收入为3.19亿欧元，折合人民币26.31亿元。

6、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成立于1997年。阳光照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3年的LED灯及灯具收入9.83亿元。

7、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成立于1994年。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3年的不包括LED路灯业务的通用照明业务收入为1.62亿元，包括LED路灯业务的通用照明业务收入为7.42亿元，LED通用照明业务与景观照明业务收入合计为9.71亿元。

8、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成立于1998年。雷士照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3年的LED照明业务收入为7.41亿元。

9、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

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根据真明丽2013-2014年年报，其2013-2014会计年度的LED相关业务（包括LED装饰灯和LED一般照明）销售收入7.12亿港元，其中LED一般照明的销售收入为2.63亿港元，折合人民币2.07亿元。

10、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成立于2002年。万润科技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3年LED照明业务收入为1.20亿元。

（三）部分从事 LED 照明业务国内上市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从事 LED 照明业务国内上市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数据如下：

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ED 室内外照明灯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能（万盏）	2,205.00	862.96	156.00	33.00
产量（万盏）	2,112.31	837.83	142.23	31.25

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 室内照明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万个）	38.00	15.00	1.60	1.10
产量（万个）	16.51	14.15	1.58	0.70

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 照明产品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万点）	3,225.60	4,905.60	3,225.60	3,225.60
产量（万点）	2,954.85	4,766.10	3,464.35	2,585.86

注：万润科技将其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折算为 SMT 机的工作点数进行统计。

④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ED 通用照明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万点）	729.66	398.00	182.00
产量（万点）	591.65	368.13	607.52

注：鸿利光电将其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折算为 SMT 机的工作点数进行统计。

B、LED 汽车信号/照明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万颗）	135.00	40.50	-
产量（万颗）	112.00	28.92	0.29

⑤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 照明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万个）	58.00	15.00	4.00
产量（万个）	51.33	12.86	3.51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完善的研发、实验检测和生产制造业务体系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凭借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在电子电器工业多年的产业经验，构建了一套相对完善的集 LED 照明产品研发、实验检测以及精密制造的业务体系，拥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

（1）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取得了众多研发成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前瞻创新研究、产品设计开发、产品生产导入开发等三个层级的研发组织体系，通过设立业界先进的电磁兼容测试房和电磁干扰测试房，半消声实验室，100K清洁厂房，以及专业化定制LED元器件光、电、色、热和封装材料分析实验设备等高标准的专业研发设施以及在光学、热力学、功效管理学、声学等方面的各类专业研发设备，对产品的光学效果、散热结构、电源驱动、产品抗震性、防尘防水性能、立体美观度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全空间快速分布光度计



半消声室



EMC 3 米法电波暗室



屏蔽室



公司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开发出多款前沿创新型LED照明产品，比如公司拥有多项国际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新型LED灯带产品，实现了单条不间断长度、亮度、寿命、防尘防水性能、抗恶劣环境能力等多方面的突破；公司自主开发的LED蜡烛灯采用虚拟灯丝光学设计和冷光照明技术，可装配于水晶吊灯，其闪耀和照明效果可取代25W白炽蜡烛灯泡，且光转换效率、散热性能、使用寿命等指标远高于白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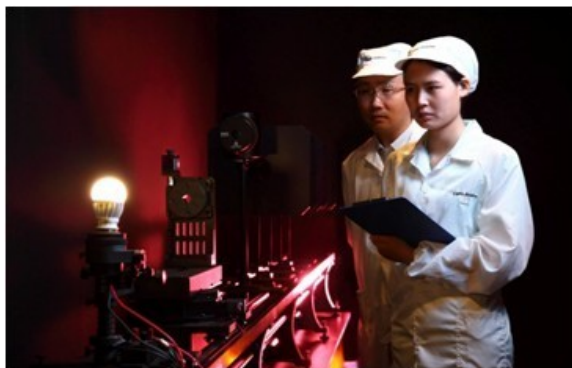
在开发前沿创新型产品的同时，公司还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比如公司将自主开发的可无级调光技术应用于4寸、6寸、8寸等多个系列的LED筒灯，通过感应物体的移动、震动或声音等能够智能控制0-10V的电压接口，进而调节灯具的亮度。

（2）实验检测能力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实验检测体系，配置有美国标准、欧洲标准和国际标准的产品安全测试体系（包括产品高低温环境可靠性实验、不同运输条件可靠性实验、不同等级防尘防水实验等）、IS 光谱测试系统、积分球测试系统、常温寿命测试房、高温寿命测试房、光辐射安全系统、快速存储光度计、亮度计、分光光度计、半导体热阻分析仪、热机械分析仪、差别扫描热量热仪、灼热丝测试仪、针焰测试仪、高压测试仪、烤箱、老化测试仪、振动试验机、跌落试验机、IP 测试仪，以及专业化定制的成品 LED 灯具的光、电、色、热参数测试设备，器件和成品的失效原因测试仪等产品测试设备，以及涵盖 LED 照明产品研发制造过程涉及的电学、光学、热学、安全性、寿命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实验检测系统。公司高标准的实验检测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在亮度、光转换效率、使用寿命、光学指标一

致性、散热功能、光通维持率等指标上的全面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精密制造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测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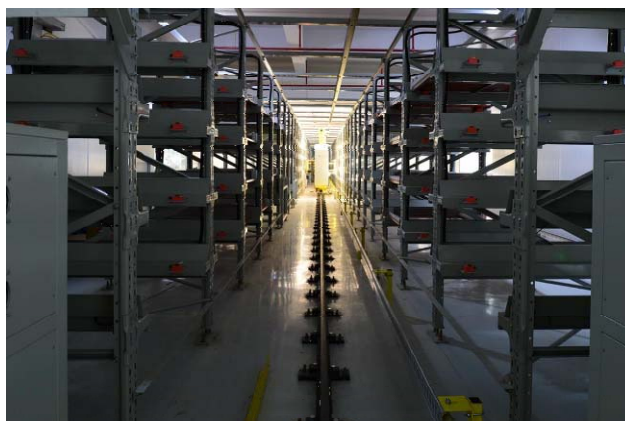
IS 光谱测试系统



2 米积分球



自动化老化车间



常温寿命测试房



高温寿命测试房



高低温试验箱



防尘试验箱



盐雾试验机



热机械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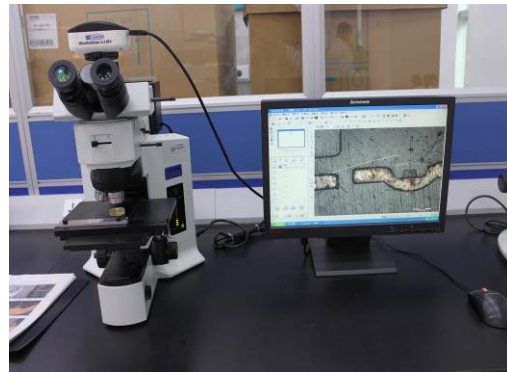
差别扫描热量热仪



半导体热阻分析仪



工业显微镜



灼热丝测试仪



防风罩



跌落试验机



振动试验机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检测实践，与知名检测机构沟通学习，不断提高检测水平。

2010 年 5 月，公司获得美国能源之星合作伙伴资格，公司研发检测实验室获得美国“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认证。

2010 年 8 月，公司研发检测实验室获得美国“UL 目击认证实验室”认证。

2011 年 9 月，公司对光电检测中心进行资源整合，补充先进测试仪器，建

立 ISO/IEC 17025 实验室认可体系。

2012 年 1 月，公司光电检测中心通过 Intertek 的初步审核，并于 2012 年 5 月成为 Intertek 卫星实验室以及 Intertek 能源之星数据认可（TDA）实验室，2013 年 9 月成为 Intertek CB 目击实验室，2014 年 2 月成为 Intertek ETL 数据认可实验室。

目前，公司产品在进行欧盟 ErP 数据认可、美国能源之星和 ETL 认证时，可在实验室自行完成测试项目，将测试数据提交 Intertek 确认签字后，即可获得能源之星和 ETL 认证证书；公司产品在进行国际 CB 和美国 UL 认证时，Intertek 和 UL 工程师可到公司实验室现场查看测试过程，将测试数据提交 Intertek 和 UL 确认签字后，即可获得 CB 和 UL 认证证书。公司较强的实验检测能力有效地节约了产品认证成本、缩短产品认证周期，确保公司新研发产品能够尽快投入市场，占据市场先机。

（3）精密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精密生产制造流程体系，通过配备符合公司特定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所需要的定制化专业设备以及高标准的通用设备，执行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实现了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精密检测、电源驱动精密制造、元器件精细装配和自动化生产。

波峰焊接机



印锡机



SMT 表面贴装机



回流焊接机



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逐步加大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目前已经拥有多条高精密自动化产品生产线。

自动化产品生产线



公司的通用照明产品已通过国际 ISO、美国 UL 和 FCC、欧盟 CE、中国 CCC 等标准的认证，目前行销于美国、日本、东南亚、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中国大陆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公司的 LED 汽车灯已通过 ISO/TS16949:2009 认证，目前应用于法拉利、悍马、宝马、通用、福特、大众等知名汽车厂商出品的多款知名汽车。

2、技术优势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的产品工业设计、驱动电源开发、光学处理、机械设计、热学分析和材料的选择等方面拥有多项先进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成立了产品工业设计中心，核心团队成员拥有国际知名大学产品工业设计相关专业学历。该设计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及客户定制化要求，利用先进的 3D 软件，将初步设计的产品通过 3D 打印机快速打印成型，有效缩短产

品外形设计、观测与修改时间，产品的即时实物化呈现也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效率；

第二，公司在驱动电路设计方面拥有“固态照明阵列驱动电路”等发明专利，凭借公司在驱动电路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运用公司所开发的驱动电源来发挥 LED 元件的潜在性能，并提高整个 LED 系统的稳定性；

第三，公司采用 LED 驱动电流调节技术和 LED 色温补偿技术，通过精确计算不同色温和显色指数在细微色彩上的差别，来驱动、调配一定区间范围内的 LED 元件，使产品的色温分布更为广泛，显色指数得到有效提升，确保产品的色温一致性和被照物体的颜色得到真实体现；在不影响灯具光输出效率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照明需求制造不同的光学效果；

第四，公司采用创新性可控硅技术取代传统的 LED 驱动电流调节技术来实现 LED 照明的可无级调光，调光幅度可达 5%~100%；

第五，公司在灯具设计领域拥有“表面贴装发光器件”、“具有散热座的无眩光反射式 LED 照明装置”等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运用在灯具设计领域的先进技术，对灯具的机械结构、散热处理以及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可以有效提升 LED 灯具的使用寿命和光通维持率；

第六，公司拥有“整体成形的单片 LED 线状灯”、“整体成形的单片 LED 线状灯及其应用”、“网格平台上的 LED 阵列”和“照明连接器设备及其应用”等国际性发明专利，以及“X 型连接器”、“四路功分器”、“遥控器”等外观设计专利，运用该等专利开发出的新型 LED 灯带，在长度、可使用寿命、防恶劣环境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

第七，公司拥有“重新定位和重新分配 LED 发光的光学器件”、“基于 LED 灯的光学器件”、“水平轴轮廓扫描所形成的圆形发光灯具和透镜组件”和“密致折叠型光学元件照明透镜”等国际性发明专利，通过运用这些专利对透镜、反射镜、玻璃罩等光学镜片的精确定位和科学分析，可以有效控制 LED 芯片的发光角度，防止眩光，提高发光均匀性等，整体提升了照明效果与照明舒适度。

3、市场和客户优势

公司生产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以及博物馆、公园、机场等公共设施领域，在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在新加坡裕廊镇公共住房、香港国际机场、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日本 7&I 控股公司（Seven & I Holding Co.）旗下的伊藤洋华堂（Ito Yokado）和全家（FamilyMart）连锁店、澳大利亚电信博物馆、美国 LOFT 纽约时代广场旗舰店、德高媒体（JCDecaux）广告灯箱、香港政府总部大楼、香港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维多利亚公园、澳门葡京酒店、澳门银河娱乐度假城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大中型 LED 照明项目上均有应用。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在上海世博会包括沙特阿拉伯、联合国、日本、中国新疆在内的多个场馆，以及上海新世界百货、山东银座百货、重庆百货、青岛崂山百货、阿玛尼（Armani）北京旗舰店、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上海和苏州皇冠假日酒店、成都市政府办公楼等多个项目上应用。公司拥有相对突出的市场和客户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组建了一支专业素养高、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专业队伍。公司拥有多名高级工程技术专家，他们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产品试验检测和精密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是公司实现产品质量与性能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数拥有国内外著名高校的教育背景，以及在LED相关产业从事企业管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经历，能够在国际化竞争层面上为公司制订经营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把握国内外产品创新动态信息和高端制造技术，确保公司产品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有效结合，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5、规模经济优势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06亿元。公司在LED照明产品生产方面拥有突出的规模经济优势：

（1）保证产品品质的高度一致，成本更低

由于制造LED照明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LED元件在光学效果上不可能做

到完全一致，同一批次采购的相同型号的LED元件，其色温和显色指数等光学指标会在细微的区间范围内呈随机分布的状态。为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在制造LED照明产品的过程中，需要对具有不同光学效果的LED元件进行归集或组合，以制造出在色温和显色指数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的产品。在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公司所采购的LED元件数量较多，使得公司可以进行更大规模的归集或组合，在保证产品光学性能高度一致性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总体生产成本。

（2）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由于消费者需求偏好以及不同地区用电标准、照明标准的不同，灯具市场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能否提供满足各类市场群体或地区需求的多种型号和规格的产品，是LED照明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之一。公司的大规模生产保证了公司可以经济性地为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这为公司未来市场扩张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3）承接大客户订单的能力

目前，LED照明产品的市场应用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仍主要以大型项目应用为主，大客户占比较高。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完善的业务体系、全方位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使公司在业务链的各环节短时间内均具备充分的可拓展性，可以胜任大客户需求，保证公司在与中小厂商竞争过程中的优势地位。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是：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定位于中高端LED照明业务，并主要市场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在该特定的市场领域和区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飞利浦（Philips）、欧司朗（Osram）等行业巨头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大规模的业务投入在行业内占据的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资产实力和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与行业巨头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劣势地位。

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产品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通用照明产品和LED工业照明产品，其主要产品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简介”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2、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检测业务体系，公司产品在质量、发光效率、使用寿命、散热性能、光学一致性、发光均匀性、防眩光和灯具设计多样化、市场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包含产品前瞻创新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生产导入开发等三个层级的研发组织体系，拥有先进的专业研发设备，可以对产品的光学效果、散热结构、电源驱动、环境适应性、立体美观度等进行全方位的研究与开发，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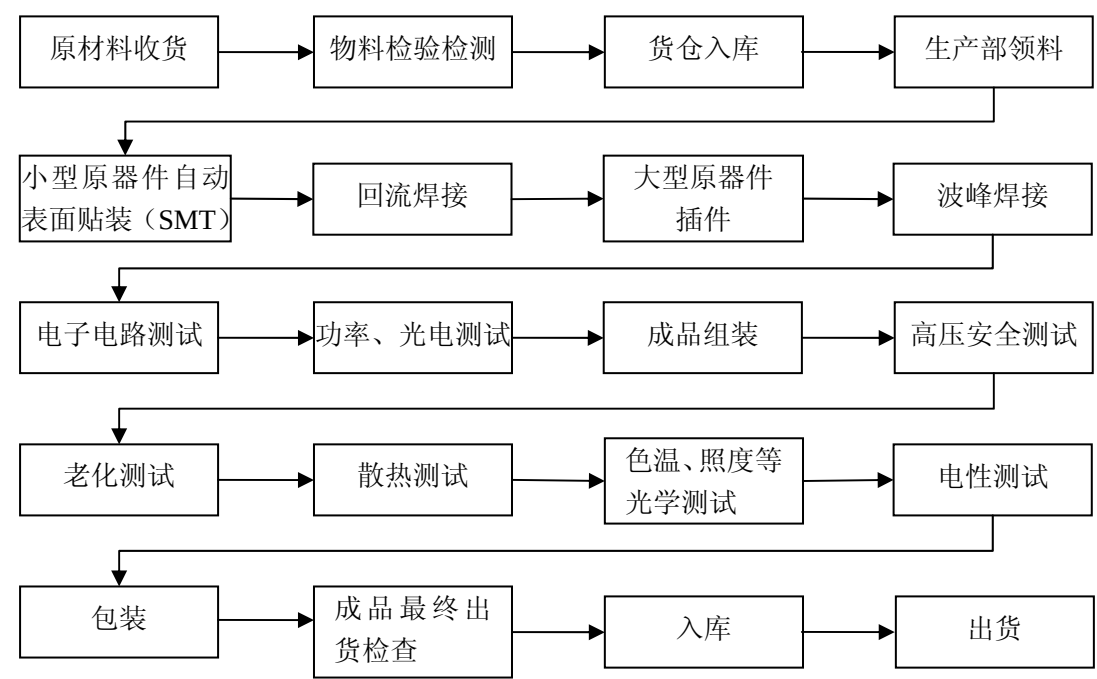
（2）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原材料精密检测、电源驱动精密制造和元器件精细装配生产制造流程体系，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执行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水准；

（3）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实验检测体系，公司实验室通过了国际“CB 目击认证实验室”、欧盟“ErP 数据认可实验室”、美国“UL 目击认证实验室”、“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和“ETL/cETL 认可卫星实验室”的认证，可以保障公司产品在光学指标、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等指标方面符合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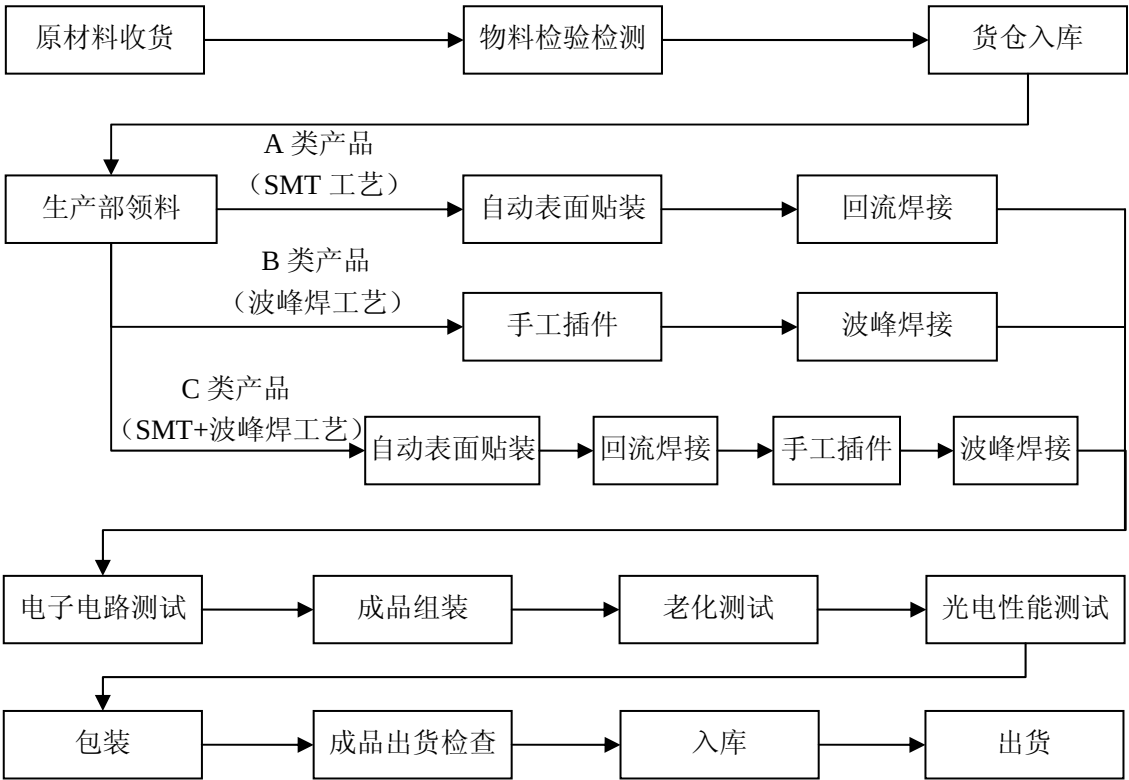
（4）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当地的办公楼宇、连锁商店、酒店、民用住宅、公园、机场等均有广泛的应用；同时在国内高端应用市场，如世博会、新世界百货、银座百货、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成都市政府办公楼等，公司产品也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另外，公司的LED汽车灯已广泛应用于法拉利、悍马、宝马、通用、福特、大众等多个知名汽车厂商出品的多款知名汽车。公司产品具有相对坚实的市场和客户基础。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



2、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管理、原材料的采购和物料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部通过比较分析供应商的资信、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信息后，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已建立一套严格的存货请购与采购审批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

一般情况下，公司 LED 元件、驱动元件、光学透镜、变压器、线路板等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而五金配件、塑胶配件等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由于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往众多国家和地区，应用于众多不同的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化程度较大。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需要提前准备。而客户方面，目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建筑装修工程项目，从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到交货的时间一般都较短，为保证对建筑装修工程项目的及时供货，公司客户一般都阶段性地提前 3-6 个月向公司下达产品需求预算，让公司事先准备好原材料，待其项目需求确定后即向公司下达订单，由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向其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需求预算，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然后由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周期情况提前安排采购。（1）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为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一般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情况进行阶段性批量采购而保有较高的库存量；（2）对于供应商有最小订单数量要求的原材料，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以及供应商最小订单数量要求进行批量采购；（3）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部分专用原材料，公司则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安排提前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接到产品订单后，由制造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前期策划与相关评估，依照生产计划及作业指导书安排生产。制造部通过与品质部的紧密合作，对生产流程进行实时监控，管理订单的确认、完成和出货，分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业务增长情况，做出合理的生产计划。

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在 OEM 业务模式下，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方案主要由客户提供；在 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下，相关产品设计方案主要由公司

自主研发制定。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订单接受、订单交货期确认、客户确认文件反馈、交货与寄出安排等事项。

在 ODM、OEM 业务模式下，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直接对客户销售。在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产品类别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LED 通用照明产品	LED 筒灯、 灯泡	产能（万只）（注 1）	547.36	397.12	444.58
		产量（万只）	540.41	367.34	434.80
		产能利用率	98.73%	92.50%	97.80%
		销量（万只）	532.57	360.58	417.58
		产销率	98.55%	98.16%	96.04%
	LED 灯管	产能（万根）	232.88	102.32	111.00
		产量（万根）	230.18	97.82	109.34
		产能利用率	98.84%	95.60%	98.50%
		销量（万根）	227.53	90.76	100.95
		产销率	98.85%	92.78%	92.33%
	LED 灯带	产能（万米）（注 2）	40.71	66.30	54.10
		产量（万米）	37.24	60.48	49.53
		产能利用率	91.48%	91.23%	91.56%
		销量（万米）	36.76	55.37	45.90
		产销率	98.70%	91.55%	92.67%
	LED 通用 照明模组	产能（万只）	2,430.31	1,198.22	38.07
		产量（万只）	2,388.99	479.29	37.99
		产能利用率（注 3）	98.30%	40.00%	99.78%
		销量（万只）	2,379.92	471.33	37.45
		产销率	99.62%	98.34%	98.59%
LED 工业照明产品		产能（万只）（注 2）	138.93	229.12	278.44
		产量（万只）	135.50	216.52	277.83
		产能利用率	97.53%	94.50%	99.78%
		销量（万只）	134.46	213.29	273.22
		产销率	99.23%	98.51%	98.34%

注 1：2013 年，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公司将部分 LED 筒灯、灯泡、灯管和工业

照明的产能用于生产 LED 通用照明模组，导致相应产品产能在 2013 年出现下降。

注 2：2014 年，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公司将部分 LED 灯带和工业照明的产能用于生产 LED 灯管、LED 通用照明模组和 LED 筒灯、灯泡，导致相应产品产能在 2014 年出现下降。

注 3：公司自 2013 年 3 季度新增业务规模较大的 LED 通用照明模组业务，但其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2013 年开始，公司大力发展“LED 通用照明模组”业务的原因如下：

公司“LED 通用照明模组”产品主要是公司为 OEM 客户科锐（Cree）代工的小型号 LED 灯泡半成品件或其他小型照明组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后续组装为 LED 灯泡或者应用于成套灯具。公司大力发展“LED 通用照明模组”产品，系因公司“LED 通用照明模组”业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虽然公司“LED 通用照明模组”产品规格较小，单价相对较低，但该产品终端市场应用非常广泛，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却很大。另外，虽然该类产品在生产规模较小的条件下，其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利用公司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条件，在做大规模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使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从而实现较高的盈利。正是基于上述原因，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LED 通用照明模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也从 2013 年的-3.01%提升至 7.01%的水平。“LED 通用照明模组”业务正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地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内销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内销收入	8,506.06	7.70	12,413.46	14.80	14,030.87	15.09
外销收入	101,964.47	92.30	71,471.04	85.20	78,942.05	84.91
合计	110,470.53	100.00	83,884.50	100.00	92,972.9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业务模式类型的销售情况

	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 年	OEM	58,302.45	52.71

	ODM	6,228.44	5.63
	自有品牌	45,511.71	41.15
	其他	568.20	0.51
	合计	110,610.80	100.00
2013 年	OEM	38,101.65	45.40
	ODM	2,868.26	3.42
	自有品牌	41,497.20	49.45
	其他	1,455.77	1.73
	合计	83,922.88	100.00
2012 年	OEM	49,094.98	52.71
	ODM	8,035.61	8.63
	自有品牌	34,743.47	37.30
	其他	1,266.03	1.36
	合计	93,140.09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LED 通用照明产品	LED 筒灯、灯泡	金额（万元）	48,774.39	44,929.44	52,671.16
		数量（万个）	532.57	360.58	417.58
		平均单价（元/个）（注 1）	91.58	124.60	126.13
	LED 灯管	金额（万元）	32,867.26	20,214.46	22,983.20
		数量（万根）	227.53	90.76	100.95
		平均单价（元/根）（注 2）	144.45	222.73	227.67
	LED 灯带	金额（万元）	4,166.67	5,281.14	5,842.31
		数量（万米）	36.76	55.37	45.90
		平均单价（元/米）	113.35	95.37	127.29
	LED 通用照明模组	金额（万元）	20,685.79	6,769.24	3,322.54
		数量（万个）	2,379.92	471.33	37.45
		平均单价（元/个）（注 3）	8.69	14.36	88.71
LED 工业照明产品		金额（万元）	3,548.49	5,272.83	7,039.73
		数量（万个）	134.46	213.29	273.22
		平均单价（元/个）	26.39	24.72	25.77

注 1：公司 2014 年 LED 筒灯、灯泡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产品更新较慢、以老型号为主。

注 2：公司 2014 年 LED 灯管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开发了成本和售价相对较低的新型号 LED 灯管。

注 3：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LED 通用照明模组产品主要为单价较低的产品，其销售数量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平均单价大幅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

（1）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交易内容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对该客户的业务模式
2014年	科锐（Cree）	53,798.92	48.64	LED 筒灯、灯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OEM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14.10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13.45	LED 灯管	自有品牌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8.75	6.5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5.1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合计	97,212.71	87.89	-	-
2013年	科锐（Cree）	29,795.35	35.50	LED 筒灯、灯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OEM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6,154.30	19.2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691.72	13.93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802.77	5.72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Arris Lighting Co.Pte.Ltd	4,570.03	5.4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合计	67,014.17	79.85	-	-
2012年	科锐（Cree）	35,857.28	38.50	LED 筒灯、灯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918.39	12.80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297.26	9.98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Arris Lighting Co.Pte.Ltd	4,322.86	4.64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自有品牌
	Hill Phoenix Group	3,812.87	4.09	LED 灯管	ODM
	合计	65,208.66	70.01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尚未执行完毕订单情况

按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习惯，公司和主要客户之间一般不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除科锐（Cree）等 OEM 客户同时向公司提供产品需求预算外，客户一般直接向公司下达短期的具体需求订单进行交易。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客户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和产品需求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万元）	未完成销售订单金额（万元）	产品需求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	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例
1	科锐（Cree）	53,798.92	5,508.77	8,389.93	13,898.70	25.83%
2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2,032.69	-	2,032.69	13.03%
3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1,462.70	-	1,462.70	9.83%
4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8.75	182.13	-	182.13	2.51%
5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1,488.88	-	1,488.88	26.15%
6	Hill Phoenix Group	3,680.60	609.32	-	609.32	16.55%
7	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2,062.13	799.18	-	799.18	38.76%
	合计	102,955.44	12,083.67	8,389.93	20,473.60	19.89%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短期采购订单和产品需求预算合计金额就达到了公司 2014 年度全年销售的 19.89%。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保持相对旺盛的状态。

②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A、公司与科锐（Cree）交易的可持续性

科锐（Cree）是全球知名的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商，1993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REE。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与科锐（Cree）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科锐（Cree）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科锐（Cree）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3.59 亿元、2.98 亿元和 5.38 亿元。

多年以来，公司主要与科锐（Cree）进行 OEM 业务合作，双方在产品研发、产品产业化实施、具体生产制造等各环节进行紧密合作，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科锐（Cree）在北美地区的 LED 照明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而公司是科锐（Cree）OEM 业务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公司与科锐（Cree）的未来合作前景良好。

B、公司与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Arris Lighting Co.Pte.Ltd、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等 5 家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

上述 5 家经销商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运营情况
1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香港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代表性应用项目：香港政府大楼、香港建筑署、新鸿基大楼、香港国际机场、香港汇丰、渣打、中国、工商、东亚、星展等银行，香港 Page One 书店、海洋公园、迪斯尼、喜来登酒店、希尔顿酒店、香港赛马会，澳门葡京、永利、金沙赌场、银河酒店等。
2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往连锁百货超市、酒店灯光改造等商业领域，代表性应用项目：上海巴黎春天新世界百货、山东银座百货、德克士连锁餐厅、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彪马（上海）总部、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浦东干部学院、紫金山酒店等。
3	Arris Lighting Co. Pte. Limited	东南亚地区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地区，代表性应用工程：新加坡劳工部、新加坡房屋管理署、新加坡路政署、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Giant 超市、Chanel 连锁店、Robison 商场百货店等。
4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地区，代表性应用项目：日本 7&I 控股公司（Seven & I Holdings Co.）旗下的伊藤洋华堂（Ito Yokado）和全家（FamilyMart）连锁店等。
5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代表性应用项目：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Municipal Trade Office、英国伦敦 Quilon 餐厅、德国 MEXX（德国知名服装品牌）等。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Arris Lighting Co.Pte.Ltd、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分别是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其在港澳地区、中国大陆地区、东南亚地区、日本地区和欧洲地区各自拥有自己的优势市场领域。报告期内，5 家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2.86 亿元、3.91 亿元和 4.55 亿元，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与该等客户的未来业务合作前景良好。

C、公司与 ODM 客户 Hill Phoenix Group 的交易可持续性

Hill Phoenix Group 是美国最大的商用冷藏展示设备制造商之一，代表性客户沃尔玛（Wal-Mart）、Target、特易购（Tesco）、克罗格（Kroger）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 Hill Phoenix Group 主要开展 ODM 业务合作，公司是 Hill Phoenix Group 冷藏展示设备 LED 照明部件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 Hill Phoenix Group 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812.87 万元、2,481.69 万元和 3,680.60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 Hill Phoenix Group 的未来交易将持续。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账期及其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	科锐（Cree）	60 天、月结 60 天	无
2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月结 120 天	2013 年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3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月结 90 天	无
4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2013 年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5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月结 120 天	2013 年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6	Hill Phoenix Group	30 天	无
7	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月结 120 天	2013 年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注：月结是指从购货方收货后的次月初算起，一定期间内付款，比如月结 60 天表示购货方收货后的次月 1 日起 60 天付款。

②客户信用账期延长情况及其原因，是否销售模式或销售政策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 4 位经销商客户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和 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的信用账期统一由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该 4 位经销商客户信用账期延长的原因为：其客户结构以大中型工程项目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资金周转需求也相应增加。基于上述客观原因，该等客户要求公司提供更为优惠的信用条件。为维护正常的客户关系，经过审慎的

研究决策，并与上述经销商客户友好磋商后，公司同意上述客户的合理要求，适当延长了信用账期。

该 4 位经销商客户信用账期延长不涉及销售模式或销售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按照原有模式和流程对其进行货物销售，不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1	科锐（Cree）	2,638.71	-48.03%	5,077.23	-12.63%	5,811.02
2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918.54	5.19%	9,428.85	191.96%	3,229.54
3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8,637.21	410.93%	1,690.48	143.47%	694.34
4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27.27	20.28%	2,766.24	-34.83%	4,244.35
5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2,601.00	187.40%	905.01	50.33%	602.00
6	Hill Phoenix Group	452.37	-17.73%	549.88	78.58%	307.91
7	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1,056.39	-54.77%	2,335.39	4.04%	2,244.68
合计		28,631.49	25.84%	22,753.08	32.80%	17,133.8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96.53%	7.79%	88.74%	2.16%	86.58%

①客户科锐（Cree）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科锐（Cree）的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2.63%，基本与当年收入下降 16.91%相吻合。2014 年，科锐（Cree）在收入大幅上升 80.56%的情况下，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48.03%，主要原因为对科锐（Cree）的销售收款账期较短，并且第四季度到达收款期限的应收账款较多造成的。

②客户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91.96%，而同期收入仅增长 73.7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其信用账期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且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末，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19%，与同期收入变动率-3.46%没有大的差异。

③客户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长 143.47%和 410.93%，主要是受同期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06.32%和 209.73%的影响；同时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④客户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34.83%，而同期销售收入下降 1.90%，主要原因为期末集中收款；2014 年末，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0.28%，而同期销售收入下降 38.00%，主要原因为第四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⑤客户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0.33%，而同期销售收入下降 10.16%，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其信用账款从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2014 年末，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87.40%，主要原因为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202.21%。

⑥客户 Hill Phoenix Group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由于 Hill Phoenix Group 的信用账期较短，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8.08%、22.16%和 12.29%。因此，虽然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 Hill Phoenix Group 的应收账款波动幅度较大，分别同比增长 78.58%和下降 17.73%，但这是由于应收账款基数较小造成的。

⑦客户 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Arris Lighting Co. Pte Ltd 的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4.04%和减少 54.77%，与同期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5.72%和减少 54.88%没有大的差异。

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

的稳定性

①公司 OEM 客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0 家 OEM 客户，其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1	科锐 (Cree)	53,798.92	48.64	29,795.35	35.50	35,857.28	38.50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2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2,234.39	2.02	2,904.75	3.46	3,010.78	3.23	LED 汽车灯
3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948.05	0.86	2,858.98	3.41	3,225.47	3.46	LED 灯管、灯带
4	Truck-Lite Europe GMBH	882.22	0.80	1,468.06	1.75	1,891.17	2.03	LED 汽车灯
5	Jasco Products Company LLC	268.26	0.24	197.22	0.24	-	-	LED 灯管
6	Varroc Lighting Systems Inc.	224.35	0.20	-	-	-	-	LED 汽车灯
7	Autosystems (a Division of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170.42	0.15	141.99	0.17	368.05	0.40	LED 汽车灯
8	杰拉德照明 (Gerard Lighting)	154.21	0.14	920.74	1.10	3,211.62	3.45	LED 筒灯、灯泡、灯带
9	Iview Limited	-	-	374.71	0.45	1,187.38	1.27	LED 模组
10	Visteon Group	-	-	371.31	0.44	559.36	0.60	LED 汽车灯
合计		58,680.82	53.05	39,033.11	46.51	49,311.11	52.94	-

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收股本或已发行股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运营情况
1	科锐 (Cree)	1987 年	4600 Silicon Drive, Durham, NC 27703, USA	13.8 万美元	美国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2014 年末，ClearBridge Investments, LLC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全球主要的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商之一，1993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REE。

					持股 15.77%		
2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1998 年 11 月	3900 Automation Avenue Auburn Hills, Mi 48326 USA	2,500.10 万美元	Magneti Marelli Holding U.S.A. Inc. 持股 100%；最终控制方为意大利菲亚特（Fiat）汽车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IA	汽车前灯和尾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球知名的高端汽车照明灯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丰田等汽车厂商。
3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2008 年 11 月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无线电中心 2 楼 208-213 室	110 万港元	国际照明巨头欧司朗（Osram GmbH）持股 100%	LED 照明产品、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际知名的汽车照明及照明控制系统制造企业，旗下拥有 e: cue 品牌。
4	Truck-Lite Europe GMBH	2004 年	Vordem Melmen 8-10 99817 Eisenach Deutschland	255.80 万欧元	Truck-lite US Ltd 持股 100%；最终控制方为美国知名汽车集团——潘世奇汽车集团（Penske Co.,）	汽车灯的制造与销售	国际知名的汽车灯具制造公司，拥有“Truck-Lite”、“FER”和“Rubbolite”等照明品牌。
5	Jasco Products Company LLC	1975 年	OK Oklahoma City, 10 E. Memorial Rd Bldg B 73114, USA	-	实际控制人 Steve Trice	电子零配件及电子设备的销售	美国当地知名的电子产品零售商，拥有通用（GE）的品牌授权。
6	Varroc Lighting Systems Inc.	2012 年	MI Plymouth, 47828 Halyard Dr. 48170, USA	-	印度 Varroc Group 持股 100%	汽车外部照明的研发、设计与生产	由印度 Varroc Group 于 2012 年 8 月收购美国 Visteon Group 旗下的汽车照明业务后，剥离设立的汽车照明制造企业。Varroc Group 为印度三大汽车零部件及子系统生产商之一
7	Autosystems, a Division of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20 世纪 50 年代	3377 Magna Drive, Aurora, Ontario Canada L4G 7K1	42.30 亿美元	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1984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GA
8	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20 世纪 50 年代	142-144 Fullarton Road, Rose Park, SA	17,700 万澳元	Champ Private Equity（澳大利亚知名的私募股权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最大的照明厂商之一，2010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5067, Australia		投资基金）持股 100%		上市，股票代码：GLG，2012 年 10 月被私有化，旗下拥有 Pierlite、Sylvania、Crompton、Moonlighting、Inlite 和 Austube 等照明品牌。
9	Iview Group	2006 年 8 月 24 日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6 号笔克大厦 18 楼	480 万港元	Steed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100%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香港知名的光学模组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投影机、光学视频眼镜等
10	Visteon Group	2000 年 1 月 5 日	One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 48111, USA	54 万美元	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2010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VC

③公司与 OEM 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情况

A、公司与科锐（Cree）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请参见节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之“（2）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之“②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之“A、公司与科锐（Cree）交易的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B、公司与 Automotive Lighting LLC、Truck-Lite Europe GMBH、Varroc Lighting Systems Inc.、Autosystems, a Division of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和 Visteon Group 等 LED 汽车灯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公司的 LED 汽车灯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照明产品制造企业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在 LED 汽车灯的研发和制造领域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通过了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的认证标准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在能耗、响应速度、寿命、抗恶劣环境能力和抗震性等方面均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并应用于法拉利、悍马、宝马、通用、福特、大众等多个知名汽车厂商出品的多款知名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对 Automotive Lighting LLC、Truck-Lite Europe GMBH、Varroc Lighting Systems Inc.、Autosystems, a Division of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和 Visteon Group 等 LED 汽车灯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29.36 万元、4,886.11 万元和

3,511.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5.82%和 3.17%。虽然近年来，由于公司 LED 汽车灯 OEM 客户的 LED 汽车灯产品更新换代较慢，产品型号以旧型号为主，导致公司 LED 汽车灯 OEM 客户的订单规模呈下降趋势，但除公司与 Visteon Group 的业务规模较小并且 2014 年没有实现销售收入外，公司与 LED 汽车灯 OEM 客户的合作关系总体保持稳定。

未来，随着 LED 汽车照明理念的逐渐普及和 LED 汽车照明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随着公司 LED 汽车灯 OEM 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增加，公司与上述 LED 汽车灯客户的业务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C、公司与其他 OEM 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情况

除 Iview Group 在 2014 年没有实现销售收入外，公司与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和 Iview Group 的合作将保持相对稳定：

a、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德国照明巨头欧司朗（Osram）的子公司，欧司朗（Osram）于 2013 年 7 月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网络公开信息披露，欧司朗（Osram）上市后逐步转变 LED 照明经营战略，加大自主研发和生产力度，暂时性缩减委外代工业务规模，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公司与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交易金额出现下降。公司与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已保持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仍将与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继续加强合作。

b、Jasco Products Company LLC 是美国当地知名的电子产品零售商，拥有通用（GE）品牌授权。预计未来公司与 Jasco Products Company LLC 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c、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于 2010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又于 2012 年底被当地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hamp Private Equity 收购并私有化，导致其经营战略发生转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减小。预计未来公司仍将与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保持一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科锐（Cree）、Automotive 等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将总体保持稳定。

(2) 公司 OEM 客户授权公司使用品牌、商标、专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不存在授权公司使用品牌、商标或专利的情形。

(3) 公司 OEM 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公司验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中仅有科锐（Cree）和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对公司进行过验厂，验厂内容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和生产运作情况检查等。

报告期内，科锐（Cree）和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对公司的验厂未发生未通过、不合格等异常情形。

7、公司主要的直销和经销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模式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模式客户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 产品类别
2014 年 度	科锐（Cree）	53,798.92	48.64	LED 筒灯、灯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Hill Phoenix Group	3,680.60	3.33	LED 灯管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2,234.39	2.02	LED 汽车灯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948.05	0.86	LED 灯管、灯带
	Truck-Lite Europe GMBH	882.22	0.80	LED 汽车灯
	合计	61,544.18	55.65	-
2013 年 度	科锐（Cree）	29,795.35	35.50	LED 筒灯、灯泡、灯带、通用照明模组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2,904.75	3.46	LED 汽车灯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2,858.98	3.41	LED 灯管、灯带
	Hill Phoenix Group	2,481.69	2.96	LED 灯管
	Truck-Lite Europe GMBH	1,468.06	1.75	LED 汽车灯
	合计	39,508.83	47.08	-
2012 年 度	科锐（Cree）	35,857.28	38.50	LED 筒灯、灯泡、灯带等
	Hill Phoenix Group	3,812.87	4.09	LED 灯管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225.47	3.46	LED 灯管、灯带
	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3,211.62	3.45	LED 筒灯、灯泡、灯带
	Davex Group	3,074.49	3.30	LED 筒灯、灯泡、灯管
	合计	49,181.73	52.80	-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模式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收股本 或已发行 股本	股东背景	主营业务	业务运营及主要客户情况	与发 行人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1	科锐（Cree）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否
2	Hill Phoenix Group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之“（3）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之“②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否
3	Automotive Lighting LLC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否
4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否
5	Truck-Lite Europe GMBH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否
6	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6、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否
7	Davex Group	1983 年 11 月	Plot 32, Lorong Perusahaan Maju 8, Bukit Tengah Industrial Park, 136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200 万马来西亚元	Davex (Malaysia) Sdn Bhd 持股 100%；最终控制方 MWE Holdings Berhad 为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21	电线槽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地区 LED 照明供应商，拥有“Davis”照明品牌，代表性应用项目：新加坡裕廊镇公共住房工程、新加坡南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海洋金融中心、新加坡国立中央医院、URA 发电厂、Mapletree Business City、吉隆坡双子塔等。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模式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模式客户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2014 年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14.10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度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13.45	LED 灯管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8.75	6.5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5.1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2,062.13	1.86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合计	45,475.92	41.11	-
2013 年 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6,154.30	19.2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691.72	13.93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802.77	5.72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570.03	5.4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1,883.78	2.24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合计	39,102.60	46.59	-
2012 年 度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918.39	12.80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297.26	9.98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322.86	4.64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2,096.83	2.25	LED 筒灯、灯泡、灯管、灯带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948.56	1.02	LED 筒灯、灯泡、灯管
	合计	28,583.90	30.69	-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模式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模式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之“（3）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之“②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上述经销模式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经销客户中买断式和代理式各自所占比例，以及该类客户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①经销客户中买断式和代理式各自所占比例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销售 LED 照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采用 FOB 方式、CIF 方式结算的销售，货物在具体离岸港口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内或本地区内销售，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的交易方式为：在公司向经销客户交付货物后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和成本均已确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的交易全部为买断式交易。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退换货主要是因为产品本身问题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A、经销客户的退货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退货原因
2014 年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	-	-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	-	-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8.75	31.27	0.43%	产品色温有偏差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	-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2,062.13	13.49	0.65%	驱动元件不良
	合计	45,475.92	44.76	0.10%	-
2013 年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6,154.30	-	-	-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691.72	497.93	4.26%	针脚连接问题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802.77	4.08	0.08%	外壳掉漆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570.03	0.16	0.004%	灯衰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1,883.78	-	-	-
	合计	39,102.60	502.17	1.28%	-

2012 年度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918.39	-	-	-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297.26	-	-	-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322.86	172.48	3.99%	灯衰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2,096.83	-	-	-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948.56	-	-	-
	合计	28,583.90	172.48	0.60%	-

B、经销客户的换货（完善处理后更换出库）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换货金额 (万元)	换货占同 期销售收 入比例	换货原因
2014 年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5,596.15	26.35	0.17%	更换电线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4,875.83	509.98	3.43%	完善驱动设计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8.75	-	-	-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5,693.06	-	-	-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2,062.13	5.62	0.27%	更换电容
	合计	45,475.92	541.95	1.19%	-
2013 年度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16,154.30	250.71	1.55%	更换电容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691.72	-	-	-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802.77	-	-	-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570.03	-	-	-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1,883.78	48.00	2.55%	更换电容
	合计	39,102.60	298.71	0.76%	-
2012 年度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918.39	-	-	-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9,297.26	428.86	4.61%	更换电容
	Arris Lighting Co. Pte.Ltd	4,322.86	-	-	-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2,096.83	93.53	4.46%	更换电容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948.56	144.87	15.27%	更换 IC
	合计	28,583.90	667.26	2.33%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 LED 照明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 元件、驱动元件、变压器、光学透镜、五金件、塑料配件和线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LED 元件	15,352.79	20.54	11,773.77	24.77	17,757.73	28.65
驱动元件	19,801.43	26.49	12,674.26	26.66	13,713.48	22.12
变压器	6,443.11	8.62	2,488.06	5.23	2,608.21	4.21
光学透镜	2,803.88	3.75	1,873.97	3.94	1,689.75	2.73
五金件	8,881.70	11.88	5,602.82	11.79	9,231.73	14.89
塑胶配件	4,326.41	5.79	3,015.38	6.34	2,863.49	4.62
线路板	9,717.76	13.00	5,606.45	11.79	6,148.33	9.92
其他	7,419.94	9.93	4,506.11	9.48	7,979.01	12.87
合计	74,747.03	100.00	47,540.82	100.00	61,991.73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LED 元件、驱动元件、变压器、光学透镜等主要依靠进口，目前主要出口国对上述原材料没有限制性贸易政策及法规；而五金件、塑料配件及其它原料主要在国内采购，供给有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LED 元件	驱动元件	变压器	光学透镜	五金件	塑胶配件	线路板	其他
2014 年	金额（万元）	15,352.79	19,801.43	6,443.11	2,803.88	8,881.70	4,326.41	9,717.76	7,419.94
	数量（万个）	25,031.20	105,815.18	344.66	1,028.17	4,265.28	6,127.70	5,075.08	33,828.52
	平均单价（元/个）	0.61	0.19	18.69	2.73	2.08	0.71	1.91	0.22
2013 年	金额（万元）	11,773.77	12,674.26	2,488.06	1,873.97	5,602.82	3,015.38	5,606.45	4,506.11
	数量（万个）	14,937.77	61,001.12	191.15	726.41	2,957.68	3,327.38	2,842.44	12,616.09
	平均单价（元/个）	0.79	0.21	13.02	2.58	1.89	0.91	1.97	0.36
2012 年	金额（万元）	17,757.73	13,713.48	2,608.21	1,689.75	9,231.73	2,863.49	6,148.33	7,979.01
	数量（万个）	20,715.20	50,126.15	180.40	659.81	3,514.90	3,752.37	3,333.72	18,550.72
	平均单价（元/个）	0.86	0.27	14.46	2.56	2.63	0.76	1.84	0.43

3、报告期内生产所需水电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	水	合计
2014 年	金额（万元）	751.73	32.63	784.36
	单价（元）（注）	0.81	3.64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8	0.04	0.91
2013 年	金额（万元）	734.37	29.61	763.99
	单价（元）	0.94	3.69	-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5	0.05	1.20
2012 年	金额（万元）	971.89	23.02	994.91
	单价（元）	0.90	3.0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8	0.03	1.41

注：2014 年公司水、电单价均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当地水、电单价相比原子公司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东莞市洪梅镇等地区较低。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2014 年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9,260.86	11.75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431.26	5.62
	Panwin Limited	4,072.43	5.17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811.90	4.8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53	3.89
	合计	24,642.00	31.27
2013 年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5,890.77	11.79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3,609.19	7.22
	Panwin Limited	2,216.43	4.44
	LG Innotek Co., Ltd	2,003.90	4.01
	Airspeed Hong Kong Limited	1,847.03	3.70
	合计	15,567.32	31.16
2012 年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9,342.50	15.07
	科锐（Cree）	5,524.81	8.91
	Airspeed Hong Kong Limited	3,824.59	6.17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24.53	4.07
	Panwin Limited	2,129.55	3.44
	合计	23,345.98	37.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5 楼 501 室，股本 5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电子零配件及 LED 照明产品相关配件的销售。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元朗宏业西街 11 号元朗科技中心 9 楼 A 室，股本为 2,000 万港元，主营

业务为塑胶配件、五金件及 LED 相关产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Panwin Limited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香港荃湾沙咀道 358-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21 楼 2105 室，股本 1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光电子材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中国和日本。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埔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7,66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 PCB、MCPCB 和 LED 基板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LG Innotek Co.,Ltd 成立于 1970 年，注册地址为 Seoul Square 20F, Hanga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14, Korea，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韩国 LG 集团在电子领域的成员之一，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1070）。

Airspeed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乡事会路 138 号新城市中央广场一座 15 楼 1511-1512 室，主营五金、塑料器件的产品贸易业务。

科锐（Cree）的简介，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7、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之“②公司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的相关描述。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宏业 138 工业区宏业南九路 3 号，主营业务为电器外壳、电脑电器散热器（片）、音响面板和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间接或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间接或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性质	关联持股人	具体持股情况
1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持有金山集团 29.68%的股权，罗仲炜及其哥哥、儿子另外合计持有金山集团 4.85%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持有金山集团 0.023%的股权。 金山集团持有 GP 工业有限公司 84.64%的股权，GP 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2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	
3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持有 China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 43.1%的股权，China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供应商	前任董事李景新（于 2011 年 1 月自公司离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景新持有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50%的股权（另一非关联股东 Allan McLaren 持有另外 50%的股权）。
5	科锐（Cree）	客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罗仲炜之妻子持有科锐（Cree）0.09%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持有科锐（Cree）0.00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和监事黄景贤曾分别持有科锐（Cree）0.011%和 0.002%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权均已对外转让。
6	杰拉德照明	客户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曾持有杰拉德照明 0.85%的股权，2012 年 7 月已全部对外转让。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金山集团旗下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线材和连接头、五金件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原材料	349.91	0.41%	993.91	1.56%	970.06	1.38%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46.86	2.97%	1,017.46	1.59%	2,524.53	3.58%

注 1：根据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的交易金额将分别不超过 4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注 2：公司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自行生产五金散热器件以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在产品应用获得公司 OEM 客户认可的条件下，公司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将逐步减少。

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A、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的交易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系金山集团下属从事汽车用电线电缆产品贸易的公司，其下属的惠州金山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用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拥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 ISO/TS16949 认证，是汽车用电线电缆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也是公司汽车灯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汽车灯 OEM 业务客户——Automotive 以及其他 OEM 客户的指定要求按照市场价格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购买线材

和连接头导致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分别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Automotive 的 OEM 业务	其他 OEM 业务	ODM	自有品 牌	合计
2014 年	金额（万元）	326.50	23.41	-	-	349.91
	占比	93.31%	6.69%	-	-	100.00%
2013 年	金额（万元）	970.87	23.04	-	-	993.91
	占比	97.68%	2.32%	-	-	100.00%
2012 年	金额（万元）	929.16	40.89	-	-	970.06
	占比	95.78%	4.22%	-	-	100.00%

B、公司与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金山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专业生产电器外壳和面板、散热器件等五金配件，是散热五金器件的行业知名企业，同时是公司 OEM 业务客户——科锐（Cree）指定的散热五金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锐（Cree）等 OEM 客户的指定要求按照市场价格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散热五金器件导致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在其他部分 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过程中，也参照 OEM 客户的订单价格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散热五金器件。

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分别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科锐（Cree）的 OEM 业务	其他 OEM 业务	ODM	自有品 牌	合计
2014 年	金额（万元）	2,278.82	6.73	-	261.31	2,546.86
	占比	89.48%	0.26%	-	10.26%	100.00%
2013 年	金额（万元）	810.38	2.17	0.47	204.44	1,017.46
	占比	79.65%	0.21%	0.05%	20.09%	100.00%
2012 年	金额（万元）	1,465.69	259.08	62.80	736.96	2,524.53
	占比	58.06%	10.26%	2.49%	29.19%	100.00%

②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机制

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OEM 业务	ODM	自有品牌
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采购汽车灯专用的线材和连接头	OEM 客户认可的市场价格	-	-
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散热五金器件	OEM 客户认可的市场价格	参照 OEM 业务采购价格	参照 OEM 业务采购价格

公司在 OEM 业务过程中，与客户执行的交易定价方式是“OPEN BOM”条件下的“成本加成”方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 BOM（物料清单，列明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具体的供应商和采购单价等）均需经由客户提供或确认；公司与 OEM 客户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公司生产所需的 BOM、原材料成本均对 OEM 客户公开，并需经客户确认，公司只在经客户确认的生产成本基础上赚取合理的加工费（即公司能够赚取的毛利，在考虑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在 OEM 业务过程中能够赚取的毛利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受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低的影响。

在上述“OPEN BOM”条件下，公司 OEM 业务原材料采购相关供应商和价格的确定更多系由 OEM 客户来主导。公司只是按照 OEM 客户认可的市场价格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B、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交易的价格情况

从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他同类厂商进行询价报价的情况看，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的采购价，在报告期内较同类厂商的报价略高，但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b、公司与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交易的价格情况

从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散热五金器件的交易价

格与其他同类厂商的价格比较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散热五金器件的平均价格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其他同类厂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其交易主要系与 OEM 相关的采购业务；由于公司 OEM 业务与客户执行的是“OPEN BOM”的业务模式，公司在 OEM 业务过程中能够赚取的毛利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受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与 OEM 业务相关的采购价格还需经公司 OEM 业务客户认可，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其他同类厂商的交易价格或报价的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④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关联方特定业务背景的公平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其他同类厂商的交易价格或报价，交易条件公允；并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概况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是华南地区产能规模最大的专业拉伸膜生产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控制的企业——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64	0.01%	3.15	0.005%	-	-

B、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从报告期内公司向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购买包装材料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其他同类厂商的价格比较情况看，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购买包装材料的交易价格没有异常大幅度高于或低于同类厂商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相关交易金额很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任董事李景新持股 50%的公司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采购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的交易，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原材料	9,260.86	10.78%	5,890.77	9.23%	9,342.50	13.25%

注：由于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系公司原董事李景新（于 2011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持股 50%的公司，其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属于公司之关联方，因而在此期间公司与其发生的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2 年 1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4.45 万元，占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 0.01%）。

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从事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的销售

业务。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

Light Power 专业从事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贸易业务，其主要优势包括：
①拥有跨区域的采购渠道，可以利用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的波动空间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货源。②可以相对灵活地匹配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和参数规格（主要是 Bin 参数区间，LED 元件发光一致性的重要指标）不同需求，提供更切合客户参数需求的产品。

因此，公司在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采购过程中，通过权衡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和参数情况，向 Light Power 采购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

③交易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是：对于同类型号的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公司综合各供应商的价格和参数条件，综合最有利的价格和参数条件，确定供应商并下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对 Light Power 的采购交易主要是 LED 元件的采购。从报告期内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各类 LED 元件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看：

A、报告期内，公司向科锐（Cree）、Light Power 等厂商采购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的平均价格，在高功率方面要高于其他品牌；在中等功率方面要高于德国 Osram 品牌，低于韩国 LG 品牌；在低功率方面则与韩国 LG 品牌以及荷兰 PHILIPS 品牌基本一致，并且上述价格比较情况在报告期内的总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科锐（Cree）、Light Power 等供应商采购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的价格与向其他厂商采购其他品牌 LED 元件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是不同品牌的 LED 元件的性能差异（耐用性、发光一致性等）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向科锐（Cree）、Light Power 等供应商采购 LED 元件的价格不存在异常高于或低于同类产品其他品牌厂商交易定价的情况。

B、报告期内，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部分类别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的价格较向科锐（Cree）采购的价格低，幅度在-13.21%至-2.05%之间，其主要原因是：

a、Light Power 的主要货源地是在海外地区。不同时段、不同地区，科锐（Cree）

产品的销售价格会有差异。例如，在日本地区，由于日本本土的日本日亚化学（Nichia Chemical）、日本丰田合成（Toyoda Gosei）同样为 LED 元件的世界巨头，日本市场竞争激烈，科锐（Cree）品牌 LED 元件的部分产品价格与其他市场区域会有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再加上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日元总体处于持续贬值状态，日本地区库龄较长的 LED 元件的价格也会相对较低。

b、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的 LED 元件主要是非最新型的 LED 元件，并且所采购 LED 元件的光学一致性指标较宽（BIN 参数区间），这些产品一般是 Light Power 由不同渠道购入，价格会相对略低于公司直接向科锐（Cree）公司采购的较新型号产品。

c、Light Power 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较科锐（Cree）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部分类别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的价格较向科锐（Cree）采购的价格低，主要是由于 Light Power 的采购渠道优势以及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的 LED 元件主要是非新型的 LED 元件，并且所采购 LED 元件的光学一致性指标（BIN 参数区间）相对略宽于公司直接向科锐（Cree）公司采购的产品等原因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 LED 元件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市场水平的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 Light Power 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系采用市场原则，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同类业务或同类厂商交易定价或市场水平的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④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公司向 Light Power 采购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系基于 Light Power 专业从事 LED 元件和相关电子材料贸易业务的特定优势，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B、公司前任董事李景新已于 2011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之后未再在公司任职或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亦未通过其前董事的任职身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影响；李景新在 Light Power 仅持有 50% 的股权，Light Power 另外 50% 的

股权系由 Allan McLaren 持有，李景新不能独立对 Light Power 进行控制。公司与 Light Power 之间的采购交易均属于各自独立的商业行为。

综上，公司前任董事李景新持有 Light Power 50% 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客户和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发行人与科锐（Cree）的交易情况

①科锐（Cree）的基本情况

科锐（Cree）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 4600 Silicon Drive, Durham, NC 27703, USA，于 1993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股票代码：CREE），是全球著名的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锐公司（Cree, Inc.）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 Cree 总股本的比例
1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LLC	17,608,983	15.77%
2	FMR LLC	16,113,180	14.43%
3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10,065,591	9.02%
4	BlackRock, Inc.	8,266,537	7.41%
5	The Vanguard Group	7,381,377	6.61%
6	Fairpointe Capital LLC	7,050,157	6.32%
合计	-	66,485,825	59.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罗仲炜之妻子持有科锐（Cree）0.09% 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持有科锐（Cree）0.005%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和监事黄景贤曾分别持有科锐（Cree）0.011% 和 0.002%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权均已对外转让。相关关联方持有科锐（Cree）股权的比例很小，并且相关关联方均未在科锐（Cree）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关关联方对科锐（Cree）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

②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存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交易概况如下：

A、产品销售交易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业务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科锐 (Cree)	销售	LED 照明产品	OEM	53,431.68	48.31%	28,925.63	34.47%	35,603.53	38.23%
			非 OEM	367.24	0.33%	869.72	1.03%	253.75	0.27%
			合计	53,798.92	48.64%	29,795.35	35.50%	35,857.28	38.50%

B、原材料采购交易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业务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科锐 (Cree)	采购	原材料	OEM、非 OEM	2,721.70	3.17%	1,799.89	2.82%	5,524.81	7.83%

③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公司对科锐（Cree）的销售交易

a、OEM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销售交易主要是为科锐（Cree）提供 OEM 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科锐（Cree）进行 OEM 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5,603.53 万元、28,925.63 万元和 53,431.68 万元，分别占公司对科锐（Cree）销售收入的 99.29%、97.08%和 99.32%。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 OEM 业务产品销售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是“OPEN BOM”条件下的“成本加成”方式。即，公司生产所需的 BOM（物料清单，列明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具体的供应商和采购单价等）、原材料成本均对 OEM 客户公开，并需经客户确认；产品售价系在 BOM 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加工费（即公司能够赚取的毛利，在考虑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

固定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确定。公司在 OEM 业务过程中能够赚取的毛利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受产品销售价格高低的影响。

一般而言，电气电子制造行业从事规模化 OEM 业务所能赚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一般在 5%-20% 的区间。报告期内，公司为科锐（Cree）提供 OEM 加工业务收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高于国际电气电子制造业 OEM 专业服务商（主要从事非照明产品相关制造业务）——富智康（FIH）、伟创力

（FLEXTRONICS）的毛利率，低于兼营照明产品代工和自主品牌业务的“阳光照明”（600261）。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对科锐（Cree）提供 LED 照明产品的 OEM 服务的毛利率	9.96%	11.01%	14.85%
富智康（FIH）	5.52%	4.95%	5.17%
伟创力（FLEXTRONICS）	6.20%	4.48%	0.01%
阳光照明（600261）	22.85%	20.92%	19.23%

注 1：目前无法找到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 OEM 业务的同类上市公司。

注 2：伟创力（FLEXTRONICS）的财务会计年度为上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阳光照明”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 2014 年 1-6 月的数据。

注 3：“阳光照明”是飞利浦的主要代工厂之一（主要是节能灯产品），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阳光照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 53.67%、52.50%、47.82%。

报告期内，公司为科锐（Cree）提供 OEM 加工业务收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处于规模化从事 OEM 业务所能赚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的正常区间范围内，其交易定价公允。

b、非 OEM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锐（Cree）的非 OEM 销售业务主要是报告期内因执行 OEM 业务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护条款而向科锐（Cree）回售原材料，以及相关的配件收入和模具开发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科锐（Cree）的非 OEM 销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回售	134.65	718.05	128.36
相关配件	178.18	91.80	112.67
模具开发	54.42	59.87	12.72
合计	367.25	869.72	253.75

上述交易过程中，因执行 OEM 业务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护条款而向科锐（Cree）回售原材料的价格系原采购价格。相关配件和模具开发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B、公司对科锐（Cree）的采购交易

科锐（Cree）公司是著名的 LED 元件制造商，是世界范围内 LED 元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科锐（Cree）采购 LED 元件以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依据双方的市场询价和报价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科锐（Cree）等供应商采购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品牌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以及公司采购美国 CREE 品牌 LED 元件中，向科锐（Cree）的采购价格与向 Light Power 等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见本节前文“（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之“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之“（3）发行人与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交易情况”之“③交易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系采用市场原则，不存在异常大幅高于或低于同类业务或同类厂商交易定价或市场水平的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销售交易主要是为科锐（Cree）提供 OEM 加工业务，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另外，公司还在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价格向科锐（Cree）采购 LED 元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持有科锐（Cree）股权的比例很小（2014 年末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0.095%），并且相关关联方均未在科锐（Cree）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科锐（Cree）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Cree）的交易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相关关联方持有科锐（Cree）少量股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与杰拉德照明的交易

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12年7月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曾投资持有杰拉德照明0.85%的股权（2012年7月已全部对外转让）。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Group Limited）成立于20世纪50年代，注册地址为101 Port Wakefield Road, CAVAN, SA 5094, Australia，于2010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GLG），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最大的照明厂商之一，其旗下拥有Pierlite、Sylvania、Crompton、Moonlighting、Inlite和Austube等众多知名照明品牌。2012年底，杰拉德照明被当地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Champ Private Equity收购并私有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持有杰拉德照明股权的比例很小，并且罗仲炜及其关联方未在杰拉德照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仲炜及其关联方对杰拉德照明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

②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拉德照明存在销售产品交易，交易概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业务模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杰拉德照明	销售	LED照明产品	OEM	154.21	0.14%	920.74	1.10%	3,170.26	3.40%
			非OEM	-	-	-	-	41.36	0.05%
			合计	154.21	0.14%	920.74	1.10%	3,211.62	3.45%

③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拉德照明的销售交易主要是为杰拉德照明提供OEM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杰拉德照明进行OEM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

别为 3,170.26 万元、920.74 万元和 154.21 万元，分别占公司对杰拉德照明销售收入的 98.71%、100%和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拉德照明的 OEM 业务产品销售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是“OPEN BOM”条件下的“成本加成”方式。即，公司生产所需的 BOM（物料清单，列明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具体的供应商和采购单价等）、原材料成本均对 OEM 客户公开，并需经客户确认；产品售价系在 BOM 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加工费（即公司能够赚取的毛利，在考虑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确定。公司在 OEM 业务过程中能够赚取的毛利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所需投入人工工时、固定成本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受产品销售价格高低的影响。

一般而言，电气电子制造行业从事规模化 OEM 业务所能赚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一般在 5%-20%的区间。报告期内，公司为杰拉德照明提供 OEM 加工业务收取的加工费率（反映为毛利率）高于国际电气电子制造业 OEM 专业服务商——富智康（FIH）、伟创力（FLEXTRONICS）的毛利率，低于兼营照明产品代工和自主品牌业务的“阳光照明”（600261）。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对杰拉德照明提供 LED 照明产品的 OEM 服务的毛利率	19.67%	14.50%	17.41%
富智康（FIH）	5.52%	4.95%	5.17%
伟创力（FLEXTRONICS）	6.20%	4.48%	0.01%
阳光照明（600261）	22.85%	20.92%	19.23%

注 1：目前无法找到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 OEM 业务的同类上市公司。

注 2：伟创力（FLEXTRONICS）的财务会计年度为上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阳光照明”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 2014 年 1-6 月的数据。

注 3：“阳光照明”是飞利浦的主要代工厂之一（主要是节能灯产品），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阳光照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 53.67%、52.50%、47.82%。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拉德照明的销售交易主要是为杰拉德照明提供 OEM 加工业务，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曾持有杰拉德照明的少量股权（曾持有杰拉德照明 0.85% 的股权，2012 年 7 月已全部对外转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关联方持有杰拉德照明的股权比例很小，并且相关关联方均未在杰拉德照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仲炜及其关联方对杰拉德照明不构成关联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拉德照明的交易的相关交易定价等交易条件均采用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曾持有杰拉德照明的少量股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上述单一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属于节能、环保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品种中没有对生产人员和消费者产生危险的品种，生产过程也不产生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物质。

1、公司生产污染排放及其治理措施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属于电器装配制造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光学透镜、五金件、塑料配件和线路板等成品器件，生产工艺主要是焊接和组装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酸洗、磷化等带污染工艺。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排放主要是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其他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涉及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排放内容	环保要求实施环保措施情况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的达标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油废水需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d，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隔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OD5: 18.8mg/L; CODcr: 86.4mg/L SS: 26mg/L, 均低于国家标准。
2	少量喷油、粉尘、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少量喷油处理:由干式隔油纸吸附 95%的油,再经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后,最后高空排放;其它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3.01）<4.0; 苯（0.018）<0.4; 甲苯（0.07）<2.4; 二甲苯（0.05）<1.2, 均低于国家标准。
3	员工厨房油烟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去除率 86.2%
4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用隔音墙体与天花	昼间噪音在 54.4-59dB 之间，低于国家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实施分类收集，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泔水油须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集中指定位置转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序号	污染内容	具体实施的环保措施	相应投入资金和费用支出情况（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生活污水	隔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53,640	465,970	26,790
2	少量喷油、粉尘、有机废气	少量喷油处理：由干式隔油纸吸附 95%的油，再经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后,最后高空排放；其它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238,910	3,811,495	-
3	员工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	120,000	-

4	噪声	采用隔音墙体与天花	-	860,000	-
5	固体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5,000	6,000	6,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42,329.19	1,048.73	-	41,280.46
通用设备	2,514.99	1,330.23	9.60	1,202.17
专用设备	34,131.34	7,535.49	15.00	26,580.85
运输工具	207.36	159.56	4.25	43.55
合计	79,209.88	10,074.00	28.85	69,107.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单项原值在100万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台）	净值（万元/台）	成新率	来源	所有权人
1	高精密LED焊接机	4	471.83	254.79	54.00%	购买	惠州汇溯
2	高精密LED焊接机	2	480.56	247.98	51.60%	购买	惠州汇溯
3	高精密LED焊接机	2	473.70	252.01	53.20%	购买	惠州汇溯
4	贴片机	3	215.42	78.14	36.27%	接受投资	惠州元晖照明
5	贴片机	1	120.56	66.91	55.50%	购买	惠州元晖照明
6	HKPDFORTUS400MC	1	102.11	59.71	57.09%	购买	香港元晖
7	陈列光谱仪/CAS140CT	1	115.74	37.33	32.25%	购买	惠州元晖
8	高速贴装机	1	150.84	71.15	47.17%	购买	惠州元晖
9	多功能贴装机	1	103.67	49.03	47.29%	购买	惠州元晖
10	LED数控挤出机	1	128.21	62.25	48.55%	购买	惠州汇溯
11	PC型材挤出生产线	1	850.00	484.50	57.00%	购买	惠州汇溯
12	小型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2	108.13	62.45	57.75%	购买	惠州元晖
13	MR16组装设备	1	683.76	400.00	58.50%	购买	惠州元晖
14	高精密LED焊接机	6	440.62	274.28	62.25%	购买	惠州元晖
15	高精密LED焊接机	1	407.40	256.66	63.00%	购买	惠州元晖
16	自动焊线机	1	144.00	90.72	63.00%	购买	惠州元晖

17	高精密LED焊接机	1	407.40	271.94	66.75%	购买	惠州元晖
18	米克朗立式高效加工中心	1	136.75	108.72	79.50%	购买	惠州元晖
19	全自动共晶固晶机	1	201.42	161.64	80.25%	购买	惠州元晖
20	灯带数控焊接检查机	12	185.85	158.90	85.50%	购买	惠州元晖
21	精密自动注塑机	2	162.62	139.04	85.50%	购买	惠州元晖
22	精密自动注塑机	16	162.34	138.80	85.50%	购买	惠州元晖
23	高速贴片机	1	182.86	148.12	81.00%	购买	惠州元晖
24	高速贴片机	2	117.28	95.70	81.60%	购买	惠州元晖
25	高速贴片机	1	213.47	192.12	90.00%	购买	惠州元晖
26	LED产品自动装配线	3	427.35	384.62	90.00%	购买	惠州元晖
27	高精密LED焊接机	6	407.40	366.66	90.00%	购买	惠州元晖

（二）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房屋所有权证书 情况	用途
1	张靖研	惠州元晖深圳 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鸿基 花园三期3栋A2516	40.16	2017/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359891号	办公

2、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起始日 (注1)	租赁到期日	房屋所有权证书 情况	用途
1	南方通信 (惠州)实 业有限公司	惠州元 晖	惠州市江北云山 东路21号7号楼	6,080.00	8.21, 8.62	2012/03/01 (注2)	2014/02/28	粤房地字第 3768093号	厂房
2	南方通信 (惠州)实 业有限公司	惠州元 晖	惠州市江北云山 东路21号G栋员 工宿舍楼三至九 楼	6,159.78	2.45, 2.57	2012/03/01 (注2)	2014/02/28	粤房地证字第 1303856号	员工 宿舍
3	惠州市冠联 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元 晖	惠州市江北云山 东路21号TCL工 业园B栋1楼	538.00	0.81, 0.97, 1.08 (注3)	2012/01/01	2014/02/28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1100011026 号	员工 食堂
4	惠州市恒辉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惠州元 晖	惠州市江北田螺 山第十四号工业 小区宏业工业大 楼北面楼第二层 的工业厂房	1,498.00	1.50	2012/01/01	2013/04/30	粤房字第2926927 号	厂房
5	深圳科技工 业园(集团)	惠州元 晖	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与金田路	1,785.74	21.43, 33.08	2012/01/01	2014/12/31	深房地字第 300707687号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起始日 (注1)	租赁到期日	房屋所有权证书 情况	用途
	有限公司		交界西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6层1602号		(注4)				
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元晖	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21号TCL工业区内	2,742.60	2.52	2012/01/01	2012/02/28	粤房地证字第C2835696	工业
7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汇溯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宝田路2-1号1号楼和2号楼	6,529.66	6.50 7.30 (注5)	2012/01/01	2014/10/30	仅1号楼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291061号	厂房
8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汇溯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宝田路2-1号宿舍1和宿舍2	2,179.83	2.70	2012/07/03	2014/10/30	仅宿舍1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291061号	宿舍
9	东莞市恒宇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元晖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	16,437.60	16.34	2012/01/01	2014/04/30	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190010050060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工业
10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元晖	东莞市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A栋第三层	4,000.00	4.00	2012/09/01	2013/09/30	粤房地证字第C3332959号	仓库

注 1：租赁起始日按照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与报告期期初 2012 年 1 月 1 日孰晚确定。

注 2：第 1、第 2 项租赁房产，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期间对其进行装修，在与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3 月 1 日算起。第 1 项租赁房产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8.21 万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8.62 万元。第 2 项租赁房产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2.45 万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2.57 万元。

注 3：第 3 项租赁房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续约的原因，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0.81 万元，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0.97 万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月租金为 1.08 万元。

注 4：第 5 项租赁房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续约的原因，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月租金为 21.43 万元，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月租金为 33.08 万元。

注 5：第 7 项租赁房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续约的原因，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月租金为 6.50 万元，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月租金为 7.30 万元。

注 6：报告期内，香港元晖租赁为之光电的办公场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

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土地和厂房而发生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处罚等情况。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9号	17,096.94	厂房A-1	惠州元晖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97824号	无
2		17,096.94	厂房B-1	惠州元晖	正在办理过程中	无
3		17,096.94	厂房C-1	惠州元晖	正在办理过程中	无
4		17,096.94	厂房D-1	惠州元晖	正在办理过程中	无
5		17,239.50	员工宿舍	惠州元晖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97822号	无
6		13,505.11	办公楼	惠州元晖	正在办理过程中	无

上述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系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而新建的房产。其中，办公楼的第1-3层、A-1栋厂房和宿舍楼属于首批建设工程，已于2014年初基本建成，A-1栋厂房和宿舍楼均于2014年12月取得房产证，而办公楼由于第4-5层建设进度较慢，因此未办理房产证；B-1、C-1和D-1栋厂房，以及办公楼的第4-5层属于第二批建设工程，已于2014年底基本建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公司上述新建房产所占用土地系公司于2011年8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相关工程建设履行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流程，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事故或其它重大不利事件，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相关房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建房产系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的工程，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是由于工程分前后两批施工、第二批建成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书所造成的。由于公司新建房产所占用的国有工业用地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关工程建设履行了选址意见、项目登记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流程，并且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事故或其它重大不利事件，因此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

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自建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其已拥有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的规划、用地已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许可，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相关房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厂区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656.12	-	656.12	8,811.30	-	8,811.30
其他工程	1,626.41	-	1,626.41	6,803.59	-	6,803.59
合 计	2,282.53	-	2,282.53	15,614.90	-	15,614.90

2、其他工程明细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其他工程主要为生产线及配套的检测、包装、打印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1.2 米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26.50
2	3 米法电暗室及屏蔽室	1	512.39
3	COB 推力计及拉力计	1	1.64
4	E26 灯头来料检验量规	1	0.55
5	LED 产品自动装配线	3	1,282.05
6	LED 灯板自动测试系统	1	22.48
7	LED 灯半成品自动测试系统	1	12.48
8	LED 灯装配线	21	529.96
9	LED 电源 PCBA 连板自动测试系统	1	14.96
10	半自动环型打标流水线	1	18.38
11	编织机	2	83.36
12	并线机	2	19.45
13	测试头和控制系统	5	8.53
14	叉车	1	3.00
15	冲床分切机	1	12.50

16	带装立组件成型机	2	1.24
17	单边插件线	6	4.72
18	电计贸易功率分析仪	1	1.91
19	电解电容器漏电流测试仪	1	0.18
20	电路板切割机	4	73.89
21	电子负载机	8	19.02
22	端子机自动生产线	2	85.47
23	放线机	2	19.60
24	高精密 LED 焊接机	6	2,444.40
25	光谱辐射功率和光通量标准灯系统	1	7.76
26	光纤激光机	3	51.58
27	缓存机	1	4.96
28	火花机	1	16.00
29	激光打标机	4	91.96
30	集尘机	2	3.08
31	立体老化库	2	679.43
32	模具	18	51.61
33	铅热风回流炉	1	12.74
34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1	3.25
35	全自动散装电容成型机	1	6.41
36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2	76.92
37	收线机	2	19.60
38	提升机	1	1.11
39	通过式喷淋清洗干燥机	1	31.20
40	投影设备	1	2.58
41	往复式升降台	1	11.11
42	一步法注吹机	1	54.38
43	移动碰焊机	6	74.10
44	在线式立式零件插件机	1	23.76
45	在线式自动灌胶机	1	22.39
46	真空填料机	1	0.42
47	真空吸板机	2	4.78
48	智能半导体管特性图示仪	1	3.76
49	注塑机	1	39.32
50	转盘焊线机	1	15.00
51	自动贴胶机	1	12.50
52	走刀式分板机	1	3.50
53	夹具	56	21.60
54	高速 AOI	1	26.50
55	高速贴片机及配件	1	231.62
合计		-	6,803.59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以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1.2 米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24.79
2	1.2 米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00	35.47
3	110 吨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	1.00	73.50
4	25 吨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	1.00	9.40
5	45 吨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	2.00	79.06
6	60 吨钢架精密冲床	1.00	19.06
7	60 吨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	1.00	18.12
8	80 吨钢架精密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APA-80	1.00	58.46
9	80 吨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及配套生产设备	1.00	30.17
10	DRDL 自动组装线	1.00	80.00
11	Hotbar 焊接机	1.00	20.60
12	LED 产品自动装配线	1.00	37.54
13	LED 立体老化库	1.00	11.79
14	LED 长灯板自动测试系统	1.00	53.25
15	SMT 接驳台 HC-350C	1.00	1.97
16	冲床及配套生产线设备	1.00	4.44
17	带装立组件成型机	2.00	2.48
18	电脑伺服器周边设备	1.00	0.53
19	电批扭力校证仪	1.00	0.56
20	电子负载	1.00	11.70
21	电子零件整脚编带机 DT-300B	1.00	8.97
22	电子组件自动折弯机	1.00	8.55
23	飞达架车	3.00	24.39
24	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1.00	10.26
25	高压机	1.00	5.51
26	工业用计算机	4.00	16.64
27	功率分析仪	1.00	1.56
28	功率计	1.00	4.00
29	光谱辐射功率和光通量标准灯系统	1.00	7.76
30	夹具	9.00	12.90
31	模具	123.00	303.45
32	频谱仪	1.00	2.74
33	全热风单轨回流焊 CS-0802X	1.00	17.52
34	日立高速贴片机	1.00	375.15
35	三軸自動點膠機	1.00	2.86
36	双灯带子机	1.00	5.53
37	双色型材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1.00	10.94
38	一步法注吹机款	1.00	83.93

39	真空填料機	2.00	0.84
40	真空吸板机	4.00	9.57
41	智能数字式灯头扭矩仪	1.00	0.35
42	转盘焊线机	1.00	15.00
43	FL-609-BF 型立式 K 脚电阻成型机	1.00	4.45
44	荧光灯通用集成基准源	1.00	1.44
45	Zerbaez320 移动打印机	2.00	20.92
46	AF-55 单螺杆挤出机	2.00	60.17
47	挤出机及其配件	2.00	38.11
总计		-	1,62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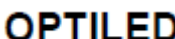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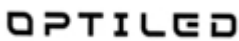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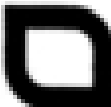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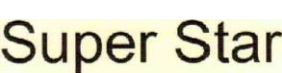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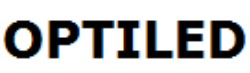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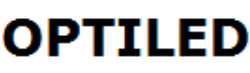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122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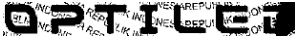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巴西	第 9 类	831008938	2011/04/25	2014/07/29	2024/07/29	原创取得
2		巴西	第 11 类	831008946	2011/04/25	2014/07/29	2024/07/29	原创取得
3		巴西	第 9 类	831008911	2011/04/25	2014/07/29	2024/07/29	原创取得
4		巴西	第 11 类	831008920	2011/04/25	2014/07/29	2024/07/29	原创取得
5		俄罗斯	第 9、11 类	463569	2011/04/28	2012/06/04	2021/04/28	原创取得
6		中国	第 11 类	9419144	2011/05/04	2012/05/21	2022/05/20	原创取得
7		中国	第 9 类	9419145	2011/05/04	2012/06/21	2022/06/20	原创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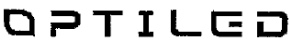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中国	第 9 类	9818086	2011/08/09	2012/10/14	2022/10/13	原创取得
9		中国	第 11 类	9818085	2011/08/09	2012/10/07	2022/10/06	原创取得
10	OPTILED	哥斯达黎加	第 9、11 类	219612	2012/02/27	2012/07/24	2022/07/24	原创取得
11	OPTILED	危地马拉	第 9 类	195,691	2012/05/15	2014/04/21	2014/04/20	原创取得
12	ARRAY	欧盟	第 9、11 类	010547479	2012/01/09	2012/06/06	2022/01/09	原创取得
13	OPTILED	巴拿马	第 9 类	210827 01	2012/04/10	2012/10/29	2022/04/10	原创取得
14	OPTILED	巴拿马	第 11 类	210828 01	2012/04/10	2012/10/29	2022/04/10	原创取得
15		中国	第 9 类	11577438	2012/10/09	2014/03/14	2024/03/13	原创取得
16		中国	第 11 类	11577437	2012/10/09	2014/03/14	2024/03/13	原创取得
17	OPNOVA	日本	第 9、11 类	5603829	2012/09/19	2013/08/02	2023/08/02	原创取得
18	OPNOVA	韩国	第 9、11 类	40-0975313	2012/09/28	2013/06/17	2023/06/17	原创取得
19	OPNOVA	中国台湾	第 9、11 类	01578400	2012/09/19	2013/05/01	2023/04/30	原创取得
20		中国香港	第 9、11 类	302423808	2012/11/02	2013/07/17	2022/11/02	原创取得
21		中国台湾	第 9、11 类	01580363	2012/10/29	2013/05/16	2023/05/15	原创取得
22		中国澳门	第 9 类	N/070965	2012/11/27	2013/11/26	2020/11/26	原创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中国 澳门	第 11 类	N/070966	2012/11/27	2013/11/26	2020/11/26	原创取得
24		中国 香港	第 9、 11 类	302424762	2012/11/05	2013/07/30	2022/11/05	原创取得
25		日本	第 9、 11 类	5603839	2012/11/02	2013/08/02	2023/08/02	原创取得
26		韩国	第 9、 11 类	40-0995735	2012/11/06	2013/09/17	2023/09/17	原创取得
27		中国 台湾	第 9、 11 类	01613690	2012/11/02	2013/12/01	2023/11/30	原创取得
28		美国	第 11 类	2,861,422	2002/10/18	2004/07/06	2024/07/06	受让取得
29		美国	第 11 类	3,397,675	2007/06/23	2008/03/18	2018/03/18	受让取得
30	SHAPING THE FUTURE OF LIGHT	美国	第 11 类	3,523,197	2007/06/23	2008/10/28	2018/10/28	受让取得
31		美国	第 9、 11 类	4,126,334	2010/10/25	2012/04/10	2022/04/10	受让取得
32		澳大利亚	第 11 类	950993	2003/04/16	2003/08/25	2023/04/16	受让取得
33		澳大利亚	第 11 类	1217523	2007/12/21	2008/08/01	2017/12/21	受让取得
34		澳大利亚	第 9、 11 类	1390687	2010/10/25	2011/07/22	2020/10/25	受让取得
35		澳大利亚	第 9、 11 类	1390688	2010/10/25	2011/07/22	2020/10/25	受让取得
36		加拿大	第 11 类	TMA651,877	2003/04/17	2005/10/28	2020/10/28	受让取得
37		加拿大	第 11 类	TMA768,354	2007/12/21	2010/06/01	2025/06/01	受让取得
38		加拿大	第 9、 11 类	TMA869,644	2010/10/25	2014/01/22	2029/01/22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9		加拿大	第 9、11 类	TMA869,645	2010/10/25	2014/01/22	2029/01/22	受让取得
40	OPTILED	日本	第 11 类	4715013	2003/04/17	2003/10/03	2023/10/03	受让取得
41		日本	第 9、11 类	5439309	2010/11/09	2011/09/16	2021/09/16	受让取得
42		日本	第 9、11 类	543696	2010/11/05	2011/08/19	2021/08/19	受让取得
43	OPTILED	中国	第 11 类	6872580	2008/07/31	2012/03/07	2022/03/06	受让取得
44		中国	第 11 类	5578800	2006/09/01	2009/08/14	2019/08/13	受让取得
45		中国	第 9 类	7690448	2009/09/11	2013/12/14	2023/12/13	受让取得
46		中国	第 11 类	7690456	2009/09/11	2011/03/07	2021/03/06	受让取得
47		中国	第 11 类	7690443	2009/09/11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取得
48	奥的亮	中国	第 11 类	6784192	2008/06/16	2013/07/28	2023/07/27	受让取得
49	奥的亮	中国	第 9 类	6784213	2008/06/16	2013/07/28	2023/07/27	受让取得
50	奥的亮	中国	第 11 类	6784215	2008/06/16	2011/09/21	2021/09/20	受让取得
51	奥的亮	中国	第 9 类	6784214	2008/06/16	2011/09/21	2021/09/20	受让取得
52	OPTILED	中国	第 9 类	6837713	2008/07/14	2010/10/21	2020/10/20	受让取得
53		中国	第 9 类	7690441	2009/09/11	2011/10/28	2021/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54		中国	第 9 类	7690468	2009/09/11	2011/11/07	2021/11/06	受让取得
55		中国	第 11 类	7690440	2009/09/11	2011/10/28	2021/10/27	受让取得
56		中国	第 11 类	7690467	2009/09/11	2011/11/07	2021/11/06	受让取得
57		中国	第 42 类	7690447	2009/09/11	2013/09/07	2023/09/06	受让取得
58		中国	第 42 类	7690445	2009/09/11	2013/09/07	2023/09/06	受让取得
59		中国	第 42 类	7690442	2009/09/11	2013/09/07	2023/09/06	受让取得
60		中国	第 11 类	8250403	2010/04/28	2012/06/28	2022/06/27	受让取得
61		中国	第 9 类	8777883	2010/10/26	2011/11/07	2021/11/06	受让取得
62		欧盟	第 11 类	003135407	2003/04/17	2004/09/13	2023/04/17	受让取得
63		欧盟	第 9、11 类	006539316	2007/12/21	2009/01/29	2017/12/21	受让取得
64		欧盟	第 9、11 类	009470147	2010/10/25	2011/05/10	2020/10/25	受让取得
65		欧盟	第 9、11 类	009470121	2010/10/25	2011/05/10	2020/10/25	受让取得
66		印度	第 11 类	1634039	2007/12/24	2010/04/28	2017/12/24	受让取得
67		印度	第 9、11 类	2051225	2010/11/09	2014/02/21	2020/11/09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68		印度	第 9、11 类	2050219	2010/11/04	2012/08/02	2020/11/04	受让取得
69	OPTILED	俄罗斯	第 11 类	381918	2007/12/21	2011/06/08	2017/12/21	受让取得
70	OPTILED	德国	第 9、11、37 类	30037719	2000/05/18	2001/08/22	2020/05/31	受让取得
71	OPTILED	南非	第 9 类	2009/25021	2009/12/08	2011/08/22	2019/12/08	受让取得
72	OPTILED	南非	第 11 类	2009/25022	2009/12/08	2011/08/22	2019/12/08	受让取得
73		印度尼西亚	第 9、11 类	IDM000347525	2010/11/09	2012/02/03	2020/11/09	受让取得
74		印度尼西亚	第 9、11 类	IDM000323729	2010/05/18	2011/09/27	2020/05/18	受让取得
75	OPTILED	马来西亚	第 9 类	2010020721	2010/10/29	2012/01/27	2020/10/29	受让取得
76	OPTILED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10020722	2010/10/29	2012/01/16	2020/10/29	受让取得
77		马来西亚	第 9 类	2010020723	2010/10/29	2012/01/27	2020/10/29	受让取得
78	OPTILED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10008519	2010/05/14	2011/09/14	2020/05/14	受让取得
79	OPTILED	墨西哥	第 9 类	1174634	2010/06/29	2010/08/19	2020/06/29	受让取得
80	OPTILED	墨西哥	第 11 类	1249725	2010/06/29	2011/11/08	2020/06/29	受让取得
81	OPTILED	墨西哥	第 9 类	1203107	2010/11/09	2011/02/22	2020/11/09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2		墨西哥	第 11 类	1258087	2010/11/09	2011/12/13	2020/11/09	受让取得
83		墨西哥	第 11 类	1258088	2010/11/09	2011/12/13	2020/11/09	受让取得
84		墨西哥	第 9 类	1203108	2010/11/09	2011/02/22	2020/11/09	受让取得
85	OPTILED	菲律宾	第 9、11 类	4-2010-004092	2010/04/19	2010/09/02	2020/09/02	受让取得
86		菲律宾	第 9、11 类	4-2010-011865	2010/11/02	2011/04/07	2021/04/07	受让取得
87		菲律宾	第 9、11 类	4-2010-012133	2010/11/09	2011/03/03	2021/03/03	受让取得
88	OPTILED	新加坡	第 9、11 类	T1004123E	2010/04/07	2010/11/24	2020/04/07	受让取得
89		新加坡	第 9、11 类	T1013864F	2010/10/25	2011/06/09	2020/10/25	受让取得
90		新加坡	第 9、11 类	T1013865D	2010/10/25	2011/06/09	2020/10/25	受让取得
91	Super Star	新加坡	第 11 类	T1004923F	2010/04/21	2010/12/30	2020/04/21	受让取得
92		中国台湾	第 9、11 类	01523618	2010/04/23	2012/06/16	2022/06/15	受让取得
93		泰国	第 9 类	Kor 354890	2010/11/05	2012/10/02	2020/11/04	受让取得
94		越南	第 9、11 类	179347	2010/11/05	2012/02/15	2020/11/0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95	OPTILED	越南	第 9、11 类	181848	2010/04/22	2012/03/27	2020/04/22	受让取得
96	Super Star	中国香港	第 11 类	301631916	2010/06/04	2011/02/07	2020/06/04	受让取得
97	OPTILED	中国香港	第 11 类	301730277	2010/10/06	2011/11/21	2020/10/06	受让取得
98	奥的亮	中国香港	第 11 类	301730286	2010/10/06	2011/03/24	2020/10/06	受让取得
99	OPTILED	中国香港	第 9、11 类	301744948	2010/10/25	2011/11/21	2020/10/25	受让取得
100	OPTILED	中国澳门	第 9 类	N/052395	2010/10/26	2011/04/25	2018/04/25	受让取得
101	OPTILED	中国澳门	第 11 类	N/052396	2010/10/26	2011/04/25	2018/04/25	受让取得
102		中国澳门	第 9 类	N/052393	2010/10/26	2011/04/25	2018/04/25	受让取得
103		中国澳门	第 11 类	N/052394	2010/10/26	2011/04/25	2018/04/25	受让取得
104	CabLED	美国	第 9、11 类	4,074,507	2009/06/06	2011/12/20	2021/12/20	受让取得
105	CabLED	加拿大	第 9、11 类	TMA816,208	2009/05/07	2012/01/26	2027/01/26	受让取得
106	CabLED	中国台湾	第 9、11 类	01406753	2009/05/08	2010/04/16	2020/04/15	受让取得
107	CabLED	韩国	第 9、11 类	40-0833897	2009/06/05	2010/08/24	2020/08/24	受让取得
108	CabLED	法国	第 9、11 类	3660128	2009/06/25	2009/12/18	2019/06/25	受让取得
109	CabLED	英国	第 9、11 类	2519350	2009/06/24	2010/01/08	2019/06/24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0	C a b L E D	日本	第 9、11 类	5448366	2009/12/14	2011/11/04	2021/11/04	受让取得
111	CaBLEd	墨西哥	第 9 类	1225116	2011/02/03	2011/06/29	2021/02/03	受让取得
112	CaBLEd	印度	第 9、11 类	1911304	2010/01/20	2011/06/09	2020/01/20	受让取得
113	CaBLEd	南非	第 9 类	2010/01018	2010/01/19	2011/10/07	2020/01/19	受让取得
114	CaBLEd	南非	第 11 类	2010/01019	2010/01/19	2011/10/07	2020/01/19	受让取得
115	CabLED	西班牙	第 9、11 类	2909639	2010/01/21	2010/05/12	2020/01/21	受让取得
116	cabLED	德国	第 9、11 类	30 2010 000 386	2010/01/05	2010/06/22	2020/01/31	受让取得
117	CabLED	波兰	第 9、11 类	234240	2010/01/20	2011/05/18	2020/01/20	受让取得
118		新加坡	第 9、11 类	T1015346G	2010/11/22	2011/03/22	2020/11/22	受让取得
119		中国香港	第 9、11 类	301805526	2011/01/06	2011/12/28	2021/01/06	受让取得
120		马来西亚	第 9 类	2011003990	2011/03/04	2013/06/19	2021/03/04	受让取得
121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11003991	2011/03/04	2013/06/12	2021/03/04	受让取得
122	CaBLEd	中国	第 11 类	9101313	2011/01/28	2012/02/21	2022/02/20	受让取得

注：本公司可选择在上表所列的到期日前是否缴费续展，如续展，除中国澳门的商标每次续展时间为 7 年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每次续展时间为 10 年，续展不限次数；如不续展，商标于到期日失效。

2、专利

（1）拥有所有权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59 个 308 项（308 项系包含相同专利在不同国家注册的数量），其中发明专利 28 个 105 项（105 项系包含相同专利在不同国家注册的数量），实用新型专利 13 个，外观设计专利 18 个 190 项（190 项系包含相同专利在不同国家注册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已注册的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Surface Mountable Light Emitting Device	美国	US 6,803,607 B1	2003/06/13	2004/10/12	2023/06/12	受让取得
2	Solid State Lighting Array Driving Circuit	美国	US 7,009,580 B2	2002/03/01	2006/03/07	2022/02/28	受让取得
3	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中国	ZL 01 8 22351.6	2001/09/29	2005/11/23	2021/09/28	受让取得
4	Non-Glare Reflective LED Lighting Apparatus with Heat Sink Mounting（具有散热固定装置的无眩光反射 LED 照明装置）	中国台湾	I 381138	2009/05/21	2013/01/01	2029/05/20	原创取得
		澳大利亚	2009250290	2009/05/21	2012/01/25	2029/05/20	原创取得
		加拿大	2,723,901	2009/05/21	2014/07/22	2029/05/20	原创取得
		中国	ZL 2009 8 0118710.1	2009/05/21	2013/06/26	2029/05/20	原创取得
		中国香港	HK 1151845	2009/05/21	2014/02/14	2029/05/20	原创取得
		日本	5492874	2009/05/21	2014/03/07	2029/05/20	原创取得
		墨西哥	299408	2009/05/21	2012/05/22	2029/05/21	原创取得
		新加坡	171624	2009/05/21	2014/03/27	2029/05/20	原创取得
		新加坡	171623	2009/05/21	2014/09/10	2029/05/20	原创取得
		新加坡	166464	2009/05/21	2011/07/29	2029/05/20	原创取得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欧盟	2276973	2009/05/21	2012/11/21	2029/05/21	原创取得
		中国香港	HK1152096	2009/05/21	2013/07/12	2029/05/20	原创取得
5	用于控制发光二极管的亮度的方法和设备	中国台湾	I461095	2010/11/18	2014/11/11	2030/11/17	原创取得
		中国	ZL 2010 8 0018461.1	2010/11/18	2013/08/28	2030/11/17	原创取得
		中国香港	1164623	2010/11/18	2014/05/02	2030/11/17	原创取得
6	Garden Edge Spike and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US 8,505,859 B2	2011/03/22	2013/08/13	2031/03/21	原创取得
7	Tunable White Color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US 8,766,555 B2	2011/06/10	2014/07/01	2031/06/09	原创取得
		新加坡	186463	2011/06/16	2014/11/27	2031/06/15	原创取得
8	Triac Dimmable Power Supply Unit for LED（用于 LED 的三端双向可控硅可调光电源单元）	中国	ZL 2010 1 0574463.0	2010/12/06	2014/08/20	2030/12/05	原创取得
		欧盟	2567596	2010/12/06	2014/10/29	2030/12/06	原创取得
		新加坡	184811	2010/12/06	2012/12/31	2030/12/05	原创取得
		澳大利亚	2010352788	2010/12/06	2014/01/23	2030/12/05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723,439 B2	2010/12/06	2014/05/13	2030/12/05	原创取得
9	LED Switch Circuitry for Varying Input Voltage Source（用于改变输入电压源的 LED 开关电路或用于变化的输入电压源的 LED 切换电路）	美国	US 8,508,140 B2	2010/11/29	2013/08/13	2030/11/28	原创取得
		中国香港	1164030	2010/11/12	2014/10/17	2030/11/11	原创取得
		中国	ZL 2010 1 0543059.7	2010/11/12	2014/04/09	2030/11/11	原创取得
		中国	ZL 2011 8 0011657.2	2011/03/10	2014/06/18	2031/03/09	原创取得
		澳大利亚	2010358999	2010/11/12	2013/12/24	2030/11/11	原创取得
		澳大利亚	2011288851	2011/03/10	2014/07/31	2031/03/09	原创取得
		日本	5579933	2010/11/12	2014/07/18	2030/11/11	原创取得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新加坡	187810	2010/11/12	2014/05/22	2030/11/11	原创取得
10	用于电子变压器驱动LED器件的稳定网络	中国	ZL 2010 1 0569598.8	2010/12/02	2014/10/15	2030/12/01	原创取得
11	Flat Modulus Light Source	美国	US 8,287,153 B2	2010/11/24	2012/10/16	2030/11/23	原创取得
12	Mosaic LED Tile（拼制的LED砖状件）	美国	US 8,573,805 B2	2011/01/14	2013/11/05	2031/01/13	原创取得
		中国	ZL 2011 1 0028621.7	2011/01/26	2014/01/08	2031/01/25	原创取得
13	LED Aquarium Lighting Device	美国	US 8,613,526 B1	2012/08/14	2013/12/24	2032/08/13	原创取得
14	Polyhedral Secondary Optical Lens	美国	US 8,864,344 B2	2012/06/14	2014/10/21	2032/06/13	原创取得
15	Integrally Formed Single Piece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 Wire（整体成型的单片发光二极管线状灯）	美国	US 7,988,332 B2	2007/09/12	2011/08/02	2027/09/11	受让取得
		美国	US 8,789,971 B2	2011/07/15	2014/07/29	2031/07/14	原创取得
		欧盟	2061991	2007/09/12	2011/03/23	2027/09/12	受让取得
		中国	ZL 2007 8 0001712.3	2007/09/12	2012/08/08	2027/09/11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HK1127796	2007/09/12	2011/08/12	2027/09/11	受让取得
		加拿大	2,656,198	2007/09/12	2012/02/14	2027/09/11	受让取得
		韩国	1070066	2009/04/10	2011/09/27	2029/04/09	受让取得
		澳大利亚	2007296902	2007/09/12	2012/01/30	2027/09/11	受让取得
		日本	5430635	2007/09/12	2013/12/13	2027/09/11	原创取得
		日本	5599912	2007/09/12	2014/08/22	2027/09/11	原创取得
16	Integrally Formed Single Piece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 Wire and Uses Thereof（一体成形的单片发光二极管灯线	澳大利亚	2011213705	2009/01/20	2012/02/09	2029/01/19	原创取得
		澳大利亚	2010345500	2010/02/12	2014/08/14	2030/02/11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052,303 B2	2009/01/16	2011/11/08	2029/01/15	受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及其应用)						取得
		中国台湾	I 394914	2009/12/18	2013/05/01	2029/12/17	受让取得
		加拿大	2,741,430	2009/01/20	2012/07/24	2029/01/19	受让取得
		中国	ZL 2009 8 0142357.0	2009/01/20	2012/11/14	2029/01/19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HK 1160916	2009/01/20	2013/04/19	2029/01/19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HK 1163228	2009/01/20	2013/10/18	2029/01/19	原创取得
		墨西哥	301628	2009/01/20	2012/07/24	2029/01/20	受让取得
		南非	2011/02713	2011/04/12	2012/01/25	2031/04/11	受让取得
		南非	2012/02778	2012/04/16	2012/12/27	2032/04/15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96,351 B2	2011/07/15	2013/07/30	2031/07/14	原创取得
		欧盟	2474775	2009/01/20	2013/11/13	2029/01/20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567,992 B2	2010/02/09	2013/10/29	2030/02/08	受让取得
17	Integrally Formed Single Piece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 Wire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亚	2009337788	2009/01/20	2012/01/05	2029/01/19	受让取得
18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 Arrays on Mesh Platforms	韩国	10-1242902	2011/04/14	2013/03/06	2031/04/13	受让取得
		澳大利亚	2010210080	2010/02/09	2013/01/03	2030/02/08	受让取得
		加拿大	2,740,705	2010/02/09	2013/01/15	2030/02/08	受让取得
		南非	2011/02480	2011/04/04	2012/01/25	2031/04/03	受让取得
		日本	5442027	2010/02/09	2013/12/27	2030/02/08	受让取得
		墨西哥	307431	2010/02/09	2013/02/15	2030/02/09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HK 1155901	2010/02/09	2012/05/25	2030/02/08	受让取得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9	Lighting Connector Devices and Uses Thereof (照明连接器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US 8,187,021 B2	2010/04/30	2012/05/29	2030/04/29	受让取得
		中国	ZL 2010 8 006791.9	2010/04/30	2013/10/30	2030/04/29	原创取得
		中国香港	HK 1161435	2010/04/30	2014/05/23	2030/04/29	受让取得
		美国	US 8,187,022 B2	2010/10/25	2012/05/29	2030/10/24	受让取得
		美国	US 8,393,914 B2	2012/03/07	2013/03/12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393,915 B2	2012/03/07	2013/03/12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398,426 B2	2012/03/07	2013/03/19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388,368 B2	2012/03/07	2013/03/05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388,369 B2	2012/03/07	2013/03/05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08,935 B2	2012/03/07	2013/04/02	2032/03/06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14,325 B2	2012/05/25	2013/04/09	2032/05/24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08,936 B2	2012/05/25	2013/04/02	2032/05/24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96,498 B2	2012/05/25	2013/07/30	2032/05/24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80,425 B2	2012/05/26	2013/07/09	2032/05/25	原创取得
		美国	US 8,408,937 B2	2012/05/26	2013/04/02	2032/05/25	原创取得
20	一种光学透镜及一种矿帽灯	中国	ZL 2012 1 0243822.3	2012/07/13	2014/04/16	2032/07/12	原创取得
21	Optical Device for Repositioning and Redistributing an LED's Light	美国	US 7,021,797 B2	2003/06/12	2006/04/04	2023/06/11	受让取得
22	Optical Device for LED-based Lamp	美国	US 7,329,029 B2	2004/03/31	2008/02/12	2024/03/30	受让取得
		美国	US 7,753,561 B2	2008/01/07	2010/07/13	2028/01/06	受让取得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Optical Device for LED-based Light-bulb Substitute(用作基于LED的灯泡替代物的光学设备)	中国	ZL 2004 8 0016923.0	2004/05/13	2009/01/14	2024/05/12	受让取得
		欧盟	1634335	2004/05/13	2012/02/15	2024/05/13	受让取得
24	Compact Folded-Optics Illumination Lens(密致折叠型光学元件照明透镜)	美国	US 6,896,381 B2	2002/10/11	2005/05/24	2022/10/10	受让取得
		美国	US 7,181,378 B2	2004/02/13	2007/02/20	2024/02/12	受让取得
		美国	US 7,152,985 B2	2004/06/28	2006/12/26	2024/06/27	受让取得
		中国	ZL 2003 8 0105214.5	2003/10/10	2008/08/06	2023/10/09	受让取得
25	Asymmetric TIR Lenses Producing Off-axis Beams	美国	US 6,924,943 B2	2003/07/18	2005/08/02	2023/07/17	受让取得
26	Circumferentially Emitting Luminaires and Lens-elements Formed by Transverse-axis Profile-sweeps	美国	US 7,006,306 B2	2004/07/29	2006/02/28	2024/07/28	受让取得
27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Use in Fulfilling Illumination Prescription	美国	US 7,042,655 B2	2003/12/01	2006/05/09	2023/11/30	受让取得
28	LED Luminance-augmentation via Specular Retroreflection, Including Collimators that Escape the Etendue Limit	美国	US 7,874,704 B2	2008/05/21	2011/01/25	2028/05/20	受让取得
		澳大利亚	2008284435	2008/05/21	2013/10/31	2028/05/20	受让取得
		日本	5469597	2008/05/21	2014/02/07	2028/05/20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MY-151912-A	2008/05/21	2014/07/31	2028/05/21	受让取得
		新加坡	157074	2008/05/21	2012/03/15	2028/05/20	受让取得

注：第 4 项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注册的专利，第 9 项在澳大利亚注册的专利，第 15 项在美国注册的专利，第 16 项在澳大利亚、美国、中国香港、南非注册的专利，第 19、22、24 项在美国注册的专利采用不同的申请方式申请注册。

②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网格平台上的发光二极管发光阵列	中国	ZL 2010 9 0000581.4	2010/02/09	2012/02/08	2020/02/08	受让取得
2	具有光切换阵列的光引擎	中国	ZL 2011 2 0343284.6	2011/09/14	2012/04/25	2021/09/13	原创取得
3	LED 照明装置	中国	ZL 2011 2 0331098.0	2011/09/05	2012/12/19	2021/09/04	原创取得
4	整体形成的发光二极管光导束	中国	ZL 2012 2 0438372.9	2012/08/30	2013/02/13	2022/08/29	原创取得
5	挠性网格显示装置以及发光二极管装置	中国	ZL 2011 2 0340149.1	2010/02/09	2013/01/02	2020/02/08	原创取得
6	LED 阵列发光设备	中国	ZL 2013 2 0416283.9	2013/07/12	2014/05/07	2023/07/11	原创取得
7	安装在倾斜电路板上的 LED 灯泡	中国	ZL 2013 2 0449552.9	2013/07/25	2014/04/23	2023/07/24	原创取得
8	由整流电压供电的 LED 列照明装置	中国	ZL 2013 2 0687478.7	2013/11/01	2014/05/28	2023/10/31	原创取得
9	LED 灯	中国	ZL 2013 2 0636557.5	2013/10/15	2014/05/28	2023/10/14	原创取得
10	发光阵列	中国	ZL 2013 2 0657058.4	2013/10/23	2014/06/11	2023/10/22	原创取得
11	与具有初级透镜的 LED 光源一起使用的 LED 路灯的透镜	中国	ZL 2013 2 0633666.1	2013/10/14	2014/07/23	2023/10/13	原创取得
12	日光灯	中国	ZL 2013 2 0687596.8	2013/11/01	2014/04/09	2023/10/31	原创取得
13	Illumination Device	日本	3174090	2010/12/02	2012/02/15	2016/12/01	原创取得

③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LED Lighting Apparatus (LED 照明设备)	美国	US D642,703 S	2010/10/22	2011/08/02	2025/08/01
		中国	ZL 2011 3 0027277.0	2011/02/22	2012/03/14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95.7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欧盟	001825928-0001	2011/02/24	2011/02/24	2036/02/24
		中国澳门	D/000738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澳大利亚	335734	2011/03/04	2011/06/29	2021/03/03
		新西兰	414622	2010/10/22	2012/06/16	2025/10/21
		菲律宾	3-2011-000249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加拿大	139481	2011/03/04	2011/10/07	2021/10/06
		韩国	30-0661295	2011/03/30	2012/09/20	2027/09/19
		墨西哥	34841	2011/03/28	2011/11/18	2026/11/17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756 - D	2011/03/29	2012/05/14	2021/03/28
		印度	235883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新加坡	D2011/328/F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2	Light Bulb（灯泡）	美国	US D643,136 S	2010/10/22	2011/08/09	2025/08/08
		中国香港	1100287.0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欧盟	001824988-0001	2011/02/23	2011/02/23	2036/02/23
		中国澳门	D/000736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澳大利亚	335733	2011/03/04	2011/06/29	2021/03/03
		新西兰	414625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菲律宾	3-2011-000258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加拿大	139480	2011/03/04	2011/10/19	2021/10/18
		墨西哥	34840	2011/03/28	2011/11/18	2026/11/17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757 - D	2011/03/29	2012/05/14	2021/03/28
		印度	235885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马来西亚	MY 11-00210-0202	2010/10/22	2012/05/03	2025/10/22
		新加坡	D2011/336/I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中国	ZL 2011 3 0027196.0	2011/02/22	2011/08/31	2021/02/21
3	X-Connector（X型连接器）	美国	US D669,438 S	2010/10/22	2012/10/23	2026/10/22
		中国	ZL 2011 300 27197.5	2011/02/22	2011/09/21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94.4	2011/02/22	2011/06/24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7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702-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澳大利亚	335732	2011/03/04	2011/06/28	2021/03/03
		新西兰	414620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菲律宾	3-2011-000250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加拿大	139479	2011/03/04	2011/10/21	2021/10/20
		韩国	30-0661321	2011/03/30	2012/09/20	2027/09/19
		墨西哥	35511	2011/03/28	2012/02/02	2026/02/01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62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印度	235890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马来西亚	MY 11-00213-0303	2010/10/22	2012/05/03	2025/10/22
		马来西亚	MY 11-00206-0303	2010/10/22	2012/03/13	2025/10/22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	D2011/340/F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4	Remote Control(遥控器)	美国	US D639,752 S	2010/10/22	2011/06/14	2025/06/13
		中国香港	1100292.0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2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5225-0001	2011/02/23	2011/02/23	2036/02/23
		印度	235891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菲律宾	3-2011-000256	2011/03/29	2011/10/1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26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8	2011/03/04	2011/10/13	2021/10/12
		澳大利亚	335698	2011/03/04	2011/06/28	2021/03/03
		墨西哥	35361	2011/03/28	2012/01/17	2027/01/16
		马来西亚	MY 11-00214-0101	2010/10/22	2012/11/26	2025/10/22
		新加坡	D2011/341/B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5	Inline Receiver (内嵌接收器)	美国	US D668,610 S	2010/10/22	2012/10/09	2026/10/08
		中国香港	1100291.8	2011/02/22	2011/06/24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1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777-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印度	235887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菲律宾	3-2011-000259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19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7	2011/03/04	2011/10/21	2021/10/20
		澳大利亚	335697	2011/03/04	2011/07/15	2021/03/03
		韩国	30-0664321	2011/03/30	2012/10/15	2027/10/14
		墨西哥	35508	2011/03/28	2012/02/02	2027/02/01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60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2/28
		马来西亚	MY 11-00216-0203	2010/10/22	2012/05/03	2025/10/22
		新加坡	D2011/335/B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6	Inline Dimmer (内嵌调光器)	美国	US D654,879 S	2010/10/22	2012/02/28	2026/02/27
		中国香港	1100296.9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0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025-0001	2011/02/24	2011/02/24	2036/02/24
		印度	235893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菲律宾	3-2011-000251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15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6	2011/03/04	2011/10/21	2021/10/20
		澳大利亚	335735	2011/03/04	2011/06/23	2021/03/03
		墨西哥	35509	2011/03/28	2012/02/02	2027/02/01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59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马来西亚	MY 11-00215-0103	2010/10/22	2012/05/03	2025/10/22
		新加坡	D2011/333/Z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7	T-Connector（T型连接器）	美国	US D665,750 S	2010/10/22	2012/08/21	2026/08/20
		中国	ZL 2011 3 0027199.4	2011/02/22	2011/09/21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86.8	2011/02/22	2011/06/24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5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124-0001	2011/02/24	2011/02/24	2036/02/24
		菲律宾	3-2011-000255	2011/03/29	2011/10/1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24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5	2011/03/04	2011/10/21	2021/10/20
		澳大利亚	335701	2011/03/04	2011/03/31	2021/03/03
		墨西哥	35510	2011/03/28	2012/02/02	2027/02/01
		印度尼西亚	ID 0 031 536 - D	2011/03/29	2012/09/10	2021/03/28
		印度	235894	2010/10/22	2011/03/31	2026/03/30
		马来西亚	MY 11-00212-0203	2010/10/22	2011/05/03	2025/10/22
		马来西亚	MY 11-00205-0203	2010/10/22	2012/03/13	2025/10/22
		新加坡	D2011/329/B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8	Garden Stake（园林用立桩）	美国	US D651,486 S	2010/10/25	2012/01/03	2026/01/02
		中国香港	1100285.6	2011/02/22	2011/06/24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3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942-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印度	235888	2010/10/25	2011/03/31	2026/03/30
		菲律宾	3-2011-000254	2011/03/29	2011/10/1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17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4	2011/03/04	2011/10/12	2021/10/11
		澳大利亚	335700	2011/03/04	2011/06/23	2021/03/03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58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马来西亚	MY 11-00217-0303	2010/10/25	2012/05/03	2025/10/25
		新加坡	D2011/330/J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9	Light Bulb（灯泡）	美国	US D642,291 S	2010/10/25	2011/07/26	2026/07/25
		中国	ZL 2011 3 0027152.8	2011/02/22	2011/10/12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93.2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34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5134-0001	2011/02/23	2011/02/23	2036/02/23
		菲律宾	3-2011-000257	2011/03/29	2011/10/1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18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3	2011/03/04	2011/10/17	2021/10/16
		澳大利亚	335699	2011/03/04	2011/06/23	2021/03/03
		墨西哥	34850	2011/03/28	2011/11/18	2026/11/17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63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印度	235884	2010/10/25	2011/03/31	2026/03/30
		马来西亚	MY 11-00209-0102	2010/10/25	2011/05/03	2025/10/25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	D2011/337/E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10	Motion Sensor（运动传感器）	美国	US D651,532 S	2010/10/25	2012/01/03	2026/01/02
		中国香港	1100290.6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29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欧盟	001826983-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印度	235889	2010/10/25	2011/03/31	2026/03/30
		菲律宾	3-2011-000253	2011/03/29	2011/06/27	2026/03/28
		新西兰	414621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2	2011/03/04	2011/10/18	2021/10/17
		澳大利亚	335702	2011/03/04	2011/07/22	2021/03/03
		墨西哥	34658	2011/03/28	2011/11/01	2026/10/31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57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马来西亚	MY 11-00218-0101	2010/10/25	2012/11/26	2025/10/25
		新加坡	D2011/331/G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11	Flood Light（泛光灯）	美国	US D642,721 S	2010/10/25	2011/08/02	2025/08/01
		中国	ZL 2011 3 0027117.6	2011/02/22	2011/09/07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89.4	2011/02/22	2011/06/10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28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印度	235892	2010/10/25	2011/03/31	2026/03/30
		欧盟	001826843-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新西兰	414616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71	2011/03/04	2011/10/12	2021/10/11
		澳大利亚	335703	2011/03/04	2011/07/22	2021/03/03
		韩国	30-0657379	2011/03/30	2012/08/22	2027/08/21
		墨西哥	35542	2011/03/28	2012/02/08	2027/02/07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56 - D	2011/03/29	2012/02/17	2021/03/28
		马来西亚	MY 11-00207-0102	2010/10/25	2012/05/03	2025/10/25
		新加坡	D2011/339/G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12	Four-way Power Splitter（四路功分器）	美国	US D635,930 S	2010/10/25	2011/04/12	2025/04/11
		中国	ZL 2011 3 0027129.9	2011/02/22	2011/10/12	2021/02/21
		中国香港	1100288.2	2011/02/22	2011/08/26	2036/02/21
		中国澳门	D/000727	2011/02/22	2011/11/09	2036/02/21
		日本	1435500	2011/03/01	2012/02/10	2027/02/09
		印度	235886	2010/10/25	2011/03/31	2026/03/30
		欧盟	001826991-0001	2011/02/25	2011/02/25	2036/02/25
		菲律宾	3-2011-000252	2011/03/29	2011/06/27	2015/03/28
		新西兰	414623	2011/03/04	2012/06/16	2026/03/03
		加拿大	139482	2011/03/04	2011/10/21	2021/10/20
		澳大利亚	335704	2011/03/04	2011/06/20	2021/03/03
		墨西哥	35512	2011/03/28	2012/02/02	2027/02/01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印度尼西亚	ID 0 030 255 - D	2011/03/29	2012/02/27	2021/03/28
		马来西亚	MY 11-00211-0103	2010/10/25	2011/05/03	2025/10/25
		马来西亚	MY 11-00204-0103	2011/03/02	2011/03/13	2026/03/02
		新加坡	D2011/338/A	2011/03/04	2011/04/12	2026/03/03
13	Lighting Lamp（灯泡）	中国	ZL 2011 3 0047757.3	2011/03/17	2011/10/12	2021/03/16
		欧盟	001836859-0001	2011/03/17	2011/03/17	2036/03/17
		中国香港	1100440.5	2011/03/17	2011/06/17	2036/03/16
14	Light Bulb（灯泡）	美国	US D640,805 S	2011/01/19	2011/06/28	2025/06/27
		中国香港	1100439.3	2011/03/17	2011/06/17	2036/03/16
		中国	ZL 2011 3 0047758.8	2011/03/17	2011/08/31	2021/03/16
		欧盟	001836883-0001	2011/03/17	2011/03/17	2036/03/17
15	Light Bulb（灯泡）	美国	US D639,464 S	2011/01/26	2011/06/07	2026/06/06
		中国	ZL 2011 3 0047759.2	2011/03/17	2011/10/26	2021/03/16
		欧盟	001836826-0001	2011/03/17	2011/03/17	2036/03/17
		中国香港	1100441.7	2011/03/17	2011/06/17	2036/03/16
16	LED Lighting Enclosure（LED 灯具外壳）	中国香港	1100391.0	2011/03/08	2011/06/17	2036/03/07
		中国	ZL 2011 3 0037169.1	2011/03/08	2011/10/12	2021/03/07
		欧盟	001831934-0001	2011/03/08	2011/03/08	2036/03/08
17	Candle Lamp（蜡烛灯）	中国	ZL 2012 3 0227669.6	2012/06/06	2012/12/12	2022/06/05
		中国香港	1201784.6	2012/09/07	2013/01/11	2037/09/06
		中国澳门	D/000977	2012/09/07	2013/11/12	2037/09/06
		新加坡	D2012/1073/A	2012/09/07	2012/10/09	2027/09/06
		马来西亚	MY 12-01242-0101	2012/06/06	2013/07/10	2027/06/06
		欧盟	002098608-001	2012/09/07	2012/11/23	2037/09/07
		澳大利亚	345300	2012/09/07	2012/11/01	2022/09/06
		新西兰	416690	2012/09/06	2012/12/19	2027/09/05
18	筒灯	中国	ZL 2014 3 0012058.9	2014/01/16	2014/07/30	2024/01/15

注：第 1-3 项、第 4 项、第 6-12 项、第 14-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申请地点为美国的共计 13 项专利原系子公司香港元晖所有，现已转为惠州元晖所有。其余外观设计均由惠州元晖原创取得。

（2）拥有使用权的专利

2007 年 3 月 31 日，光电科技与 LPI 公司签订了《专利、服务和制造协议》（《LICENSE,SERVICES AN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约定由光电科技向 LPI 公司支付 250 万美元的费用，LPI 公司向光电科技提供其拥有的光学透镜专利的技术使用权（包括 LPI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已有的光学透镜专利

权以及其后 1 年时间内新取得的光学透镜专利权)。根据《专利、服务和制造协议》关于重组条件下权利业务承继的条款,在光电科技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香港元晖之后,香港元晖取得了上述 LPI 公司的光学透镜专利技术使用权。

LPI 公司向光电科技提供其拥有的光学透镜专利的技术使用权主要用于完善相关 LED 照明产品的光学性能。目前,公司在部分 LED 灯泡产品上应用 LPI 公司光学透镜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注册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保护期截止日(注)
1	RGB 三基色高精度自动封胶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01	2010/09/02	2011/04/18	2060/12/31
2	超长 PCB 高速微距自动焊金线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00	2010/12/23	2011/04/18	2060/12/31
3	超长 PCB 高精度自动固晶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11	2010/05/10	2011/04/18	2060/12/31
4	RGB 三基色超高速自动焊金线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10	2008/11/20	2011/04/18	2058/12/31
5	超长 PCB 高精度自动封胶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08	2008/11/02	2011/04/18	2058/12/31
6	RGB 三基色高精度自动固晶控制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05	2008/11/05	2011/04/18	2058/12/31
7	LED 照明产品自动测试及数据采集软件 V1.0	中国	2011SR021103	2010/12/10	2011/04/18	2060/12/31

注: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惠州元晖或其子公司独立持有,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情形。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人
1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850027 号	工业	出让	2061 年 8 月 2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129,997.20	惠州元晖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电子电路设计及优化	①通过对电子电路的原创性设计及改进，使电路能够极为稳定地供应电流，并与 LED 元件的驱动设备相适应，最大限度地发挥 LED 的光学特性，确保 LED 元件不会因电流冲击而发生早衰甚至损坏； ②目前，电子电路设计产品已经得到美国能源之星、美国 UL 和中国 CCC 等标准认证。	自主研发
2	LED 灯具机械结构的部件结合、散热处理及材料分析研究	①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及软件系统，对灯具的机械结构、LED 光线空间分布等进行检测，对 LED 的热量传导进行处理，对灯具的材料配置进行分析与改进，较大幅度地提升了 LED 灯具的光通维持率、散热性能和使用寿命，增强了对传统照明的替代性，可以有效延缓 LED 元件光衰； ②目前，涉及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已经通过欧盟 CE、美国能源之星、美国 UL 等多项国际标准的认证。	自主研发
3	光学白平衡与色差研究	①通过精确检测相同色温和显色指数区间内的 LED 元件在细微色彩上的差别，计算出不同特性 LED 元件的光学特性，以配合具体的生产应用； ②通过 LED 驱动电流调节技术、LED 色彩补偿等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色温分布区间及显色指数，并实现了光通量输出效率不变的情况下色温的可调节性。	自主研发
4	LED 照明产品自动化机器设备研发	①开发出可运用于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机器设备，如半成品、成品精密组装机，产品检测仪器等，工作效率较人工提升 20 倍以上，有效提高良品率； ②该自动化生产设备所生产的 LED 灯泡等产品取得了欧盟 CE、美国 UL 等标准的认证。	自主研发
5	光学镜片装配、精密线路测试、光	①通过对透镜、反射镜、玻璃罩等光学镜片的精确定位、科学设计和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解决了 LED 芯片发光角度小、眩光、发光不均匀等难题，大大提升了照明效果与照明舒适度；	自主研

	学 SMT 焊接检验技术	②多款 LED 灯具光学设计和透镜材料设计取得了国际性发明专利。	发
6	新型 LED 灯带技术	①新型 LED 灯带是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 LED 装饰照明产品，已注册的专利包括“整体成形的单片 LED 线状灯”、“整体成形的单片 LED 线状灯及其应用”、“网格平台上的 LED 阵列”和“照明连接器设备及其应用”等 4 项国际性发明专利，以及“X 型连接器”、“四路功分器”等 8 项国际性外观设计专利； ②公司的新型 LED 灯带和传统 LED 灯带在制造原理上有本质不同，前者将白光 LED 元件固定在导线上，运用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高效率生产，单台设备日产量 150-200 米；后者采用传统灯带技术，将白光 LED 元件组装在硬性或柔性 PCB 板上实现带状照明效果，且主要为人工生产； ③公司的新型 LED 灯带相比传统 LED 灯带亮度更高，达到 800-1,000 流明/米，分为暖白光和冷白光两大类，灯带 360 度发光且布光高度均匀，使用寿命长达 5 万小时，应用长度可达 50 米，不用熔化和焊接即可实现任意剪切和延伸，在三维空间内可自由弯曲与折叠，且弯折次数对灯带性能和寿命基本不造成影响，达到 IP65 防尘防水等级，具备高散热性能，工作温度广泛分布于 -40℃~60℃，配备多款连接件、多款镶嵌配件、无线调光控制器、无线动态感应器、无线接收器等附件，灵活度高，安装简易，使用安全。	自主研发
7	可调光式 LED 照明技术	①可调光技术是目前 LED 照明行业的前沿技术领域，是 LED 照明提升其节能环保性能的又一重大突破，可广泛替代传统的可调光式白炽灯技术，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可调光式 LED 照明产品的可调光设备与 LED 灯具集于一体，能够感应物体的移动、震动或声音，具备亮灭、强弱等调节功能，设计运用于家居照明、高速公路照明、仓库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 ③公司产品采用创新性的可控硅技术取代传统的 LED 驱动电流调节技术实现可无级调光，调光幅度可达 5%~100%，并且调光过程对 LED 元件寿命基本不造成影响；灯具散热性能良好，启动时间快，且色温、显色指数等光学指标不随调光而波动。	自主研发
8	高兼容性智能系统	①公司开发的 LED 灯具搭载了高兼容性的智能控制接口，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使用场所、温度、湿度、可见度、高度等外部环境的不同，调试 LED 灯具的亮度、照明角度、照明时间等，进一步提升 LED 照明的节能效率，延长灯具使用寿命； ②该智能控制接口可以远程控制，并对照明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③目前，该技术已经应用到众多大型建筑项目中，比如机场、高端楼宇等。	自主研发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产品类别	产品及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研发形式
LED 通用	L E 可调光型 LED 筒灯 D 系列	①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可在 5%~100% 范围内无级调光，是替代原有节能灯和筒灯的理想产品； ②目前，该产品已经形成了 4 寸、6 寸、8 寸等系列化产品， ③已经取得发明专利“具有散光装置的无眩光反射 LED 照明装置”（专利号：ZL 2009 8 0118710.1），并已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照明产品		CCC 认证； ④目前已经获得 CTI（美国冷却技术学会）认证，编号为 SZER0090106117703E-1。		
	高效率 MR16 灯杯	①该产品可直接替换传统 35W、50W 灯杯； ②目前已有多个系列的灯杯产品面世； ③该产品研发项目被惠州市科技局列入 2010 年和 2011 年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④已经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申请名为“LED 双向可控调光源”； ⑤该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认证，认证编号为 E328461； 该产品已获得公司核心实验室的产品可靠性测试认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LED 烛光型透镜蜡烛灯	①该产品可替代传统 40W 钨丝蜡烛灯； ②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5.5W 型号的产品设计，包括两个外型； ③配套的新型开关控制能够动态重组串接 LED 元件的驱动电源，实现多种照明效果； ④电源设计无需使用电解电容，电源体积减少 30%，成本下降的同时有利于更多创新式外观设计； ⑤陶瓷外壳设计解决了电源的绝缘问题； ⑥360 度立体光源设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高亮度无眩光 LED 灯泡系列	①可直接替换传统 40W 的白炽灯，照明效果一流； ②目前已有 5W 和 9W 的产品面世； ③该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LED 反射型 111 灯杯	①该产品可替代商场及专卖店里的传统白炽灯、节能灯等照明； ②目前已有不同角度的相关产品面世； ③获得德国照明及建筑科技展设计奖项——Design Plus，首家亚洲 LED 照明厂商获此奖励。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LED 线性的 LED 灯管系列	①灯管的长度覆盖了 300mm、600mm、900mm、1,200mm、1,500mm 和 2,400 mm 等尺寸，直径包括 T8、T10 两类； ②兼容直流和交流电输入； ③光学效果高于传统荧光灯管，节能 75%以上； ④拥有无缝连接技术，获得 CE、UL 等认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LED 新型柔性 LED 灯带	①拥有自主创新化设计，已申请多项国际性专利； ②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实现独特的自动化生产模式； ③适应水底等严酷的户外环境； ④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自行安装和裁剪； ⑤安全低电压输入，较传统灯带节能 85%以上。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LED 汽车灯	①按照国际汽车大厂的 ISO/TS16949 标准开发设计； ②产品开发和制造过程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周期性测试和质量监控，所有产品均通过直流 9V~16V 的宽电压测试，完全模拟汽车电源电压的大幅波动； ③所有产品出货前均通过高温老化流程； ④精密性的透镜设计技术可确保 LED 定向光线的可控性，适应汽车的安全标准。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三）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情况

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由技术总监负责监管，专门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由 150 多名研发、技术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正在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或开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研发形式
1	塑料壳体 LED 光源	①采用塑胶作为 LED 光源的外壳材料，解决光源的绝缘问题，为高效的非隔离式电源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 ②使用有限元软件分析产品的散热功能，设计、优化产品的热传导途径，使机械结构与散热结构相融合，在不使用昂贵复杂的压铸工艺下达到最佳的散热效果； ③采用上覆式模塑成型技术将塑胶均匀地覆盖在热扩散器表面，精确控制塑料模层的厚度，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及高品质； ④通过对塑胶材料的改进，满足大功率 LED 光源壳体的要求，包括高导热性、高可塑性、高热稳定性以及防火性能等； ⑤简化产品结构，精简产品工艺流程，降低机械加工成本，开发规模化自动生产工序。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采用一般塑胶的情况下，实现电路板与 LED 光源外壳的绝缘； ②散热性能与传统金属壳体 LED 光源相当，工作温度在-20℃~45℃的基础上继续拓宽； ③产品成本较传统金属壳体 LED 光源降低 30%以上； ④可替代 40W 及以上功率的白炽灯。	自主研发
2	经济型 LED 灯泡	①使用新型的冲压工艺替代传统压铸工艺，精简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②通过光学透镜设计，解决 LED 元件发光角度小的问题； ③设计简易的外观结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产品配件成本，增强产品的经济适用性； ④兼容大部分可控硅调光器。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相比普通 LED 灯泡，价格下降 30%以上； ②标准化的外观设计； ③发光角度>180 度； ④可替代 25W、40W 和 60W 的白炽灯泡； ⑤调光效果可比传统白炽灯。	自主研发
3	多功能 LED 灯管	①开发可扩展技术平台，实现 LED 灯管之间的无间隙、无缝隙连接，而且适用于多种不同型号 LED 灯管的串接、满足不同的输出性能要求； ②通过外壳的可旋转装置，解决 LED 灯管安装时因发光面较窄而被灯具外罩遮挡的问题； ③采用全身塑胶设计，增强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散热性能和安全性能。	产品试验阶段	①LED 灯管的串接不影响其亮度和寿命，且安装过程方便、安全； ②结构坚固； ③IP44 防尘防水等级； ④良好的散热性能； ⑤低成本生产。	自主研发
4	新型 LED 蜡烛灯	①应用动态 LED 电源技术，根据蜡烛灯的工作环境和温度调整输出电压，控制散热，使产品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产品试	①寿命>50,000 小时； ②外观轮廓符合 IEC 标准设计； ③可替代 25W 及以上白炽灯；	自主研

		②采取高电压驱动技术，减小交流电转直流电过程中的能耗损失； ③开发自动化组装设备，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④提升产品的能效密度，在产品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可承受更大的功率。 ⑤兼容大部分可控硅调光器。	验收阶段	④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可大幅调光。	发
5	新型 LED 灯管	①通过对结构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发光角度的可调节性； ②运用线路控制和外观构件的设计，实现灯管的便利安装与拼接； ③运用先进的光学设计，使 LED 灯管发光均匀、无眩光。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功率<18W，显色指数>80，整灯的光通量>1,800 流明，发光效率>100 流明/瓦，长度在 1200 毫米左右； ②功率补偿因数>0.9；（注） ③采用传统 G13 灯头，方便安装。	自主研发
6	高亮度 LED 斗胆灯	①通过对发光点与反光镜面的距离控制以及反光镜面曲度和凹度的精密测算，实现特定角度的圆锥形发光效果和超低的眩光指数； ②开发高传导性热流管，实现 LED 元件的双向高效散热； ③采用 LED 光源和灯具的一体化设计，轻便灵巧； ④兼容大部分可控硅调光器。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高亮度，光分布可控； ②灯具外观设计多样化； ③良好的散热性能； ④5%-100%的调光幅度。	自主研发
7	带脉宽调制的 LED 灯管	①运用 PWM 调光设计，实现 5%-100%的无间断调光； ②开发灵活、智慧的连接方式，实现多角度简易式连接； ③开发高精度超薄光学扩散片，提升发光均匀性； ④固体元器件替代部分塑胶元器件，增强灯管的抗振性； ⑤开发适合大批量生产的设计方案，包括零配件的通用性、组装的简易性、质量的稳定性等。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包括 12 英寸、18 英寸和 24 英寸等 3 种规格长度； ②输入电压 24V，3 种规格长度的功率分别为 4W、7W 和 9W； ③显色指数>80，发光角度>150 度，5%-100%无间断调光，达到 IP20 防尘防水等级，色温为 3,000k； ④超薄设计，外壳材质：铝和 PC； ⑤通过 RoHS、UL、FCC 等认证。	自主研发
8	大功率塑料壳体的 LED 筒灯	①全身塑料设计，降低生产成本； ②电源采用固体电容，突破传统的散热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产品寿命； ③采用先进的光学设计，提升光效，避免眩光的产生。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光通量包括 2,500lm 和 2,300lm； ②输入电压:200-240V，功率 25W； ③发光效率：100 lm/W 和 90 lm/W 两款，8 寸，显色指数>80，色温 2,600-7,500 K，功率因数达到 0.92； ④通过 RoHS、CE、ERP、CQC 等认证。	自主研发
9	高效率迷你型 LED 球泡	①高效率的驱动电源设计，低成本的散热方案设计，大幅提升产品寿命，达到 35,000 小时以上； ②高透光率的半透明雾化透光罩设计，最大效率发挥光学效率，增强美观； ③电源隔离壳设计，提升安全性能； ④外型较市场普通灯泡小但强度提升，具备较强的抗冲击能力。	产品试验阶段	①E27 灯头； ②功率 8W，光通量 500-600 lm，色温包括 2,700k、4,000k 和 6,500k。 ③通过 RoHS、CE、UL 等认证。	自主研发
10	兼容传统变压	①良好的电子变压器兼容性设计，能够兼容传统变压器；	小	①M16 灯头；	自

	器的 LED 射灯	②低成本高效率的 LED 光源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光源发光潜能； ③整体的散热设计方案，提升产品寿命至 35,000 小时以上； ④独特的三合一光学透镜设计，呈现舒适、明亮、集中的照明效果。	批量生产阶段	②显色指数>80,发光角度约 24 度，中央光强 1,000cd； ③可以同传统电子变压器兼容； ④通过 RoHS、CE、UL 等认证	主研发
11	可调光的 LED 水簇灯	①高光效，特殊波长，90%的发光能够被水生植物所吸收； ②内置冷却系统，解决散热问题，提升产品寿命； ③输入电压 AC85-264V，在全球范围内通用。内置电源，无其他设备配置，直接简单安全的手头接入电源即可工作，不需要镇流器； ④不需要反射镜，灯的照明面积会根据不同的植物和环境相应变化，同时技术参数保持稳定； ⑤产品所有原材料符合最高环保等级，不含汞、铅等有害重金属物质； ⑥可手动旋钮调节白、蓝两种颜色及相应的亮度，呈现多样化照明效果。	小批量生产阶段	①功率 120W，输入电压 AC85-264V，输出电流 520mA，输出电压 DC 65-130V,工作频率：50-60 Hz； ②LED 元件数量：55 个，瓦数：3W，寿命 50,000 小时，工作环境：-20-40℃，45%-95%RH； ③照度：2,000lux/1m 1,010lux/1/5m，光通量 4,400lm,照明面积 78 m²/3m	自主研发
12	一体化防水灯管	①传统 T8 或 T5 灯头设计，打孔后直接安装，安装时间迅速，在保证可靠连接的同时彻底摆脱手工焊接，避免 LED 元件受到潜伏性损伤，较大程度缩短维护周期； ②采用全密封胶方案，达到 IP68 防尘防水等级，可永久性在水底工作，扩大户外使用范围； ③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异步或同步控制渐变、跳变、追逐或随意排列等照明效果。	产品试验阶段	①灯头：T8 或 T5； ②外壳材质：铝制散热器，塑料外壳； ③光通量：800lm，输入电压：AC 100-240V，功率：9W； ④光效达到 90lm/W，长度 0.6 米，色温 2,600-7,000k，发光角度 120 度； ⑤达到 IP68 防尘防水等级。	自主研发

注：功率补偿因数是指通过减少无功功率在电网中的流动，降低输电线路中变压器及母线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该因数值越接近于 1，电能损耗越小。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2,319.58	2,347.44	1,735.23
材料费	806.27	541.51	506.33
设备折旧	509.06	204.43	161.99
认证费	139.07	257.53	319.24
其他	1,111.46	989.51	885.97
合计	4,885.44	4,340.44	3,608.76
营业收入（万元）	110,610.80	83,922.88	93,140.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5.17%	3.87%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三个层次的技术研发体系：第一层次是LED照明产品的创新性和前沿性概念研究，根据对未来市场需求状况、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预测，开发出新颖的照明方案；第二层次是针对短期内LED照明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提升、外观设计优化、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发，注重产品的实际应用效果，保证公司产品的高端品质；第三层次是针对LED照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研发，如机械精密组装、色温一致性控制等，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与正品率。

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对取得专利、改进生产效率、完善检测环节等重大研发成果进行奖励。公司的技术创新奖励采取多劳多得的原则，鼓励研发人员专注于研发、持续不断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上述标准编制了《质量体系手册》，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方针和管理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际 ISO、欧盟 CE、美国 UL、中国 CCC 等多项标准的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认证范围
惠州元晖	ISO 9001:2008	2014.1.25-2016.9.28	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的制造
	CCC	2011 年 12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筒灯、LED 斗胆灯
	CQC	2012 年 8 月起陆续取得	LED 路灯、LED 电源、LED 模块等
	ISO/TS16949:2009	2014.3.17--2016.9.28	发光二极管汽车灯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ISO14001:2004	2014/05/21-2016/10/15	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汽车用 LED 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UL	已缴纳 2014 年年费	LED 灯泡，LED 射灯、LED 筒灯、LED 灯管、LED 电源等

	FCC	2014 年 10 月取得	LED 灯带
	PSE	2013 年 2 月陆续取得，有效期 5 年	LED 电源
	CE	2014 年 1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灯泡、LED 筒灯、LED 电源等
	CB	2014 年 7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筒灯
	国际 CB 目击认证实验室	2014/05-2015/05	公司可在 Intertek 工程人员的见证下，自行完成产品的测试，并将测试数据提交至 Intertek 工程人员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获得国际 CB 认证
	欧盟 ErP 数据认可实验室	2014/10-2015/10	公司可自行完成产品的测试，并将测试数据提交至 Intertek 工程人员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获取欧盟 ErP 认可报告
	美国 UL 目击认证实验室	2014/04-2015/04	公司可在 UL 工程人员的见证下，自行完成产品的测试，并将测试数据提交至 UL 工程人员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获得美国 UL 认证
	美国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	2014/10-2015/10	公司可自行完成产品的测试，并将测试数据提交至 Intertek 工程人员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获得美国“能源之星”认证
	美国 ETL/cETL 认可卫星实验室	2014/10-2015/10	公司可自行完成产品的测试，并将测试数据提交至 Intertek 工程人员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获得美国 ETL/cETL 认证
惠州元晖照明	ISO9001:2008	2012/08-2015/08	低能耗、环保耐用 LED 照明灯和 LED PCB 板半成品的制造
	ISO14001:2004	2012/08-2015/08	低能耗、环保耐用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和发光二极管 PCB 板的制造
	CCC	2011/11-2016/11	嵌入式 LED 灯具
	UL	已缴纳 2014 年年费	LED 筒灯
香港元晖	CE	2009 年 11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灯管、LED 灯泡、LED 筒灯、LED 射灯、LED 路灯、LED 电源等
	FCC	2008 年 9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灯泡、LED 泛光灯、LED 筒灯等
	PSE	2012 年 5 月起陆续取得，有效期 5 年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电源、LED 鱼缸灯等
	能源之星	2011 年 5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筒灯、LED 射灯等
	CB	2012 年 7 月起陆续取得	LED 电源、LED 灯具等
	UL	已缴纳 2014 年年费	LED 电源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持有超过180份欧盟CE产品认证证书、7份国际CB认证证书、26份美国FCC产品认证证书、45份美国UL认证证书、3份能源之星认证证书、7份日本PSE认证证书、14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8份中国国家自

愿性产品认证（CQC）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品质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制定了“坚持品质第一、满足客户要求、坚持持续改进、完善品质体系和提供优质服务”的工作原则，以保证切实有效地建立起完善的、符合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具体到文件控制、各部门管理职责、员工培训机制、工作环境管理、产品实现的流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措施等环节，并指定质量管理者代表和质量负责人，代表公司总经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事宜进行决策，确保公司运作符合ISO9001条文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国际行业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过大质量纠纷问题。

（四）公司持续取得上述各项质量控制标准的能力和意愿

公司取得的3项体系认证中，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各发达国家和地区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实施该标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保护消费者利益以及增进国际贸易、消除技术壁垒。公司已按照该标准要求制订了质量管理手册、方针和目标，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制作了详尽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建立测量、分析和改进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管理职责和质量体系，实现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公司预期能够持续获得ISO 9001:2008认证；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是针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的特殊要求。目前，国内外各大汽车厂商均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认证。公司作为高品质LED汽车灯供应商，严格按照ISO/TS16949标准对产品开发和制造过程中的控制程序、周期性测试和质量监控进行管理，在产品能耗、响应速度、寿命、抗恶劣环境能力和抗震性等方面做到高度一致性和全方面的质量保证。未来，随着公司LED汽车灯生产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预

期能够持续获得ISO/TS16949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标准要求企业建立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境目标、环境绩效、环境方针和环境指标，进行污染预防和环境监控。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工作，从环保设施投入、无害化生产工艺制定、污染物监控等方面入手，追求清洁安全生产，努力降低综合能耗，实现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标准化排放和安全处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提升环保意识、控制环境污染、落实环保指标，按照ISO14001标准持续改进公司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在严格执行上述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取得了众多产品认证，包括国际通用的CB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L、FCC和能源之星认证、日本PSE认证和国内CCC与CQC认证等。该等产品认证主要规定了产品性能、产品安全、光生物安全、电磁兼容、能效和环保性等测试标准，是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凭据。公司作为高品质LED照明产品制造商，一直以高标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与一致性，并针对电源性能、驱动电路设计、色温与显色指数调节、防眩光、光分布设计、结构空间布局和散热处理等技术环节进行持续研发与改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完善自动化生产标准，确保公司持续取得上述产品认证。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检测实践，与国内外知名检测机构的沟通学习，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实验检测体系，取得了国际CB目击认证实验室、欧盟ErP数据认可实验室、美国UL目击认证实验室、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和ETL/cETL认可卫星实验室的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在进行国际CB、欧盟ErP、美国UL、能源之星和ETL认证时，不用将产品送交至检测机构测试，而是自行在实验室完成测试项目送交检测机构或由检测机构工程师到公司实验室现场查看测试过程，进而快速获得产品认证。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检测的资金投入力度，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体系，确保公司持续取得上述实验室认证资格。

（五）公司已取得认证的失效和过期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州汇溯（原深圳汇溯）因异地搬迁后拟注销，其生

产经营业务已由惠州元晖承接，原有相关认证资质将在未来失效或过期。但惠州元晖承接惠州汇溯的业务后，已全部重新取得了相关资质，包括 ISO9001:2008、ISO14001:2004、CCC、CQC、UL 和美国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等。

同时，公司子公司惠州元晖照明（原东莞元晖）已完成搬迁，相关认证资质重新审定工作也已完成，相关认证资质未发生失效或过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相关认证资质失效或过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拥有的资质或荣誉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1年6月29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011，有效期3年，目前公司的续期认证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认证申请时的具体情况
1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成立。
2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近 3 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数如下：发明专利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6 个、软件著作权 7 个。
3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筒灯、灯泡、灯管和灯带）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汽车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686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208 人，占比 30.32%，研发人员为 83 人，占比 12.10%。
5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	2011-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65 万元、45,426 万元和 33,058 万元，2011-2013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813.84 万元，

	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3%，不低于 3%。
6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1-2013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813.84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3,813.84 万元，占比 100%。
7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33,058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6,268.75 万元，占比 79.46%。
8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①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开展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中标单位之一，拥有占地 13 万 M² 现代化厂房，建立了 3,000 M² 的大型研发 LED 实验室，配备 1.5M 积分球测试系统、IS 测试系统等先进研发设备，公司实验室获得了美国“能源之星认可卫星实验室”的认证，并成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研发前均制定了相应的立项报告，公司按照《产品设计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严格管理，研发费用按《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核算，有效提高研发费使用效率。 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是从事 LED 照明产品开发与研究的制造企业，近三年已有 16 项科技成果得到转化，产品大量出口到欧美、日本等国。通过对这些科研成果的转化，公司形成了集成芯片式无电容电源的 LED 模组、LED 阈值自适应式驱动调光型灯泡、LED 汽车信号指示灯等高新技术产品。 ③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技术研发活动，近 3 年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6 个、软件著作权 7 个。 ④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 2011-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65 万元、45,426 万元和 33,058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52,072 万元、57,300 万元和 82,321 万元。

注：上表“公司”指惠州元晖母公司。

（二）其他资质或荣誉

2010年11月23日，公司成为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联合组织开展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标单位。

2011年8月，公司“塑料壳体LED光源”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2011GH051738。

2011年11月，公司“新颖的LED阈值自适应式驱动调光型灯泡”项目入选2011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编号2011TJE00018。

2011年12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师联盟授予公司“2011年度中国LED照明应用百强企业”。

2012-2013年，公司连续两年被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师联盟评为“中国LED照明应用百强企业”第一名。

2011年12月，公司被评为“广东省LED绿色照明产业科技服务平台”示范企业。

2012年1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授予公司“2011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优秀企业”。

2012年1月，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之LED产业基地。

2012年10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0月，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十二五”广东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试点企业。

2012-2013年，公司连续两年被中国饭店业采购供应商协会评为“2013绿天使—中国饭店业十佳绿色酒店工程供应商”。

2013年1月，公司被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中国照明网评为“2012年金手指优秀商业照明供应商”。

2013年1月，公司被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和《高工LED》杂志社评

为2012年度“中国LED 25强企业”。

2013年3月，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具有光切换阵列的光引擎”（专利号：ZL2011 2 0343284.6）获得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惠州市科学技术奖金奖。

2013年11月，公司“奥的亮”照明产品获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推荐，产品列入《2013年商务流通领域节能服务目录》。

2013年12月，公司“OPTILED牌LED投光灯”产品被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3年1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组建“广东省半导体照明（元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科技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通过投资控股本公司经营LED照明业务外，光电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之外，还另外控制其他多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兆光科技”（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其相关企业）从事全彩LED显示屏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业务与兆光科技所从事的全彩LED显示屏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两类业务，在行业分类、产品的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销售对象以及产品核心组成部件等各个方面都不相同。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业务与兆光科技所从事的全彩LED显示屏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本公司所从事的 LED 照明灯业务与兆光科技所从事的全彩 LED 显示屏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

（1）行业分类不同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制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4月29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灯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类之下的“3872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兆光科技所从事的LED显示屏业务则属于“C 制造业”门类、“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396电子器件制造”中类之下的“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

他电子器件制造（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行业。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4月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灯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C7 机械、设备、仪表”次类、“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之下的“C7630 照明器具制造业”中类行业；而兆光科技所从事的LED显示屏业务则属于“C 制造业”门类、“C5 电子”次类之下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的LED照明灯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而兆光科技所从事的LED显示屏业务则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进行分类并于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2014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主要从事LED照明业务的“勤上光电（002638）”以及主要从事照明业务的“佛山照明（000541）”的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而主要从事LED显示屏业务的上市公司“洲明科技（300232）”、“联建光电（300269）”的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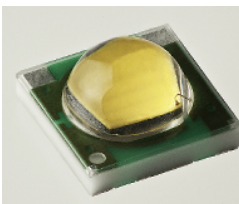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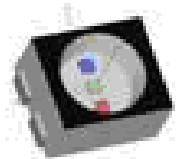
（2）主管行业协会不同

本公司所从事LED照明业务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而兆光科技所从事的LED显示屏业务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LED 显示应用分会”。

2、本公司所从事的 LED 照明灯业务与兆光科技所从事的全彩 LED 显示屏业务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两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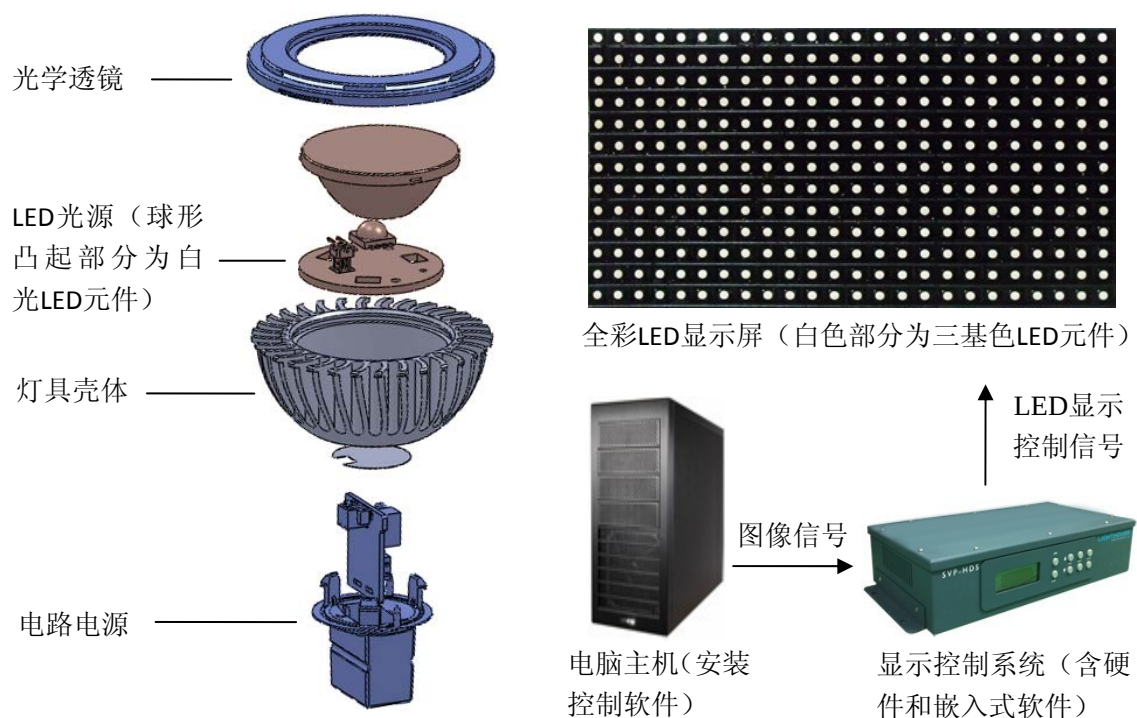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LED照明业务	兆光科技之全彩LED显示屏业务
业务是独立发展的两类业务	本公司自2007年开始独立发展LED照明灯业务，在业务的形成过程，产品和技术研发、产供销以及所使用商标等各个方面均与兆光科技相互独立	兆光科技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从事全彩LED显示屏业务，在业务的形成过程，产品和技术研发、产供销以及所使用商标等各个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产品不同

	本公司之LED照明业务		兆光科技之全彩LED显示屏业务
(1)产品类型不同	LED通用照明灯（筒灯、灯泡、灯管和灯带）	LED工业照明灯（汽车灯、投影机照明灯）	全彩LED显示屏（含控制系统的成套设备）
			
(2)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不同	主要用于办公楼、商铺、酒店、家居、厂房、道路的白光照明	汽车灯：刹车灯、侧灯、尾灯等 投影照明灯：投影机照明光源	主要用于城市商业广告发布、体育场馆视频直播、舞台表演展示等领域的视频和图像显示
(3)产品核心组成部件不同	①LED 通用照明产品、LED 投影照明灯依靠大功率白光 LED 元件持续稳定地发出白光实现照明。LED 汽车灯、LED 指示器则采用大功率单色 LED 元件作为光源。 公司生产所采用的大功率白光 LED 元件、大功率单色 LED 元件不能用于 LED 显示屏。   （左图：大功率白光 LED 元件）（右图：工业照明用大功率单色 LED 元件） ②LED 照明产品的另一核心是能够提供高品质恒流恒压电流的电路，其最主要的功能是为 LED 元件输出恒流恒压的电，使 LED 元件能够以同一亮度持续稳定地发光。LED 照明产品不需要控制信号的软硬件系统。 ③此外，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主要部件还包括光学组件，依靠玻璃或树脂材料制成的光学透镜、反射镜、聚光镜、灯罩等来控制光源照射		①全彩 LED 显示屏产品依靠中低功率红、绿、蓝三颗 LED 芯片或红、绿、蓝三颗 LED 元件的开关、亮度变化来显示各种颜色、图像。用于生产全彩 LED 显示屏的 LED 元件不能用于 LED 通用照明、汽车灯、投影照明灯以及指示器。   （左图：三基色全彩 LED 元件）（右图：显示屏用中低功率单色 LED 元件） ②全彩 LED 显示屏的另一核心是能够提供精确控制信号的信号处理芯片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系统，通过输出电信号对红、绿、蓝三颗 LED 芯片或红、绿、蓝三颗 LED 元件的开关、亮度进行准确和快速控制，使三基色全彩 LED 元件或红、绿、蓝三颗 LED 元件

	的分布。	点状阵列能够对影像信号进行快速响应。 ③全彩 LED 显示屏没有光学组件。

以典型的 LED 筒灯、灯泡为例，LED 照明产品与全彩 LED 显示屏的构成比较图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兆光科技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兆光科技的主要资产

①主要有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兆光科技拥有单项原值在 100 万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人民币/台）
1	4MM RENTAL INDOOR SMD LED 显示屏	572	1,983（全部合计）
2	X3 显示屏	482	999（全部合计）
3	DUOLED 12 显示屏	557	483（全部合计）
4	数控冲床（A0055A0152）	1	298 /台

5	高速贴片机	1	177 /台
6	X-RAY 高性能 X 射线检测系统	1	160 /台
7	荷兰进口折弯机 SAFAN E-BRAKE B 100-3100	1	160 /台
8	YAMAHA YS12 高速贴片机(带精密照相机)	1	151 /台
9	立卧五面加工中心 EBM-1000	1	143 /台
10	YAMAHA YS12 高速贴片机	1	138 /台

②主要无形资产

A、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兆光科技主要正在使用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1	LIGHTHOUSE - CREATE IMPACT	6453799	欧盟
2		3601038	美国
3		4289838	美国
4	GreenLine	4280499	美国
5	VELOS	08/3562769	法国
6		6282773	中国
7		6282423	中国
8		1509888	中国
9	A.  B. 	300941265	中国香港
10	A.  B.  C. 	301311597	中国香港
11	LIGHTHOUSE	1014441	马来西亚
12	LIGHTHOUSE	164908	泰国

B、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兆光科技主要正在使用的、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
1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RIVING A DIGITAL DISPLAY BY DISTRIBUTING PWM PULSES OVER TIME（通过在整段时间内分布 PWM 脉冲来驱动数字显示器的方法与装置）	1269455	欧盟	发明专利
		2,403,939	加拿大	
		HK1052789	中国香港	
		ZL01807359.X	中国	
		779338	澳大利亚	
		1269455	英国	
		1269455	意大利	
		1269455	德国	
		1269455	荷兰	
2	LIGHT EMITTING ARRAY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发光阵列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7,336,195	美国	发明专利
		1381543	中国台湾	
		200623090	澳大利亚	
		ZL 200680020258.1	中国	
		1866896	欧盟	
		1866896	英国	
		602006030106.5	德国	
		1866896	意大利	
		1866896	荷兰	
		J/462	中国澳门	
3	SELECTED DATA COMPRESSION FOR DIGITAL PICTORIAL INFORMATION（用于数字图象信息的选择数据的压缩）	ZL01807098.1	中国	发明专利
		4672951	日本	
		6,507,347	美国	
		2001250556	澳大利亚	
4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IMPROVE THE COLOUR RENDERING OF A SOLID STATE LIGHT SOURCE FAMILY（改进固态光源显色效果的方法与装置）	6,329,764	美国	发明专利
		223967	中国台湾	
5	A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REDUCING COLOUR SHIFT IN A DISPLAY SCREEN WHEN VIEWED OFF-CENTRE（一种减少显示屏非中心区域色差的方法与装置）	I223967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6	VARIABLE SPACE SHUTTER FOR	8,120,833	美国	发明专利

		I453460	中国台湾	
		5613834	日本	
7	LED Information Disply Device(LED 信息显示装置)	D135158	台湾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0930009555.2	中国	
		1382433	日本	
		US D608775	美国	
8	Automatic Color Adjustment on LED video Screens（发光模块，发光视频屏和发光视频系统）	ZL 201220713081.6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9	Three- Dimension Television Display(三维显示设备)	ZL 201320554455.9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10	LED Video Panel And a video Display（LED 视频面板和视频显示器）	ZL 201320560799.0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11	Quick Release LED Module（安装/拆卸机构和采用该安装/拆卸机构的 LED 模块）	M424613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20132550.0	中国	
		HK 1167064A	中国香港	
		3176531	日本	
12	LED Modules with Teethed Sidewalls（发光二极管模块和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ZL 201120157662.1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M420724	中国台湾	
		HK 1167058A	中国香港	
		3176533	日本	
13	Mounting Nut Assembly of back Frame of LED module/Nut Assembly（螺母组件和具有多个螺母组件的后体安装模块）	ZL 201120224137.7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M424407	中国台湾	
		HK 1167057A	中国香港	
		3176676	日本	
14	一种双骨架 LED 显示模组后体	ZL 201320045309.3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防开裂 LED 显示模组后体	ZL 201320045310.6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 LED 模组快速固定结构	ZL 201320055136.3	中国	实用新型专利
17	LED 模组面罩（新视觉）	ZL 201330026775.2	中国	外观设计专利

C、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兆光科技主要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注册地
1	高性能 LED 全彩显示屏处理软件	2012SR015400	中国
2	全高清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2012SR015601	中国
3	高精度 LED 逐点亮度校正软件	2012SR012016	中国
4	高精度光度数据处理软件	2012SR012010	中国
5	高精度整屏 LED 显示屏校正软件	2012SR012015	中国
6	远程显示屏电源管理软件	2012SR012012	中国

7	专业高清视频控制处理软件	2012SR012017	中国
8	德赛体育比赛软件	2003SR2625	中国

兆光科技主要正在使用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与惠州元晖重合的情况。

（2）兆光科技的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兼任兆光科技的董事外，兆光科技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员工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兆光科技的业务与技术

①兆光科技的主营业务概况

兆光科技（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主要从事全彩 LED 显示屏业务。兆光科技自 20 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从事全彩 LED 显示屏业务，业务链条涵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和销售。

②兆光科技最近 3 年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分类	2014 年 4 月-12 月		2013 年年度（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2012 年度（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金额（万港元）	比重	金额（万港元）	比重	金额（万港元）	比重
LED 显示屏业务	40,654	100%	54,371	100%	57,402	100%
合计	40,654	100%	54,371	100%	57,402	100%

③兆光科技主要业务模式

兆光科技全彩 LED 显示屏业务均为自有品牌业务，兆光科技独立从事涵盖产品和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以及销售的全部业务链条。

A、兆光科技的技术研发模式

兆光科技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主要研发设施包括：大型高/低温测试炉，盐雾试验箱，高精度 A20 红外线热成像仪，MINOLTA CS1000-A 光枪，CCD-PM1423 成像仪，高仿真 IP 防水测试设备，EMC 测量分析系统，500M 三通道高精度示波器、暗房、控制测试等实施，主要从事全彩 LED 显示屏的控制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

B、兆光科技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兆光科技设有专门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兆光科技采购部通过独立征集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并综合比较分析供应商的资信、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信息，择优质量价格比最高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C、兆光科技的生产制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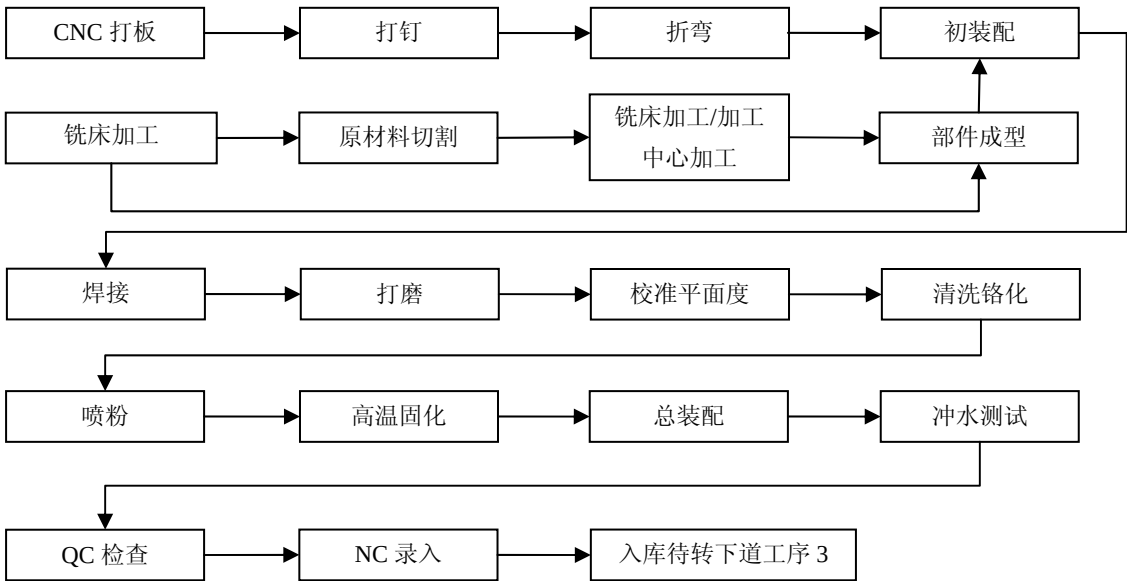
兆光科技拥有独立的制造工厂，并拥有 CNC 打板机、五面体加工中心、折弯机、YAMAHA 高速贴片机、X-RAY 高性能检测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发光阵列装置及其制造方法、用于数字图像信息的选择数据压缩方法和装置、三维显示设备、LED 真实色彩再现技术等专利或核心技术，兆光科技自主招聘员工进行产品生产。

D、兆光科技的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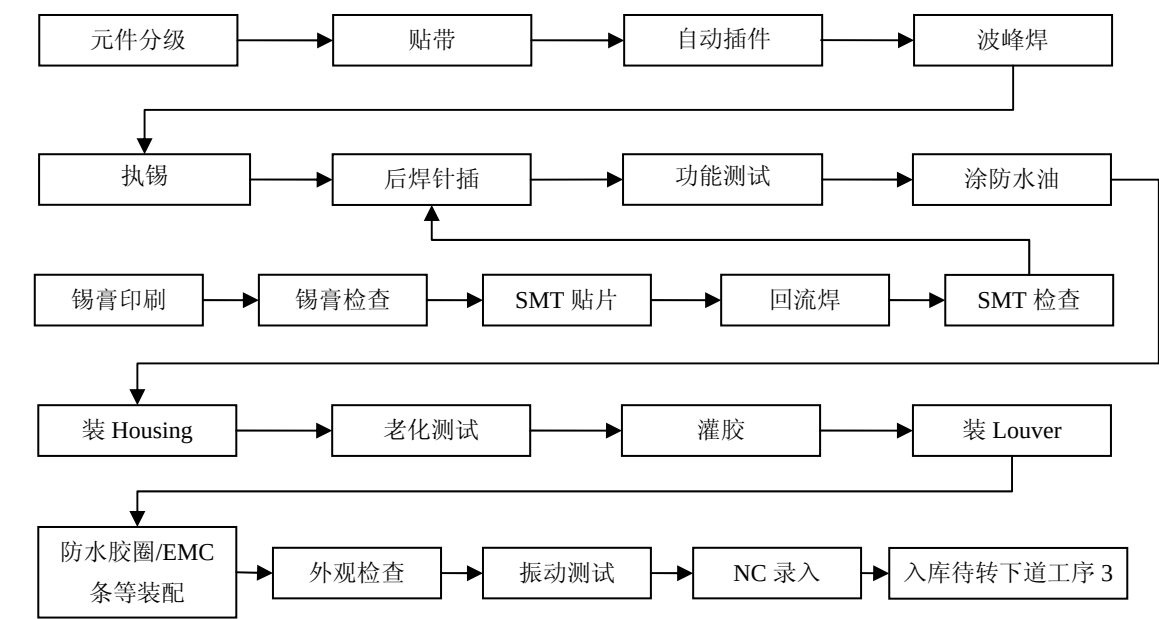
兆光科技产品以自有品牌“LIGHTHOUSE CREATE IMPACT”使用自己的商标“”进行产品销售。

④兆光科技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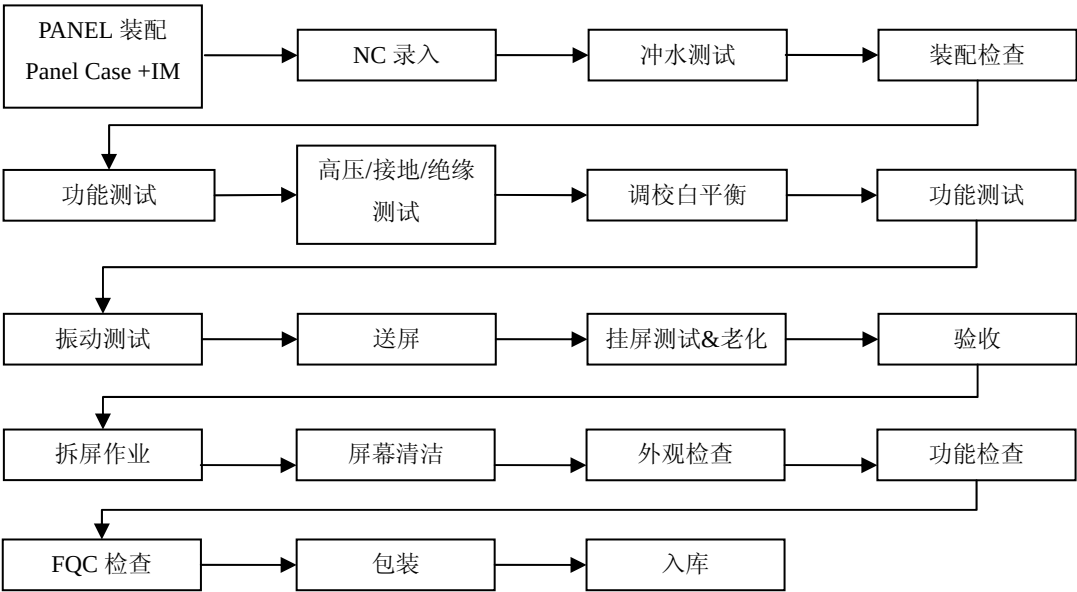
A、屏箱（Panel Case）生产流程图



B、智能模块（Intelligent Modules）生产流程图



C、屏幕（Panel）生产流程图



⑤兆光科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兆光科技生产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发光阵列装置及其制造方法、16 位逐点补偿、用于数字图像信息的选择数据压缩方法和装置、三维显示设备技术、真实色彩再现技术、LED 显示屏两个色度空间技术等。

综上，兆光科技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主要产品、主要业务模式、主要生产制造环节和工艺、生产所采用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同。

(4) 兆光科技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采购和销售渠道

①报告期内兆光科技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港币）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orth America	25,576	49.2
	Sony EMCS Corporation Kosai Site	2,252	4.3
	Sanfield (Management) Ltd	2,026	3.9
	Harbour City Estates Ltd	1,688	3.2
	Ocean Outdoor UK Ltd	1,518	2.9
	合计	33,060	63.5
2013 年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orth America	23,777	43.2
	XL Holding NV	3,218	5.8
	Solutions In Steel	2,986	5.4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2,320	4.2
	Sanfield (Management) Ltd	2,000	3.6
	合计	34,301	62.2
2012 年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orth America	9,968	18.2
	ANC Sports Enterprises, LLC	8,254	15.1
	Sony EMCS Corporation Kosai Site	4,521	8.3
	Sanfield (Management) Ltd	3,164	5.8
	Solutions In Steel	1,860	3.3
	合计	27,767	50.7

兆光科技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兆光科技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港币）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2014 年	科锐（Cree）	8,204	25.7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1,848	5.8
	重庆华丰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	4.5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331	4.2
	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1,191	3.7
	合计	14,024	43.9
2013 年	科锐（Cree）	10,697	30.9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2,492	7.2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670	4.8
	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1,463	4.2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1,402	4.0

	合计	17,724	51.1
2012 年	科锐（Cree）	10,857	28.0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2,985	7.7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2,516	6.5
	惠州宝达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1,756	4.5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590	4.1
	合计	19,704	50.8

兆光科技之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四名供应商——科锐（Cree）、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同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四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
科锐（Cree）	2014 年第 6 大，2013 年第 6 大，2012 年第 2 大	2,721.70	3.45%	1,799.89	3.60%	5,524.81	8.91%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2014 年第 18 大，2013 年第 24 大，2012 年第 18 大	915.70	1.16%	475.23	0.95%	842.92	1.36%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未进入前 50 名供应商之列	51.87	0.07%	130.18	0.26%	105.64	0.17%
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	未进入前 100 名供应商之列	0.94	0.001%	-	-	74.85	0.12%

上述兆光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供应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A、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a、向科锐（Cree）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兆光科技主营 LED 显示屏业务，不涉及白光 LED 照明业务；兆光科技向科锐（Cree）采购的主要是三基色 LED 元件（发红、绿、蓝光，功率和体积相对较小）以及相关元配件，三基色 LED 元件以及相关元配件主要用于生产 LED 显示屏，不能用于白光 LED 照明产品。

发行人主营白光 LED 照明业务，不涉及 LED 显示屏业务；发行人向科锐

（Cree）采购的主要是白光 LED 元件（发白光，功率和体积相对较大）以及相关元配件，白光 LED 元件以及相关元配件主要用于生产照明灯具和照明光源产品，不能用于 LED 显示屏产品。

因此，兆光科技与发行人向科锐（Cree）采购的产品类别不同，主要采购内容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况。

b、向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采购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兆光科技主要向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采购集成电路（规格型号不同于发行人）等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 LED 显示屏，发行人主要向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采购驱动元件和集成电路（规格型号不同于兆光科技）等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 LED 照明产品，二者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c、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兆光科技主要分别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采购变压器（规格型号不同于发行人）和三基色 LED 元件用于生产 LED 显示屏，发行人主要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分别采购变压器（规格型号不同于兆光科技）和白光 LED 元件用于生产 LED 照明产品，二者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采购的金额和占比都相对较小，不同于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系兆光科技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B、采购行为系由于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客观原因造成的

a、向科锐（Cree）采购的客观性原因

科锐（Cree）成立于 1987 年，是美国上市公司（1993 年，纳斯达克：CREE），为全球 LED 元件的著名制造商和行业领先者，是全球高品质 LED 元件（同时包括三基色 LED 元件、白光 LED 元件以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例如，在显示屏业务领域：主要从事显示屏业务的洲明科技（300232），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科锐（Cree）均为其上市前3年（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2008年为第五大供应商，2009年和2010年均为第一大供应商。同样主要从事显示屏业务的联建光电（300269），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科锐（Cree）均为其上市前3年（2008年、2009年、2010年）的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

又例如，在白光LED照明业务领域：主要从事LED照明业务的“勤上光电（002638）”，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其上市前1年及1期（2010年、2010年1-6月），科锐（Cree）分别为其第一大和第三大原材料供应商（上市前第2、第3年度系通过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CREE品牌的芯片/光源）。

兆光科技、发行人分别向科锐（Cree）采购原材料，系由于科锐（Cree）是全球LED元件（以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市场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是科锐（Cree）同时在三基色LED元件、白光LED元件以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这一客观原因造成的。兆光科技、发行人向科锐（Cree）采购原材料系独立的市场行为，具有客观性原因。

b、向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采购的客观性原因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成立于1979年，主营半导体产品、无源产品、机电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最终控制方 Arrow Electronics, Inc.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零件代理商，在全球5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390个销售网络，1961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RW。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作为大型电子零件销售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客户包括安捷伦（Agilent）、思科（Cisco）、科泰（Elcoteq）、富士康（Foxconn）、艾默生（Emerson）、伟创力（Flextronics）、阿尔卡特（Alcatel）、摩托罗拉（Motorola）、爱立信（Ericsson）等全球知名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兆光科技和发行人分别向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采购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系由于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的市场地位客观原因

造成的。

c、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采购的客观性原因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的台湾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各类电源供应器、变压器和充电器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隶属于LED芯片巨头之一的日本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其在三基色LED元件和白光LED元件领域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兆光科技和发行人分别向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采购相关原材料，系由于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的市场地位客观原因造成的。

C、采购交易系独立进行

兆光科技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独立发展全彩LED显示屏业务，发行人系自2007年开始独立发展LED照明业务，二者业务体系相互独立，向科锐（Cree）、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的采购行为、价格确定均分别独立进行，不存在一同或一道进行采购的情况。

综上，兆光科技、发行人向科锐（Cree）、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和Nichia Chemical Hong Kong, Ltd.的主要采购内容不同，采购行为系由于该等供应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交易独立进行，二者不存在一同或一道进行采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兆光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都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1、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惠州元晖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州元晖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惠州元晖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惠州元晖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惠州元晖及其它惠州元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惠州元晖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2、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惠州元晖发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州元晖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

（3）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惠州元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惠州元晖及惠州元晖其它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惠州元晖由于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仲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 100%控股香港元晖、光电照明、先驱科技、深圳元晖、惠州元晖照明和惠州汇溯共 6 家子公司（其中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无参股公司。上述 6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4、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

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中，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之弟——罗仲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00040）	罗仲荣持股29.68%、罗仲炜通过其关联方持股4.74%	1977年6月30日	中国香港	电池、电子产品、扬声器、汽车配线等领域的股权投资
2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金山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1992年1月14日	中国香港	驱动元件、五金塑料件、汽车专用线材、汽车感应监控电子设备制造
3	惠州金山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2000年1月14日	广东惠州	汽车组合仪表接插件、智能型仪用传感器及汽车电子装置制造
4	Wisefull Technology Limited	金山集团间接持有30%股权	1992年7月28日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及贸易
5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Wisefull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	1993年10月8日	广东东莞	电器外壳、计算机电器散热器、音响面板、五金配件制造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公司原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2011年4月开始与本公司交易）系公司原董事李景新（于2011年1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持股5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和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间，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属于公司之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山集团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原材料	349.91	0.41	993.91	1.56	970.06	1.38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46.86	2.97	1,017.46	1.59	2,524.53	3.58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64	0.01%	3.15	0.005%	-	-

（2）由于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系公司原董事李景新（于 2011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持股 50% 的公司，其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属于公司之关联方，因而在此期间公司与其发生的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2 年 1 月，公司向 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4.45 万元。

2、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Light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分别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和背景、定价机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

报告期内，香港地区的银行大多对为之光电、光电科技、公司子公司香港元晖三家公司统一授予一个最高授信额度，由为之光电、光电科技、公司子公司香港元晖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并且由实际控制人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有效期	被授信企业	最高授信金额	担保情况
1	2011年7月28日至2012年2月19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5,0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2	2011年10月13日至2012年3月28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10,1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3	2010年10月26日至2012年2月28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9,8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4	2009年7月29日至2012年3月4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10,0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5	2010年6月17日至2012年3月28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1,200万美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6	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3月15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15,2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7	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2月19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	8,200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互保

截至2012年3月31日，香港元晖已全部解除了上述对光电科技、为之光电的对外担保。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除前述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互相担保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单方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授信企业	最高授信金额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	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	香港元晖、光电科技	25,203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光电科技提供担保；3) 惠州元晖为香港元晖提供 10,000 万港元保证

				担保
2	2012年2月20日至 2013年9月3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3	2012年3月5日至 2012年10月4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10,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4	2012年5月17日至 2013年9月16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提 供保证担保；3)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5	2012年3月1日至 2013年1月29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14,8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6	2012年2月20日至 2012年8月15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8,2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7	2012年3月16日至 2012年5月31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15,2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8	2012年6月1日至 2012年11月29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1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担保
9	2012年5月22日至 2012年11月18日	香港元晖	7,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2年11月22日	惠州元晖	5,000 万元	1) 由为之光电提供金额为 900 万美元的 公司担保；2) 由罗仲炜提供金额为 9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
11	2012年8月16日至 2013年1月14日	香港元晖、光电 科技、为之光电	14,33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为香港元晖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2年9月28日至 2013年7月31日	香港元晖	25,869.1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为之光电为 香港元晖提供担保；3) 惠州元晖为香港 元晖提供 10,000 万港元保证担保
13	2012年10月5日至 2013年11月10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4	2012年11月27日 至2013年5月22日	惠州元晖	4,000 万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深圳汇溯提 供保证担保
15	2012年11月19日 至2013年11月5日	香港元晖	14,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6	2012年11月30日 至2013年7月16日	香港元晖	11,5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7	2013年1月30日至 2013年12月11日	香港元晖	12,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8	2013年1月15日至 2013年9月15日	香港元晖	15,33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2) 光电科技、 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19	2013年7月10日至 2014年5月31日	惠州元晖	7,000 万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深圳汇溯提供保证担保
20	2013年7月17日至 2013年9月18日	香港元晖	11,5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为之光电提供保证担保
21	2013年9月4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2	2013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5日	香港元晖	19,8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3	2013年9月17日至 2014年9月9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4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7月7日	香港元晖	1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5	2013年10月17日 至2014年9月30日	香港元晖	18,456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 惠州元晖提供保证担保
26	2013年10月30日 至2014年8月27日	惠州元晖	10,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7	2013年11月6日至 2014年5月11日	香港元晖	17,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8	2014年5月12日至 2014年9月30日	香港元晖	23,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9	2013年11月11日 至2014年9月9日	香港元晖	10,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0	2013年12月12日	香港元晖	12,800 万港元 及 5,000 万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1	2014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1日	惠州元晖	7,000 万元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2	2014年7月8日	香港元晖	18,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3	2014年8月6日	香港元晖	19,8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4	2014年9月10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5	2014年9月10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6	2014年9月10日	香港元晖	10,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7	2014年9月26日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8	2014年9月26日	香港元晖	2,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9	2014年10月21日 至2015年9月25日	惠州元晖	15,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40	2014年10月29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香港元晖	23,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

香港元晖因使用由为之光电租赁的 535.38 平方米办公场地，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分摊租金向为之光电支付办公场地使用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金额分别为 95.07 万元、110.22 万元和 109.46 万元。

（2）汇聚工业通过深圳汇溯支付员工补偿金

2010 年深圳汇溯成立初期，曾承接汇聚工业（隶属于领先工业有限公司）所投资的来料加工企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新生宝达电线制品厂（以下简称“宝达电线制品厂”）的富余员工到公司工作。深圳汇溯、宝达电线制品厂与员工三方曾签署《劳动合同附件协议》，约定相关员工原在宝达电线制品厂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视为在深圳汇溯的已工作年限。2013 年深圳汇溯因异地搬迁而按照工作年限向离职员工支付劳动补偿金，鉴于宝达电线制品厂已注销，深圳汇溯与相关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经汇聚工业确认，就相关员工在宝达电线制品厂工作年限对应部分的劳动补偿金由汇聚工业承担。汇聚工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在深圳汇溯搬迁期间共承担了 194.68 万元的劳动补偿金。

3、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资金往来

（1）与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背景和原因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应付账款	132.94	438.17	393.78	关联采购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11.24	735.58	656.97	关联采购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0	1.35	-	关联采购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背景和原因
汇聚工业	其他应收款	-	49.46	-	参见前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汇聚工业

					通过深圳汇溯支付员工 补偿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得了的有效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对 2012 年 3 月之前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元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因未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故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履行了追认决策程序：

2012 年 6 月 2 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对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表决；

2012 年 6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201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对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表决；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对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2、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条件下，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进行确认。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银行授信互保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银行授信互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银行授信互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3、2014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条件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

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

4、未来还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条件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15 年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t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在分别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和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专用的线材、连接头和散热五金器件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汽车灯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相对较小，公司向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采购汽车灯专用的线材和连接头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对于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散热五金器件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或参照科锐的 OEM 订单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自行生产五金散热器件以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向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

金额将逐步减少。

2、目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互相独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公司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制订了专项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公司采购、销售和资金往来的交易对象均需事先确认是否属于关联方。对于涉及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事项都必须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惠州元晖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惠州元晖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惠州元晖（含惠州元晖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惠州元晖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惠州元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惠州元晖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元晖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惠州元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惠州元晖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惠州元晖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惠

州元晖（含惠州元晖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惠州元晖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惠州元晖发生关联交易；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惠州元晖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元晖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惠州元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1、罗仲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48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英国居留权。罗仲炜先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即投身电子工业界，曾任香港工业总会电子组召集人和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柏电子有限公司、华夏电装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

2007 年 2 月，罗仲炜先生创办了本公司并一直任董事长一职。罗仲炜先生现时还兼任为之光电、领先工业等多个公司的董事、中国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中国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2、柯天然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1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英国居留权。柯天然先生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of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1 年获香港青年工业家奖。柯天然先生曾任领先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贸易发展局电子及电器业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柯天然先生自 2009 年 7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并且自 2007 年 10 月港元晖成立至今一直任该公司董事。柯天然先生现时还担任惠州元晖照明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州汇溯董事长，为之光电、领先工业等多个公司的董事及沪港经济发展协会理事、上海海外联谊会理事、香港电子业商会及香港电子业总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3、施毓灿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施毓灿先生先后毕业于香港大学工程学院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程学理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香港青年工业家奖。

施毓灿先生曾任领先工业总经理、为之光电董事总经理、科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国区总经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电子及家电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施毓灿先生现时还担任香港元晖、为之光电等多个公司的董事及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副会长。

4、庄桂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庄桂荣先生先后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学系及工商管理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庄桂荣先生曾任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营业及市场拓展总监、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香港照明学会行政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庄桂荣先生现时还担任香港元晖董事、惠州元晖照明董事、惠州汇溯董事兼总经理。

5、邓兆辉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邓兆辉先生先后毕业于英国萨里大学（University of Surrey）及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邓兆辉先生曾任富士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HK.0927）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富士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兆辉先生现时还担任香港元晖董事及财务总监、惠州元晖照明董事、惠州汇溯董事、深圳元晖总经理。

6、王冰先生：公司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王冰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法学学士，研究生结业。王冰先生曾任职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北京古今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朱新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朱新生先生曾任信息产业部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北京国信万泰

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信天星文化艺术交流中心董事长、中国通信摄影协会副主席。

8、杜烈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杜烈康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建优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建优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学院讲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南京大学 MBA 校外指导教师、江苏省淮海发展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监事

1、黄景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黄景贤先生先后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和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分别获得会计及财务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和照明学硕士学位，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黄景贤先生曾任科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时还担任为之光电首席财务总监、Fec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梦网动漫董事。

2、张晓林先生：公司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张晓林先生曾任隆光（深圳）音箱厂

生产管理部主管、深圳华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和惠州华刚光电零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惠州汇溯副总经理。

3、朱伟东先生：公司监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朱伟东先生曾任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人事及行政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事及行政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柯天然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施毓灿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庄桂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4、邓志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清华大学 EMBA 课程培训班结业。邓志权先生曾任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邓兆辉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6、尹成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尹成冰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大学农村金融专业、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尹成冰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世界银行转贷款项目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合规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施毓灿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张晓林先生：公司监事，相关简介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的相关内容。

3、梁华兴先生：香港元晖技术总监，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梁华兴先生先后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电子系及香港城市大学电脑科学系，分别获理学士学位及电脑科学深造文凭，曾于香港大学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担任研究及顾问工作。

4、萧锦华先生：香港元晖电子工程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萧锦华先生先后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学系和电子及资讯工程学系，获电子工程学学士学位及哲学博士，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及资讯工程学系、工业及系统工程学系研究员。

5、姜雪华先生：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197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姜雪华先生从事电子及电气设计近二十年，曾任丰力瑞思电子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由控股股东光电科技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王冰、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被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其中，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罗仲炜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景贤、张晓林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伟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景贤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仲炜	董事长	7,762.50	75.00%
2	柯天然	董事、总经理	621.00	6.00%
3	施毓灿	董事、副总经理	621.00	6.00%
4	庄桂荣	董事、副总经理	103.50	1.00%
5	邓兆辉	董事、财务总监	103.50	1.00%
6	张晓林	监事	25.88	0.25%
7	邓志权	副总经理	25.88	0.25%
8	尹成冰	董事会秘书	25.88	0.25%

注：罗仲炜通过光电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通过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晓林、邓志权、尹成冰通过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仲炜	7,762.50	75.00%	7,762.50	75.00%	7,762.50	75.00%
2	柯天然	621.00	6.00%	621.00	6.00%	621.00	6.00%
3	施毓灿	621.00	6.00%	621.00	6.00%	621.00	6.00%
4	庄桂荣	103.50	1.00%	103.50	1.00%	103.50	1.00%
5	邓兆辉	103.50	1.00%	103.50	1.00%	103.50	1.00%
6	张晓林	25.88	0.25%	25.88	0.25%	25.88	0.25%
7	邓志权	25.88	0.25%	25.88	0.25%	25.88	0.25%
8	尹成冰	25.88	0.25%	25.88	0.25%	25.88	0.25%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及其近亲属全部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除董事罗仲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投资人	公司名称	住所	性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持股方式	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从事的实际业务	最近 3 年是否发生交易
1	董事、总经理柯天然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科技大道西 12 号 9 楼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柯天然直接持有 0.023% 股权	92,101.40 万港元	股权投资	是（注 1）
2	董事、总经	铨信有限公司	Duplex 9,	直接	柯天然直接持	2 港元	物业	否

	理柯天然及其配偶张占美		Dynasty Villa, Dynasty Heights, 2 Yin Ping Road, Kowloon.	控制企业	有 50%股权、柯天然之配偶张占美直接持有 50%股权		投资	
3	董事、总经理柯天然，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董事、副总经理庄桂荣，董事、财务总监邓兆辉	明智光电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13 室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柯天然直接持有 42.86%股权、施毓灿直接持有 42.86%股权、庄桂荣直接持有 7.14%股权、邓兆辉直接持有 7.14%股权	1,540 万港元	股权投资	否
4	董事、总经理柯天然，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 号光电子中心 601 室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普通股：柯天然直接持有 1.09%股权、施毓灿直接持有 0.73%股权。	普通股 24,865.8 万港元，递延股 2,000 万港元	股权投资	是（注 1）
5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及其配偶陈珊青	Westminster Courthouse Limited	Flat H, 58/F., Tower 1, The Belcher's, 89 Pok Fu Lam Road, Hong Kong	直接控制的企业	施毓灿及其配偶陈珊青分别直接持有 50%股权	1 万港元	无业务	否
6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董事、总经理柯天然，监事黄景贤	科锐（Cree）	4600 Silicon Drive, Durham, North Carolina, USA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施毓灿直接持有 0.005%股权；柯天然和黄景贤曾分别直接持有 0.011%和 0.002%，均已对外转让	13.8 万美元	LED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业务	是（注 2）
7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	China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仔田湾径 9 号新英工业中心 22 楼 A 室	直接控制企业	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直接持有 43.1%股权	2,577.82 万港元	包装产品贸易	否
8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	港龙企业公司	香港西环第三街 202 号毓明阁 2 期 10 楼 A 室	直接控制的企业	施毓群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适用（非有限公司）	从事包装产品的贸易业务	否
9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	泽尔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村池屋	间接控制企业	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通过香港港龙企业公	200 万港元	包装产品生产	否

	群				司持有 100%股权		制造	
10	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工业区	间接参股投资企业	施毓灿之哥哥施毓群通过 China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3,515.74 万港元	包装产品的生产制造	是（注 1）
11	董事王冰	北京古今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委会北 2000 米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王冰直接持有 45%股权	1,00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否
12	独立董事王建优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 251 号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王建优直接持有 3.84%股权	9,291.63 万元	实业投资	否
13	独立董事王建优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王建优直接持有 6.94%股权	7,200 万元	园林绿化	否
14	独立董事王建优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移湖北路 189 号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王建优直接持有 6.51%股权	3,070 万元	农资销售与服务	否
15	监事张晓林、副总经理邓志权、董事会秘书尹成冰	惠州中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技术开发区和畅四路 7 号	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张晓林、邓志权、尹成冰分别直接持有 25%股权	5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否

注 1：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注 2：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其控股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情况如下：

（1）对外转让控股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转让后关联方不再

持有股权）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前性质	转让前持股比例	从事业务	转让时间	受让方名称	转让原因	转让定价依据或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是否与惠州元晖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1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50.00%	生产汽车配线	2012年12月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前景不佳	考虑上海金亨之资产和负债及上海金亨之业务前景等因素，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否
2	菱生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罗仲炜参股投资	4.15%	半导体（IC等）封装业务	2015年1月	二级市场	投资决策	二级市场价格	否
3	杰拉德照明（Gerard Lighting Group Ltd）（转让时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罗仲炜参股投资	0.85%	从事LED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012年7月	二级市场	投资决策	二级市场价格	是（注）

注：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2）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性盈利组织）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注销前从事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与惠州元晖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新生宝达电线制品厂（来料加工厂）	罗仲炜控制的企业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	2012年10月	政策不再鼓励发展“来料加工”业务	否
2	惠州宝达电线	罗仲炜控制的	生产和销售电	2015年2月	业务发展不佳	否

	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	线、电缆		原因	
3	惠州市康信光电制造厂	罗仲炜控制的企业	生产和销售LED显示屏	2013年5月	政策不再鼓励发展“来料加工”业务	否
4	LH Visual Impact Pte Limited	罗仲炜控制的企业	销售LED显示屏	2013年6月	业务发展不佳原因	否
5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Italy) S.r.l.	罗仲炜控制的企业	销售LED显示屏	2012年12月	业务发展不佳原因	否
6	GP Acoustics France SAS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销售音响及电子产品	2015年2月	与GP Acoustics (UK) Limited 合并为一间公司	否
7	超霸电池(广州)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生产电池	2012年6月	已停止生产经营，亦无任何投资	否
8	惠州先进电池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生产电池	2014年3月	已停止生产经营，亦无任何投资	否
9	力峰惠州塑料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生产塑料模具、注射塑料部件及医疗塑料部件	2014年1月	已停止生产经营，亦无任何投资	否
10	深圳柏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生产五金制品	2013年7月	已停止生产经营，亦无任何投资	否
11	惠州市龙达塑料有限公司	罗仲炜之弟弟——罗仲荣控制的企业	生产塑料部件	2012年9月	已停止生产经营，亦无任何投资	否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现任职务	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罗仲炜	董事长	20.60	是

柯天然	董事、总经理	190.37	否
施毓灿	董事、副总经理	134.10	否
庄桂荣	董事、副总经理	109.75	否
邓兆辉	董事、财务总监	92.68	否
王冰	董事	-	否
朱新生	独立董事	6.00	否
杜烈康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建优	独立董事	6.00	否
黄景贤	监事会主席	-	是
张晓林	监事	49.25	否
朱伟东	监事	36.21	否
邓志权	副总经理	45.51	否
尹成冰	董事会秘书	42.00	否
梁华兴	香港元晖技术总监	77.87	否
萧锦华	香港元晖电子工程经理	63.95	否
姜雪华	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32.20	否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以及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强制性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上述人员因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仲炜	董事长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Billion Ac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Instant Power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兆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Time Interconnect Inc.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rystal City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Reality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L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Perfect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Reac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Jawa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Lacosta Harnes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JCT 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Swan Plastic Products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JCT 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Fineon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Dynasof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	无
		中国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无
柯天然	董事、总经理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Joll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Billion Ac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Instant Power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L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兆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		
		兆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Time Interconnect Inc.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铨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港电子业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	理事	无
		上海海外联谊会	理事	无
		香港电子业商会	执行委员会成员	无
		香港电子业总会	执行委员会成员	无
施毓灿	董事、副总经理	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Joll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Billion Ac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Instant Power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兆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聚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领先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Time Interconnect Inc.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Westminster Courthouse Limited	董事	无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会长	无
庄桂荣	董事、副总经理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邓兆辉	董事、财务总监	元晖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子公司
		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王冰	董事	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合伙人	无
		北京古今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朱新生	独立董事	国信天星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董事长	无
		中国通信摄影协会	副主席	无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	无
		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建优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	MBA 校外指导教师	无
		江苏省淮海发展研究基地（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应用经济学）	兼职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黄景贤	监事	Fec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总监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梦网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晓林	监事、副技术总监	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天然与董事、副总经理施毓灿为舅甥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及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张晓林、邓志权、尹成冰作出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罗仲炜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罗仲炜先生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1、董事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董事长：罗仲炜 董事：柯天然、施毓灿、 庄桂荣、邓兆辉	-	-	-
2012 年 3 月	董事长：罗仲炜 董事：柯天然、施毓灿、 庄桂荣、邓兆辉、王冰 独立董事：朱新生、杜 烈康、王建优	-	王冰、朱新生、 杜烈康、王建 优	新聘董事

2012 年 3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庄桂荣、邓兆辉、王冰、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为独立董事。

2015年3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	监事：黄景贤、张晓林	-	-	-
2012年3月	监事会主席：黄景贤 监事：张晓林、朱伟东	-	朱伟东	设立股份公司， 选举监事会

2012年3月，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景贤、张晓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伟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均续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2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天然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施毓灿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庄桂荣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邓兆辉为本公司财务总监、邓志权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尹成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2015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均续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除公司2012年3月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建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关制度与上述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无原则性差异，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6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有关监管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关于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以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的议案； （3）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1）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2）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3）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4）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5）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监事的议案； （17）关于确认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18）关于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授权余建军先生办理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20）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关于聘请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5）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6）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元晖光电科技、明智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制订《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5	2013 年第	2013 年 11	（1）关于搬迁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5 日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代表）出席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4 日	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9)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3 月 3 日，公

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内部审计制度； (9)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2日	(1)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6)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9)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 信息披露制度； (12)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制度； (13) 关于召开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8月15日	(1)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截止 201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2月22日	(1)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全体董事出席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 （7）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5）关于授权余建军全权办理有关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设立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江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罗仲炜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搬迁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1）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	全体董事出席

			案； （11）关于修订《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注销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江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确认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对高压 LED G9 胶囊灯等项目投入研发的议案； （2）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香港元晖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	全体董事出席

			构的议案； (6)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23日	（1）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2日	（1）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截止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2月22日	（1）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18日	关于搬迁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	（1）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2月16日	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2月2日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3）关于推选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3日	关于选举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

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新生、杜烈康、王建优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1/3，其中独立董事杜烈康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3月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提议召开董事会；（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元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之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未曾对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成冰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正式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仲炜，组成人员：罗仲炜、柯天然、施毓灿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上市相关的发展战略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烈康，组成人员：杜烈康、朱新生、邓兆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内部审计报告、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优，组成人员：王建优、杜烈康、庄桂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系对第二届董事成员进行提名，第二次会议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新生，组成人员：朱新生、王建优、王冰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

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的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系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2-2014 年的年度考核。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受到 2 次海关处罚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 次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海关处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书号	海关处罚的事实理由	造成海关处罚的直接原因	造成海关处罚的主观原因
1	2013 年 5 月 2 日	惠州元晖	0.1	文关缉违进字 [2013] 099 号	贴在货物内包装的型号标识与报关单申报进口型号标识不一致	公司进口 LED 元件，贴在进口货物内包装的型号标识为 CLAIA-WKW-CB2Ybrw3-OLE，报关单申报进口型号标识为 CLAIA-WKW-Ya-Wu-2a，海关认定为进口货物申报规格不实。	供应商对相同细分型号的 LED 元件采用两套型号编码系统。
2	2014 年 6 月 26 日	惠州元晖	2.8	文关缉违进字 [2014] 082 号	部分进口货物未向海关申报导致漏缴税款	公司“进料加工”方式下进口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其中一张报关单对应的货物包括：二极管 B5 3,000 个、片式固定电阻 B3 功率 1/4W 210,000 个、片式固定电阻 B3 功率 1/2W 145,000 个、铝电解电容/非片式 B4 52,000 个、铝电解电容/非片式 B3	负责报关的工作人员疏忽。

						123,500 个、线路板 E P17338AA 169.2 千克、线路板 E P17338AB 1,459.7 千克。因负责办理报关手 续的工作人员疏忽，漏报该报关 单，导致漏缴税款 9.0395 万元。	

2、公司受到海关处罚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3 年曾受到海关的 1 次处罚，原因为公司供应商对相同细分型号的 LED 元件采用两套型号编码系统，第一套系统按照 LED 元件的大类进行命名以区分型号，即在 CLAIA-WKW-之后用“CB2Ybrw3-OLE”标识，贴在外包装上并据以填写报关单；第二套系统按照 LED 元件的详细光学参数所处的一定区间划分，即在 CLAIA-WKW-之后用“Ya-Wu-2a”标识，贴在内包装上以方便客户在收货后根据生产所需的详细参数而应用于不同产品。海关查验时，因贴在内包装上的型号标识与报关单申报进口型号标识不一致而认定进口货物申报规格不实。

公司 2014 年曾受到海关的 1 次处罚，原因为负责办理报关手续的工作人员疏忽，漏报一张报关单，导致漏缴税款 9.0395 万元。

3、公司针对受到海关处罚的整改措施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1）针对供应商对相同型号原材料采用两套型号编码系统问题，公司要求供应商在后续供货过程中，除在内包装上注明按照第二套系统区分型号外，还另外加贴与外包装型号一致的、按第一套系统区分的型号标识。经过上述整改完善后，公司未再发生因进口货物内外包装上型号标识不一致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所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行为非主观故意并已得到有效整改，其行为不涉及偷逃缴税，处罚适用的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金额为该法规规定的下限，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也出具文件，认为属于简单案件。

根据《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并且根据《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第九十条的规定：“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惠州元晖此次违规行为属于简单案件，实质上是指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惠州元晖此次违规行为属于简单案件，实质上是指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行为非主观故意并已得到有效整改，从违规事实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适用的罚则和处罚金额看，其行为是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从上述海关违规事实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金额看，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规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针对漏报报关单事项，公司已就漏缴事实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一步整改完善了公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内控程序以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2014年12月24日，深圳文锦渡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文件，认为“惠州元晖的上述申报不实行为系因其员工工作疏忽，漏报一份报关单所致，属于工作差错，惠州元晖没有主观故意。惠州元晖此次申报不实行为属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惠州元晖的上述部分进口货物未向海关申报的行为是由于惠州元晖负责报关手续的工作人员疏忽，漏报1张报关单造成的，非主观故意。惠

州元晖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情节相对轻微，并且惠州元晖已就漏缴事实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一步整改完善了公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内控程序以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深圳文锦渡海关缉私分局也出具文件，认为惠州元晖此次申报不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惠州元晖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从上述海关违规事实的原因、性质以及处罚金额看，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规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光电科技及控股股东为之光电提供担保，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相关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罗仲炜先生通过为之光电和光电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和外部投资者合计持有另外 25%的股权。公司面临一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 LED 照明业务属于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新兴产业，技术进

步较快，市场需求逐步攀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LED 照明已逐步普及，具有较高的消费者接受度和较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水平提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受到国际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和研发人才引进提出较高要求等风险。

对此，公司制订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建立内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入手，规范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内部审计等决策审批程序，明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地位关系，逐步完善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研发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扩展国内外销售市场，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和有效性。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2、内控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2）机构和人员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客户开发、销售订单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

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采取“事前评估、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催收”的管理政策，为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生产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生产人员工作守则和考核规定，以及《安全检查、整改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8）筹资与投资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

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9）研究开发

为加强研发项目的管理，组织好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申报、奖励等，公司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科技立项、研发项目实施、科研成果管理及研发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确定了相关流程和标准，确保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新技术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研发项目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体上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在其为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惠州元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的财务报表信息。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88,009.86	34,536,440.26	53,038,47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3,647.00	-	-
应收账款	291,955,741.36	253,638,140.69	195,914,370.33
预付款项	39,369,226.64	10,512,813.33	32,675,898.21
其他应收款	7,727,057.41	14,701,367.57	7,795,828.38
存货	239,484,997.19	183,272,852.60	234,805,198.52
流动资产合计	630,928,679.46	496,661,614.45	524,229,772.5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1,070,312.56	369,865,910.15	163,252,557.04
在建工程	22,825,289.48	188,787,636.10	154,654,950.68
无形资产	39,467,723.24	42,592,222.04	46,036,000.74
长期待摊费用	187,910.98	1,363,920.12	7,678,15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336.21	2,175,398.49	5,217,92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57,572.47	604,785,086.90	376,839,589.70
资产总计	1,387,486,251.93	1,101,446,701.35	901,069,36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578,196.33	330,017,363.95	259,826,963.29
应付账款	315,518,304.29	206,710,678.97	110,842,593.31
预收款项	76,944.00	-	209,229.59
应付职工薪酬	15,325,451.32	14,078,784.17	13,379,611.12
应交税费	25,099,742.91	-431,662.61	-6,375,812.96
应付利息	1,162,167.18	728,394.28	372,028.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3,758.35	1,772,372.67	1,367,3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16,239.50	67,867,928.80	59,547,630.60
流动负债合计	723,820,803.88	620,743,860.23	439,169,60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66,425.00	49,966,941.00	89,100,881.1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065,317.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782.49	1,077,792.15	1,515,75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6,153.91	10,923,07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95,207.49	54,956,204.69	101,539,713.50
负债合计	904,516,011.37	675,700,064.92	540,709,318.70
股东权益：			
股本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盈余公积	20,438,277.96	10,739,603.78	4,946,405.69
未分配利润	231,338,739.85	183,813,809.90	124,220,4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970,240.56	425,746,636.43	360,360,043.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2,970,240.56	425,746,636.43	360,360,04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7,486,251.93	1,101,446,701.35	901,069,362.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106,107,987.58	839,228,818.15	931,400,897.26
减：营业成本	858,965,570.31	638,339,296.25	705,270,93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3,678.31	3,396,821.34	4,790,815.17
销售费用	19,398,161.25	16,379,216.57	20,011,711.89
管理费用	93,333,225.68	88,675,006.20	83,412,075.36
财务费用	26,705,492.39	15,321,108.66	14,566,397.01
资产减值损失	5,947,033.59	3,160,365.47	4,914,66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647.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639.6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00,112.70	73,957,003.66	98,434,295.89
加：营业外收入	2,313,645.41	10,959,595.66	6,900,450.99
减：营业外支出	909,616.26	5,737,563.83	30,17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233.89	55,489.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04,141.85	79,179,035.49	105,304,574.41
减：所得税费用	14,265,537.72	13,792,442.64	17,581,83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8,604.13	65,386,592.85	87,722,7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38,604.13	65,386,592.85	87,722,740.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38,604.13	65,386,592.85	87,722,7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38,604.13	65,386,592.85	87,722,74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866,655.77	809,057,258.55	953,258,22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9,570.49	20,167,716.93	48,073,65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716.79	780,469.06	8,720,9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18,943.05	830,005,444.54	1,010,052,84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36,956.55	500,489,459.12	739,409,53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01,272.19	107,077,293.59	104,502,2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0,746.52	17,334,752.11	24,528,4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9,020.69	34,244,084.55	42,908,6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137,995.95	659,145,589.37	911,348,8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947.10	170,859,855.17	98,704,04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81.54	20,445.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639.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321.19	20,445.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55,878.83	211,376,931.94	134,452,54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55,878.83	211,376,931.94	134,452,5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5,557.64	-211,356,486.38	-134,452,54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5,193,195.37	1,210,237,018.64	1,198,697,99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193,195.37	1,210,237,018.64	1,198,697,99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6,518,579.62	1,170,193,279.19	1,152,395,6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18,348.83	14,776,240.10	12,338,72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00.00	50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271,928.45	1,185,469,519.29	1,166,034,3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266.92	24,767,499.35	32,663,61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86.78	-2,722,516.77	-146,59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51,569.60	-18,451,648.63	-3,231,48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6,440.26	52,988,088.89	56,219,57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88,009.86	34,536,440.26	52,988,088.89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6,738.57	10,979,912.57	31,651,5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263,182,845.33	60,769,267.23	54,185,729.24
预付款项	6,170,871.64	9,377,345.46	21,360,812.29
应收股利	-	9,114,108.97	-
其他应收款	7,450,705.17	12,237,066.47	3,993,626.74
存货	192,247,718.01	61,239,050.00	49,352,489.82
流动资产合计	493,418,878.72	163,716,750.70	160,544,225.5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365,154.43	148,365,154.43	148,365,154.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7,792,512.92	289,487,000.57	73,396,631.93
在建工程	22,825,289.48	186,653,805.57	154,654,950.68
无形资产	33,903,847.97	34,631,645.93	35,359,443.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243.19	353,499.31	679,67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591,047.99	659,491,105.81	412,455,856.50
资产总计	1,377,009,926.71	823,207,856.51	573,000,08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486,444.98	89,761,945.02	16,826,880.54
应付账款	705,407,029.41	334,354,255.76	230,950,518.90
预收款项	76,944.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265,452.90	6,680,012.40	5,061,859.46
应交税费	-6,052,470.25	-2,227,502.48	-6,472,851.27
应付利息	452,253.94	409,835.70	25,057.8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2,813,269.37	54,793,895.62	35,028,25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448,924.35	483,772,442.02	281,419,72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6,153.91	10,923,07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46,153.91	10,923,076.95
负债合计	971,448,924.35	484,618,595.93	292,342,802.36
股东权益：			
股本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盈余公积	20,438,277.96	10,739,603.78	4,946,405.69
未分配利润	153,929,501.65	96,656,434.05	44,517,651.20
股东权益合计	405,561,002.36	338,589,260.58	280,657,279.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7,009,926.71	823,207,856.51	573,000,082.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328,070,049.12	330,581,822.68	454,264,412.03
减：营业成本	1,189,356,185.46	290,569,343.24	358,177,87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7,856.75	730,356.29	2,093,214.53
销售费用	3,616,882.89	2,490,245.85	2,889,827.18
管理费用	67,408,098.11	43,664,070.09	39,591,168.09
财务费用	7,365,157.72	-4,221,858.10	2,031,879.03
资产减值损失	2,720,624.26	654,457.04	1,035,55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85,635.61	51,114,108.9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30,879.54	47,809,317.24	48,444,897.42

加：营业外收入	2,288,953.91	10,449,870.96	6,844,296.39
减：营业外支出	464,803.18	1,031.00	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803.1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55,030.27	58,258,157.20	55,264,193.81
减：所得税费用	4,868,288.49	326,176.26	5,800,13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86,741.78	57,931,980.94	49,464,05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86,741.78	57,931,980.94	49,464,056.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581,336.59	342,669,371.54	530,484,58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8,239.91	7,919,404.01	9,062,26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331.96	29,474,479.32	8,264,5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810,908.46	380,063,254.87	547,811,39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665,071.94	222,673,936.75	372,081,34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97,437.64	44,961,540.90	40,260,2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9,729.81	5,556,070.59	10,153,7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7,315.43	12,594,839.33	17,161,5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49,554.82	285,786,387.57	439,656,8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1,353.64	94,276,867.30	108,154,51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70,744.58	42,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70,744.58	42,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95,822.87	217,188,196.62	123,084,81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5,822.87	217,188,196.62	123,084,81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5,078.29	-175,188,196.62	-123,084,8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129,748.23	202,034,601.14	125,972,096.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29,748.23	202,034,601.14	155,972,09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909,851.54	128,432,555.97	142,140,74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63,575.91	1,265,305.53	1,950,21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5,000.00	10,50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08,427.45	140,197,861.50	145,390,9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320.78	61,836,739.64	10,581,13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770.13	-1,597,065.16	-257,89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6,826.00	-20,671,654.84	-4,607,05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9,912.57	31,651,567.41	36,258,62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6,738.57	10,979,912.57	31,651,567.4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香港元晖	是	是	是
2	光电照明（注 1）	否	否	是
3	先驱科技（注 1）	否	否	是
4	惠州元晖照明（原东莞元晖）（注 2）	是	是	是
5	惠州汇溯（原深圳汇溯）（注 3）	是	是	是
6	深圳元晖	是	是	是

注 1：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注 2：2014 年 7 月，东莞元晖因自广东省东莞市搬迁至公司在惠州的新生产基地而更名为“惠州元晖照明有限公司”，简称更新为“惠州元晖照明”。

注 3：2014 年 7 月，深圳汇溯因自广东省深圳市搬迁至公司在惠州的新生产基地而更名为“惠州市汇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更新为“惠州汇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之“1、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

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0	1.00
6个月至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个别认定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

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

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4.50
通用设备	3-5	10.00	18.00-30.00
专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销售 LED 照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采用 FOB 方式、CIF 方式结算的销售，货物在具体离岸港口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内或本地区内销售，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按 17%、6%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13%、15%、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注 2）

注 1：惠州元晖、惠州汇溯和深圳元晖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建税，惠州元晖照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建税，2014 年 9 月开始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建税。

注 2：本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及惠国税直减[2008]20号的复函，公司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外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12年度到期；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0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2013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1年6月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4年6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示，且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未收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但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公布2014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2014年度暂按15%的税率计提并预交所得税。

香港元晖、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系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中光电照明和先驱科技已于2012年11月22日注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惠州元晖照明和惠州汇溯所得税税率为2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8,233.89	-55,489.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713.91	10,393,903.04	6,734,200.2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3,382.37	-5,676,557.6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5,605,286.65	-	-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68.50	560,175.52	136,078.26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09,315.80	5,222,031.83	6,870,278.52
二、所得税影响金额	1,107,893.34	77,815.98	865,825.70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四、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1,422.46	5,144,215.85	6,004,45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38,604.13	65,386,592.85	87,722,740.34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7,181.67	60,242,377.00	81,718,287.52

注：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567.66 万元和-28.34 万元系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发生相关员工补偿、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赔偿而产生。

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20-30	423,291,896.69	10,487,305.88	412,804,590.81	-	412,804,590.81
通用设备	3-5	25,419,945.34	13,302,259.32	12,117,686.02	95,952.11	12,021,733.91
专用设备	5-10	341,313,380.36	75,354,876.34	265,958,504.02	150,021.97	265,808,482.05
运输工具	5	2,073,598.05	1,595,562.68	478,035.37	42,529.58	435,505.79
合计	-	792,098,820.44	100,740,004.22	691,358,816.22	288,503.66	691,070,312.5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6,389,900.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46.58	33,903,256.94
专利所有权	自主研发、购买	3,181,530.32	预计使用寿命	5.5	2.25	1,293,270.05
专利使用权	购买	20,007,790.00	预计使用寿命	10	2.25	3,977,591.22
商标	自主申请、购买	271.68	-	-	-	271.68

软件	购买	1,392,438.47	预计可使用寿命	10、3	5.42	293,333.35
合计	-	60,971,930.47	-	-	-	39,467,723.24

注：公司有部分专利所有权、商标系按名义价格外购取得，未作摊销处理。公司软件包含两项外购的软件，其中一项客户交易接口软件是按照 10 年的预计可使用寿命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5.42 年，另外一项企业管理软件按照 3 年的合同有效期已摊销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321,578,196.33	保证借款、出口押汇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16,239.50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180,066,425.00	保证借款
合计	546,260,860.83	-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向关联方——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形成公司对该等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负债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负债的比重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112,437.07	6.37%
GP Industries Marketing Limited	应付账款	1,329,407.53	0.42%
港龙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976.32	0.01%
合计	-	21,487,820.92	6.8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127,693,222.75
盈余公积	20,438,277.96	10,739,603.78	4,946,405.69
未分配利润	231,338,739.85	183,813,809.90	124,220,4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970,240.56	425,746,636.43	360,360,043.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2,970,240.56	425,746,636.43	360,360,043.58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18,943.05	830,005,444.54	1,010,052,8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137,995.95	659,145,589.37	911,348,8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947.10	170,859,855.17	98,704,04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321.19	20,445.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55,878.83	211,376,931.94	134,452,5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5,557.64	-211,356,486.38	-134,452,54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193,195.37	1,210,237,018.64	1,198,697,99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271,928.45	1,185,469,519.29	1,166,034,3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266.92	24,767,499.35	32,663,61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86.78	-2,722,516.77	-146,59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51,569.60	-18,451,648.63	-3,231,487.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元晖为子公司香港元晖最高额为 17,490.50 万港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7	0.80	1.19
速动比率	0.54	0.5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58.87%	51.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87%	2.96%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3.73	4.98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05	3.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84	1.13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568.70	9,431.16	11,722.48
利息保障倍数	5.20	6.23	9.83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1.89	1.6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8	-0.0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8、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数=有限公司期末港元注册资本金额*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人民币股本金额/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港元注册资本金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数=有限公司期末港元注册资本金额*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人民币股本金额/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港元注册资本金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0.79	0.79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3%	0.58	0.58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2%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2%	0.79	0.7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惠州元晖有限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05 号”《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元晖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为 23,119.32 万元，评估值为 29,513.84 万元，增值的部分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增值。

此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因公司成立时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以相应的验资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出资实物资产的评

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81.24 万元、189.21 万元和 322.86 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及出资时的汇率，折合港元 1,005.06 万港元、196.31 万港元和 366.43 万港元，分别较相应验资报告验证的金额增加 61.18 万港元、12.29 万港元和 15.33 万港元。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公司历次资本变动的相应出资均已到位，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按照上述口径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情况

1、公司资产总额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0,106.94 万元、110,144.67 万元和 138,748.6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同比增加 22.24%和 25.9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2、总体的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8.80	3.65%	3,453.64	3.14%	5,303.85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36	0.13%	-	-	-	-
应收账款	29,195.57	21.04%	25,363.81	23.03%	19,591.44	21.74%
预付款项	3,936.92	2.84%	1,051.28	0.95%	3,267.59	3.63%
其他应收款	772.71	0.56%	1,470.14	1.33%	779.58	0.87%
存货	23,948.50	17.26%	18,327.29	16.64%	23,480.52	26.06%
流动资产合计	63,092.87	45.47%	49,666.16	45.09%	52,422.98	58.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107.03	49.81%	36,986.59	33.58%	16,325.26	18.12%
在建工程	2,282.53	1.65%	18,878.76	17.14%	15,465.50	17.16%
无形资产	3,946.77	2.84%	4,259.22	3.87%	4,603.60	5.11%
长期待摊费用	18.79	0.01%	136.39	0.12%	767.82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3	0.22%	217.54	0.20%	521.79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5.76	54.53%	60,478.51	54.91%	37,683.96	41.82%
资产总计	138,748.63	100.00%	110,144.67	100.00%	90,106.94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58.18%、45.09%和 45.47%，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41.82%、54.91%和 54.53%。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升级对生产自动化及实验检测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 年，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同比增长 60.49%，而同期流动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5.26%，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2 年末的 41.82%上升为 2013 年末的 54.91%。

2014 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特别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算采购的原材料备货也同步增加，另外公司为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订制自动化生产线而预付设备购买款导致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上述主要原因使公司 2014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27.03%；2014 年，随着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持平，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53%，与 2013 年末的 54.91%的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03.85 万元、3,453.64 万元和 5,058.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3.14%和 3.6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影响。

①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 17,085.99 万元的净现金流入，并且筹资活动也产生了 2,476.75 万元的净现金流入，但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活动产生了 21,135.65 万元的净现金流出，导致公司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同比降低。

②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 19,598.09 万元的净现金流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前实施募投项目使投资活动产生了 22,565.56 万元的净现金流出，公司扩大长期银行借款规模使筹资活动产生了 4,592.13 万元的净现金流入，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4 年产生了 1,605.16 万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最终导致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6.48%。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29,195.57	25,363.81	19,591.44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21.04%	23.03%	2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91.44 万元、25,363.81 万元和 29,195.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4%、23.03%和 21.04%。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大中型 LED 照明经营企业，公司给予这些客户的账期较长。同时，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同比增加了 5,772.38 万元，同比增长 29.46%。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为月结 60 天以上。2013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第四季度的 20,801.47 万元上升为 23,909.41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2013 年，公司客户中信用账期较长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也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3）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延长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同比增加了 3,831.76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了 31.80%；2014 年，由于公司客户中信用账期较短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幅度。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	25,420.87	85.70%	25,405.10	99.08%	19,781.15	99.957%
6 个月至 1 年	4,240.96	14.30%	-	-	8.06	0.041%
1 至 2 年	-	-	236.41	0.92%	0.50	0.003%
合计	29,661.83	100.00%	25,641.51	100.00%	19,78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99.957%、99.08%和 85.70%。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水平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	6,622.85	6 个月以内	22.33%
	3,295.69	6 个月至 1 年	11.11%
Union Easte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8,637.21	6 个月以内	29.12%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27.27	6 个月以内	11.22%
科锐（Cree）	2,638.71	6 个月以内	8.90%
GreenTech Lighting Solutions Limited	1,845.51	6 个月以内	6.22%
	755.49	6 个月至 1 年	2.55%
合 计	27,122.74	-	91.44%

注：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合并计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7,122.7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1.44%，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这是因为，公司所主营的 LED 照明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 LED 照明经营企业，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客户销售额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 LED 照明经营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

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6 个月时间以内，收款风险较小。

④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00%	25,420.87	254.21	25,405.10	254.05	19,781.15	197.81
6 个月至 1 年	5.00%	4,240.96	212.05	-	-	8.06	0.40
1 至 2 年	10.00%	-	-	236.41	23.64	0.50	0.05
合计	-	29,661.83	466.26	25,641.51	277.69	19,789.70	198.26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99.957%、99.08%和 85.70%。公司主要客户为信用良好的大中型 LED 照明经营企业，公司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⑤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对于为客户提供赊销服务或者垫款采取了多项的严格控制手段，该等措施为公司甄别赊销客户、严格控制客户赊销额度、防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包括：

A、在财务部设立专门的资信审查部门具体负责赊销的审批工作。

B、通过收集客户基本资料、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网上公开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事前详细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业务、股东背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C、实行严格的赊销信贷额度审批权限，规定 50 万元以上赊销额度或者月结 90 天以上账期的客户赊销需由财务总监和负责营运的副总经理同时审批方能通过。

D、公司销售电子制单系统直接与资信系统实时互连，在每次制单的过程中，

系统会自动进行信用检查，对于超出信用额度上限的客户订单，系统自动锁定不予放行。

E、对于公司认为存在一定赊销风险的部分客户，公司在向保险公司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获得足够的信用保险额度后才最终批准赊销。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预付款项（万元）	3,936.92	274.49%	1,051.28	-67.83%	3,267.59	-33.71%
占流动资产比重	6.24%	194.79%	2.12%	-66.04%	6.23%	-37.0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规模较小。公司预付款项绝大部分都是设备采购预付款，少部分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1,051.28 万元，较 2012 年末同比减少 67.83%，系公司采购设备到货结算所致。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绝大部分仍为购买设备的预付款。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936.9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74.49%，其中绝大部分系为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订制自动化生产线而预付的设备购买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预付款项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Vitronic Lighting Ltd	1,910.99	1 年以内	48.54%	未到结算期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583.79	1 年以内	14.83%	未到结算期
Timelink Technology Limited	495.19	1 年以内	12.58%	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力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42.87	1 年以内	11.25%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德字电子有限公司	29.30	1 年以内	0.74%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462.14	-	87.94%	-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其他应收款（万元）	772.71	-47.44%	1,470.14	88.58%	779.58	-39.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1.22%	-58.78%	2.96%	98.66%	1.49%	-4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79.58 万元、1,470.14 万元和 772.71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1.49%、2.96%和 1.2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不大。

2013 年，因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多，使公司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同比增加 690.55 万元，同比增长了 88.58%。

2014 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多导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同比有较大幅度地减少，进而使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同比减少 697.43 万元，同比减少了 47.44%。

②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326.82	38.15%	惠州元晖之应收出口退税
上市中介机构费	225.58	26.33%	上市辅导费
惠州海关保证金	182.34	21.28%	保证金
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42.86	5.00%	押金
深圳市兆康投资有限公司	23.29	2.72%	押金
合计	800.89	93.4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800.89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93.48%，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上市中介机构费和海关保证金等。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29.91	61.85%	84.03	15.86%	445.89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26.82	38.15%	-	-	32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56.73	100.00%	84.03	9.81%	77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 备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33.84	40.00%	114.60	18.08%	519.24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950.89	60.00%	-	0.00%	95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84.74	100.00%	114.60	7.23%	1,470.1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 备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23.85	50.79%	54.87	12.94%	368.98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10.60	49.21%	-	-	41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4.45	100.00%	54.87	6.58%	779.58

A、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均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未出现减值情形。

B、公司对个别认定法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根据以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 元)	坏账准备(万 元)	账面余额(万 元)	坏账准备(万 元)	账面余额(万 元)	坏账准备(万 元)
6 个月以内	1.00%	259.67	2.60	230.96	2.31	183.47	1.83
6 个月至 1 年	5.00%	38.14	1.91	49.35	2.47	118.01	5.90
1 至 2 年	10.00%	60.85	6.09	232.77	23.28	21.73	2.17
2 至 3 年	30.00%	127.13	38.14	20.12	6.04	71.11	21.33
3 年以上	80.00%	44.12	35.30	100.64	80.51	29.53	23.63
合计	-	529.91	84.03	633.84	114.60	423.85	54.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5）存货

①存货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万元）	23,948.50	18,327.29	23,480.52
占总资产的比重	17.26%	16.64%	26.06%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0.52 万元、18,327.29 万元和 23,948.5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6%、16.64% 和 17.26%。

A、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期末总资产和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用于各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客户要求从下达订单到交货的时间较短。由于公司产品销往众多国家和地区，应用于众多不同的领域，客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为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需要提前准备。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模式是：在向公司下达正式的订单之前，客户一般会提前 3-6 个月向公司下达产品需求预算，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a、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为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一般会进行阶段性批量采购而保有较高的库存量。b、对于供应商有最小订单数量要求的原材料，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预算以及供应商最小订单数量要求进行批量采购。c、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部分专用原材料，公司则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安排提前采购。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较高，规模较大。

B、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同比降低 21.95%。其主要原因是：a、2013 年，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同比增长较快，公司年底前交货增多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同比降幅较大；b、2013 年，公司通过开发适用产品消化部分账龄较长的原材料存货也使公司年末原材料有所降低。

C、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同比增加 30.67%。其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算采购的原材料备货也同步增加。

②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0,387.10	82.82%	14,133.42	75.28%	16,056.43	66.02%
在产品	1,233.94	5.01%	897.08	4.78%	1,560.73	6.42%
委托加工物资	16.96	0.07%	193.04	1.03%	66.42	0.27%
库存商品	2,979.32	12.10%	3,549.87	18.91%	6,636.47	27.29%
合计	24,617.32	100.00%	18,773.41	100.00%	24,320.04	100.00%

A、公司的业务性质和原材料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较高，规模较大，占公司存货的比重较高。

B、2012 年末，公司处于交货期的订单较多，导致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比重较高。

C、2013 年，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同比增长较快，公司年底前交货大幅增多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同比降幅较大。

D、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算采购的原材料备货同步增加，再加上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发货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减少，最终导致公司原材料存货的占比上升。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 备（万 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 备（万 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 备（万 元）	占比

原材料	20,387.10	348.03	1.71%	14,133.42	360.15	2.55%	16,056.43	691.75	4.31%
在产品	1,233.94	-	-	897.08	-	-	1,560.73	-	-
库存商品	2,979.32	320.79	10.77%	3,549.87	85.97	2.42%	6,636.47	147.78	2.23%
委托加工物资	16.96	-	-	193.04	-	-	66.42	-	-
合计	24,617.32	668.82	2.72%	18,773.41	446.12	2.38%	24,320.04	839.52	3.45%

a、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在公司根据客户提交的需求预算进行原材料备货后，为完善产品品质而使部分产品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公司部分非通用型的原材料暂时没有相应的具体产品应用计划。第二、公司部分存货采购存在最小订单要求，在产品结构变化的条件下，也形成了一些暂时没有具体产品应用计划对应的非通用型原材料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适用于上述非通用型原材料库存的产品并加以应用等方式不断消化并减少上述没有产品应用计划的库存，同时逐期对期末仍没有具体产品应用计划的原材料库存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库存成本的差异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91.75 万元、360.15 万元以及 348.03 万元。2013 年，公司通过开发适用产品消化部分账龄较长的原材料存货，使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除上述因产品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供应商最小订单量要求而超额采购导致没有具体产品应用计划的部分非通用型原材料存在减值情况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第一、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提前 3-6 个月下达的需求预算而采购，公司客户以信用良好的大型 LED 照明产品经营企业为主，正常情况下，该等客户最终都能够按照其需求预算向公司下达正式的订单，公司为该等客户提前采购的原材料最终将顺利转化为有订单对应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算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不会出现最终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第二、公司主要的 LED 元件、通用型驱动元件等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部分非专业型的五金件、塑胶件、线路板、变压器、光学透镜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也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即使出现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型号的产品，发生减值的风险相对也较小。

b、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涉及三类原因：第一、公司因不能按期向客户交付货物，以致客户延期下达采购订单或最终取消订单形成产成品库存。第二、产品设计方案发生变化导致部分旧型号产成品库存。第三、部分试产样品形成的产成品库存。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7.78 万元、85.97 万元和 320.79 万元。

c、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发生跌价情形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况。

B、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跌价准备占存 货余额 比例	存货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跌价准备占存 货余额 比例	存货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跌价准备占存 货余额 比例
勤上光电 (SZ.002638)	30,825.31	453.83	1.47%	25,078.02	338.75	1.35%	15,265.36	-	-
阳光照明 (SH.600261)	76,058.85	2,409.73	3.17%	80,409.13	3,015.67	3.75%	84,148.15	1,669.42	1.98%
惠州元晖	22,215.91	313.13	1.41%	18,773.41	446.12	2.38%	24,320.04	839.52	3.45%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真明丽于报告期内持续异常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具有可比性。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2014 年数据取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勤上光电；201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阳光照明，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低于阳光照明。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测试和计提政策得到一贯执行，相比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并结合公司历史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不稳健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稳健。

（6）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	41,280.46	15,635.90	-
通用设备	1,202.17	638.16	783.68
专用设备	26,580.85	20,618.46	15,434.80
运输工具	43.55	94.08	106.78
合计	69,107.03	36,986.59	16,325.26
占总资产的比重	49.81%	33.58%	1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25.26 万元、36,986.59 万元以及 69,107.0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业升级对生产自动化以及实验检测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A、2013 年，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包括：a、2013 年底，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新建生产基地的两栋厂房和一栋宿舍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公司房屋建筑固定资产价值大幅增多。b、设备投入增加使公司设备价值继续增多。

B、2014 年，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固定资产继续快速增长，主要包括：a、2014 年，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办公楼和另外两栋厂房相继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公司房屋建筑固定资产价值增加较多。b、2014 年，公司为提前建设募投项目，新购置机器设备，使公司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增多。c、2014 年，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也使公司通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增多。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	-	-	-
通用设备	9.60	9.60	9.60
专用设备	15.00	15.00	15.00
运输工具	4.25	4.25	4.25
合计	28.85	28.85	28.85
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重	0.04%	0.08%	0.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空调、打印机等非生产性通用设备，以及少数模具等专用设备和车辆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减值情况的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重非常小。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656.12	14,395.23	12,510.11
其他工程	1,626.41	4,483.53	2,955.38
合计	2,282.53	18,878.76	15,465.50
占总资产的比重	1.65%	17.14%	17.1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和提前建设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适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390.33	3,463.11	3,535.89
专利使用权	397.76	574.54	754.51
专利所有权	129.33	186.80	244.27
商标	0.03	0.03	0.03
软件	29.33	34.75	68.91
合计	3,946.77	4,259.22	4,603.60
占总资产的比重	2.84%	3.87%	5.11%

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较高的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专利所有权以及软件。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进一步产业升级、自建生产基地并建设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按照 3,533 万元（考虑相关税费后合计 3,638.99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总面积为 129,99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账面价值较高的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主要是自 LPI 公司外购的光学透镜专利技术使用权和所有权。

A、专利技术使用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无形资产”之“2、专利”之“（2）拥有使用权的专利”。

B、专利所有权

公司专利所有权系 2011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元晖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自 LPI 公司受让的与光学透镜技术相关的专利（含已注册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③公司软件资产主要是公司外购的客户交易系统接口软件和企业管理软件。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入生产及办公用房的装修费	18.79	136.39	767.82
占总资产的比重	0.01%	0.12%	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67.82 万元、136.39 万元以及 18.7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室、厂房的装修费。

（二）公司负债情况

1、公司负债总额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070.93 万元、67,570.01 万元和 90,451.6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499.08 万元，增长了 24.97%。其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公司第四季度采购较多，再加上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了 9,586.81 万元。②2013 年，为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导致公司期末各类银行借款同比增加了 3,937.67 万元。③公司 2013 年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同比下降，使应交税费的负数绝对值比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2,881.59 万元，增长了 33.86%。其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采购较 2013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880.76 万元。②2014 年，随着公司自建生产基地、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造成资金支出增多，导致公司期末各类银行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840.86 万元。③2014 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导致期末可用于抵扣或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下降，再加上香港元晖因香港税局延迟开展 2014 年度的利得税税款征收工作使应交所得税增加，最终导致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553.14 万元。

2、总体的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57.82	35.55%	33,001.74	48.84%	25,982.70	48.05%
应付账款	31,551.83	34.88%	20,671.07	30.59%	11,084.26	20.50%
预收款项	7.69	0.01%	-	-	20.9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532.55	1.69%	1,407.88	2.08%	1,337.96	2.47%
应交税费	2,509.97	2.77%	-43.17	-0.06%	-637.58	-1.18%
应付利息	116.22	0.13%	72.84	0.11%	37.20	0.07%
其他应付款	44.38	0.05%	177.24	0.26%	136.74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1.62	4.93%	6,786.79	10.04%	5,954.76	11.01%
流动负债合计	72,382.08	80.02%	62,074.39	91.87%	43,916.96	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6.64	19.91%	4,996.69	7.39%	8,910.09	16.48%
预计负债	-	-	306.53	0.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8	0.07%	107.78	0.16%	151.58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4.62	0.13%	1,092.31	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9.52	19.98%	5,495.62	8.13%	10,153.97	18.78%
负债合计	90,451.60	100.00%	67,570.01	100.00%	54,07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070.93 万元、67,570.01 万元和 90,451.60 万元，其中各类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特性以及资产构成情况相匹配。

3、公司主要负债的变动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短期借款（万元）	32,157.82	-2.56%	33,001.74	27.01%	25,982.70
占总负债比重	35.55%	-27.21%	48.84%	1.64%	48.05%

2013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019.04 万元，增幅为 27.01%。主要系因公司为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多，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2014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主要长期借款，导致 2014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

款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较 2013 年末同比减少 843.92 万元，同比减少 2.56%。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应付账款（万元）	31,551.83	52.64%	20,671.07	86.49%	11,084.26
占总负债比重	34.88%	14.02%	30.59%	49.23%	2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84.26 万元、20,671.07 万元和 31,551.8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0.50%、30.59%和 3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由于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给予本公司较长的付款账期，公司充分利用应付账款的商业信用融资功能，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2013 年，因公司第四季度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导致第四季度采购较多，再加上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了 86.49%，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也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使原材料备货增加，再加上第四季度的采购占比较高、同比增长较快，导致公司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同比增长 52.64%，快于总负债的增长速度，导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4.02%。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7.04	-645.86	-1,336.44
营业税	-	-	0.0017
企业所得税	2,369.53	524.16	53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99	23.19	14.09
印花税	18.69	5.85	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0	22.23	64.04
堤围防护费	20.08	7.57	5.75

教育费附加	131.19	19.70	45.74
土地使用税	65.00	-	32.50
房产税	98.24	-	-
合计	2,509.97	-43.17	-63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37.58万元、-43.17万元以及2,509.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近85%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外销，仅少部分用于内销的产品需要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原材料规模较大，同期可用于抵扣、留抵或退税的增值税进项税款超过内销而需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

2013年末，公司境内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使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公司应交税费的负数绝对值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增加，导致期末可用于抵扣或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下降，再加上香港元晖因香港税局延迟开展2014年度的利得税税款征收工作使应交所得税增加，最终导致应交税费由2013年末的-43.17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2,509.97万元。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其他应付款（万元）	44.38	-74.96%	177.24	29.62%	136.74	-54.32%
占总负债比重	0.05%	-81.30%	0.26%	3.72%	0.25%	-6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6.74万元、177.24万元和44.3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25%、0.26%和0.05%，主要是向各类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1.62	-34.26%	6,786.79	13.97%	5,954.76

合计	4,461.62	-34.26%	6,786.79	13.97%	5,95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954.76 万元、6,786.79 万元和 4,46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 11.01%、10.04%和 4.93%。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保证借款	22,468.27	90.68%	11,783.49	-20.73%	14,864.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1.62	-34.26%	6,786.79	13.97%	5,954.76
合计	18,006.64	260.37%	4,996.69	-43.92%	8,910.09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3,913.40 万元，降幅为 43.9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并且随着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期限临近，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且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13,009.95 万元，增幅为 260.37%，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自建生产基地、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造成资金支出增多，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并且当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万元）	-	84.62	1,092.31

①公司 2012 年末 1,092.31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两部分：A、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划字[2010]205 号”《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推进类计划项目的通知》以及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的《2010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经费支持 500 万元。B、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划字[2011]170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计划项目的通知》，以及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的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支持 1,200 万元，经 2011 年和 2012 年确认递延收益后的剩余部分 592.31 万元。

②2013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进度确认递延收益，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较多。

③2014 年末，公司没有需要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0。

（三）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对固定资产计提少量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损失	157.99	139.16	47.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6.71	176.87	443.64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594.70	316.04	491.47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款项的收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质量实际的状况。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资产质量的真实状况。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少量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情况”。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7	0.80	1.19
速动比率（倍）	0.54	0.5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5%	58.87%	51.02%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568.70	9,431.16	11,722.48
利息保障倍数	5.20	6.23	9.83

1、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率为 0.5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相对较低，这主要是由公司的财务结构和业务特点决定的：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公司流动负债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②另外，在公司特定的业务运营模式条件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预算安排存货采购，公司存货中主要原材料需要提前批量采购，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80 和 0.87。2012 年，公司部分短期银行借款为长期银行借款所替代，使流动负债规模减少，再加上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扩大，公司 2012 年末流动比率达到 1.19 的水平。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同比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应付账款增加较快，再加上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较多，2013 年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长了 41.34%，最终导致公司 2013 年的流动比率降幅较大。2014 年，公司货

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主要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略大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主要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4 年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0 和 0.54，公司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与同期流动比率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58.87%和 70.55%。

2012 年，在公司股东资本投入快速增加、留存收益不断增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的条件下，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3 年，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增幅较大，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出现上升。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使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进一步增大，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上升。但 2014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3）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1,722.48 万元、9,431.16 万元和 12,568.7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3、6.23 和 5.20。

2013 年，公司盈利较 2012 年减少使息税前利润减少；2014 年，公司盈利较 2013 年增多使息税前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并提前建设募投项目等使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增多，公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良好，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和银行信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不

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

（1）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所从事的 LED 照明行业属于正处于起步阶段的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行业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1,722.48 万元、9,431.16 万元和 12,568.7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3、6.23 和 5.20，公司偿债能力具有良好的盈利来源作为保证。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保持正常健康状态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9,870.40 万元、17,085.99 万元和 19,598.09 万元。2012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数，公司偿债能力具有良好的现金流作为保障。

（3）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和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和银行信用。在商业信用方面，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赊销额度和付款期限相对宽松并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在银行信用方面，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商业和银行信用情况，为公司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3.73	4.98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05	3.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析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大中型 LED 照明经营企业，公司给予这些客户的账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90%，而同期应收账款同比上升 29.46%，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2014 年，由于公司客户中信用账期较短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预算提前批量采购主要原材料，从采购、生产到交货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49%，再加上平均存货账面价值同比降低 4.12%，导致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了 34.56%，而 2014 年公司平均存货账面价值仅较 2013 年增加 1.12%，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上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时间	勤上光电 (SZ.002638)	真明丽 (HK.1868)	阳光照明 (SH.600261)	算术平均	惠州元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年1-6月	0.90	-	0.95	-	1.76
	2013年	2.55	4.15	2.05	2.92	3.73
	2012年	2.62	3.84	1.93	2.80	4.9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4年1-6月	1.55	-	1.01	-	1.97
	2013年	4.03	2.01	1.98	2.67	3.05
	2012年	3.55	1.05	1.61	2.07	3.23

注 1：可比同行业公司仅选取了 LED 照明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因可比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年度数据，上表仅列示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

注 2：真明丽的会计期间为上年 4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 31 日。因会计期间不同，未计算其 2014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1）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勤上光电、真明丽和阳光照明。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勤上光电和阳光照明，但低于真明丽。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勤上光电和阳光照明。

①根据真明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真明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

主要原因在于：真明丽的产品以装饰灯为主，其客户以零售商、连锁店、酒店、赌场、建筑公司、灯饰店等付现能力较强的终端需求方为主，贸易代理商为辅，主要客户的付款能力以及付款及时性较强，导致真明丽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周转率较高。

②根据勤上光电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勤上光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勤上光电主要从事户外照明（路灯、隧道灯）以及景观亮化业务，由于勤上光电户外照明以及景观亮化业务主要为政府路灯项目和政府景观亮化项目等市政类项目，勤上光电对该类项目采取了分期收款模式、延长收款期限、EMC 模式（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等，导致勤上光电产品销售收款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③阳光照明未有关于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真明丽公司高，但低于勤上光电公司。

①根据勤上光电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勤上光电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勤上光电主要从事户外照明（路灯、隧道灯）以及景观亮化业务，采购和生产主要为按订单模式，原材料主要是境内采购，供应商相对分散，并且主要采用小功率光源（LED 元件），光源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比重相对低，公司未采用阶段性大规模提前集中采购的模式采购光源，再加上其需要长周期提前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较少，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②根据真明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真明丽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A、真明丽的产品以装饰灯为主，真明丽采用“集中于淡季生产部件，以备下一个旺季之用”的采购和生产模式，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规模较大；B、真明丽的原材料主要是境外采购，供应商相对集中，为了控制物料价格的上涨，采用以较优惠的价格一次性大量采购原材料的模式，导致原材料规模较大。上述因素导致真明丽的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

③阳光照明未有关于其存货周转率分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LED 通用照明	筒灯和灯泡	48,774.39	8.56%	44,929.44	-14.70%	52,671.16
	灯管、灯带	37,033.93	45.26%	25,495.60	-11.55%	28,825.52
	通用照明模组	20,685.79	205.59%	6,769.24	103.74%	3,322.54
	小计	106,494.11	37.96%	77,194.28	-8.99%	84,819.22
LED 工业照明		3,548.49	-32.70%	5,272.83	-25.10%	7,039.73
其他		568.20	-60.97%	1,455.77	13.63%	1,281.15
合计		110,610.80	31.80%	83,922.88	-9.90%	93,140.09

（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9.90%，其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使公司部分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LED 灯管和灯带、LED 汽车灯产品的销量或单价出现下降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收入主要为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收入。2013 年公司上述两类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虽然市场需求增加使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的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同期主要 OEM 客户所在美国地区的零售渠道处于去库存化阶段，导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 LED 筒灯和灯泡的产品销售收入随销量减少而出现减少。上述因素使 2013 年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4.70%。

②公司 LED 灯管产品收入主要为自有品牌业务，其次为 ODM 业务收入。2013 年，公司自有品牌条件下 LED 灯管业务虽然因受部分客户终端应用工程项目延后影响产品销量出现小幅减少，但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增多，使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最终使自有品牌条件下 LED 灯管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4%。2013 年，公司 ODM 条件下 LED 灯管业务的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均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导致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57.51%。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3 年 LED 灯管业务的

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12.05%。

公司 LED 灯带业务以自有品牌和 OEM 业务为主。2013 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的 LED 灯带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因自有品牌条件下灯带业务产品均价有较大幅度降低，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0.25%。

上述因素综合使公司 2013 年 LED 灯管、灯带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11.55%。

③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业务主要为 OEM 业务。2013 年，因公司自 2013 年 3 季度新承接大量单价较低的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导致销量大幅增长，增幅大于平均售价降低的幅度，导致收入同比增长 103.74%。

④2013 年，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销售均价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以旧型号产品为主，旧型号产品订单减少，使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销量降低，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6.23%。再加上公司承接工业照明模组的 OEM 业务减少使销量减少，最终使公司 2013 年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5.10%。

（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1.80%，其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增加使发行人部分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和 LED 灯管产品的销量或平均售价增长，以及发行人通用照明模组业务规模扩大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收入主要为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上升，在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下销量稳步提升，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1.62%；由于产品仍以老型号为主，再加上市场竞争因素，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虽然市场需求增加引致销量的增长抵销了一部分价格下调对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但销售收入仍同比下降 19.01%。综合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各自销售收入的变动影响，公司 2014 年 LED 筒灯和灯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56%。

②公司 LED 灯管产品收入主要为自有品牌业务，其次为 ODM 业务收入。在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2014 年公司新开发成本和售价相对较低的新型号 LED

灯管导致平均售价一定程度下降，但市场需求增长拉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最终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69%；在 ODM 业务条件下，2014 年公司新开发了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的新型号 LED 灯管导致平均售价一定程度上升，同时市场需求增长拉动产品销量稳定增长，最终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6.72%。上述因素使发行人 LED 灯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2.59%。

公司 LED 灯带业务以自有品牌和 OEM 业务为主。2014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的 LED 灯带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因 OEM 业务条件下 LED 灯带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最终使 LED 灯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1.10%。

由于公司 LED 灯管业务收入规模大于 LED 灯带业务，上述因素综合使公司 2014 年的 LED 灯管、灯带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5.26%。

③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业务主要为 OEM 业务。2014 年，公司新承接大量单价较低的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销量增长较快，大于平均售价降低的幅度，导致公司 2014 年 LED 通用照明模组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5.59%。

④公司工业照明产品主要是 LED 汽车灯。2014 年，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销售均价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以旧型号产品为主，旧型号产品订单减少，使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8.13%。再加上公司承接工业照明模组的 OEM 业务减少，最终使公司 2014 年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2.70%。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LED 通用 照明	筒灯和灯泡	48,774.39	44.10%	44,929.44	53.54%	52,671.16	56.55%
	灯管、灯带	37,033.93	33.48%	25,495.60	30.38%	28,825.52	30.95%
	通用照明模组	20,685.79	18.70%	6,769.24	8.07%	3,322.54	3.57%
	小计	106,494.11	96.28%	77,194.28	91.98%	84,819.22	91.07%
LED 工业照明		3,548.49	3.21%	5,272.83	6.28%	7,039.73	7.56%

其他	原材料	386.69	0.35%	1,283.65	1.53%	1,108.17	1.19%
	开发费	68.00	0.06%	68.20	0.08%	40.76	0.04%
	其他（运费、返修费等）	113.51	0.10%	103.91	0.12%	132.21	0.14%
	小计	568.20	0.51%	1,455.77	1.73%	1,281.15	1.38%
合计		110,610.80	100.00%	83,922.88	100.00%	93,140.09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由 LED 筒灯和灯泡、LED 灯管和灯带、LED 通用照明模组等构成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7%、91.98%和 96.28%。报告期内，公司 LED 工业照明产品作为公司业务的另一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6.28%和 3.2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汽车灯业务订单减少，导致公司 LED 工业照明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除 LED 通用照明和 LED 工业照明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是原材料、开发费以及运费、返修费等其他零星收入，其中，开发费收入分别为 40.76 万元、68.20 万元和 68.00 万元，该部分收入系发行人在 ODM 和 OEM 业务过程中因向客户提供产品开发服务而向客户单独收取的产品开发费用。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型分析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OEM	58,302.45	52.71%
	ODM	6,228.44	5.63%
	自有品牌	45,511.71	41.15%
	其他	568.20	0.51%
	合计	110,610.80	100.00%
2013 年	OEM	38,101.65	45.40%
	ODM	2,868.26	3.42%
	自有品牌	41,497.20	49.45%
	其他	1,455.77	1.73%
	合计	83,922.88	100.00%
2012 年	OEM	49,094.98	52.71%
	ODM	8,035.61	8.63%
	自有品牌	34,743.46	37.30%
	其他	1,266.03	1.36%
	合计	93,140.09	100.00%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自有品牌、OEM 和 ODM 业务，其中自有品牌和 OEM 业

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内销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内销收入	8,506.06	7.70%	12,413.46	14.80%	14,030.87	15.09%
外销收入	101,964.47	92.30%	71,471.04	85.20%	78,942.05	84.91%
合计	110,470.53	100.00%	83,884.50	100.00%	92,972.93	100.00%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近 85% 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外销收入，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增长至 92.30%。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区构成特点与 LED 照明产品需求的区域分布特点紧密相关。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优势，使用寿命远远长于其他传统照明产品，产品各项光学性能指标方面也都已达到或超过传统照明产品，长期使用的综合购置使用成本也要低于传统照明产品。但是，由于目前 LED 照明产品的一次购置成本较高，使其尚未在全球得到普及应用。

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较高，对 LED 照明产品的一次购置成本的敏感度相对较低，LED 照明产品消费市场相对成熟。因此，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出口到上述国家和地区。

相比而言，目前国内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主要以政府公共项目以及一些大型商业机构为主，在民用市场的大规模普及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再加上政府的大力推广，国内 LED 照明市场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4）营业收入的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5,134.88	58.89	44,820.28	53.41	64,556.19	69.31
经销（注）	45,475.92	41.11	39,102.60	46.59	28,583.90	30.69
合计	110,610.80	100.00	83,922.88	100.00	93,140.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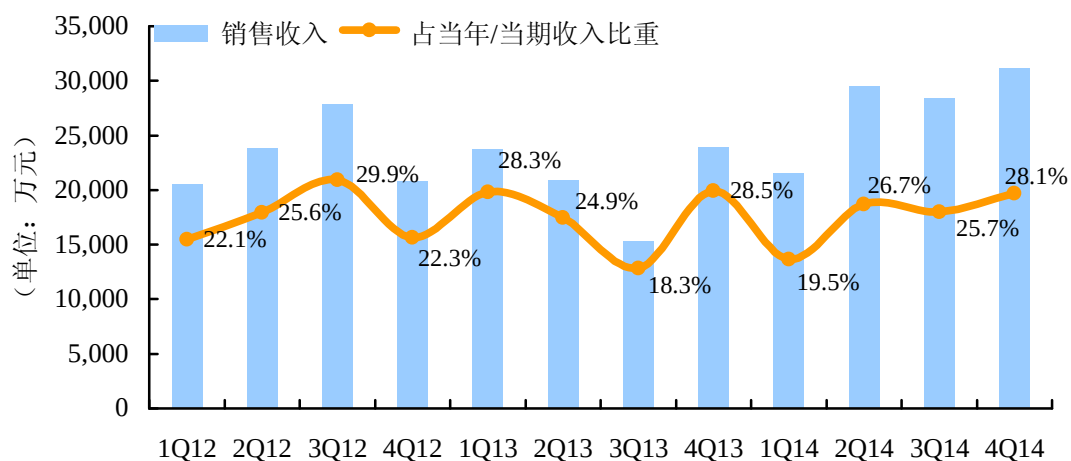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销售全部采用买断式。

发行人在 ODM、OEM 业务模式下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直接对客户销售，在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下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模式收入的增长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总体上升，发行人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3、营业收入季节波动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季度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季度波动情况图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	人工和制造费用	原材料	人工和制造费用	原材料	人工和制造费用

								用				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LED 通用 照明	筒灯和灯泡	34,339.52	87.50	4,906.93	12.50	28,732.27	86.73	4,397.69	13.27	36,600.00	88.28	4,860.12	11.72
	灯管、灯带	20,934.43	85.15	3,651.82	14.85	15,492.48	84.34	2,877.19	15.66	16,366.10	86.26	2,606.77	13.74
	通用照明模组	15,738.04	81.82	3,497.45	18.18	5,323.08	76.34	1,649.86	23.66	2,276.51	74.47	780.60	25.53
	小计	71,011.99	85.49	12,056.20	14.51	49,547.83	84.74	8,924.74	15.26	55,242.60	87.01	8,247.50	12.99
LED 工业照明		2,109.05	78.24	586.45	21.76	3,278.40	77.28	963.75	22.72	4,696.43	80.10	1,166.74	19.90
其他		132.75	99.90	0.13	0.10	1,119.16	100.00	0.06	0.00	1,133.94	96.60	39.88	3.40
合计		73,253.79	85.28	12,642.77	14.72	53,945.39	84.51	9,888.54	15.49	61,072.98	86.60	9,454.12	13.40

注：上表“比重”系指“原材料”或“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该类产品总成本的比重。

（1）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分析

原材料成本一直是公司生产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60%、84.51%和 85.28%，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总体规模较小，并且主要是人工成本。2013 年，公司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2 年略有上升。2014 年，公司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3 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85,896.56	34.56%	63,833.93	-9.49%	70,527.09
营业收入	110,610.80	31.80%	83,922.88	-9.90%	93,140.09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分析

1、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LED 通用照明	筒灯和灯泡	9,527.94	-19.25%	11,799.48	5.25%	11,211.04
	灯管、灯带	12,447.68	74.68%	7,125.93	-27.67%	9,852.64
	通用照明模组	1,450.31	-	-203.69	-176.74%	265.43
	小计	23,425.92	25.13%	18,721.72	-12.22%	21,329.12
LED 工业照明		853.00	-17.24%	1,030.68	-12.40%	1,176.56
其他		435.32	29.34%	336.56	213.60%	107.32
合计		24,714.24	23.02%	20,088.95	-11.16%	22,613.00

（1）2013 年，公司毛利同比减少 11.16%，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收入主要为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收入。2013 年公司上述两类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虽然 2013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 LED 筒灯和灯泡的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再加上毛利率水平也略有上升使毛利增多，但由于同期主要 OEM 客户所在美国地区的零售渠道处于去库存化阶段，导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 LED 筒灯和灯泡的毛利随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减少而减少。上述因素使 2013 年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业务毛利仅同比增长 5.25%。

②公司 LED 灯管产品收入主要为自有品牌业务，其次为 ODM 业务收入。2013 年，虽然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 LED 灯管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新产品占比增多，使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毛利同比减少 16.23%。2013 年，公司 ODM 条件下 LED 灯管业务的毛利随销售收入降低而降低。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3 年 LED 灯管业务的毛利同比降低 23.96%。

公司 LED 灯带业务以自有品牌和 OEM 业务为主。2013 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的 LED 灯带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毛利随毛利率小幅降低而略有下降。因自有品牌条件下灯带业务产品销售均价和销量出现下降，毛利率降低，导致毛利同比降幅较大。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3 年 LED 灯带业务的毛利同比降低 53.86%。

由于公司 LED 灯管和灯带业务收入中 LED 灯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因素使 2013 年公司 LED 灯管和灯带业务的毛利同比减少 27.67%。

③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业务主要为 OEM 业务。2013 年，因公司自 2013 年 3 季度新承接大量单价较低的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导致销量增幅较大，收入同比增长 103.74%。但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增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尚未达到经济规模状态而出现亏损，这使 2013 年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业务的毛利同比降低 176.74%。

④2013 年，虽然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但受公司 LED 汽车灯主要客户产品型号更新换代，旧型号产品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毛利随销售收入降低而同比减少。再加上公司工业照明模组产品的毛利也随收入减少而同比下降，公司 2013 年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毛利同比减少 12.40%。

综上，2013 年，由于公司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毛利增幅较小，而 LED 灯管和灯带产品、通用照明模组产品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毛利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毛利同比下降。

（2）2014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长 23.02%，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收入主要为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 OEM 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在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下销量稳步提升使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毛利实现小幅增长；由于产品以老型号为主，再加上市场竞争因素，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虽然市场需求增加引致销量的增长抵销了一部分价格下调对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但销售收入仍同比下降，同时毛利率也一定幅度下降，导致毛利下降较多。综合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各自毛利的变动影响，公司 2014 年 LED 筒灯和灯泡的毛利同比减少了 19.25%。

②公司 LED 灯管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品牌业务，其次为 ODM 业务。在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2014 年公司新开发成本和售价相对较低的新型号 LED 灯管导致平均售价一定程度下降，但市场需求增长拉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毛利随销售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水平上升而同比增长 90.63%；在 ODM 业务条件下，2014 年公司新开发了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的新型号 LED 灯管导致平均售价一定程度上升，同时市场需求增长拉动产品销量稳定增长，虽然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但

毛利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同比增长了 82.41%。

公司 LED 灯带业务以自有品牌和 OEM 业务为主。2014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条件下的 LED 灯带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因产品以旧型号为主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毛利小幅降低；OEM 业务条件下 LED 灯带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毛利随销量下降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而减少。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4 年 LED 灯带业务的毛利同比降低 27.94%。

由于公司 LED 灯管业务收入规模大于 LED 灯带业务，上述因素综合使公司 2014 年的 LED 灯管、灯带业务的毛利同比增长 74.68%。

③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业务主要为 OEM 业务。2014 年，公司新承接大量单价较低的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销量增幅远大于平均售价降幅，同时由于公司逐步完成自动化生产线的新建与改造工程，自动化生产效率得以快速提升，人工与制造费用实现下降，毛利率由 2013 年的-4.03%增长至 2014 年的 6.68%，最终使总的毛利扭亏为盈，同比增长 812.02%。

④公司工业照明产品主要为 LED 汽车灯。2014 年，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但由于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以旧型号为主，旧型号产品订单减少，使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销量降低，公司 LED 汽车灯产品的毛利随销售收入降低而同比减少。再加上公司工业照明模组的毛利也随收入减少而同比下降，公司 2014 年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毛利同比减少 17.24%。

综上，2014 年，公司 LED 灯管和灯带产品、通用照明模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均较大幅度增长，抵销了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毛利下降幅度，公司毛利实现增长。

2、毛利构成分析

（1）毛利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LED 通	筒灯和灯泡	9,527.94	38.55%	11,799.48	58.74%	11,211.04	49.58%

用照明	灯管、灯带	12,447.68	50.37%	7,125.93	35.47%	9,852.64	43.57%
	通用照明模组	1,450.31	5.87%	-203.69	-1.01%	265.43	1.17%
	小计	23,425.92	94.79%	18,721.72	93.19%	21,329.12	94.32%
LED 工业照明		853.00	3.45%	1,030.68	5.13%	1,176.56	5.20%
其他		435.32	1.76%	336.56	1.68%	107.32	0.47%
合计		24,714.24	100.00%	20,088.95	100.00%	22,613.00	100.00%

报告期内，由 LED 筒灯、灯泡、灯管和灯带等构成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32%、93.19%和 94.79%。

（2）毛利的业务类型分析

	业务类别	毛利金额（万元）	占总毛利的比例
2014 年	OEM	6,178.04	25.00%
	ODM	2,594.20	10.50%
	自有品牌	15,506.69	62.74%
	其他	435.32	1.76%
	合计	24,714.24	100.00%
2013 年	OEM	4,637.80	23.09%
	ODM	1,274.59	6.34%
	自有品牌	13,840.01	68.89%
	其他	336.56	1.68%
	合计	20,088.95	100.00%
2012 年	OEM	7,368.98	32.59%
	ODM	2,834.08	12.53%
	自有品牌	12,301.23	54.40%
	其他	108.71	0.48%
	合计	22,613.00	100.00%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和 OEM 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28%、23.94%和 22.34%，总体保持平稳。

（1）业务模式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14 年	OEM	58,302.45	52.71%	10.60%
	ODM	6,228.44	5.63%	41.65%

	自有品牌	45,511.71	41.15%	34.07%
	其他	568.20	0.51%	76.61%
	合计	110,610.80	100.00%	22.34%
2013 年	OEM	38,101.65	45.40%	12.17%
	ODM	2,868.26	3.42%	44.44%
	自有品牌	41,497.20	49.45%	33.35%
	其他	1,455.77	1.73%	23.12%
	合计	83,922.88	100.00%	23.94%
2012 年	OEM	49,094.98	52.71%	15.01%
	ODM	8,035.61	8.63%	35.27%
	自有品牌	34,743.46	37.30%	35.41%
	其他	1,266.03	1.36%	8.59%
	合计	93,140.09	100.00%	24.28%

从业务模式看，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 OEM 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毛利较高的 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合计收入占比也保持相对稳定，业务模式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总体较小。

2013 年，公司 OE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2014 年，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 OEM 业务的毛利率略有降低、自有品牌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上述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

（2）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长（绝对值）	毛利率	增长（绝对值）	毛利率
LED 通用照明	筒灯和灯泡	19.53%	-6.73%	26.26%	4.98%	21.28%
	灯管、灯带	33.61%	5.66%	27.95%	-6.23%	34.18%
	通用照明模组	7.01%	10.02%	-3.01%	-11.00%	7.99%
	小计	22.00%	-2.25%	24.25%	-0.89%	25.15%
LED 工业照明		24.04%	4.49%	19.55%	2.83%	16.71%
其他		76.61%	53.49%	23.12%	14.74%	8.38%
合计		22.34%	-1.60%	23.94%	-0.34%	24.28%

①公司 LED 筒灯和灯泡业务主要由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构成。2013 年，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 LED 筒灯和灯泡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LED 筒灯和灯

泡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2014 年，OEM 业务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自有品牌业务的 LED 筒灯和灯泡产品由于产品以老型号为主，再加上市场竞争因素使平均售价降低，毛利率下降，上述因素导致 LED 筒灯和灯泡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6.73%。

②公司 LED 灯管和灯带业务以自有品牌业务为主，其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 年，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 LED 灯管和灯带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小幅下降。2014 年，公司新型 LED 灯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回升。

③公司通用照明模组主要为 OEM 业务，其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公司新增的通用照明模组 OEM 业务尚未达到经济规模状态，使毛利率出现负数。2014 年，公司逐步完成自动化生产线的新建与改造工程，自动化生产效率得以快速提升，人工与制造费用实现下降，毛利率从-3.01%上升为 7.01%。

④公司 LED 工业照明业务以汽车灯 OEM 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LED 工业照明业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939.82	18.43%	1,637.92	-18.15%	2,001.17
管理费用	9,333.32	5.25%	8,867.50	6.31%	8,341.21
财务费用	2,670.55	74.31%	1,532.11	5.18%	1,456.64
合计	13,943.69	15.84%	12,037.53	2.02%	11,799.02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61%	-12.11%	14.34%	13.18%	12.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799.02 万元、12,037.53 万元和 13,94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14.34%和 12.61%。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以及运输费、报关装卸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709.29	-3.68%	736.41	1.79%	723.49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86.13	35.72%	63.46	11.15%	57.10
广告宣传费	56.03	105.49%	27.27	-84.01%	170.54
运输费、报关装卸费、样品费等	956.63	30.26%	734.43	-21.26%	932.77
其他费用	131.74	72.54%	76.35	-34.90%	117.28
合计	1,939.82	18.43%	1,637.92	-18.15%	2,001.17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5%	-10.14%	1.95%	-9.16%	2.15%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1.95%和 1.75%。公司主要从事的 LED 照明业务具有大宗商品制造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再加上 OEM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用于销售的费用支出相对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

（2）2013 年，公司广告宣传投入降低，同时运输费、报关装卸费、样品费等费用同比降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8.15%。

（3）2014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 OEM 业务占比上升，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总体落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10.14%。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1,918.13	-3.44%	1,986.36	1.74%	1,952.48
装修费及摊销等	117.60	-81.76%	644.64	-17.38%	780.22
无形资产摊销	312.45	-9.27%	344.38	-2.70%	353.93
办公费、水电费、招待费、交通费等	501.02	1.49%	493.67	-8.09%	537.1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5.55	-30.76%	296.88	1.28%	293.12
折旧	602.41	104.43%	294.68	46.54%	201.10
研发费用	4,885.44	12.56%	4,340.44	20.28%	3,608.76
咨询费、服务费、保险费及税费等	572.55	87.22%	305.82	-37.46%	488.96
招聘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218.18	35.83%	160.62	27.94%	125.55
合 计	9,333.32	5.25%	8,867.50	6.31%	8,341.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41.21 万元、8,867.50 万元和 9,333.32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因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上升 6.31%和 5.25%。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2,418.29	1,513.26	1,192.02
减：利息收入	4.72	6.33	8.07
汇兑净损失	-6.40	-134.30	87.36
其他	263.38	159.48	185.33
合计	2,670.55	1,532.11	1,456.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6.64 万元、1,532.11 万元和 2,670.5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1）借款利息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使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呈逐步增加趋势，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逐步增大。

（2）汇兑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港元、美元等外币为主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外币负债的合计金额一般大于以外币为主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外币资产的合计金额。因 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元的汇率波动剧烈，在 5 月至 12 月期间呈先贬值再升值的 V 形走势，2012 年公司发生 87.36 万元的汇兑损失。2013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当年实现了 134.30 万元的汇兑收益。2014 年，人民币先小幅贬值后逐步回升，总体表现平稳，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6.40 万元。

（五）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0,610.80	31.80%	83,922.88	-9.90%	93,140.09
营业成本	85,896.56	34.56%	63,833.93	-9.49%	70,527.09
毛利	24,714.24	23.02%	20,088.95	-11.16%	22,61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37	113.84%	339.68	-29.10%	479.08
销售费用	1,939.82	18.43%	1,637.92	-18.15%	2,001.17
管理费用	9,333.32	5.25%	8,867.50	6.31%	8,341.21
财务费用	2,670.55	74.31%	1,532.11	5.18%	1,456.64
三项费用合计	13,943.69	15.84%	12,037.53	2.02%	11,799.02
资产减值损失	594.70	88.18%	316.04	-35.69%	49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36	-	-	-	-
投资收益	380.16	-	-	-	-
营业利润	10,010.01	35.35%	7,395.70	-24.87%	9,843.43
营业外收入	231.36	-78.89%	1,095.96	58.82%	690.05
营业外支出	90.96	-84.15%	573.76	18,898.68%	3.02
利润总额	10,150.41	28.20%	7,917.90	-24.81%	10,530.46
所得税费用	1,426.55	3.43%	1,379.24	-21.55%	1,758.18
净利润	8,723.86	33.42%	6,538.66	-25.46%	8,772.27

1、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1）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减少了 2,447.73 万元，同比下降 24.87%。其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造成毛利下降，再加上发行人三项费用增加使营业利润下降，而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缓解营业利润减少因素的影响有限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3 年，公司毛利同比减少 11.16%，同比减少 2,524.05 万元。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分析”之“1、毛利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②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三项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02%，同比增加 238.51 万元。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③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2 年同比减少 29.10%，同比减少 139.40 万元。

④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2013 年，虽然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增加导致公司新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了 91.34 万元，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减少，再加上库龄较长的存货通过产品应用得到有效消化，2013 年公司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266.77 万元，上述因素使 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 175.43 万元。

综上，2013 年公司毛利同比减少 2,524.05 万元，三项费用同比增加 238.5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75.43 万元，再加上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139.40 万元，最终使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2,447.73 万元，同比下降 24.87%。

（2）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2,614.31 万元，同比增加 35.35%。其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使毛利实现较大幅度增加，再加上发行人因投资远期外汇合约实现了较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并且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三项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减少营业利润增加因素的影响有限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4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加 23.02%，同比增加 4,625.29 万元。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分析”之“1、毛利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②2014 年，公司因投资远期外汇合约分别实现了 180.36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 380.16 万元的投资收益。

③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13.84%，同比增加 386.69 万元。

④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5.84%，同比增加 1,906.15 万元。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⑤2014 年，因公司根据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 278.67 万元。

综上，2014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加 4,625.2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同比增加 560.53 万元，但公司三项费用同比增加 1,906.1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78.67 万元，再加上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86.69 万元，

最终使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614.31 万元，同比增长 35.35%。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25.46%，略快于同期营业利润 24.87% 的降幅，其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 2013 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增加，但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最终使公司 2013 年的营业外收入净额同比减少 164.82 万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3.42%，略慢于同期营业利润 35.35% 的增幅，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收益绝大部分已于 2013 年之前分摊完毕，导致 2014 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等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虽然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费用主要在 2013 年确认，2014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支出降低，但上述因素最终使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了 381.80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的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情况和原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82	-5.55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7	1,039.39	673.42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34	-567.66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11	56.02	13.61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0.93	522.20	687.03
二、所得税影响金额	110.79	7.78	86.58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四、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14	514.42	60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3.86	6,538.66	8,772.27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72	6,024.24	8,171.83

（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收

入是：2012 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划字[2011]170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计划项目的通知》，以及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的《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公司“集成芯片式无电容电源的 LED 模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支持 1,100 万元。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划字[2010]205 号”《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推进类计划项目的通知》以及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的《2010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公司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经费支持 500 万元。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确认了 507.69 万元、1,007.69 万元和 84.62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

（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系指公司子公司因生产基地搬迁而就员工补偿和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赔偿而产生的损益。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86.67	80,905.73	95,32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96	2,016.77	4,8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7	78.05	8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1.89	83,000.54	101,00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3.70	50,048.95	73,94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0.13	10,707.73	10,45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07	1,733.48	2,4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90	3,424.41	4,2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13.80	65,914.56	91,1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09	17,085.99	9,870.40

1、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90%，再加上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同比增加 29.57%，使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现比例下降，使公司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5.13%。2013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也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上述因素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17.83%。

（2）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49%，再加上 2013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同比增加 86.49%，公司当期采购付现比例下降，使公司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2.31%。2013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保持稳定，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也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27.67%。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幅度，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同比小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80%，但由于公司客户中信用账期较短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同比仅增加 15.68%，使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现比例上升，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4.33%。2014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同比增加，也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26.52%。

（2）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4.56%，虽然 2014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

款较 2013 年末同比增加 52.64%、2014 年采购付现比例下降，但未抵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绝对增长额，最终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5.57%。2014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额大于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额，也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29.58%。

虽然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但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基数较大，最终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7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	2.0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3	2.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5.59	21,137.69	13,44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5.59	21,137.69	13,4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56	-21,135.65	-13,445.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3,445.25 万元、-21,135.65 万元和-22,565.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升级、自建生产基地和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而发生的投资支出不断扩大，使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一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80.1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香港元晖处置“不属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现金收益。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519.32	121,023.70	119,86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19.32	121,023.70	119,86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651.86	117,019.33	115,23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1.83	1,477.62	1,23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	50.00	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27.19	118,546.95	116,60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3	2,476.75	3,266.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6.36 万元、2,476.75 万元和 4,592.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受银行负债规模变动的影响较大。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土地使用权	-	-	-
房屋建筑物	26,693.29	15,635.90	-
专用设备	8,434.17	7,004.81	3,126.05
通用设备	877.57	94.49	160.34
其他固定资产	-	24.34	41.26
在建工程	-16,596.23（注）	3,413.27	12,367.57
合计	19,408.80	26,172.81	15,695.22

注：2014 年 在建工程变动为-16,596.23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为相应固定资产所致。

2012 年以来，为准备募投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陆续购买机器设备，兴建自有厂房，使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加大。上述资本支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基础性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

盈利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所处 LED 照明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在产品研发、工业设计、精密制造和成本控制方面都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面对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趋于良性发展。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正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

1、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未来前景广阔

LED 照明产品代表新一代照明技术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处于推广应用的起步阶段，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目前 LED 通用照明产业规模正不断扩大，上游 LED 元件以及相关驱动元件、五金塑胶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原材料产业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规模经济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经济性能将得到不断强化，从而加速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替代进程，推动市场需求的加速增长。

（2）消费者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正不断提高，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社会应用普及度将会得到提升。这也将有力地推动 LED 通用照明

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3）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不断出台了包括白炽灯淘汰计划在内的一系列的鼓励政策，重点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开拓和相关技术的创新开发等方面，大力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该等鼓励政策的逐步落实，也将对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4）随着 LED 通用照明产品创新和研发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将开发出更多结合 LED 通用照明产品特定技术性能优势的新型的照明产品，拓宽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动 market 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5）目前，LED 照明行业上游 LED 元件制造技术水平和 LED 的发光效率不断提升，这将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性能的进一步提高，加速推动 market 需求的增长。

2、公司正面临有利的发展机遇

LED 照明行业是新一代的照明产业，是一个全新的技术和市场领域，无论是在产品的开发理念方面，还是在产品光效、电源管理、散热处理、灯具设计等具体的技术实现方面都与传统照明行业有着非常大的差异，这使得新兴的 LED 照明企业得以与传统的照明巨头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从而为公司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具有相对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积累以及技术与人才储备。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实验检测和生产制造业务体系，在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的精密制造、大规模生产能力以及市场和客户等方面均具有相对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的竞争优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之“（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所取得的先发优势以及市场竞争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条件。

（三）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若干条件

1、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

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体系，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也不断有新的建树，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有利竞争优势、不断扩宽业务和市场的重要依托，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进一步开拓市场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公司未来如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以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扩大优势，提升市场份额，是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3、取得发展所需资金

LED 照明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生产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研发投入、扩张产能等要求的资金投入需求更大。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此次上市募集资金将带给公司更大的扩张动力和发展潜力。

八、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

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的三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为股东提供足额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了《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作了具体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后的三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果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上市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

带来更好的回报。因此，本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上市后三年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经营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同时，本公司主要高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利分红是其取得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因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可以保证公司在增强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开拓上游零配件生产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及检测硬件设施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世界各国和地区的 LED 照明产业最新政策动向、LED 照明产业在全球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现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初步规划。公司不排除在外部市场环境、政府产业政策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修正或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LED 照明行业是新兴的绿色照明产业，较传统照明拥有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照明方式多样化等众多优势。在 LED 照明技术快速进步和世界各国产业政策的推动下，LED 照明产业正不断壮大，LED 照明正快速替代传统照明成为人们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首选照明光源。根据行业发展的上述特点，公司制定了以下中长期发展战略：1、加大生产、检测等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并扩大产能；2、自主生产五金件、塑胶配件、光学透镜等原材料，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价格竞争力；3、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产品在散热性、抗光衰性、光学一致性以及光分布处理等方面性能进一步得到提升；4、开发新型 LED 照明灯具，实现照明理念的革新，拓展新兴的照明领域。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产能扩张计划

在 LED 照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将坚持以推广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为突破口，稳步提升产能产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二）上游延伸计划

目前，延缓 LED 照明产品推广进程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较高的产品价格水平。因此，公司计划自主生产专用于 LED 照明的五金件、塑胶配件、光学透镜

等原材料，一方面将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也能够与公司产品开发紧密配合，使公司产品在散热结构设计、光学分布处理、外观布局等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设计空间，更快速地对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作出响应。

（三）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计划

LED 照明行业是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其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速度较快，因此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成效是决定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持续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产品研发力度，确保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的实现和可持续。公司计划通过以下几项具体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水平：

1、进一步明晰、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1）通过加强与全球 LED 照明厂商的沟通与合作，及时掌握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优化公司的技术与产品革新方案；（2）根据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效益比率、市场销售情况等，制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改进方案、成本缩减方案以及产品适销性设计方案；（3）针对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每一步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与改进，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的正品率与生产效率。

2、开发专业化技术研发设备。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取得了多项技术研发成果。未来，公司计划结合多项研发项目自主开发设计研发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3、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四）市场开拓计划

在国外市场，公司将重点开拓欧、美、日、澳等发达国家的消费市场，并通过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在国内市场，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实现公司产品在更多重点项目的示范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地位。

（五）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晋升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大对在 LED 照明产业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行业需求增长率、技术进步速率、业务扩张规模以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途径将公司复合型专业人才的数量提升 1 倍以上。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将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将得以巩固，公司将适时根据发展需要实施再融资，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并为股东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平衡发展，政治环境、社会环境和人文环境不出现重大波动；
- 2、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及发展趋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开展；
- 4、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规划实施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募集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募投项目的如期达产等造成一定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发展规划、内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为复杂的挑战；
- 3、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和企业管理等方面依赖于复合型

专业人才，公司面临因人才引进不及时、人才流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确保规划实施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早日上市，确保募集资金的如期到位；公司将制定出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合理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升专业人才的待遇、不断引进国内外的行业高精尖人才，确保公司人才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产业政策动向、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现有竞争优势等情况，按照审慎与可行的原则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实现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巩固并增强公司在 LED 照明产业的竞争优势。

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38,391.50	37,263.70	惠市发改[2012]258 号、惠市发改函[2014]240 号	“惠仲环建[2012]120 号”、“惠仲环函[2014]64 号”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	11,976.75	11,755.45	惠市发改[2012]259 号、惠市发改函[2014]241 号	“惠仲环建[2012]121 号”、“惠仲环建[2014]66 号”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	6,695.02	6,579.44	惠市发改[2012]260 号、惠市发改函[2014]242 号	“惠仲环建[2012]122 号”、“惠仲环建[2014]65 号”
合计	57,063.26	55,598.60	-	-

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原投资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更新履行了项目核准和环评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进行管理。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一）市场前景和主要竞争者

1、LED 照明将逐渐替代传统照明，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LED 照明拥有节能、环境友好、寿命长、光学性能突出等众多优势，是替代传统照明的理想产品。LED 照明产业是在人类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白光 LED 芯片产业化技术的重大突破才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产业。LED 照明产品面世以来，在居民环保意识较强和收入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了推广应用，目前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办公楼、酒店、家居住宅、大型超市、连锁商店、展览馆、机场等高端照明领域均有较为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LED 照明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应用不断展开，市场需求也正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白光 LED 芯片技术的不断成熟，LED 照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和经济性能将进一步提升。这不仅将加速推动 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也将促使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另外，全球能源紧缺的影响以及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各类优势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的不断提高也将大力促使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2、各国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加速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

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计划，将逐步禁止或限制传统白炽灯的市场销售，该政策将推动 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白炽灯市场的替代，为 LED 照明产品创造一个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同时，各国还不断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支持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如美国制定的“固态照明研究与发展计划”和“固态照明商业化支持五年计划”，日本制定的“环保产品积分制度”（用 LED 照明产品销售积分换取政府补贴），韩国制定的“LED 照明 2060 规划（中长期 LED 普及路线图）”等，我国也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制定和出台了“白炽灯淘汰计划”和《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预计未来 10 年内，各国密集出台的产业政策将为 LED 照明产业的技术进步、产业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的普及推广应用提供加速推动的力量。

3、创新型 LED 照明灯具将拓宽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动市场需求

的进一步增长

目前，LED 照明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传统照明的替代市场，产品开发和设计也主要是基于传统灯具加 LED 发光模块的理念。未来，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将打破传统上长期以白炽灯、荧光灯光源为参照物来决定灯具的光学和形状的标准，充分考虑 LED 作为点状光源、冷光源的光学特性，进行光学和形状设计的创新，从而可以根据照明物件、光通量的需求，决定光学系统的形状、LED 数目和功率的大小，可以开发各类由点光源、环形光源或面光源构成的产品，为 LED 光源专门设计不同的灯具，从而进一步提升照明产品的光学、装饰性能，这样不仅可以加速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进程，还将进一步推动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为产品应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4、主要竞争者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松下电器、奥德堡集团，国内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之“（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二）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趋于饱和，面对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打破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限制。

2、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1）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的白炽灯、荧光灯和节能灯具有众多的比较优势，目前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未来，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再加上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认知度和接受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和地区政府对 LED 照明行业的鼓励支持力度不断加大，LED 照明产品的市

场需求也将迎来加速增长的阶段，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2）实施本项目是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目前 LED 照明产品正处于推广应用的起步阶段。面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能否在技术储备、产品开发、生产设施投入以及产能扩张方面做好充分的产业布局准备，将决定公司在下一阶段的行业发展和竞争中能否继续保持竞争优势、能否进一步发展壮大。

通过实施本项目以及相应的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的开发水平、产品品质和生产规模，是公司抓住当期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客观要求。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客观需要

（1）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大客户订单的承接能力

LED 照明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相对明显。目前，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但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大中型项目或连锁推广应用为主，大客户占比较高。此次募投项目在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大客户订单的承接能力，保证公司在与其它中小厂商的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地位。

（2）提升公司研发、生产等硬件设施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 LED 产业的不断发展，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进

步和产品更新换代正不断加快。基于传统灯具加 LED 发光模块的产品开发理念正逐步被打破，结合 LED 点状光源、光学性能可随电流变化进行调节的技术特点而进行光学和产品设计的创新，从而创造出成本更低、光学性能更强、功能更加强大、更具工业设计水平的 LED 照明产品将是未来 LED 照明行业竞争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未来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而实现上述光学和产品设计的创新的关键就是需要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验检测、生产制造的设备条件和硬件设施水平。

通过实施本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可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等硬件设施水平，从而为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光学和产品设计创新的层次，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保持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创造有利条件。

（三）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研发、实验检测和生产制造业务体系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等竞争优势，能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之“（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部分。

（四）项目概况

在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趋势的推动下，公司优质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建设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以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提高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LED 筒灯和灯泡 613 万只、LED 灯管 149 万根、LED 灯带 45 万米、LED 通用照明模组 2,889 万只以及 LED 工业照明产品 112 万只。

（五）选址及用地

公司已购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总面积为 129,99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仲恺高新区具有完善的工业配套和生活配套设施，交通便利。

（六）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391.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39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391.50	92.19%
1.1	工程费用（机电/装修）	14,701.97	38.2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51.90	29.57%
1.3	工程建设费用	8,209.83	21.38%
1.4	土地购置费用（注）	1,127.79	2.94%
2	基本预备费用	500.00	1.3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6.51%
	项目总投资	38,391.50	100.00%

注：本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七）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生产包括 LED 通用照明产品（包括 LED 筒灯、LED 灯泡、LED 灯管、LED 灯带、LED 通用照明模组）和 LED 工业照明产品在内的 LED 照明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八）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11,351.9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和公司的扩产计划，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日东 7.5M 皮带线	1	1.33	1.33
2	激光打标机	1	43.25	43.25
3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56.85	56.85
4	通过式喷淋清洗干燥机	1	31.20	31.20
5	电路板切割机	1	51.83	51.83
6	日东电子 NG/OK 缓存机(AS-350N)	1	4.96	4.96
7	自动锡锡机	2	14.59	29.18
8	三维锡膏在线检测机	1	42.57	42.57
9	测试机 LED-717	1	21.33	21.33
10	LED 装配线	2	51.54	103.08
11	自动输送带（2M）	2	0.22	0.43

12	移动碰焊机(HF-25KA)	6	12.35	74.10
13	端子机自动生产线(I 板,A 板,K 板)	2	42.74	85.47
14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28.43	28.43
15	高精度 LED 焊接机	6	407.40	2,444.40
16	在线式立式零件插件机	1	23.76	23.76
17	LED 灯板自动测试系统	1	22.48	22.48
18	立体老化库	1	212.14	212.14
19	X-RAY 透视检测设备	1	32.48	32.48
20	自动贴胶机	1	12.50	12.50
21	LED 包装滚筒线	4	1.11	4.44
22	LED 包装工作台面线	9	0.76	6.88
23	铅热风回流炉	1	12.74	12.74
24	LED 产品自动装配线	1	427.35	427.35
25	LED 灯装配线	5	17.18	85.90
26	7.5 米皮带线	2	0.27	0.55
27	单边插件线(BL-300-2400)	6	0.79	4.72
28	线路板清洁度测试仪(C-3 TESTER)	1	15.09	15.09
29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Pmax)	1	38.46	38.46
30	带装立组件成型机(FL-816)	1	1.24	1.24
31	往复式升降台	1	11.11	11.11
32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14.53	14.53
33	激光打标机	1	19.66	19.66
34	莹光粉喷涂机	1	94.01	94.01
35	LED 灯装配线样线	1	19.55	19.55
36	全自动共晶固晶机 AD211	1	201.42	201.42
37	回流炉 SR902L	1	64.29	64.29
38	无铅热风回流炉	2	12.74	25.47
39	接驳台（过板机）	4	0.43	1.71
40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上板机） LD-400	2	3.25	6.50
41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G310	2	17.14	34.27
42	AC-60D 高速贴片机	1	182.86	182.86
43	高速贴片机 YS24	2	108.78	217.56
44	印刷机	6	44.70	268.20
45	高速贴片机	8	102.00	816.00
46	回流炉	6	15.90	95.40
47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6	35.00	210.00
48	激光打标机	6	25.30	151.80
49	白墨机	1	9.65	9.65
50	无铅锡炉	3	25.10	75.30
51	3D 锡膏测厚仪	1	20.30	20.30
52	UPS	3	14.30	42.90

53	X-Ray 透视机	1	38.00	38.00
54	烤箱	5	2.89	14.45
55	插件流水线	3	9.76	29.28
56	夹具回传送装置	3	2.93	8.79
57	执锡生产线	5	9.63	48.15
58	组件成型机	5	1.93	9.65
59	超声波清洗机	2	9.86	19.72
60	灯板测试机	3	19.30	57.90
61	干燥箱	5	4.89	24.45
62	钢网清洗机	2	4.97	9.94
63	半自动印刷机	2	19.20	38.40
64	接驳台	16	1.50	24.00
65	上板机	6	4.15	24.90
66	锡膏搅拌机	3	0.98	2.94
67	下板机	6	4.38	26.28
68	炉温测试仪	4	3.89	15.56
69	自动灌胶机	3	53.13	159.40
70	烘烤线	1	28.90	28.90
71	自动老化线	2	325.00	650.00
72	半自动生产线	5	100.00	500.00
73	LED 产品自动装配线	6	500.00	3,000.00
74	计算机	100	0.48	48.00
75	打印机	20	0.78	15.60
76	办公家具			56.00
	合计			11,351.90

（九）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 LED 元件、驱动元件、变压器等主要原材料将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在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规模经济优势和良好的信誉，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能保证项目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并且，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预算情况和自身对市场的需求预测，谨慎提前安排采购，进一步确保核心原材料的供应。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线路板、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等其他原材料将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或通过自产供应。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众多，供应充足。

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公司也将运用募集资金配套实施 LED 照明产品零配

件制造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提供大部分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光学透镜）。

2、水电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在的仲恺高新区水电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用电和用水需求。

（十）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筹备期和建设期。筹备期包括项目立项、施工设计及招标、设备考察谈判、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和项目核准审批，筹备期为 6 个月；建设期包括建筑工程建设、机电工程及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建设期为 12 个月。目前本项目已先期进行工程建设。

项目达产期为 24 个月，运营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60%，第三年达产率为 100%。

（十一）环境保护

公司对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内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排放内容	环保要求实施环保措施情况	计划实施环保措施	拟实施环保措施的达标情况（处理能力）	计划投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少量清洗废水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洗液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2.0t，每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24.0t，需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集中指定位置转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1,000	募投资金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4.4t/d，经预处理达到	隔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BOD5: 18.8mg/L;	250,800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处理	CODcr: 86.4mg/L SS: 26mg/L, 均低于国家 标准。		
3	少 量 喷 油、 废气	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有 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DB44/27-2001）中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少量喷油处理： 由干式隔油纸 吸附 95%的油， 再经过滤网及 活性炭吸附后， 最后高空排放； 其它废气引至 高空排放	非 甲 烷 总 烃 （3.01）<4.0； 苯（0.018） <0.4；甲 苯 （0.07）<2.4； 二 甲 苯 （0.05）<1.2， 均低于国家 标准。	4,744,000	募 投 资 金
4	员 工 厨 房 油烟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 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达标后引 至高空排放	油烟去除率 86.2%。	80,000	自有资 金
5	噪 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用隔音墙体 与天花	昼间噪音在 54.4-59dB 之 间，低于国家 标准。	588,000	募 投 资 金
6	固 体 废 弃 物	实施分类收集，废锡渣 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食堂泔水 油须妥善收集，交有资 质单位回收处理	集中指定位置 转交有资质单 位统一处理	-	30,000	募 投 资 金
合 计	-	-	-	-	5,693,800	-

注：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中，涉及三个募投项目公共投入部分的计划投资金额按照各项
目情况进行分摊测算。上表列示的相关计划投资金额仅为固定投入部分的投资金额。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污染排放符合环评
批复相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业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惠仲环建[2012]120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仲环函[2014]64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产品扩产
项目调整的函》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十二）项目产能及消化

1、项目产能

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及资金筹集情况、拟建场地的可能性，考虑规模效益和市场开发等因素，公司拟定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	年生产规模
1	LED 筒灯、灯泡（万只）	613
2	LED 灯管（万根）	149
3	LED 灯带（万米）	45
4	LED 通用照明模组（万只）	2,889
5	LED 工业照明灯（万只）	112
	合计	3,808

2、产能的消化

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日本、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公司拥有相对突出的市场和客户优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随着发光效率更高、经济性价比更高的 LED 照明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未来 LED 照明市场的需求将加速释放。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取以下市场开拓措施，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通过本项目和同时实施的零配件制造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密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水平，提高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和增强公司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以维护现有的客户基础，并为开拓新客户提供支持。

（2）在进一步发挥公司精密制造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提升与原有 OEM 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

（3）通过参加产品展览、参与国内外重点示范项目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展经销商等方式加大营销渠道建

设，提升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大力发展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战略支持。

（4）在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设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公司的 ODM 业务，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进一步提供需求增长点。

（十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同时产能也将相应提高。项目达产后，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4,763.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0.55%。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本项目将建设的自有厂房、办公场所等建筑设施的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高。

（十四）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计划，预计达产期为 2 年，预计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 1、内部收益率：34.14%
- 2、净现值（ $i_c=10\%$ ）：46,667.50 万元
- 3、静态投资回收期：4.55 年
- 4、正常生产年的盈亏平衡点：47.94%

三、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

1、进入上游零配件行业，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是 LED 照明产品生产的重要零配件，对产品的散热性能、光学效果和外观形状等具有重要影响，并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成本。进入上游零配件制造行业，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要求。

目前，公司产品所用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均通过相关零

配件供应商订制生产。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产量将增加，对上游零配件需求量将增加，同时对其性能、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产品所用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主要依靠外部采购，难以满足公司 LED 照明产品扩产后对零配件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自主实施零配件制造项目。

通过实施零配件制造项目，公司将具备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以进一步满足公司 LED 照明产品对零配件的复杂需求，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支持，并降低上游零配件供应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 LED 通用照明产业的发展时间较短，相关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等配套产业的发展规模相对有限，生产效率也不高，造成该等零配件的生产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相关零配件供应商订制生产零配件的采购成本较高。

通过实施零配件制造项目，公司将进入上游零配件生产制造环节，有助于从源头控制产品成本。公司将发挥精密制造和成本控制的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并且，公司产能扩张后大规模的零配件需求也有助于零配件制造项目实现规模经济效应，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目前的零配件供应厂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根据公司对产品的设计要求生产相关零配件并保证供应，但公司外购零配件由于沟通协调和运输距离的影响，零配件从设计到实现供应的生产周期较长，运输时间也较长，导致公司零配件备货量也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通过实现零配件自主生产，公司能缩短零配件从设计到实现供应的生产周期，压缩运输时间，减少零配件备货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形成稳定统一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的质量。

公司通过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延伸至零配件制造领域，一方面改变了零配件由不同供应商分散供应的局面，实现零配件生产流程的标准化，另一方面也实现了零配件质量的标准化，从而使公司进一步提升零配件质量标准的稳定性和统一性，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自主生产的零配件能够与公司产品相匹配，使公司产品在散热结构设计、光学分布处理、外观布局等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设计空间，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对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作出响应。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具备研发、实验检测和生产制造业务体系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向上游延伸，在零配件制造环节发挥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入上游零配件生产领域，将完善公司在 LED 照明产业链上的生产布局，实现公司零配件的长期稳定供应，为公司开发新的 LED 照明产品和进行行业内资源整合提供支持，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抓住 LED 照明产业快速增长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项目的可行性

1、LED 照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推动上游零配件需求增长

LED 照明拥有节能、环境友好、寿命长、光学性能突出等众多优势，将逐渐替代传统照明。目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处于推广应用阶段，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球能源危机的影响和消费者对 LED 照明认知度和接受度的提高，LED 照明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

同时，发达国家和地区政府制定的白炽灯淘汰计划和密集出台的产业政策将加速 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白炽灯市场的替代进程，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技术进步、产业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的普及应用。

此外，未来随着 LED 照明企业根据 LED 点状光源、冷光源的光学特性，在

光学和形状方面打破传统照明的设计理念，进行创新设计，从而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光学、装饰性能，LED 照明产业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在 LED 照明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与之配套的上游零配件产业也将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 LED 照明产业规模的扩大和出货量的持续增长，LED 照明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的需求也将迎来较大的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2、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优势，保证了项目产能的消化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大的生产销售规模，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1.06 亿元。大规模生产使公司能生产品质高度一致、成本更低的 LED 照明产品，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且具备承接大客户订单的能力，从而为公司赢得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日本、东南亚、港澳、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优势，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将能充分保证配套的零配件制造项目产能的消化。

3、公司具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和购买专利技术，掌握了包括光学、热学、电源功效管理、精密生产等多个领域的前沿技术。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尤其是在散热和光学设计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研发和设计相关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包括 OEM、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其中，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通常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对市场的研究，提供包括零配件在内的全套产品设计方案，并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因此，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基本掌握了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充分保

证零配件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具备精密生产能力，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长期专注于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具备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购置了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生产器械和设备，执行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实现了原材料精密检测分类搭配、电源驱动精密制造、元器件精细装配和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

公司的精密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将充分保障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目前，LED 照明产品配套的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的生产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公司已研究并掌握了相关工艺流程。在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精密制造能力和积累的产业经验优势，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根据公司照明产品的生产需求组织零配件生产。同时，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也将延伸至零配件制造项目，确保生产质量一流的产品。

（三）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对上游零配件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计划建设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以实现相关零配件的自主生产。

（四）选址及用地

公司已购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9号总面积为129,997.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仲恺高新区具有完善的工业配套和生活配套设施，交通便利。

（五）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976.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76.7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776.75	89.98%
1.1	工程费用（机电/装修）	3,104.17	25.9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735.96	47.89%
1.3	工程建设费用	1,715.33	14.32%
1.4	土地购置费用（注）	221.30	1.85%
2	基本预备费用	200.00	1.67%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8.35%
	项目总投资	11,976.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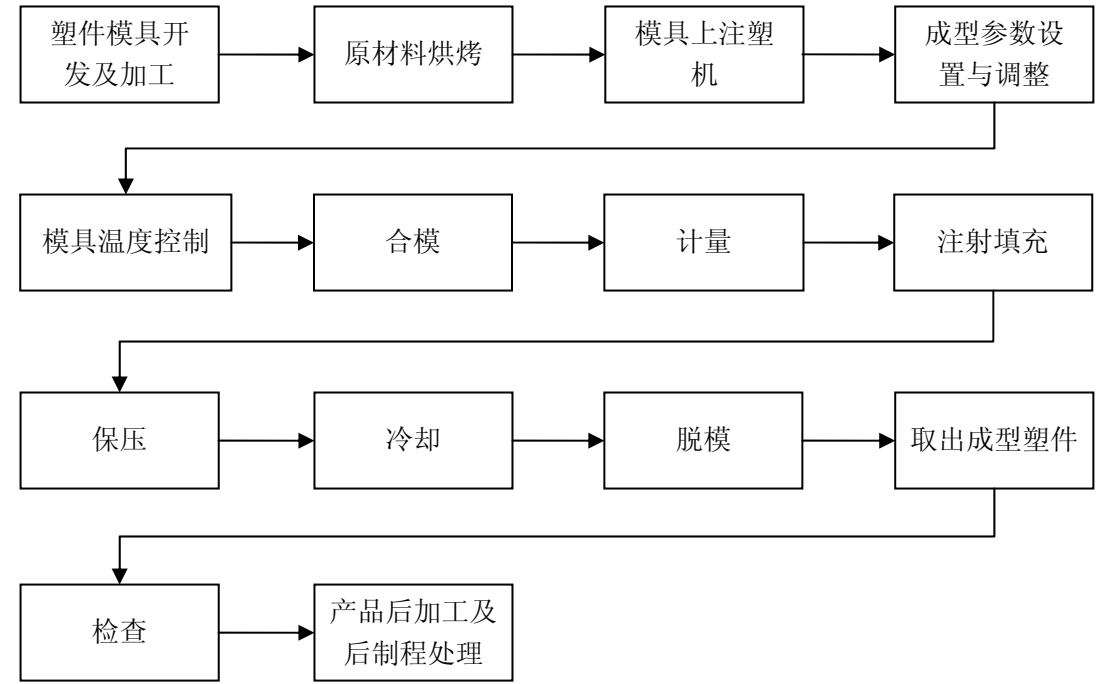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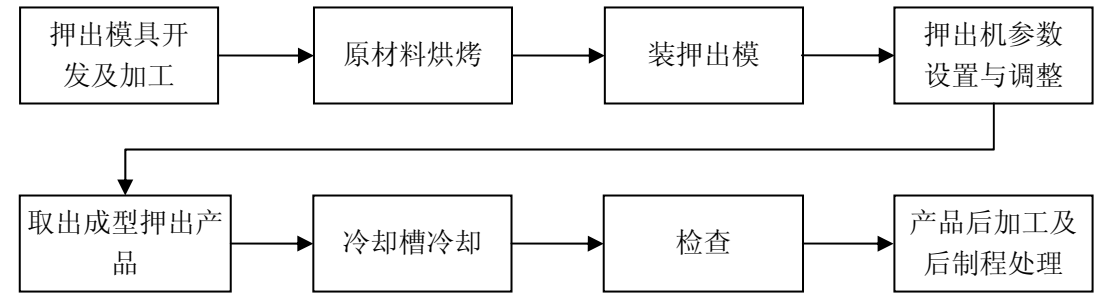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生产包括塑胶零配件、金属零配件和玻璃零配件在内的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塑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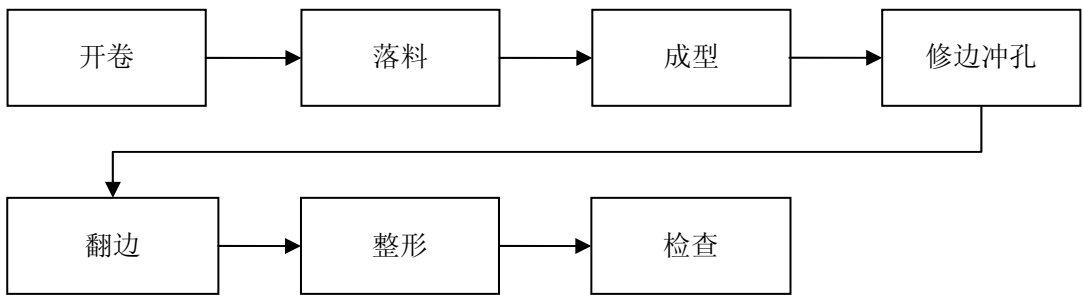


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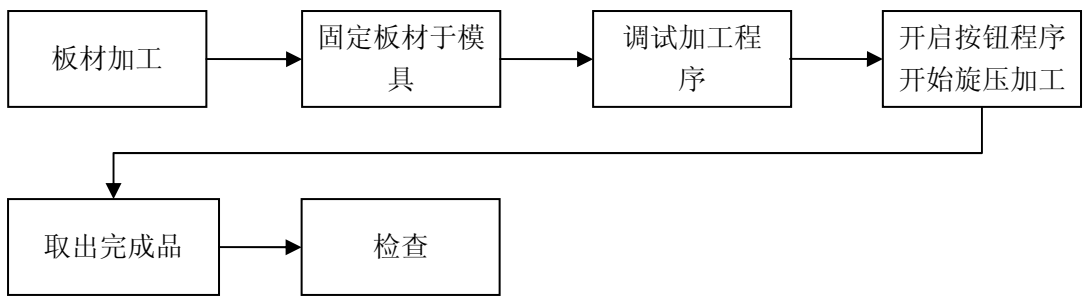


2、金属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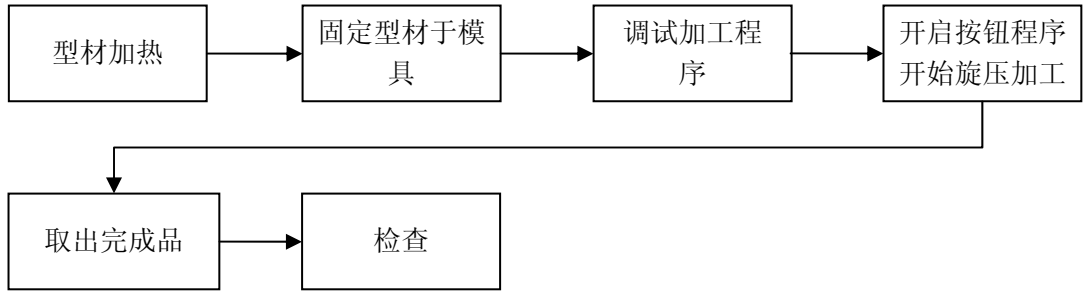
冲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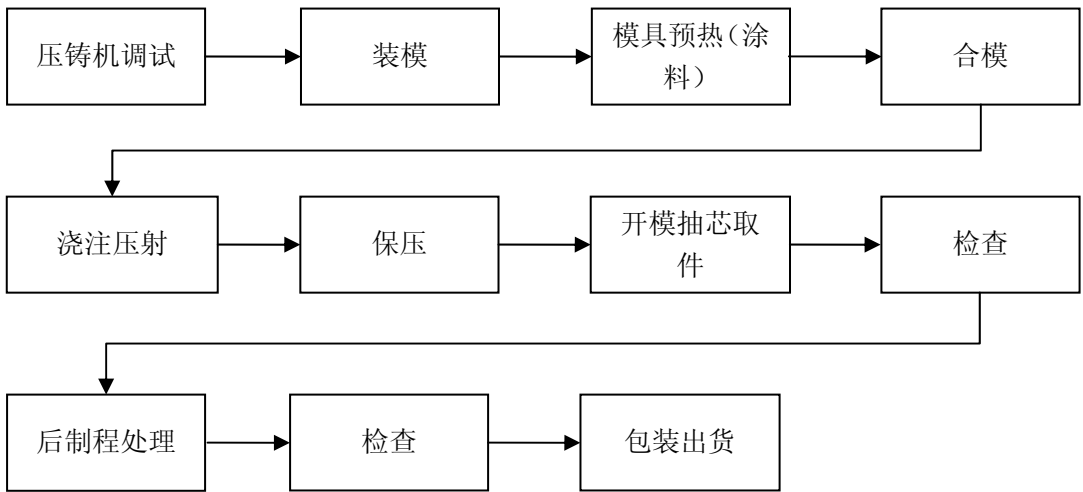
旋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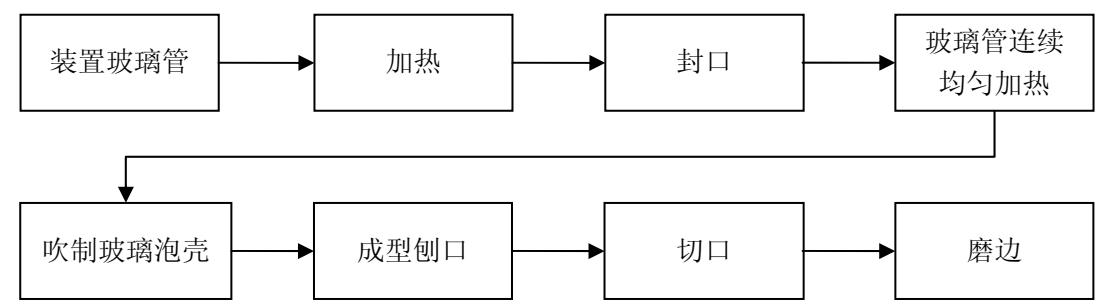
挤押



压铸



3、玻璃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七）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5,735.96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和公司的生产计划，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	1	39.32	39.32
2	高速数控金属旋压机(PS-CNCXY250AS)	2	16.74	33.47
3	数控调整中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FW 2U）	1	15.81	15.81
4	高速数控金属旋压机	2	15.21	30.43
5	自动开料机	1	24.60	24.60
6	高速数控金属旋压机	2	15.21	30.43
7	高速数控金属旋压机	4	27.46	109.85
8	群基注塑机 002-FX00496	1	80.77	80.77
9	注塑机（200T）	1	47.74	47.74
10	米克朗立式高效加工中心	1	136.75	136.75
11	精密数控火花机	1	67.52	67.52
12	注塑机（200T，MA II2000/700）	1	47.74	47.74
13	立式加工中心（PRO-1000）	1	45.13	45.13
14	注塑机	18	68.00	1,224.00
16	烘烤机	12	4.23	50.76
17	CNC 加工中心	2	79.88	159.76
18	火花机	3	20.18	60.54
19	线切割机	2	19.56	39.12
20	车床	4	7.96	31.84
21	铣床	4	11.52	46.08
22	PC cover 押出机	2	60.00	120.00
23	旋压机	6	35.00	210.00
24	高速冲床	2	380.00	760.00
25	冲床	21	61.80	1,297.80

26	数控自动车床	3	76.00	228.00
27	喷涂设备(喷粉)	1	760.00	760.00
28	计算机	20	0.48	9.60
29	打印机	5	0.78	3.90
30	办公家具	-	-	25.00
	合计	-	-	5,735.96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塑胶、金属和玻璃等原材料将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塑胶、金属和玻璃等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公司凭借规模经济优势和良好的信誉，未来将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保证项目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也将根据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谨慎提前安排采购，进一步确保本项目核心原材料的供应。

2、水电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在的仲恺高新区水电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用电和用水需求。

（九）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筹备期和建设期。筹备期包括项目立项、施工设计及招标、设备考察谈判、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和项目核准审批，筹备期为 6 个月；建设期包括建筑工程建设、机电工程及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建设期为 12 个月。目前本项目已先期进行工程建设。

项目达产期为 24 个月，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60%，第三年达产率为 100%。

（十）环境保护

公司对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内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排放内容	环保要求实施环保措施情况	计划实施环保措施	拟实施环保措施的达标情况（处理能力）	计划投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少量喷油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喷油废水需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1.6t/d，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隔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OD5: 18.8mg/L; CODcr: 86.4mg/L SS: 26mg/L, 均低于国家标准。	83,600	募投资金
2	少量喷油、粉尘、有机废气	采取粉尘、废气收集措施，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少量喷油处理：由干式隔油纸吸附95%的油，再经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后，最后高空排放；采取粉尘、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其它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3.01）<4.0； 苯（0.018）<0.4； 甲苯（0.07）<2.4；二甲苯（0.05）<1.2，均低于国家标准。	460,000	募投资金
3	员工厨房油烟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去除率86.2%。	24,000	自有资金
4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用隔音墙体与天花	昼间噪音在54.4-59dB之间，低于国家标准。	172,000	募投资金
5	固体废物	实施分类收集，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泔水油须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集中指定位置转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15,000	募投资金
合计	-	-	-	-	754,600	-

注：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中，涉及三个募投项目公共投入部分的计划投资金额按照各项

目情况进行分摊测算。上表列示的相关计划投资金额仅为固定投入部分的投资金额。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污染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业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惠仲环建[2012]121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66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零配件制造项目调整的函》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十一）项目产能及消化

1、项目产能

根据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需求、技术及资金筹集情况、拟建场地的可能性，公司拟定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	年生产规模（万件）
1	塑胶零配件	23,476
2	金属零配件	5,777
3	玻璃零配件	2,132

2、产能的消化

本项目生产的零配件不对外销售，将全部用于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充分保证本项目产能的消化。

（十二）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计划，预计达产期为 2 年，预计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 1、内部收益率：23.20%
- 2、净现值（ $i_c=10\%$ ）：7,218.82 万元
- 3、静态投资回收期：5.80 年
- 4、正常生产年的盈亏平衡点：33.43%

四、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目的

公司组建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的目的是构建 LED 照明技术和应用的系统化研发及检测平台。通过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的建设，可以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和实验检测提供统一的硬件支持平台，加速公司 LED 照明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的创新发展，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 LED 照明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不断发展，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正不断加快。如何构建先进的研发平台和检测平台，缩短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周期，对于 LED 照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建了一套完善的集 LED 照明产品研发、实验检测、精密制造的业务体系，拥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公司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大量的研发投入创造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果，确保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同时公司高标准的产品检测要求，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研发设施和检测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硬件支持，全面提升公司的硬件设施和设备条件，有效支持公司的技术及应用研发和实验检测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建设研发中心，为公司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创新研究、产品试验开发、产业化应用开发三个层级的研发组织体系，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取得了众多研发成果。

目前，基于传统灯具加 LED 发光模块的产品开发理念正逐步被打破，结合 LED 点状光源、光学性能可随电流变化进行调节的技术特点而进行光学和产品设计的创新，从而创造出成本更低、光学性能更强、功能更加强大、更具工业设计水平的 LED 照明产品将是未来 LED 照明行业竞争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未来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本项目的实施，将构建公司系统化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的硬件设施水平，为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设计创新的层次创造有利条件，为公司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基础，从而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保持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3、建设检测中心，提升公司产品检测水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检测的研究，并在产品研发和制造过程中坚持执行检测工作。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全面的实验检测体系，配置有先进的产品测试设备，以及涵盖 LED 照明产品研发制造过程涉及的电学、光学、热学、安全性、寿命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实验检测系统。公司高标准的实验检测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在亮度、光转换效率、使用寿命、光学指标一致性、散热功能、光通维持率等指标上的全面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以及精密制造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然而，随着新研发中心的组建，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检测硬件设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实验和制造过程的检测需求，公司需要建设新的检测中心，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水平的要求。

（三）项目概况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和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客观上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及检测水平，以增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创新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因此，公司计划建设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和实验检测的硬件设施水平，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

（四）选址及用地

公司已购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9号总面积为129,997.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仲恺高新区具有完善的工业配套和生活配套设施，交通便利。

（五）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695.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95.0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595.02	98.51%
1.1	工程费用（机电/装修）	2,299.02	34.3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79.32	45.99%
1.3	工程建设费用	1,101.11	16.45%
1.4	土地购置费用（注）	115.57	1.73%
2	基本预备费用	100.00	1.49%
	项目总投资	6,695.02	100.00%

注：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六）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3,079.32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产品研发检测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实验室电脑监控记录仪	1	3.87	3.87
2	噪音计	1	10.92	10.92
3	调温调湿箱	1	40.67	40.67
4	高温试验箱	2	9.53	19.05
5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45.13	45.13
6	半消音室	1	55.92	55.92
7	光源寿命测试架	10	8.50	85.00
8	稳定性试验台	2	2.73	5.45
9	电源线拉力扭转试验机	1	6.50	6.50
10	温度记录仪	1	2.88	2.88
11	功率计	3	1.96	5.88
12	金相显微镜	1	15.89	15.89
13	阵列光谱仪	1	87.25	87.25
14	安规治具	6	2.13	12.78

15	电磁兼容和电磁干扰测试房	1	350.00	350.00
16	光环境紫外线测试设备	1	135.19	135.19
17	温控 3 米的光学测试系统	1	50.29	50.29
18	加速开发产品寿命测试系统	1	320.27	320.27
19	光学（透镜，薄片）组件分析仪	1	29.63	29.63
20	全标准的防护测试设备	1	80.00	80.00
21	Rohs, REACH 材料分析设备	1	190.00	190.00
22	快速 3D 成型机	1	179.75	179.75
23	射频电磁场辐射发射限制测试系统	1	525.00	525.00
24	数码化电源输入测试系统	1	42.00	42.00
25	灯光体验实验室	1	780.00	780.00
	合计	-	-	3,079.32

（七）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包括筹备期和建设期。筹备期包括项目立项、施工设计及招标、设备考察谈判、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和项目核准审批，筹备期为 6 个月；建设期包括建筑工程建设、机电工程及装修、研发及检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建设期为 18 个月。目前本项目已先期进行工程建设。

（八）环境保护

公司对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的研发检测设备安全可靠，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内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排放内容	环保要求实施环保措施情况	计划实施环保措施	拟实施环保措施的达标情况（处理能力）	计划投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少量清洗废水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少量清洗废水，年生产量约 2.0t，需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集中指定位置转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1,000	募投资金
2	生活污水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d，经预处理达	隔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OD5: 18.8mg/L; CODcr:	83,600	募投资金

		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86.4mg/L SS: 26mg/L, 均低于国家标准。		
3	少量有机废气、焊锡废气	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其他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3.01)<4.0; 苯(0.018)<0.4; 甲苯(0.07)<2.4; 二甲苯(0.05)<1.2, 均低于国家标准。	743,495	募投资金
4	员工厨房油烟	油烟收集后,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去除率86.2%。	20,000	自有资金
5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用隔音墙体与天花	昼间噪音在54.4-59dB之间, 低于国家标准。	100,000	募投资金
6	固体废物	实施分类收集, 废锡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食堂泔水油须妥善收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集中指定位置转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5,000	募投资金
合计	-	-	-	-	953,095	-

注：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中，涉及三个募投项目公共投入部分的计划投资金额按照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摊测算。上表列示的相关计划投资金额仅为固定投入部分的投资金额。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污染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业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惠仲环建[2012]122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65号”《关于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调整的函》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九）研发方向及检测任务

1、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的研发规划，本研发中心未来的产品研发主要向高效、低成本、产业化、智能化、软件化和多兼容的方向发展。具体的研发方向如下：

（1）由于人们对照明产品的要求逐渐提高，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公司研发的方向将主要在综合考虑照明系统的功能、易用性、兼容性、可替换性、可升级性和成本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系统架构、界面及优化方法研究；

（2）结合集成环境与用户存在、位置、情感和视觉感知技术及集成方法研究；

（3）具有前瞻性、通用型、低成本、高可靠的通讯技术与色温实时、动态控制的研究；

（4）照明与应用环境相结合并突出被照物特点的最佳色彩、色温、显色指数的照明配方与实现方法研究；

（5）以软件服务为导向的照明系统技术与解决方案研究。

2、检测中心的检测任务

本检测中心以 ISO/TS 16949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指导，以欧盟 CE、美国 UL、能源之星及 LM79/LM80、中国 CCC 等认证标准对半导体照明测试的要求配备设备。检测中心将主要承担以下检测任务：

- （1）光电和热学检测；
- （2）产品安全检测；
- （3）气候环境检测；
- （4）机械结构检测；
- （5）寿命检测；
- （6）长期产品性能的检测；
- （7）加速设计评估测试；
- （8）光环境测试；

（9）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检测；

（10）零部件和成品的失效性分析。

（十）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以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检测基础为依托，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建立完善的技术及应用研发设计平台以及实验检测平台，有助于公司研发测试能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对公司效益的提升是综合性的，主要包括：

1、研发中心

通过建设完善的研发平台，可以为公司产品及技术及应用研发设计提供先进的硬件设施支持，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及应用的研发设计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基础及前沿技术储备，提升产品应用的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研发设计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检测中心

通过建设相对完善的检测平台，可以为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提供先进的硬件设施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实验检测系统，提升公司的实验检测水平，推动和执行 LED 照明检测标准，满足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精密制造的检测需要，确保公司对产品各项关键指标的全面检测能力，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净资产、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出现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2,098.59 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846.61 万元。根据公司的建设规划：

1、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零配件制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5,519.15 万元，建设期均为 1 年，达产期均为 2 年，第 4 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56.16 万元，但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每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18,395.02 万元，新增盈利能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的净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2、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579.44 万元，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90.46 万元，但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及检测的硬件设施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检测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的扩大而降低；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实现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开拓上游零配件生产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及检测硬件设施水平，充分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效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的规模化先发优势得到强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 LED 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机遇，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营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在同步增长的同时对资金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

2、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

3、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35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001.50万元。

4、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判断性说明；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②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③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⑤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证券部
- 2、负责人：尹成冰
- 3、电话：0752-8468883
- 4、传真：0752-3112888
- 5、电子邮件：information@lightengine-tech.com

二、重要合同

（一）银行授信或融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编号	授信或融资 企业	最高授信或融 资金额	担保情况
1	2013/09/04	CBD-024-CWY-2013 0904-02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10/30- 2014/08/27	（2013）惠银信字第 0035 号	惠州元晖	10,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3	2013/12/12	WBG/13/1881	香港元晖	12,800 万港元 及 5,000 万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4	2014/02/21- 2015/02/21	2014 年营进口代付 字第元晖 01 号及	惠州元晖	7,000 万元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营进口代付补字第元晖 01 号			
5	2014/07/08	CCMC/CCE(CP)/211/14/100151-00/F/51619	香港元晖	18,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08/06	LCTS/2014/169	香港元晖	19,8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7	2014/09/10	ENT/HKB/0814(03/10)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8	2014/09/10	ENT/HKB/0814(03/10)	香港元晖	10,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9	2014/09/10	ENT/HKB/0534(01/07)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4/09/26	ECRM/FL/2014/948	香港元晖	5,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1	2014/09/26	ECRM/FL/2014/949	香港元晖	2,0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4/10/21-2015/09/25	2014 年贸字第 006 号	惠州元晖	10,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4/10/29-2015/09/30	E140828,141020	香港元晖	23,100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4	2015/01/05-2015/09/30	CARM141030/141203	香港元晖	17,490.5 万港元	1)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2) 光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3) 惠州元晖提供保证担保
15	2014/03/24-2015/03/23	2014 年工流字第 003 号	惠州元晖	1,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16	2015/01/09-2015/07/08	2015 年工流字第 001 号	惠州元晖	2,000 万元	罗仲炜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1	2015/03/06	GUARANTEE (Limited)	21,000 万港元	惠州元晖提供保证担保	香港元晖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

下：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香港元晖	CREE	415.24 万美元	筒灯	2013/09/11
		597.95 万美元	筒灯	2013/11/26
		323.80 万美元	筒灯	2014/01/09
		187.93 万美元	筒灯	2014/01/21
		208.21 万美元	筒灯	2014/04/24
		289.67 万美元	筒灯	2014/06/11
		474.09 万美元	筒灯、灯泡	2014/06/25
		468.05 万美元	模组	2014/11/04
		330.54 万美元	筒灯	2014/10/21
		514.67 万美元	筒灯、灯泡	2014/12/04
		330.64 万美元	筒灯、灯泡	2014/12/16

（四）土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土建工程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土建工程一标合同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23 万元	2011/12/19
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土建工程二标合同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6 万元	2011/12/28
惠州元晖光电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土建工程三标合同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2012/03/20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 A-3 幢，A-4 幢土建工程合同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5 万元	2012/09/10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装修工程(A3+A4)合同	深圳市广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00 万元	2013/11/30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施工合同	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3/05/02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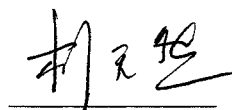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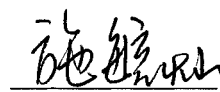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罗仲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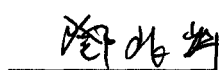
柯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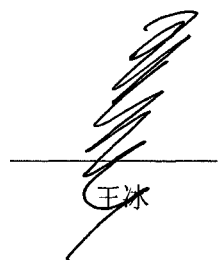
施毓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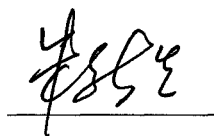
庄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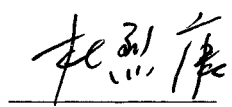
邓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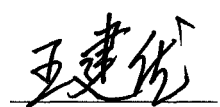
王冰



朱新生



杜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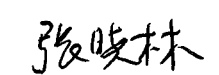


王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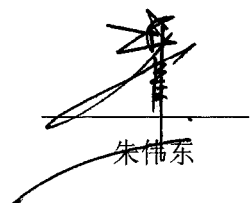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景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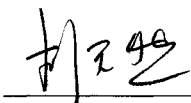


张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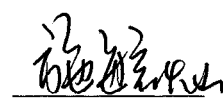


朱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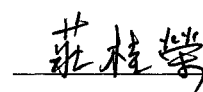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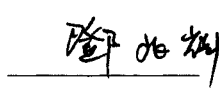
施毓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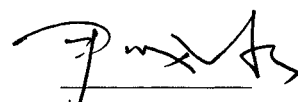
庄桂荣



邓志权



邓兆辉



尹成冰



2015年4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代光辉
代光辉

保荐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俞建杰
俞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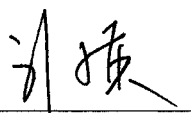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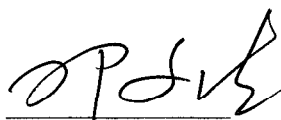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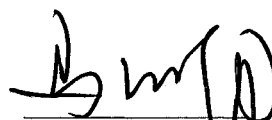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邓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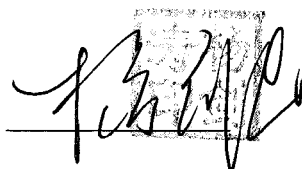

马鹏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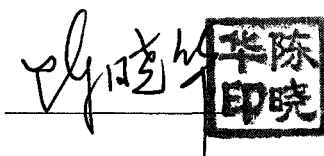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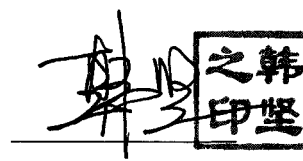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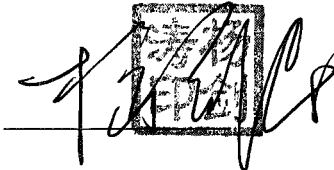

陈晓华
韩 坚

2015年4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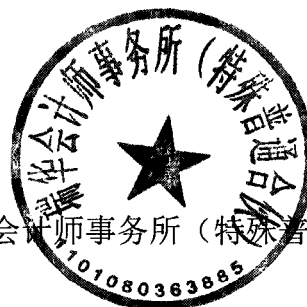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韩 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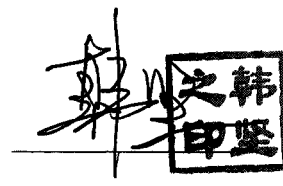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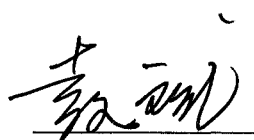

陈晓华
韩 坚

2015年 4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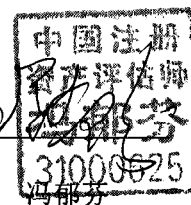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0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斌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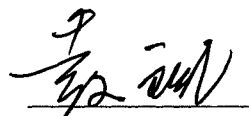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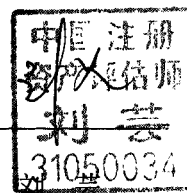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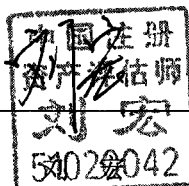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4 号”、“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5 号”、“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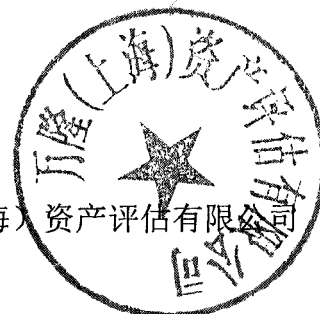


赵 斌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电 话：0752-8468883

联 系 人：尹成冰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4C

电 话：0755-82773722

联 系 人：王承军、俞建杰、代光辉、郭忠杰、张俊青、尹文浩、王钰婷、宋文文、曹霞